



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AXERA SEMICONDUCTO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xera Semiconductor Co., Ltd. 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4,915,2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491,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4,423,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28.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0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平安证券(香港)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TradeMaster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8.2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8.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xera-tech.com刊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xera-tech.com)查閱。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1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axera-tech.com查閱。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www.eipo.com.hk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應金額。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閣下按其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須就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遵守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施加的任何該等預先付款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2,848.44	2,000	56,968.79	30,000	854,531.91	400,000	11,393,758.80
200	5,696.88	3,000	85,453.19	40,000	1,139,375.88	500,000	14,242,198.50
300	8,545.32	4,000	113,937.59	50,000	1,424,219.86	600,000	17,090,638.20
400	11,393.76	5,000	142,421.99	60,000	1,709,063.82	700,000	19,939,077.90
500	14,242.20	6,000	170,906.38	70,000	1,993,907.79	800,000	22,787,517.60
600	17,090.65	7,000	199,390.78	80,000	2,278,751.75	900,000	25,635,957.30
700	19,939.08	8,000	227,875.18	90,000	2,563,595.74	1,000,000	28,484,397.00
800	22,787.51	9,000	256,359.57	100,000	2,848,439.70	2,000,000	56,968,794.00
900	25,635.96	10,000	284,843.96	200,000	5,696,879.40	3,000,000	85,453,191.00
1,000	28,484.39	20,000	569,687.95	300,000	8,545,319.10	5,245,800 ⁽¹⁾	149,423,449.78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xera-tech.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⁴⁾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可能按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xera-tech.com ⁽⁵⁾ 公佈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多種渠道(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xera-tech.com 查閱⁽⁵⁾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不遲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2月15日(星期日)

預期時間表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間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及 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及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2026年2月9日 (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 ⁽⁷⁾ 指示及退款支票.....	2026年2月10日 (星期二)或之前
H股預計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6年2月10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止，長於三天半的一般市場慣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在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安排」一節)，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安排」。
- (4)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 (5)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的任何信息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訖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已向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發出。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

預期時間表

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填寫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兌現退款支票延誤。

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回股款(如有)匯入銀行賬戶內。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條件及程序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及免除.....	6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0
監管概覽.....	10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8
業務.....	162

目 錄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37
股本.....	242
主要股東.....	24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9
財務資料.....	266
基石投資者.....	32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9
承銷.....	33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4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IIA-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部分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人工智能(「AI」)推理系統芯片(「SoC」)的供應商，專注為邊緣計算與終端設備AI應用打造高性能感知與計算平台。我們致力於構建先進的AI計算基礎設施，推動人工智能普及化，普惠AI，造就美好生活。

我們SoC產品的核心技術是愛芯通元(Axera Neutron)混合精度神經網絡處理器(「NPU」)，這是一種通過先進混合精度計算來實現良好AI推理性能的專用處理架構。此技術對於量化模型的部署至關重要，能在邊緣與終端設備上實現AI推理。特別是，不斷擴張的智能汽車產業正在推動這項技術加速普及。與混合精度NPU相輔相成的是我們的愛芯智眸(Axera Proton) AI-ISP，全球首款規模商業化的AI圖像信號處理器。愛芯智眸AI-ISP是一款先進的圖像信號處理引擎，能即時以像素級別優化視覺數據，確保即使在嚴苛條件下也能提供高品質成像。結合我們的其他技術，如Pulsar2工具鏈與軟件開發工具包(「SDK」)，這些創新解決了AI推理的基本「計算」需求，以及創造實際價值的關鍵「感知」應用。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並僅專注於芯片設計及銷售。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整合通用架構，能夠實現IP核在多種應用中的高效重複使用。此可擴展方法使我們能夠靈活、快速地開發、商業化及迭代我們的SoC。通過持續完善核心技術、提升計算能力以及嚴格控制功耗，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擴大視覺端側AI推理SoC的生產規模，並拓展至智能汽車等成長型市場，以及邊緣計算等新興市場。此平台策略帶來雙重競爭優勢：在顯著降低研發成本的同時加速產品開發週期，從而鞏固我們在AI推理SoC領域的領導地位。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取得精選核心成果，包括：

-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一大**中高端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在全球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市場處於領先地位，2024年排名**前五**。
-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的愛芯智眸AI-ISP是**全球首個**實現規模化商用的AI-ISP解決方案，標誌著計算機視覺領域一大重要里程碑。
- 於2024年，我們的AI推理SoC出貨量實現**9.3百萬**顆。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獨立開發**五代**SoC並實現其商業化，涵蓋數十種類型，已在視覺終端計算、智能汽車和邊緣AI推理應用中實現大規模生產。

除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外，我們認為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對於像我們這樣的芯片設計公司至關重要，這使我們能在執行嚴謹產品策略的同時維持財務穩健。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將先進技術轉化為經市場驗證的產品，並在多種應用場景實現廣泛商業應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自成立以來我們累計交付的SoC已突破165百萬顆。我們主要專注於與終端計算、智能汽車應用及邊緣AI推理（均為AI推理芯片整體市場的分部）有關的AI推理芯片，而AI推理芯片市場則是半導體整體市場中的一個分部。特別是，我們的視覺終端計算SoC與邊緣計算SoC在2024年銷售呈現顯著成長，相較2023年分別增長約69%及400%。截至2025年9月30日，自推出以來，我們的智能汽車SoC累計出貨量已超過518,800台。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是全球第五大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供應商（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邊緣AI推理領域第三大供應商（按2024年出貨量計）。此商業規模不僅驗證了我們技術市場化的能力，更形成持續投入研發與產品創新的良性循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極具競爭力且獲業界高度認可的SoC產品推動了收入的快速增長。具體而言，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從人民幣50.2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472.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06.8%。此外，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年內／期內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11.6百萬元、人民幣743.1百萬元、人民幣904.2百萬元、人民幣691.0百萬元及人民幣855.7百萬元。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已成為當今最重要的技術之一。AI模型架構指AI模型中組件及流程的結構設計與組織方式，決定如何處理資料、如何訓練及評估模型並生成預測。Transformer架構是近十年來最受歡迎的AI模型架構之一，已成為當今幾乎所有主要大型AI模型的基礎。隨著大語言模型（「LLM」）、視覺語言模型（「VLM」）、視覺語言動作模型（「VLA」）等基於Transformer架構的AI大模型的快速發展，全球科技巨頭和創新型初創企業都對AI大模型的訓練和推理進行了大量投資。AI大模型因其龐大的計算與內存需求，通常僅能部署於雲端。然而，雲端部署模式存在的延遲及隱私風險等問題，正推動行業向邊緣推理架構延伸，通過在資源受限的終端設備實現高效的AI大模型計算。這場向邊緣計算的範式拓展（即將AI任務從集中式雲端下放至本地處理），開啟了AI領域的變革機遇，更催生出全新的應用場景與應用落地。該行業此前專注於以訓練為中心的範式，目前正拓展至推理的範式，應用經過訓練和微調的AI大模型以實時生成預測或決策的過程，從而提供切實的現實世界價值。

高性能AI處理器對於AI部署至關重要。儘管中央處理器（「CPU」）功能多樣化，圖形處理單元（「GPU」）擅長並行計算，但兩者都無法最好地滿足AI推理的獨特需求。為了使AI大模型能夠無縫整合到日常活動中，高效且經濟的AI推理芯片（例如NPU）變得不可或缺，尤其是對於端側設備和邊緣計算場景。與通用CPU和GPU不同，NPU在架構上針對大規模並行計算進行了優化，在處理大量數據和神經網絡計算方面具有卓越效率。這種特殊的設計使NPU成為可擴展、低延遲且經濟高效的邊緣AI推理的關鍵推動因素。

此外，諸如DeepSeek等AI大模型的興起，已推動獲取高品質模型的成本下降；而量化技

術的進展，則使在端側或邊緣側部署複雜模型變得比過往更具成本效益。這些發展協同作用，勢將加速邊緣AI大模型的廣泛應用，使我們在產業變革的臨界點搶佔先機。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的技術平台採用雙軌開發模式：IP技術升級縱向迭代與應用領域的橫向拓展。一方面，通過迭代優化，我們將最新的技術創新、行業進步和市場反饋整合入我們的IP核，在維持技術領先地位的同時提升產品可靠性與市場吸引力。另一方面，我們最大化地重複使用IP核，如愛芯通元混合精度NPU和愛芯智眸AI-ISP，將其應用於多元場景以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上市時程，同時強化業務擴展性並實現有效的橫向擴展。該平台的擴展性進一步通過Pulsar2開發工具鏈和我們成熟的SDK獲得強化，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全面資源以構建先進的AI應用。

- **愛芯通元NPU**。根據不同的計算需求動態選擇數值精度，如INT4、INT8和INT16，我們的愛芯通元NPU採用多線程、異構式多核設計，將內存與處理單元緊密集成。此架構通過兩個關鍵機制實現基本效率提升：(1)通過優化神經網絡計算減少計算負載，及(2)通過內存層次設計最小化不必要的數據傳輸。此外，我們的愛芯通元NPU與主流AI模型——包括基於Transformer（最受歡迎的AI模型架構之一，為當今幾乎所有主要AI模型的基礎）和卷積神經網絡（「CNN」）（另一種主流AI模型架構，尤其適用於圖像或視頻等視覺資料集）架構的原生兼容性確保了AI模型在邊緣和終端設備上的大規模無縫部署。這種高效率 and 廣泛兼容性的雙重能力使我們的技術成為下一代AI應用的多功能硬件基礎。
- **愛芯智眸AI-ISP**。利用通元NPU的能力和AI算法，智眸AI-ISP通過優化處理鏈路的關鍵階段改進傳統的圖像信號處理，實現了卓越的像素級圖像質量。這項技術在低光環境下實現了「黑夜如白晝」的成像，確保為下游AI推理任務（如對象檢測、圖像分割、圖像分類等）提供高質量的圖像和視頻數據輸入。
- **Pulsar2**。Pulsar2工具鏈作為解決方案，專為在我們的SoC上進行神經網絡轉換、優化與部署而設計，強調效率、安全性與易用性。它集成了模型轉換、量化與編譯，支持領先技術框架，並通過ISO 26262:2018 TCL 3汽車安全認證。憑藉開發者友好的工具包和深度硬軟件集成，Pulsar2工具鏈優化性能並適用於大規模AI能力部署。
- **SDK**。我們穩定成熟的SDK是軟件包，包含易於使用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與即用型開發工具。它使開發者能夠在多個SoC上使用相同的API，並高效地生產、測試和開發各種功能齊全的應用和產品，支持快速推出可擴展產品。

我們的產品矩陣

我們的技術平台戰略性賦能了多元化的產品佈局，既覆蓋多個高速增長的垂直領域，又能靈活應對市場需求變化。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SoC及相關產品，設計用於(i)視覺終端，

(ii)邊緣推理，及(iii)智能汽車，其均可整合至多元化的終端產品。這一產品體系的核心是我們先進的視覺終端計算解決方案。2024年，我們憑藉出貨量優勢，成為中高端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的最大供應商，充分證明了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核心技術優勢。依託這一成熟產品線，我們正加速拓展智能汽車和邊緣計算等高潛力市場，目前我們在這些領域的產品應用正在快速增長。通過平台化發展策略，我們確保各產品線既能共用研發創新成果，又能針對不同應用場景進行專業優化。

終端計算

我們在視覺終端計算領域始終保持領先地位，專注於提供以智能視覺感知SoC為核心的高性能產品，主要應用於IP與同軸攝像機。我們的解決方案能提供卓越的視覺品質，包含清晰、流暢且穩定的輸出效果，以及優異的夜視表現，同時通過功耗優化、降低傳輸延遲與先進視頻串流壓縮技術實現突破性效能。我們擁有完整的產品組合，旨在滿足市場的全方位需求，數十款商用SoC產品覆蓋高端、中端和基礎級市場，均經過專業優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視覺終端計算SoC累計出貨量已突破157百萬顆，廣泛應用於檢測、交通管理及其他與視覺感知相關的終端AI推理場景。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第五大視覺終端AI推理芯片供應商，市佔率達6.8%；同時在中高端市場以24.1%的市佔率位居首位。

智能汽車

隨著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與產品應用的多元化發展，我們戰略性進軍智能汽車領域基於對卓越計算性能、優異能效表現及絕對運行穩定性（這對確保道路安全至關重要）的深刻認知，我們於2021年啟動專用智能汽車SoC的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推出並實現三款智能汽車SoC（M55H、M57及M76H）的商業化應用，二者分別針對L2級與L2+級ADAS應用場景而設計。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售出的智能汽車SoC安裝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國產智能駕駛SoC供應商。此外，我們正在積極開發新一代智能汽車SoC，以滿足全球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終端計算產品、智能汽車產品及邊緣AI推理產品相互獨立。具體而言，智能汽車芯片相關的客戶與市場活動具有獨特性，因為其主要通過定點向汽車OEM及Tier 1供應商進行銷售，這與邊緣及終端產品的客戶群體和市場動態存在顯著差異。根據汽車OEM及Tier 1供應商的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通過分銷商銷售智能汽車產品。在該等情況下，分銷商僅作為渠道角色，銷售前均由我們直接與汽車OEM及Tier 1供應商進行對接。我們所有智能汽車產品均已通過相關車規級認證。

邊緣AI推理

憑藉在終端計算和智能汽車應用領域積累的成功經驗，我們正在不斷拓展邊緣AI的技術邊界。邊緣AI推理作為一種新興且極具發展前景的應用場景，通過將數據處理能力部署在更接近數據源頭，實現即時決策、超低計算延遲、隱私保護強化以及運營效率顯著提升。在這一關鍵增長領域，我們通過8850系列SoC確立了技術領先優勢。該專用邊緣AI推理平台於2023年推出，可提供有競爭力的72 TOPS（INT4精度）的卓越性能表現。該解決方案專為多樣化邊緣AI部署場景設計，在提供高性能計算能力的同時實現了超低功耗，從而為各類新興應用中的可擴展、分佈式智能提供強有力支持。

概 要

8850系列SoC不僅擁有先進的混合精度計算能力，更具備強大的連接性與擴展能力、高效的散熱管理系統以及增強的安全防護機制，這些特性是構成綜合性，低延遲的邊緣AI計算體驗的關鍵要素。自2023年推出以來，8850系列SoC的出貨量從2023年的超過2.1萬顆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超過10萬顆。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以2024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邊緣AI推理芯片供應商，市佔率為12.2%。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終端計算產品	44,702	89.0%	208,454	90.6%	447,036	94.5%	244,387	96.1%	234,535	87.2%
包括：										
視覺感知SoC	44,702	89.0%	175,101	76.1%	361,591	76.5%	195,790	77.0%	187,415	69.7%
視覺感知輔助SoC和芯片	—	—	33,353	14.5%	85,444	18.1%	48,597	19.1%	47,120	17.5%
智能汽車產品	28	0.1%	7,801	3.4%	6,707	1.4%	4,911	1.9%	17,259	6.4%
邊緣AI推理產品	—	—	5,158	2.2%	18,582	3.9%	4,563	1.8%	15,983	5.9%
其他	5,500	10.9%	8,714	3.8%	567	0.1%	355	0.1%	1,257	0.5%
合計	50,230	100.0%	230,127	100.0%	472,892	100.0%	254,216	100.0%	269,034	100.0%

我們的平台化運營模式

我們打造了一套差異化的平台運營模式，將技術創新、產品開發和市場營銷有機整合，在快速發展的AI SoC行業中實現規模化增長，在上市速度、研發效率和利潤率方面構建顯著競爭優勢。這一模式包含三大核心支柱：(1)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涵蓋NPU、ISP及相關IP核；(2)成熟的產品跨市場快速定制開發能力；及(3)通過設計複用和規模製造實現的優化成本結構。基於這一平台戰略，我們能夠在保持資本密集型AI SoC行業所需運營紀律的同時，佈局多個高增長垂直領域，把握市場的發展機遇。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在中國邊緣與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市場建立的市場地位；
- 全方位技術能力和戰略洞察；
- 經市場驗證的研發轉化能力，持續賦能業務增長；
- 攜手頂級商業夥伴共建強大產業生態系統；及
- 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核心管理團隊與雄厚的人才儲備。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重點推進以下關鍵戰略，以推動未來的增長：

- 專注於先進技術的研究、開發與創新；
- 強化和優化我們的平台基礎設施；
- 持續推出產品並探索海外擴張；
- 攜手業務夥伴培育蓬勃發展的產業生態系統；
- 通過戰略併購和投資加強我們的能力；及
- 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是OEM，將我們的產品與其他組件相集成的集成商，以及我們的分銷商。另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196.5百萬元、人民幣3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1.5%、85.4%、75.2%及75.0%。我們最大客戶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6.9%、36.0%、23.9%及28.0%。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19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入顯著增長，主要是因為憑藉持續研發及產品商業化進程加快，我們提供更多標準化產品。該等標準化產品服務於我們不斷擴大的目標市場，尤其是邊緣AI應用，其使用案例在各種分散的客戶群中不斷增長，我們的分銷網絡就此為市場滲透提供有效的渠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方法符合市場慣例，因為AI芯片公司首先通常優先考慮直接銷售定制產品，然後隨著產品開發變得更加成熟和穩定，再聘請更多的分銷商，以提高效率及充分利用商業化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合同製造商、IP及軟件供應商以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我們積極採取供應商管理政策，包括維持充足的供應商資源池，物色替代供應商，以保障我們的供應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人民幣385.9百萬元及人民幣509.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78.1%、43.0%、64.2%及66.4%。我們向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8.4%、12.0%、28.7%及22.2%。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在本公司各年度／期間的任何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中的部分客戶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我們與這些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銷售和採購條款的磋商乃單獨進行，及銷售與採購既沒有相互關聯，也並非互為彼此的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對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按照公平原則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關鍵財務資料概要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中的資料，並應與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50,230	100.0	230,127	100.0	472,892	100.0	254,216	100.0	269,034	100.0
銷售成本	(37,236)	(74.1)	(170,883)	(74.3)	(373,489)	(79.0)	(200,693)	(78.9)	(212,070)	(78.8)
毛利	12,994	25.9	59,244	25.7	99,403	21.0	53,523	21.1	56,964	21.2
其他收入	7,951	15.8	8,216	3.6	47,103	10.0	37,416	14.7	17,149	6.4
其他淨收益／(虧損)	23,663	47.1	11,316	4.9	(1,090)	(0.2)	(1,005)	(0.4)	2,301	0.9
研發開支	(445,599)	(887.1)	(515,188)	(223.9)	(588,952)	(124.5)	(449,962)	(177.0)	(413,854)	(15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318)	(102.2)	(114,484)	(49.7)	(136,224)	(28.8)	(100,621)	(39.6)	(160,362)	(59.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253)	(58.2)	(42,000)	(18.3)	(65,496)	(13.9)	(47,648)	(18.7)	(56,274)	(20.9)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1,327)	(0.6)	(11,032)	(2.3)	(5,502)	(2.2)	5,083	1.9
營業虧損	(481,562)	(958.7)	(594,223)	(258.2)	(656,288)	(138.8)	(513,799)	(202.1)	(548,993)	(204.1)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	(131,384)	(261.6)	(157,746)	(68.5)	(224,995)	(47.6)	(164,047)	(64.5)	(294,973)	(109.6)
其他財務成本	(1,708)	(3.4)	(5,321)	(2.3)	(26,132)	(5.5)	(15,279)	(6.0)	(13,651)	(5.1)
財務成本	(133,092)	(265.0)	(163,067)	(70.9)	(251,127)	(53.1)	(179,326)	(70.5)	(308,624)	(114.7)
財務收入	3,080	6.1	4,715	2.0	3,218	0.7	2,101	0.8	1,917	0.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財務成本淨額	(130,012)	(258.8)	(158,352)	(68.8)	(247,909)	(52.4)	(177,225)	(69.7)	(306,707)	(11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	—	(4,661)	(2.0)	—	—	—	—	—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	14,165	6.2	—	—	—	—	—	—
稅前虧損	(611,574)	(1,217.5)	(743,071)	(322.9)	(904,197)	(191.2)	(691,024)	(271.8)	(855,700)	(318.1)
所得稅	—	—	—	—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611,574)	(1,217.5)	(743,071)	(322.9)	(904,197)	(191.2)	(691,024)	(271.8)	(855,700)	(318.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1,574)	(1,217.5)	(752,788)	(327.1)	(860,915)	(182.1)	(658,812)	(259.2)	(829,780)	(308.4)
非控股權益	—	—	9,717	4.2	(43,282)	(9.2)	(32,212)	(12.7)	(25,920)	(9.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i)贖回負債的賬面價值變動（指我們授出的贖回權的賬面價值變動，其屬非現金性質，並將於上市時投資者的贖回權終止後重新分類至權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屬非現金性質，指我們向管理層及關鍵員工授出獎勵所產生之員工福利開支）而予以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及(iii)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於任何特定年度／期間的該等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彼等按其協助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計量指標可比。使用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概 要

下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呈報年度／期間的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年內／期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年內／期內虧損與經調整 年內／期內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的對賬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	(611,574)	(1,217.5)	(743,071)	(322.9)	(904,197)	(191.2)	(691,024)	(271.8)	(855,700)	(318.1)
加：										
贖回負債的										
賬面值變動	131,384	261.6	157,746	68.5	224,995	47.6	164,047	64.5	294,973	10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6,104	71.9	42,871	18.6	51,479	10.9	37,512	14.8	77,280	28.7
上市開支	—	—	—	—	—	—	—	—	21,280	7.9
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u>(444,086)</u>	<u>(884.1)</u>	<u>(542,454)</u>	<u>(235.7)</u>	<u>(627,723)</u>	<u>(132.7)</u>	<u>(489,465)</u>	<u>(192.5)</u>	<u>(462,167)</u>	<u>(171.8)</u>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中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終端計算產品的銷售，其中智能車載SoC及邊緣AI推理產品的收入貢獻日益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終端計算產品	44,702	89.0%	208,454	90.6%	447,036	94.5%	244,387	96.1%	234,535	87.2%
邊緣AI推理產品	—	—	5,158	2.2%	18,582	3.9%	4,563	1.8%	15,983	5.9%
智能汽車產品	28	0.1%	7,801	3.4%	6,707	1.4%	4,911	1.9%	17,259	6.4%
其他 ⁽¹⁾	5,500	10.9%	8,714	3.8%	567	0.1%	355	0.1%	1,257	0.5%
合計	<u>50,230</u>	<u>100.0%</u>	<u>230,127</u>	<u>100.0%</u>	<u>472,892</u>	<u>100.0%</u>	<u>254,216</u>	<u>100.0%</u>	<u>269,03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根據客戶的定制化需求，向其提供的與軟件、算法許可及技術支持相關的技術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成功收購華圖以及終端計算業務的持續擴展及智能車載SoC及邊緣AI推理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有關收購華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附註35。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毛利率等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終端計算產品	7,471	16.7%	45,885	22.0%	87,683	19.6%	48,280	19.8%	40,244	17.2%
邊緣AI推理產品	—	—	2,672	51.8%	7,867	42.3%	2,301	50.4%	6,925	43.3%
智能汽車產品	23	82.1%	2,408	30.9%	3,546	52.9%	2,732	55.6%	8,538	49.5%
其他 ⁽¹⁾	5,500	100.0%	8,279	95.0%	307	54.1%	210	59.2%	1,257	100.0%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u>12,994</u>	<u>25.9%</u>	<u>59,244</u>	<u>25.7%</u>	<u>99,403</u>	<u>21.0%</u>	<u>53,523</u>	<u>21.1%</u>	<u>56,964</u>	<u>21.2%</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根據客戶的定制化需求，向其提供的與軟件、算法許可及技術支持相關的技術服務。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9.4百萬元，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入大幅增長。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邊緣AI推理及智能汽車產品的銷售額持續增長，反映了多年開發的成果，並進一步推升了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5.9%、25.7%、21.0%、21.1%及21.2%。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尤其是終端計算產品佔比增加，而該等產品較其他產品而言通常毛利率較低。儘管如此，隨著我們持續升級終端計算產品，並逐步推出若干中高端型號，加上市場對該等產品的接受度不斷提

概 要

升，從2022年到2024年，我們終端計算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總體有所上升，我們終端計算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6.7%增至2024年的19.6%。然而，其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8%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2%，原因是為優化庫存水平及加速市場滲透，對部分終端產品實施戰略性價格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4,041	1,736,383	1,597,937	1,658,448
流動資產總值	870,511	796,783	1,410,022	1,370,431
流動負債總額	2,145,864	3,862,216	5,215,323	7,166,5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55	202,008	168,530	379,904
流動負債淨額	1,275,353	3,065,433	3,805,301	5,796,1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1,312)	(1,329,050)	(2,207,364)	(4,137,695)
負債淨額	1,079,667	1,531,058	2,375,894	4,517,59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716.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871.3百萬元，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其將於上市後終止確認及轉撥至權益，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692.1百萬元，為就我們收購華圖而應付浙江華圖原股東的換股對價。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353.1百萬元所致，主要由於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1,592.4百萬元，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其將於上市後終止確認及轉撥至權益，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13.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2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從C輪融資獲得的所得款項。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9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951.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2,081.2百萬元，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其將於上市後終止確認及轉撥至權益。

我們的負債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全年虧損人民幣743.1百萬元、2023年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713.5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人民幣672.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值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全年虧損人民幣904.2百萬元、2023年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367.4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人民幣1,375.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5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人民幣1,343.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

概 要

內虧損人民幣855.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786.2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人民幣1,766.2百萬元所抵銷。上市後，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所有金融工具都將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負債將予以終止確認並重新分類至權益，我們預計，上市後我們將轉變為淨資產狀況。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403,349)	(470,297)	(449,772)	(355,852)	(379,517)
營運資金變動	(44,071)	10,055	(147,756)	(78,223)	(169,35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7,420)	(460,242)	(597,528)	(434,075)	(548,8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0,897	120,725	24,393	31,463	(484,9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8,234	586,233	1,100,619	208,049	531,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8,289)	246,716	527,484	(194,563)	(502,47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46	68,841	316,738	316,738	843,25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6)	1,181	(972)	(796)	(34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41	316,738	843,250	121,379	340,433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的稅前虧損人民幣855.7百萬元，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95.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2.6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77.3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50.5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7.8百萬元。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的稅前虧損人民幣904.2百萬元，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25.0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6.4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

付人民幣51.5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9.2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的稅前虧損人民幣743.1百萬元，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人民幣157.7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76.3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7.3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42.9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6.3百萬元。

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的稅前虧損人民幣611.6百萬元，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人民幣131.4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5.5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36.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

盈利路徑

我們堅定地致力於業務可持續性，這是我們所有營運的基石。我們的工作重點仍然是在快節奏的、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創造長期價值並增強韌性。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和產品的改進，優化營運業績，並與價值鏈上的持份者加強合作，以鞏固和提升我們作為行業領軍企業的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11.6百萬元、人民幣743.1百萬元、人民幣904.2百萬元、人民幣691.0百萬元及人民幣855.7百萬元。排除(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及(iii)上市開支，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444.1百萬元、人民幣542.5百萬元、人民幣627.7百萬元、人民幣489.5百萬元及人民幣462.2百萬元的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我們的年內／期內虧損及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主要是由於：

(i)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大量研發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45.6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人民幣589.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3.9百萬元。大量的研發開支主要是因為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開發專有技術和產品，而這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規模擴增及商業化佈局。為加速產品開發與業務增長，我們擴充工程團隊，並就先進SoC的流片、驗證及客製化進行大量投資，以確保獲得訂單。

(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我們目前正在快速發

展。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及加快商業化步伐，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有所增加。然而，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範圍，我們有望不斷提高運營效率。

(iii)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錄得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57.7百萬元、人民幣225.0百萬元、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的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該等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自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 財務成本淨額」。

往績記錄期的快速及可持續增長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但同期的收入增長強勁，證明我們擁有成功商業化產品的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成功收購華圖以及終端計算產品的持續擴展以及智能車載SoC及邊緣AI推理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自成立以來累計交付量已突破165百萬顆SoC。截至同日，我們已獨立開發五代SoC（即AX630A、AX620A、AX650N、AX620E及AX520C系列）並實現其商業化，涵蓋數十種類型。特別是，我們的終端計算SoC與邊緣計算SoC在2024年銷售呈現顯著增長，相較2023年分別增長約69%及400%。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終端計算產品的收入仍為我們總收入的主要來源。與此同時，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智能汽車產品與邊緣計算SoC的銷售額實現大幅增長，較2024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51.4%及272.7%。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9.4百萬元，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收入大幅增長。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邊緣AI推理及智能汽車產品的銷售額持續增長，反映了多年開發的成果，並進一步推升了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5.9%、25.7%、21.0%、21.1%及21.2%。從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尤其是終端計算產品佔比增加，而該等產品較其他產品而言通常毛利率較低。儘管如此，隨著我們持續升級終端計算產品，並逐步推出若干中高端型號，加上市場對該等產品的接受度不斷提升，從2022年到2024年，我們終端計算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總體有所上升。

提升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計劃

基於我們將繼續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以維持可持續發展並實現盈利，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乃屬可持續：

(i) *抓住快速增長的市場所帶來的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未來幾年，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的全球市場將經歷快速增長。值得注意的是，市場正經歷向中高端芯片的顯著轉變。2024年，就出貨量計，作為全球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第五大供應商以及中高端市場的最大供應商，能夠很好地抓住這一不斷增長的需求。中高端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的銷售收入超過了我們整體收入的增幅。作為中國第二大國產智能駕駛SoC供應商，按2024年售出的智能汽車SoC安裝量計，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新興智能汽車應用的市場機遇。我們目前正積極接洽潛在客戶，以爭取獲得更多定點，並依據客戶反饋改進產品。憑藉在智能車載SoC產品商業化方面的成功往績記錄，我們將持續推出新型產品。基於我們在端側和邊緣AI計算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正在積極開發下一代邊緣AI推理SoC，以滿足對高性能、高效能及可擴展AI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ii) *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發展創新能力，以更好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25年，我們已獲得新產品的訂單，並正在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例如，我們的M57 SoC已於2025年1月成功完成流片，專為滿足全球市場對L2 ADAS應用的需求而設計，並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工程樣品驗證，並與多家領先的Tier 1供應商合作，取得六款車型的定點。此外，我們正積極開發面向智能汽車和邊緣計算市場的更先進SoC，進而拓展我們的客戶群。為支持更高級別的智能駕駛，我們正在開發先進的SoC，如M97，這些芯片將顯著增強AI計算能力、多傳感器融合支持和更複雜智能駕駛場景的可擴展性。在推出多功能且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後，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推出M97。此外，我們正在開發8830系列和8860系列邊緣AI產品，旨在利用提供卓越計算能力和靈活性的先進技術來支持廣泛的AI應用。

(iii) *優化產品組合以維持並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以維持並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終端計算產品一直是我們最大的收入及毛利貢獻來源，且我們持續升級該等產品，並逐步推出若干中高端型號。加上市場的接受度不斷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端計算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總體有所上升。此外，我們的新興智能汽車產品及邊緣AI推理產品，目前正處於量產爬坡的初期階段，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隨著我們持續在這兩大業務板塊推出具備先進技術的新產品，我們預計這兩大業務板塊將創造更多收入與毛利，進而提升整體毛利率。

(iv) *提升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通過嚴格的成本管理及優化資源與基礎設施，我們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並改善盈利能力及競爭地位。我們預計將進一步優化平台運營體系，將技術創新、產品開發和市場策略有機整合，在快速發展的AI SoC行業中實現規模化增長，以提升營運效率。展望未來，我們將審慎開展新的重大研發項目，優先推進具備強大商業潛

力及市場成熟度的發展計劃，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對低效項目的資源配置，確保研發預算的高效利用。受量產帶來規模經濟不斷增長的推動，我們亦預計在研發流程中實現較高的成本效率，尤其是在流片、測試及封裝方面。此外，我們正在採取措施優化成本結構並提高品牌知名度、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認為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競爭力。

(v)持續實施嚴格的現金管理慣例。我們密切監控和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的運營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財務部門積極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我們定期檢查現金狀況及資金需求，以優化各業務的現金分配，維持健康的資本結構，並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在獲得外部融資之前，我們的財務部門會仔細評估目的及必要性，隨後選擇最合適的解決方案來滿足現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產品銷售、權益持有人的資本注入及銀行借款以資助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財務資源足以涵蓋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並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充足的流動性。因此，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

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盈利路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如果我們無法開發並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研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iv)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依賴於有限數量的客戶，如果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對這些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v)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包括因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而導致所需材料、元件、設備及服務中斷，或供應商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產量或質量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vi)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我們業務的波動以及我們於各個期間的銷售價格及運營成本的差異所影響；(vii)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速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不及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iii)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且我們的歷史發展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概 要

發售統計資料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8.20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6,574.8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³⁾	6.7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587,760,481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得出，且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20港元的500,747,481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已於2025年9月30日發行(不包括就僱員激勵計劃而持有的87,013,000股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d)(ii))；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且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即超過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發售價)，大幅超過第8.05(3)條的規定要求的40億港元，符合市值／收入測試。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以下各方持有：(i)嘉興智芯持有8.93%的股權；(ii)嘉興愛芯持有7.49%的股權；(iii)上海博納斯持有4.74%的股權；(iv)芯昇必成一號持有0.62%的股權；(v)芯昇必成二號持有0.37%的股權；(vi)芯昇必成三號持有0.37%的股權；及(vii)芯昇必成四號持有0.25%的股權(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統稱為「芯昇必成平台」)。QIU博士控制上海衿凌，上海衿凌為上述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儘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關於上述實體的總投票權低於30%，但根據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QIU博士通過上海博納斯(QIU博士控制的實體)可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上海博納斯有權控制董事會11個席位中的6個席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U博士通過上海博納斯委任的六名董事均為本公司董事，並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且預期直至緊接上市前仍會如此。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9A.14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U博士、上海衿凌(即嘉興智芯、嘉興愛芯及上海博納斯的普通合夥人，於相關股份互換完成後為芯昇必成平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詳

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及芯昇必成平台構成一組控股股東，並預期直至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仍會如此。

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於特別權利的終止及董事會組成的變化，QIU博士將不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此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QIU博士、上海衿凌、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及芯昇必成平台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18.70%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控股股東。反而，QIU博士、上海衿凌、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及芯昇必成平台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及股份轉讓吸引了廣泛且多元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例如韋豪創芯、蕪湖曠云、啓明創投和北京酷訊科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重大收購

於2023年，為收購浙江芯昇的業務，我們與浙江芯昇的控股公司浙江華圖若干當時股東訂立多份單獨的股份購買協議（「有關收購」）。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獲取浙江華圖的控制權，其於同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兩輪股份互換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華圖由本公司擁有約99.04%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我們申請上市之日，有關收購將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重大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的基準，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虧損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	不超過
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¹⁾	人民幣1,151.1百萬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估計的基準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預定的派息比率。我們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投入業務運營及擴張，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打算派

付任何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規限，且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商業化以及我們的盈利水平、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來我們所實現的任何純利將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宣派股息：(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均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提取足夠的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鑒於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有資格從我們的利潤中派付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20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0.1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60.0%（或1,674.1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優化我們現有的技術平台，主要對我們的現有產品進行逐步改進以提升性能及效率，及推出新產品；
- (ii) 約15.0%（或418.5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研發項目，主要以開發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的新技術；
- (iii) 約5.0%（或139.5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銷售擴張；
- (iv) 約10.0%（或279.0百萬港元）將用於股權投資或收購，旨在進一步整合上下游行業資源；及
- (v) 約10.0%（或279.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20港元，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68.5百萬港元，約佔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0%。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為109.6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為58.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為34.6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24.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1.3百萬元（相當於約23.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約33.0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且預計約111.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

業務發展

我們正在積極開拓M57 SoC客戶，我們的M57 SoC旨在提高計算性能、能源效率和功能安全性，以滿足全球市場對L2 ADAS應用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M57 SoC已贏得六項設計訂單。

2025年11月，我們與其他股東（主要包括蔚來集團控制的一家公司以及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合營企業重慶創元智航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創元智航」）。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全球發售之前」。重慶創元智航將主要專注於M97 SoC系列的研發與銷售。作為在董事會擁有多數席位的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對重慶創元智航具有控制權。因此，自2025年12月31日起重慶創元智航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將被合併列為附屬公司。

監管動態

自2025年2月起，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巨額關稅，包括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徵收的兩套關稅。該等措施引致中國採取對等關稅及其他反制措施，包括對出口美國的稀土元素及關鍵礦產實施各項管制。2025年4月至5月期間對中國商品的關稅短暫升級至基準稅率145%后，雙方同意在持續談判期間暫停實施加高的關稅。於2025年11月1日，美中宣佈達成共識，放寬部分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美國為遏止芬太尼流入下調對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關稅，將累計20%的稅率減免10個百分點，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繼續暫停對中國出口的商品徵收加高的對等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美國亦已進一步延長部分301條款關稅豁免的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0日。美國的關稅與貿易政策會受到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動態、經濟優先事項及法規議程的影響而持續變更，且此類政策可能會在幾乎並無或根本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被修訂、擴大或取代。雖然我們認為此類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仍將密切監測與此類關稅相關的動態。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制定有關AI、半導體及相關技術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預計年內虧損

我們預計，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產生年內虧損，主要是由於預期會產生大量研發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預計將較2024年增加，主要歸因於(i)一次性上市開支及(ii)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內的員工薪酬開支增加。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開展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後，以及經過妥善而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疫情的影響

儘管COVID-19疫情為宏觀經濟帶來了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定且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愛芯」	指	北京愛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常規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稱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重慶愛芯元智」	指	愛芯元智半導體(重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就本招股章程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灼識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編製了灼識諮詢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愛芯元智半導體(寧波)有限公司、愛芯元智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智碁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3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482,845,28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備案工作已於2026年1月6日在中國證監會完成，且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QIU博士」	指	QIU Xiaoxin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員工激勵平台」	指	為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員工激勵平台，包括嘉興智芯、嘉興愛芯、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芯昇必成四號及其他為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嘉興智芯和嘉興愛芯的有限合夥人)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強制用於獲准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新上市股份的認購及結算的指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允許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提出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杭州愛芯元智」	指	杭州愛芯元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圖」	指	浙江華圖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適用的豁免登記規定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國際承銷商，由整體協調人牽頭，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2月6日或前後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 國際承銷協議」一節
「嘉興愛芯」	指	嘉興愛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青島愛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嘉興智芯」	指	嘉興智芯元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青島智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3日，即為確定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購股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28.20港元，即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節所詳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737,2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

釋 義

		售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及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7日採納並於2025年5月13日進一步修訂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上市前)及H股(上市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矽芯」	指	上海矽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愛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博納斯」	指	上海博納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天津博納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青島博納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QIU博士的持股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衿凌」	指	上海衿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IU博士控制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QIU博士、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上海衿凌、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愛芯元智」	指	愛芯元智半導體(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出口管制與 制裁法律顧問」	指	美國普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蕪湖愛芯」	指	蕪湖愛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愛芯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華圖」	指	浙江華圖微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浙江芯昇」	指	浙江芯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華圖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愛芯元智」	指	西安愛芯元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芯昇必成一號」	指	杭州芯昇必成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芯昇必成二號」	指	杭州芯昇必成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芯昇必成三號」	指	杭州芯昇必成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芯昇必成四號」	指	杭州芯昇必成四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術語的定義。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並不總是與業內標準含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且可能無法直接與本公司所處行業內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標題詞彙進行比較。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通過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頭和軟件算法為車輛提供更多功能並提升駕駛體驗，協助駕駛員操作車輛並提高安全性
「AES」	指	高級加密標準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種為其他軟件提供服務的軟件接口
「ASIL」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由ISO 26262所定義的風險分類方案，該標準有四個ASIL等級，即ASIL A、ASIL B、ASIL C及ASIL D，其中ASIL D對產品的完整性要求最高，ASIL A則最低
「車規級」	指	車規級芯片是指經過專門設計、製造及鑒定以滿足汽車行業嚴格要求及標準（如AEC-Q100及ASIL）的芯片，通常具有介乎-40~125°的廣泛工作溫度範圍，使用年期為10至20年，環境適應力高，並且須達到極低的故障率，以確保汽車安全
「BEV」	指	鳥瞰圖，一種將車輛周圍環境映射為俯視3D坐標系的感知方法
「比特率」	指	單位時間內處理或傳輸的比特的數量，是量化數字信息傳輸速度及數據處理能力的關鍵指標
「BOM」	指	物料清單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MS」	指	電子後視鏡系統，由攝像頭、圖像處理軟件和監視器（通常集成在後視鏡或側視鏡中）組成，用於顯示車輛周圍的潛在危險和盲點
「編解碼器」	指	編解碼器，一種對數字數據流進行編碼或解碼的設備或軟件，特別是用於在處理應用中壓縮和解壓音頻或視頻信號
「卷積神經網絡」或「CNN」	指	一類人工神經網絡，主要用於從網格狀矩陣數據集中提取特徵。該網絡尤其適用於圖像或視頻等視覺數據集，數據模式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由於CNN可有效處理視覺數據，因此被廣泛應用於計算機視覺領域

技術詞彙表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一組複雜的電子電路，用於運行機器的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序
「DES」	指	數據加密標準
「定點」	指	OEM或Tier 1供應商選擇並批准公司產品納入特定車型或汽車系統時取得的成果
「DMS」	指	駕駛員監控系統，一種車輛安全系統，評估駕駛員的警覺性及在有需要時警告駕駛員並最終施加制動
「DSP」	指	數字信號處理器，一種專用的微處理器，其架構已針對數字信號處理的操作需求進行了優化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
「E-NCAP」	指	歐洲新車評價規程，一項針對歐洲的車輛安全評價規程。E-NCAP評估在歐洲市場銷售的車輛安全性能並根據多項碰撞試驗和評價標準提供安全評級
「fps」	指	每秒幀數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為圖形處理和並行計算任務設計的通用處理器
「HD」	指	高解析度
「HDR」	指	高動態範圍，允許增加圖像或視頻動態範圍的一組技術及技巧
「I2C」	指	一種同步、多主／多從、單端、串行通信總線
「ICA」	指	智能巡航輔助
「IEEE」	指	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
「集成電路」或「IC」	指	半導體材料(通常為硅)一小塊平板(或「芯片」)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IP核」	指	一種屬於一方知識產權的可重複使用邏輯單元、單元或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ISO 26262」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設立的國際公認汽車電子及電器產品安全標準。ISO 26262使用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ASIL)作為風險分類方案

技術詞彙表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設立的國際公認質量管理標準
「ISP」	指	圖像信號處理器，一種媒體處理器
「L2」	指	自動駕駛等級二，即部分自動駕駛等級(由SAE International所分類)。L2等級下，車輛能提供轉向及剎車／加速功能輔助駕駛員駕駛
「L2+」	指	升級版自動駕駛等級二，其中智能駕駛技術令車輛的功能超越L2等級的基礎功能(由市場參與者所界定，並非SAE International的官方分類)
「大語言模型」	指	一種AI算法，旨在通過利用從大量文本數據中習得的統計模式，以處理並生成類人語言。
「MIPI」	指	移動產業處理器接口，一套由MIPI聯盟為移動設備及受移動技術影響的行業設立的標準。該等標準確保移動設備的互操作性及性能表現
「神經網絡」	指	一種受生物神經系統啟發的計算模型，由相互連接的人工神經元(節點)組成，通過調整連接權重來學習數據中的複雜模式，解決分類與預測等非線性問題
「NOA」	指	自動駕駛導航，強化自動駕駛的一項主動引導功能，在司機的監督下，可引導車輛從高速公路的入口匝道駛向出口匝道
「NPU」	指	神經網絡處理器，專門用於部署機器學習算法的微處理器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可編程領域特定架構」或「PDSA」	指	一種可編程計算機架構，不同於CPU等旨在於任何計算機程序上運行的通用架構，其專門設計用於在特定應用領域內高效運行
「量化」	指	將連續的無限值映射到一組較小的離散有限值的過程。捨入和截斷是量化過程的典型示例。幾乎所有數字信號處理都會在一定程度上涉及量化，因為以數字形式表示信號的過程通常涉及捨入。量化亦基本上構成所有壓縮演算法的核心
「REACH」	指	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規，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化學品應用帶來之風險的主要歐盟法律

技術詞彙表

「RoHS」	指	關於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有害成分的指令，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有害成分以保護環境及公眾健康的歐盟規定
「SATA」	指	串行高級技術附加裝置，一種使用串行連接的接口標準，廣泛用於將硬盤和固態硬盤等存儲設備連接到計算機主板，便於數據傳輸
「SD」	指	一種由SD協會為便攜式設備開發的專有非易失性閃存記憶卡格式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由硬件和軟件供應商提供的一套軟件工具和程序，開發人員可使用這些工具和程序構建適用於特定平台的應用程序
「SoC」	指	系統芯片，將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系統的大部分或全部部件集成在一起的集成電路
「SPI」	指	同步串行通信標準，主要在嵌入式系統中使用，用於集成電路之間的短距離有線通信
「流片」	指	半導體芯片的最終設計被送往製造工廠進行生產的階段
「Tier 1」或 「Tier 1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OEM供應零部件或系統的公司。汽車行業其他類型的供應商包括Tier 2及Tier 3供應商。Tier 2供應商向Tier 1供應商供貨。Tier 3供應商向Tier 2供應商供貨
「工具鏈」	指	一套用於執行複雜軟件開發任務或創建軟件產品的程序設計工具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對超級計算機或包含多個處理器或SoC的高端電路板的整體性能的計量
「Transformer」	指	一種深度學習架構，其特點是採用自我關注，對各部分輸入數據的重要性賦予不同的權重
「UHD」	指	超高解析度
「USB」	指	通用串行匯流排，是一種行業標準，允許許多種類型的電子設備進行數據交換和供電
「VLA」	指	視覺—語言—動作，一個集成視覺感知、自然語言理解及動作規劃的AI模型。其使機器人或代理能夠解讀人類指令（語言）、感知環境（視覺），並執行適當的實體動作

技術詞彙表

「VLM」	指	視覺 — 語言模型，是視覺與自然語言模型的融合。其會攝取圖像及其各自的文本描述作為輸入數據，並學習將兩種模式的知識關聯起來
「VSLAM」	指	視覺同步定位與建圖，一種特定類型的SLAM系統，其在傳感器環境與位置均未知的情況下利用3D視覺執行定位與建圖功能
「瓦特」	指	用於衡量物體使用或產生多少電力的單位，一瓦特相當於每秒轉換或使用的一焦耳能量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過往事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而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也許」、「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或會」、「應」、「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及此類詞語之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語句，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產品的市場機遇；
- 我們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商業環境；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和企業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 資本市場發展情況；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法規及營運環境的變動；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招股章程所討論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就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聲明。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被我們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半導體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AI推理芯片開發及商業化的公司競爭。倘我們與企業經營歷史較長的參與者競爭，或倘我們目前或日後並未獲得較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及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則我們未必可比競爭對手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新進入者可能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從而提高未來的競爭水平。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調、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為應對此類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及銷售、招募及挽留頂尖科學家及創新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我們須就成功競爭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開發並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開發針對邊緣與視覺終端計算的高性能、高能效且具成本競爭力的AI推理SoC及相關技術。我們採用技術平台，該平台採用雙軌開發模式：IP核技術升級縱向迭代與應用領域的橫向拓展。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開發並推出整合AI運算、智慧感知、多傳感器融合和邊緣處理技術最新進展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我

風 險 因 素

們可能遇到重大的意外技術和生產挑戰，或延遲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產品開發及擴大生產規模。這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同時亦要求我們：

- 開發高性能、高能效的AI推理芯片，以提升安全性、客戶體驗和系統可靠性，使我們的產品有別於競爭對手；
- 持續改善我們IP核心與平台的技術的穩健性與可擴展性，以支持廣泛應用；
- 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在新產品設計和開發上進行有效合作，同時管理與市場接受度及產品採用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和風險；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及推出新產品；及
- 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市場情況及監管標準。

此外，隨著行業向更先進的技術邁進，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存在可能迅速萎縮的切實風險。未能積極主動地開發下一代技術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產品系列中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和收入大幅流失。這一情形凸顯出，在規劃和開發未來技術方面亟需戰略遠見。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環境將保持不變，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地提前規劃下一代技術。如果新架構產品的開發延遲，或我們無法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新架構產品的開發，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使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研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我們一直大力投資研發工作。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5.6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人民幣589.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3.9百萬元。我們經營所在的半導體行業技術日新月異，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並使我們的產品具有創新性和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帶來我們預期的收益或如預期一般獲得認可。開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取得並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仍可能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時遭遇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技術、技術基礎架構或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在未來開發的產品變得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不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作出貢獻，即使有貢獻，該等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或甚至無法收回有關研發工作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依賴於有限數量的客戶，如果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對這些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6.9%、36.0%、23.9%及28.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1.5%、85.4%、75.2%及75.0%。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繼續依賴向相對較少的客戶銷售。未來，我們目前的主要客戶相比過去可能會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改變其購買模式，或決定完全不購買我們的產品。例如，過去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及終端客戶可能決定設計內部解決方案，以取代其目前採用的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客戶的任何此類自主開發工作，尤其是在成功的情況下，均可能減少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任何單一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金額或我們的主要客戶集中度一般可能在任何特定期間波動。如果我們的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如果我們無法與他們協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或如果我們無法以有利或類似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包括因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而導致所需材料、元件、設備及服務中斷，或供應商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產量或質量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合同製造商、IP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會尋求多個供應來源。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只能找到有限或無法找到令人滿意的替代供應商。因此，對於某些材料、元件、設備和服務，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或單一地點的供應商。此外，直接和間接的供應商合併或業務失敗可能會影響我們可獲得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質量、可用性與定價。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28.4%、12.0%、28.7%及22.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78.1%、43.0%、64.2%及66.4%。供應商的營運穩定性及業務策略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與這些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這些供應商可能不時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足夠的數量或根本無法提供這些服務。尋找替代或額外供應商並確認其資格通常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導致生產延誤、產品交付中斷或額外成本，有時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此類替代供應商。若供應商無法提供必要的生產材料、設備或服務，可能會干擾我們產品的生產程序，使我們更難執行業務策略。供應商可能會定期延長交貨期、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遇到質量問題，或遭遇網絡安全或其他問題，進而中斷我們的供應和服務或增加相關成本。無法取得水、硅、電力、燃氣及其他材料等資源時，我們產品的生產可能中斷。材料或資源無法取得或供應減少，將導致我們減少生產或產生額外成本，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此外，市場需求及項目時間表始終存在固有不确定性。若實際市場狀況或項目進度與我們的預期或計劃大幅偏離，我們或需調整或取消與供應商的採購訂單或服務安排。若未能實施有效的採

風 險 因 素

購管理措施，或有關退款或退貨安排的執行受阻，均可能導致存貨過剩、預付款項損失、成本增加或與供應商發生糾紛。

此外，有關負責任採購實務的法規要求或利益相關者期望提高，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造成對我們聲譽有負面影響的宣傳。此外，由於我們依賴多家供應商提供某些材料和服務，但無法直接控制這些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行為，我們可能會因供應商的行為而承受財務或聲譽風險。若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提供競爭產品的能力將遭受損害，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我們業務的波動以及我們於各個期間的銷售價格及運營成本的差異所影響。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很強，並以技術進步迅速、行業標準不斷發展、產品生命週期短暫、價格侵蝕以及供需波動為特點。該行業的週期性衰退表現為產品需求減少、產能過剩、存貨水平高企以及平均售價加速下降，所有此類現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在行業需求旺盛的時期，對獲取第三方代工廠及組裝產能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我們的產品製造及組裝依賴於此類產能，且無法保證我們的第三方代工廠或組裝合作夥伴將來能夠以合理的成本為我們提供充足的產能。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速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不及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市場中尋求機會，而我們在該等市場上難以預測各項產品獲得機會的時機及規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投資於下游應用的正確市場時機。即使下游產業的市場大幅增長，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爭取這些機會。如果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客戶需求發生變化，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根本無法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根據下游市場需求的變化而調整存貨水平，產品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滿足技術發展、產業標準或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納入終端客戶的商業化產品中。鑒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不斷演變，我們很難預測終端客戶的需求或我們經營所在或計劃進入的市場的未來發展。如果我們無法根據下游產業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作出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且我們的歷史發展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迄今為止，我們的經營專注於建立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進行研發活動及產品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產品仍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

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尤其是鑒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迅速，因此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可靠地預測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而且我們可能會遇到無法預見的

風 險 因 素

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而未必能於未來期間取得理想業績。如果我們無法應對這些風險並成功克服這些困難，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將會受損。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及擴張業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顯著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技術投資、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簽訂更多量產合約、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全球合作夥伴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和增長的能力。

我們在進行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快速的業務增長；
- 控制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 建立或擴大研發和銷售網絡；
- 實施並加強行政架構系統和流程；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和商業計劃；
- 改善我們的經營、財務和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
- 管理各部門員工人數較多的大型組織；及
- 應對新市場和可能出現的無法預見的挑戰。

為了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亦必須完善我們的經營、財務與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與程序。我們目前和計劃中的人員配置、系統、政策、程序和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的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會比計劃中增長更快，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產品組合未來可能會持續改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並且會對我們的管理層提出較高要求。尤其是，我們可能會通過內部財務資源（例如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部分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亦可能會尋求外部股本或債務融資來實施這些計劃。如果我們為這些計劃尋求債務融資，我們可能會產生利息成本，而這會影響我們的利潤。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行之有效地管理目前或未來的營運，以在當前市場或我們進入的新市場中成功競爭。我們亦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計劃和增長策略，這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如果我們的業務計劃和增長策略未能按照預期執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產品存在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會為修復此類問題而產生大量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中的產品可能包含難以偵測及修正的錯誤、可靠性問題或其他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時。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包含我們無法及時成功修正或完全無法修正的錯誤、可靠性問題或其他問題。我們產品中的某些問題可能只有在經過測試、商業化並由我們的客戶和終端客戶部署後才會被發現，而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開發開支，並產生與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相關的成本。此外，這些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或其他各方針對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和損失。我們亦可能遭遇收入損失、重大支出、延遲或喪失市場接受度以及聲譽和品牌受損，任何這些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產品中的任何錯誤、可靠性問題或其他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蒙受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就其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巨額賠償，或完全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一旦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索賠，作出抗辯很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難銷售產品。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用及挽留關鍵人員（如關鍵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及銷售代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對我們各項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而言。在我們所處的行業中，對高技術員工的競爭與日俱增。管理團隊的重大變動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因為他們的知識與關係將難以取代。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對於勞動力實踐的僱傭相關法律在解釋及應用方面的變化，也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以及應對勞動力需求變化的靈活度降低。為幫助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股份激勵計劃等員工獎勵過去一直及未來將繼續是我們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僱用及挽留員工亦取決於我們建立及維持多元化及包容文化，並被視為首選僱主的能力。倘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或其他薪酬計劃及工作場所文化不再被視為具有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維持足夠的存貨，或我們未充分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損失銷售額或出現存貨過剩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新技術和產品採用週期的不確定性及意外的監管變化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風險。AI推理芯片市場的需求，尤其是在不同行業與情境中集成我們產品的應用的需求，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發生波動。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總是及時使我們的存貨採購與客戶需求保持一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預測客戶需求，以避免產品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多，這可能導致銷售機會流失、存貨成本增加或供應短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整體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必須預測存貨需求，提前足夠的時間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並根據我們對特定產品未來需求的估計備存存貨。產品採用情況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

風 險 因 素

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我們準確預測產品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快速變化的性質、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和商業化的不確定性、新市場的出現、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我們競爭對手產品需求的變化、流行病、監管變化，以及任何相關的停工或中斷、一般市場狀況意外變化，以及經濟狀況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信心減弱。隨著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或持續商業化，我們可能很難以令人滿意的速度滿足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這會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過剩或可供銷售產品短缺的情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人民幣21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2.4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39天、230天、170天及369天。

若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以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低估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而這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和客戶關係受損，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而我們的分銷商管理可能不如我們預期一般有效。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中分別有2家、14家、22家及14家分銷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19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8%、29.2%、42.2%及60.3%。分銷權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以下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分銷商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
- 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及保持關係；
- 未能以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與新分銷商建立關係；及
- 在失去一家或多家分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並委任其他或替代分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分銷商，而鞏固或進一步擴展分銷網絡的任何成本可能會超過這些努力所產生的收入。此外，如果我們對分銷商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或分銷訂單未能跟上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的產品訂單，或他們可能會減少通常訂單的數量。如果我們的任何分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他們的客戶，可能會導致分銷商存貨過量，影響我們的未來銷售。任何上述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無需我們的特定授權即可聘用次級分銷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會時刻遵守我們的整體銷售及分銷政策，亦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次級分銷商不會互相競爭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跟蹤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銷售和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和客戶需求，從而可能造成存貨過剩或產品短缺。如果任何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分銷給其客戶、存貨過量或採取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動，則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產品所需的供應品、我們在產品中使用的材料及其他元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供應品、購買產品所用的材料及元件所在市場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及通脹壓力，我們可能面臨產品成本增加，因此，毛利率可能因成本增加而下降，至少短期內會如此。例如，於2022年及2023年全球半導體短缺期間，從主要供應商採購某些關鍵零件(如晶圓和封裝服務)的價格較短缺前水平上漲約20%至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晶圓及封裝服務方面並未遭遇重大困難。競爭和市場壓力限制了我們通過向客戶提價來彌補成本增加的能力。如服務或材料價格迅速上漲或大幅高於歷史水平，而我們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同產品的定價及利潤率情況不盡相同，取決於交付的元件的數量、組成和規格等因素。如我們不能維持產品組合或維持毛利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收購及投資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地將收購的業務或任何未來目標整合至我們自有業務中，我們收購後的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10月收購華圖，這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收購後華圖貢獻了我們收入及毛利的相當大部分。因此，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華圖業績併入的影響。我們可於未來收購其他企業。無法保證華圖或未來目標將為我們帶來預期收益。將華圖或未來目標整合至我們現有的業務可能無法實現與我們現有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並達到收購的擬定目的。有關協同效應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受制於重大的商業、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意外事件，其中諸多因素及事件難以預測，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果我們無法應對實現收購的預期收益所涉及的挑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活動中斷或失去動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實現預期收益，亦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實現。此外，我們收購華圖或未來目標的協同效應可能會被收購產生的成本，損失華圖主要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或與之發生糾紛，與我們合作無關的其他開支、經營虧損、負債或業務問題增加所抵銷。此外，收購可能不會向我們提供我們預期的知識產權、技術、研發能力或銷售和營銷基礎

風 險 因 素

設施，或者其可能會承擔不可預見的法律責任。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通過近期或未來收購提高收購後的業績或擴大業務。

如我們不能應對此類風險或就未來收購和投資遇到的其他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此類收購或投資的預期收益，產生預料之外的負債和開支，並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如我們使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或投資費用，我們的股份價值可能會被攤薄。如果我們借入資金為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此類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諾，該等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此類收購和投資亦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大額攤銷開支、減值費用或撇銷。此外，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較高。除了可能需要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獲得政府部門對收購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延誤。

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來可能會與各類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開支增加，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督他們的行為，如果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因與此類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

我們未來潛在的全球擴張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其他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且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與客戶共同尋求未來潛在的全球擴張。然而，我們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擴大銷售能力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的能力。例如，鑒於美國等特定市場在監管和市場准入方面的挑戰較大，我們可能不會在短期內積極開拓此類市場，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成功實現該目標的能力。此外，我們還面臨著行業內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確定增長速度將能達到預期。我們的擴張戰略亦需要大量的現金投資和管理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能夠創造額外的產品銷售額以支持我們的擴張。隨著我們擴張，我們在國際業務中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其中包括：

- 在了解和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習俗方面的困難和成本，包括與汽車行業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與勞工及工會相關的法律；
- 難以管理國際業務及為之配備人員，以及與諸多國際據點相關的運營、差旅及網絡成本增加；
- 令我們的產品獲不同市場的客戶認可所面臨的挑戰；
- 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難以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有效定價；
- 全球或地區性的健康危機；

風 險 因 素

- 關稅及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如配額及當地含量規則；
- 遵守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及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當前和未來實施的出口管制措施和經濟制裁的複雜性；
- 限制我們開發、進口或出口若干技術的能力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及
- 若干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更為有限。

我們若無法成功管理任何此類風險，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潛在國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制定有關AI、半導體及相關技術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會受到各國之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各國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的制約。特別是，美國政府實施了經濟及貿易制裁，對中國科技公司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經常變化，其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國家安全憂慮可能加劇此類不確定性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助長此類不確定性。因此，此類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須付出高昂的成本方可遵守，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或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此類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自2025年2月起，美國對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巨額關稅，包括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徵收的兩套關稅。該等措施引致中國採取對等關稅及其他反制措施，包括對出口美國的稀土元素及關鍵礦產實施各項管制。於2025年11月1日，美中宣佈達成共識，放寬部分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有關加高的美國關稅對我們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國際貿易政策的影響」。此事項發展變動如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任何政治緊張局勢的升溫，以及中美之間關稅的增加或貿易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尚未確定是否會實施任何進一步的關稅措施。然而，圍繞美國對華貿易政策潛在變化(尤其是與中國進口關稅有關的)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面臨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在某些國家聘請代表我們開展工作的任何第三方可能採取的行動，被認為違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法律(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的風險。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或任何類似反腐敗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制裁、民事及／或刑事處罰以及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縮減，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進行實施。有關限制措施包括自2022年10月以來針對中國半導體和AI行業的一系列限制措施。BIS亦制定了一份在出口、再出口及／或轉移（在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品（商品、軟件和技術）時，須滿足特定許可要求的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名單（「實體清單」）。如果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則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移（在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品。如我們的某些客戶和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且在從／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產品方面受到限制，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與此類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獲得、延長及維持必要的監管許可，亦無法保證有關許可將涵蓋我們與有關客戶和供應商的所有現有和潛在交易。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會採取哪些可能影響我們產品、供應商或客戶的其他出口管制行動。美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擴大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品範圍，從而涵蓋我們的產品。其他行動還可能以在實體清單中額外指定（如特別腳註指定）某些當事方的形式，這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在涉及此類當事方的某些交易中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此外，其他國家或地區可能會繼續採取側重於半導體的出口管制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和運營產生影響。上述限制以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包括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有關部門目前實施或將來可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獲取或使用可能對其產品、服務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設備或元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為與中國有聯繫的實體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引入新的門檻並帶來不確定性。該規則針對涉及「受關注國家」（目前定義為僅包括中國（含香港和澳門））相關實體的投資，並就美國人士對受關注國家內從事三個行業相關「受限活動」的實體進行的各種投資交易施加了投資禁令或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某些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相關行業」）。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與中國有重要聯繫並從事受限活動的實體被定義為「受限外國人士」。除某些例外情況外，美國人士對受限外國人士的股權投資（「受限交易」）須遵守禁令或通知要求。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上述事項提供的建議，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界定的「受限外國人士」。作為「受限外國人士」，若美國人士參與了「受限交易」，包括涉及收購我們股本權益的交易，有關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發佈通知。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就《對外投資規則》發佈補充常見問題解答（「FAQ」）。其中一項常見問題解答(X.4)規定：在無其他情況下，當美國人士收購「受限外國人士」的股權權益，且相關股權權益於收購時屬公開交易證券時，相關證券符合《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節所定義的「公開交易證券」，無論投資協議於何時簽訂。基於該常見問題解答指引，據法律顧問告知並考量其意見，我們認為，當美國人士在本次全球發售中收購我們的H股時（可解讀為收購日，即上市日），該等股份將屬公開上市且可交易的證券；若美國人士於本次全球發售中收購我們的H股（假設該美國人士未獲賦予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

護」的權利)，則此項收購可能構成「例外交易」。儘管美國人士對公開交易證券的被動投資可能符合《對外投資規則》下的「例外交易」資格，但此項例外的適用範圍與條件仍存有模糊之處。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採納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倘此項例外不適用，參與本次全球發售認購我們H股的美國人士可能需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申報文件。美國人士投資者應就本次全球發售中涉及的《對外投資規則》規定的適用的合規要求(包括其通知義務及任何適用例外)諮詢其法律顧問；而本公司則無須就本次全球發售履行《對外投資規則》所規定的申報義務。此外，即使美國人士收購某些發售證券(例如我們公開交易的H股)將不在受限交易的範圍之內，但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不斷演變，《對外投資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本次全球發售之前及之後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通過《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含《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保留現行《對外投資規則》核心內容的基礎上，進行若干修訂。儘管COINS法案已於2025年12月18日依法頒佈生效，但該法案不具自動執行效力，亦不會立即取代或修訂《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作為美國聯邦法規，為《對外投資規則》提供法律依據。COINS法案要求美國財政部須於法案通過後450天內頒佈新訂或修訂法規(此後可修訂或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該法律。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對外投資規則》將如何執行，亦無法保證《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不會擴大，不會通過改變詮釋以擴大其適用範圍，或將來不會頒佈影響我們業務活動的類似法律或法規。《對外投資規則》在詮釋和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降低美國投資者對我們股本證券的興趣。在該情況下，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籌集此類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面臨與全球和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區域緊張局勢、地區衝突、衛生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監管變化、區域緊張局勢和其他因素，包括利率、通脹水平、失業率、勞動力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可及性、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的波動，均可能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伊以衝突、巴以衝突、印巴衝突、烏克蘭衝突升級以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推升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方面的關係，(其中包括)可能會影響國內和國際的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造成影響。

此外，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爆發大範圍衛生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活動及業務運營，所有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和聲譽的能力，而有關能力可能因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

我們認為，維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打造知名品牌對於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維護並提升品牌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能否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以及我們從滿意客戶處獲得的口耳相傳推薦數量。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活動現在及將來均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實現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某些此類負面宣傳可能由於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所致，而此類行為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未能遵守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監管標準及要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被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和其他處罰，並受到負面宣傳。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此類人士作出欺詐或非法活動，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串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法或反賄賂法的活動，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如果是由我們的員工所為，則可能使我們進一步承擔對第三方的重大財務和其他法律責任，以及被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和其他處罰。因此，未能發現和阻止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定期受到我們業務的波動及運營成本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定期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需求模式、行業供應鏈動態及客戶生產週期。尤其是，我們客戶通常在第一季度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及之後減少生產及銷售活動，因此可能對我們於該期間的收入確認產生影響。相比之下，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最後一個季度增加銷售活動，因為他們要在年底前備貨。若我們實現的收入與我們對此需求趨勢的預期不一致，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眾多開支乃基於年度收入的預期水平。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持續波動，且我們的歷史定期業績可能無法與未來期間進行比較。此外，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我們過去經歷的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或不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

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須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制定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產品免遭洗錢、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所利用。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加強或政府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IT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進行網絡攻擊等中斷及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越來越多地依賴信息技術(「IT」)系統來處理、傳輸及存儲有關我們經營的信息。我們的員工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之間很大一部分溝通依賴於IT。我們的IT系統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風險，包括自然災害、通訊故障、電力中斷、電腦病毒、黑客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IT系統的任何該等中斷都可能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生產及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或未能維持我們產品及技術平台(包括第三方雲平台及IT、我們所依賴的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完整性，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IT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得到充分保護，免受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信息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威脅。此外，由第三方授權或許可並納入我們技術中的軟件可能會帶來與網絡安全相關的若干風險，例如普遍缺乏對此類軟件的支持，這或會導致可能危及我們系統安全的漏洞。有關與我們使用開源軟件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特定風險」。

勞動力成本及通脹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不同地區的通脹壓力各有差異，但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升仍是主要擔憂問題。此外，最低工資法的變動、勞動力市場動態及行業內對技能型人才的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

風 險 因 素

能導致勞動力開支增加，這可能會增加向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工資及費用的壓力。於往績紀錄期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0.1百萬元、人民幣490.5百萬元、人民幣565.0百萬元、人民幣392.4百萬元及人民幣431.2百萬元。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或技術創新來管理和減輕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服務定價，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至客戶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所造成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測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耗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等一系列指標，以管理我們運營所產生的與環境和氣候有關的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一種友好及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項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一般情況下，除非產品質量問題由我們導致，否則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隨著業務不斷增長及對客戶群的支持，我們需要有能力繼續提供高效客戶支持，並大規模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未必能招聘或留任足夠的經驗豐富及合資格支持人員為我們產品的客戶提供支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足夠快速地作出應對，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未來範疇並提供有關服務及支持，以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技術服務變更展開競爭。

倘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高效的維護及支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信譽以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未能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為客戶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的產品質量變差，我們將招致與退貨、換貨及保修相關的成本上升。法律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儘管該等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繼而可能有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惟該等政策亦使我們面臨額外

成本及開支，而我們未必能通過提高收入以收回該等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濫用我們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而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引起客戶不滿，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按理想的速度吸納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就知識產權而牽涉訴訟，該等訴訟可能花費高昂、耗時很長且最終敗訴。倘在法院受質疑或受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知識產權當局質疑，我們有關產品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其中若干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有關專利保護及潛在侵權風險的不確定性巨大。近年來，包括專利糾紛在內的知識產權訴訟在全球日漸普遍，我們可能會牽涉指控我們侵犯專利、版權或商業秘密的申索及訴訟。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者濫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日後可能需要提出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為其辯護，從而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方的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該過程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很長。我們針對認為侵權人所作出的任何申索亦可能導致該等相關方對我們提出反申索並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有能力投入遠比我們多的資源以強制執行及／或捍衛他們的知識產權。因此，即使我們付出努力，我們亦未必能防止第三方侵犯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日後就我們的待批准專利申請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被認定屬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中須開展大量調查工作，我們的部分機密信息可能因此類訴訟期間的披露而遭到洩露。被告人進行反訴指稱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屬司空見慣，且可以多個理由作有關宣言。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海外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申索。該等訴訟程序可能導致撤銷或修改我們的專利，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法律聲明無效及無法強制執行的結果難以預測。

倘被告人在法律聲明無效及／或無法強制執行的情況下佔上風，則我們會喪失對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的至少部分甚至全部專利保護。喪失該專利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可能耗時多年方能獲批，因此可能存在我們不知道的待批准申請，日後該等申請可能導致頒發涵蓋我們產品某些方面的專利。倘我們的任何產品侵犯了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或倘我們希望避免潛在知識產權糾紛，我們可能須獲得許可，而該許可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或者，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減輕侵權風險，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很長。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面臨侵權指控，我們可能會遭受彼等的彌償申索或須採取其他法律補救措施。

此外，包括專注於專利貨幣化的非執業實體在內的第三方，可能針對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的解決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很長，並可能導致訴訟，或可能要求我們獲得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許可，而該許可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併將新技術整合到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我們所面臨的潛在知識產權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知識產權糾紛即使最終敗訴，亦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耗費大量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關係、聲譽及整體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支付費用以及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我們可能無法通過知識產權成功為我們的一項或多項專利獲得或保留足夠的專利保護，或倘獲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直接與我們競爭。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多個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均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支付費用及其他類似要求。違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或支付維護費）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進而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

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尚不確定。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以及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一般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我們的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當前正在尋求或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獲授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防止競爭對手競爭的足夠保護。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者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信息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錯誤使用或披露其他方所聲稱的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信息而遭受申索。

除我們已頒發的專利及待批准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包括並無專利權的專業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在內的商業秘密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保護該等商業機密，部分通過與有權獲取的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將該等承諾納入協議中。我們亦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包含有關發明及發現轉讓承諾的僱傭協議。儘管如此，概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這可能是有意或無意行為。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未經授權作出有關披露的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該等信息及利用該等信息，我們的競爭地位也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與專業知識和發明有關或所產生的權利發生爭議。

商業秘密難以得到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向非法獲取及正在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執行申索代價昂貴且耗時很長，而且結果亦不可預測。

我們亦要求所有僱員訂立協議，確認與工作相關的發明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然而，倘作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的僱員違反或違背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反或違背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可能會因該等違反或違背行為而失去我們的商業秘密及發明。我們可能涉及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申索。倘我們未能起訴或抗辯任何該等申索，除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面臨僱員就已轉讓予本公司的職務發明尋求酬金或特許權使用費而提起的申索訴訟的潛在風險。倘出現該等索賠，可能會導致成本高昂且耗時很長的法律糾紛，從而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及資源。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所有該等申索，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注意力。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特定風險。

我們目前在運營中使用開源軟件，並擬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使用此類軟件。若干開源軟件許可規定，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專有軟件的一部分、與其自身專有軟件結合或鏈接至其自身專有軟件進行分發的人士，或分發衍生自開源軟件的專有軟件的人士須公開披露該等專有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允許修改該等專有軟件或以不利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修改或衍生作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專有軟件須以源代碼形式提供及／或根據開源許可授權予他人，而此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無需耗費開發精力即可自由使用並修改我們的專有軟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專有技術的競爭優勢，從而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額下降。開源軟件許可的詮釋方式可能存在使我們提供產品或保留專有知識產權所有權的能力遭遇難以預料的情況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須遵守的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獲得法院的詮釋。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申索，指稱擁有我們使用有關開源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可能包括我們的專有源代碼）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該等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強制執行適用的開源許可條款或指稱違反其條款。該等申索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我們的專有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相關產品，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對其進行重新設計以規避使用或開發基於任何開源軟件，或以其他方式避免違反適用的開源軟件許可或潛在侵權行為。該等重新設計過程可能需要耗費我們大量的額外研發資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

此外，對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使用某些開源軟件可能會導致更大的安全性及運營風險，此乃由於開源授權方通常不會提供保證或控制軟件的來源。開源軟件通常不提供支持，且我們無法確保該等開源軟件的作者將實施或推送更新以解決安全風險或不會放棄進一步開發及維護。倘我們的產品依賴於其所使用的開源軟件的正常運行，則此開源軟件中任何未檢測出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妨礙我們的產品的部署或損害其功能、延遲新產品推出，從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失效，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開源軟件中未檢測出的錯誤或缺陷可能使其容易遭受數據洩露或網絡攻擊，以致我們的系統更易於遭受此類攻擊及洩露。我們無法確保所有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開源軟件在使用前已獲識別或申請批准。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難以消除或管理，且倘未獲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專有技術所有權、系統的安全性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財務前景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重大年內／期內虧損，而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11.6百萬元、人民幣743.1百萬元、人民幣904.2百萬元、人民幣691.0百萬元及人民幣855.7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此乃因為我們處於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階段，同時正在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我們亦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會增加。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管理我們的開支，則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蒙受重大損失，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79.7百萬元、人民幣1,531.1百萬元、人民幣2,375.9百萬元及人民幣4,517.6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75.4百萬元、人民幣3,065.4百萬元、人民幣3,805.3百萬元及人民幣5,796.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主要與截至同日分別向投資者發行的人民幣1,981.1百萬元、人民幣2,852.4百萬元、人民幣4,444.7百萬元及人民幣6,525.9百萬元金融工具相關。儘管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此後不會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進一步損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錄得負債淨額或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或獲得足夠融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現金流量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借助外部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的外部借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外部借款，可能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和擴張計劃，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產生減值虧損。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P授權、專利、軟件、技術及商標，其主要通過於2023年10月31日收購浙江華圖獲得。該等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直線法攤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566.7百萬元、人民幣471.8百萬元及人民幣605.8百萬元。由收購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我們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中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扣除截至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

風 險 因 素

價值後超出的差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零、人民幣908.2百萬元、人民幣908.2百萬元及人民幣908.2百萬元。無形資產及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審核，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審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無形資產及商譽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以及釐定關鍵假設時的估計，且日後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價值減少。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結果不會對該等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從而可能產生減值虧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進而限制我們未來取得融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這可能會持續至可預見未來，並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460.2百萬元、人民幣597.5百萬元及人民幣548.9百萬元。我們可能會繼續不時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就我們的資本資源將足以支持運營的時間段的預測為前瞻性陳述，其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估計乃基於可能被證明是錯誤的假設，並且可能比目前預計的時間更早期用盡現有資本資源。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無法獲得充足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運營，出現支付義務違約，及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大部分運營開支用於研發活動。我們的資本要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以及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增強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以及對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任何資本改進；
- 潛在的業務收購；及
- 一般經濟狀況、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尤其是對半導體行業的影響。

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當前計劃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比預期更快地需要額外資本。額外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未必能按計劃繼續經營、開發或增強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利用未來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

風 險 因 素

股份支付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

股份激勵計劃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而設立，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並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77.3百萬元。

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開支。我們認為，該等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就該等股份支付產生的開支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就該等股份支付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值下跌。

未能履行我們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由於履約責任的履行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則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人民幣222.0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以及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222.1百萬元、人民幣272.1百萬元及人民幣296.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5天、163天、155天及141天。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我們若干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利，以及客戶因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我們的款項，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而波動，其中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據灼識諮詢告知，我們所在行業的銷售模式呈現顯著季節性特徵，主要受下遊客戶的採購模式驅

風 險 因 素

動。例如，作為我們智能汽車產品重要終端市場的汽車行業表現出明顯的季節性，年末通常為銷售旺季。因此，我們向OEM的產品交付大部分集中在臨近年底時段。此外，我們終端及邊緣AI推理產品的下遊客戶，通常會在本年度下半年制定下一年度的項目規劃與預算。相應地，這些項目對我們的採購也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單純對比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可能缺乏實際意義，過往業績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表現的依據。我們的季度及年度收入及成本費用佔特定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可能與歷史數據或預期值存在重大差異，且未來季度的經營業績可能低於預期。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價值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31.9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76.7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淨收益或虧損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分別為零、人民幣0.9百萬元、零、零及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其他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或使用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附註18。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顯著影響並導致我們使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資本市場的穩定性、我們的信譽的變化和其他市場驅動的變量。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若干金融資產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不易獲得的情況下，建立相關估值技術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這本身就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我們估值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此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倘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自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須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未能按照法規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員工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統稱「員工福利」）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且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代表其為若干員工繳納員工福利。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全額作出規定的社會保險費供款，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未繳金額，並可處以自欠繳之日起每日為欠繳款項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向員工福利作出供款而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查詢，且我們已就員工福利供款向主管部門取得合規證明。

我們的合規挑戰可能因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持續演變而加劇。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第19(1)條（「**新司法解釋**」），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免繳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司法解釋並未廢止或修訂中國現行社會保險法律法規，亦不會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社會保險風險。然而，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演變，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會無意中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我們被主管部門要求整改違規行為，並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倘我們將來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外法律，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在中國對我們或文件中所列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此外，幾乎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認可和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或無法認可和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風 險 因 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了中國與中國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司法管轄權。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中國香港生效，且新安排已在生效後取代該安排。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可根據新安排所載的條件，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新安排已經簽署，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規定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法院獲認可和執行。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其中許多具有非經常性或需進行定期審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此外，作為半導體行業企業，我們的多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受各類稅收優惠待遇。具體而言，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4年該資格獲得續期，因此，於2021年至2026年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由於該等政府補助一般一次性提供，故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或受惠於有關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維持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倘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被撤銷或不再適用，或倘適用政府部門成功質疑我們負債的計算或隨時要求我們償還先前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約束。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大部分款項以人民幣結算，因此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倘未來經常賬戶交易下的外幣使用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外匯管制約束，並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取外匯用於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並受政府政策、全球（包括中國）政治經濟狀況變動等多項因素的影響。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國際形勢變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顯著升值，而我們需將全球發售及未來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匯寄用於營運，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H股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減少以港元計值的H股的任何現金股息。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僱員股權激勵計劃註冊要求相關法規可能導致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必須委託境外託管機構處理與購股權的行使或出售以及股份及權益買賣相關的事宜。本次發售完成後，我們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作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獲授股權激勵的僱員均須遵守該等規定。未能完成所需登記可能導致其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以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不時面臨監管發展，這可能影響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國家稅務總局亦發佈若干關於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通函。根據該等通函，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相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我們未能代扣代繳，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

有利於智能汽車或半導體行業的政府政策的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部分依賴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有利政府政策。有關該等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 與集成電路產業及智能駕駛產業有關的政策及法規」。然而，該等政策可能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政府政策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該等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產生搬遷成本。

我們主要租賃物業作為總部及辦公場所。租賃物業的任何限制或出租方對該等物業的業權問題可能影響我們對辦公場所的使用，或在極端情況下可能導致搬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儘管未登記本身不會導致租賃協議失效，但若我們未能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當局通知後限期整改，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每筆未登記租賃協議的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由相關當局酌情決定。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方追償該等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收到中國政府當局的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H股的發售價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商釐定，該價格未必反映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關鍵人員增補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或H股的成交量出現大幅意外波動。此外，近年股價存在顯著波動。該等波動未必與買賣股份的特定公司的業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H股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風 險 因 素

全球發售後，未來出售、預期出售或轉換我們於公開市場的大量H股可能對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特定股東(受限於若干監管要求)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或轉換非上市股份(如有)，可能導致H股現行市價顯著下跌。儘管如此，若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市場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或轉換現有非上市股份(如有)，可能顯著壓低H股現行市價，並影響我們未來通過股權融資的能力。

閣下將因全球發售面臨即時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認購者將面臨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低於屆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H股認購者將面臨攤薄。此外，我們可能通過僱員激勵平台發行股份，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且派付股息受適用中國法律規限。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發售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及限制，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整體業務及營運狀況等。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有盈利，我們未來亦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以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中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與我們運營所在經濟體及行業相關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資料摘自官方政府來源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作出任何聲明。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和統計資料未經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我們及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承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而言，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和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和統計資料相比。本招股章程中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資料、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資料。

風 險 因 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市場。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H股的評級，或發佈載有關於我們運營的負面展望或不實資訊的報告，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導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度，進而可能對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產生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計」、「或許」、「應當」、「應該」、「將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和目標將得以實現的陳述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要求外，我們並不打算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約束。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且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登前，已經存在有關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未披露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通過新聞或媒體報導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存在不一致之處或發生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 免 及 免 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發行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本集團的大多數業務營運均於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常駐在香港以外地方，本公司認為，不論是採取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是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均難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這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不會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授權代表施曉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及朱卓婷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均將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子郵箱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外遊或公幹，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具備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除了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外，合規顧問亦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

豁 免 及 免 除

問將能隨時聯絡上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的溝通渠道充足及有效，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聯交所與我們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上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豁 免 及 免 除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獲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施曉燁先生(「**施先生**」)及朱卓婷女士(「**朱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由於施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施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在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提供協助，以使施先生取得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

因此，本公司就委任施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15及16段，有關豁免已獲批准並附帶條件如下：

- (i) 朱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施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施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承擔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所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向施先生提供培訓。此外，施先生將自上市起三年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更新)；
- (iii) 施先生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豁 免 及 免 除

- (iv) 於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
- (v) 倘朱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提供有關協助，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且我們承諾，倘朱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予撤銷；及
- (v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予撤銷。

有關施先生及朱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事項之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已與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等各方訂立基石投資協議。CICC FT將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最終客戶，即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RS最終客戶(豪恩)」)，進行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豪恩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豪恩場外掉期，而底層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與回報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傳遞予TRS最終客戶(豪恩)。豪恩場外掉期將由TRS最終客戶(豪恩)全額出資。在豪恩場外掉期存續期間，通過豪恩場外掉期，CICC FT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傳遞予TRS最終客戶(豪恩)，全部經濟損失亦將由TRS最終客戶(豪恩)承擔；CICC FT不會分享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就此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豪恩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TRS最終客戶(豪恩)可於禁售期(自CICC FT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之日起計，截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屆滿後，自行決定是否要求提前終止豪恩場外掉期。屆時，CICC FT可根據豪恩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豪恩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獨自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豪恩場外掉期存續期間，其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CICC FT與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的中金香港證券，為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因此，CICC FT是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豁 免 及 免 除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已與本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等各方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最終客戶(包括由青島觀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觀瀾」)管理的觀瀾投資靈活配置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觀瀾最終客戶」))進行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觀瀾場外掉期」)。據此，國泰君安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觀瀾場外掉期，而底層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與回報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傳遞予觀瀾最終客戶。觀瀾場外掉期將由觀瀾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在國泰海通場外掉期存續期間，通過觀瀾場外掉期，國泰君安投資所認購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傳遞予觀瀾最終客戶，全部經濟損失亦將由觀瀾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投資不會分享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就此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觀瀾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觀瀾最終客戶可於禁售期(自國泰君安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之日起計，截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屆滿後，自行決定是否要求提前終止觀瀾場外掉期。屆時，國泰君安投資可根據國泰海通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觀瀾場外掉期。儘管國泰君安投資將獨自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觀瀾場外掉期存續期間，其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國泰君安投資與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的國泰君安證券，為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因此，國泰君安投資是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允許(i) CICC FT(就豪恩場外掉期而言)，及(ii)國泰君安投資(就國泰海通場外掉期而言)(統稱「**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在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5段所載的以下基礎及條件下，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 (a) 分配予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發售股份，均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所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更有利於其自身(視情況而定)的重大條款；
- (c)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售權外，在國際發售中對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均未曾亦不會因CICC FT或國泰君安投資各自與中金香港證券或國泰君安證券的關係而受到優待；
- (d) CICC FT及國泰君安投資各自確認，據其所深知及所確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售權外，其未曾亦不會因各自與中金香港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的關係，而在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時獲得任何優待；

豁 免 及 免 除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中金香港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均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f) 基石投資的詳細資料及發售股份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而獲授予《上市規則》第10.04條之豁免及附錄F1第1C(2)段之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分配，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股份分配過程中因有能力影響申請人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待問題能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陳述，(a)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OmniVision HK**」)，作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的現有股東虞仁榮先生(「**虞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b)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JSC Investment**」)，連同OmniVision HK統稱「**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就基石配售而言，屬於由浙江省內政府或國有機構最終控制之若干股東(均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該等股東包括寧波市鎮海威遠鎮芯一期半導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通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財通恒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浙江政府股東**」，與虞先生合稱「**現有少數股東**」)。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均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已同意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將於國際發售中發行的發售股份。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申請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申請同意，以允許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將於國際發售中發行的發售股份。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所申請的豁免及同意，條件如下：

(a)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所持本公司表決權低於5%；

豁 免 及 免 除

- (b)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各現有少數股東(i)為本公司的少數財務投資者(即本公司獨立於各現有少數股東運營，且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概未對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或關鍵人員任命發揮直接影響)；(ii)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利，亦未在本公司中擁有可能影響分配過程的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進行分配，將不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e)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均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除基石投資者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可獲的獲保證配發證券特別優待外，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未曾亦不會因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待；
- (f) 本公司確認，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中的條款更有利於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的重大條款；及
- (g)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除基石投資者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可獲的獲保證配發證券特別優待外，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未曾亦不會因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受到任何優待；且發售股份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相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載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的指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入上市申請人緊接其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

豁 免 及 免 除

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上市申請人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入上市申請人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惟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須載列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有關規定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附錄二規定，若上市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其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

- (a)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證明書；
- (c)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盈利預測，或就未能載列盈利預測提供合理說明；
- (d)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特別表明就追加期間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的營業業績而言)；及
- (e) 申請人必須於上市後，就上市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3.49及第13.46條的規定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及年報。

豁免及免除的理由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但並未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載列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及業績。

豁免及免除

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可能會給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將並無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在短時間內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以涵蓋該額外期間的大量工作將對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倘若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載入本招股章程，將會嚴重延誤上市時間表；
- (b)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i)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ii)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如「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
- (c) 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合理盡職調查工作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新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及
- (d)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以及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披露，已足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最新的資料，以使其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且投資公眾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招股章程。因此，獲批准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申請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項下規定的豁免，該豁免與在會計師報告中納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有關，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1月30日或之前刊發，且上市日期將不得晚於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豁 免 及 免 除

- (b)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 (c)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董事聲明，確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表明就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的營業業績而言；及
- (d)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公佈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書，惟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未能完全符合相關規定的範圍內，且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該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
- (b) 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1月30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股份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擬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1月6日就全球發售、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事宜發出的備案通知。在授出該備案通知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但須遵守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交付、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的聲明或表示，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其中涉及現有股東所持有的合共482,845,281股非上市股份。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及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交易。

我們已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日期為2026年1月6日的備案通知，所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仍須經聯交所批准。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情況)，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約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其並非任何董事或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自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及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將按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記錄，以港元向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境內H股「全流通」投資者獲得的現金股息應通過中國結算進行分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轉到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由該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的結算工作。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高級人員協定，且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高級人員行事）與各股東協定，將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差異、爭議及索償，均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仲裁一經提交，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iii)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iv)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全球發售有意投資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設施、證書及職銜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中的總計與所列合計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乃為約整所致。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下列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8元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9929元換算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7980港元換算。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月23日就現行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本應在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市場份額數據慣例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包括灼識諮詢所提供的資料或數據)。除另有註明外，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統計資料可能與源自中國境內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差異。雖然我們已經合理謹慎地轉載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該等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QIU Xiaoxin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唐鎮路138弄 保利禦樽苑 16號樓1002室	美國
孫微風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蔚藍海岸 B20-8D	中國
施曉燁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 620號	中國
王遠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棲山路1876弄 7號2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周恩遠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榮成路41弄 6號103室	中國
顧愷寧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鎮海區 萬科城 47幢807室	中國
白婷女士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融景路23號 2幢30-3室	中國
王晨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芳城園 三區1003室	中國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Ren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靈山路730弄 7號501室	美國
李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荷清苑 6-1-601	中國
王鑫博士	香港 北角繼園街1號 柏蔚山 2座32樓F室	中國
陳欣教授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華山路1954號	中國
監事 ^{附註}		
姓名	地址	國籍
彭楠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紅楓路108弄 5號1309室	中國
周穎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楊南路689弄 35號301室	中國
陳曉文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弘路580弄 12號903室	中國

附註：

(1) 緊隨上市後，監事會將予以解散。各監事將於上市日期起辭任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昌華先生、劉建偉先生及周志峰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彼等已於2025年6月23日提出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於上市後生效。有關上市後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整體協調人、保薦人
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0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 07及11-13室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21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0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 07及11-13室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21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金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07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

美國普盈律師事務所

1200 Seventeen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
The United States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層

公 司 資 料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鎮海區莊市街道
中官西路777號
科創大廈17樓59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axera-tec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施曉燁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鎮海區莊市街道
中官西路777號
科創大廈17樓59室

朱卓婷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施曉燁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鎮海區莊市街道
中官西路777號
科創大廈17樓59室

朱卓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TAN Ren女士(主席)
周思遠先生
王鑫博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軍先生(主席)
孫微風先生
陳欣教授

提名委員會

QIU Xiaoxin博士(主席)
李軍先生
陳欣教授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北塔2樓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金科路2889弄6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長河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濱江區長河街道
江虹路768號
5幢102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資料來源、市場研究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半導體市場概覽

根據世界半導體市場統計(WSTS)及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SIA)的資料，2024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達到6,276億美元，比2023年增長19.1%。於2024年，前十大市場參與者約佔全球半導體市場份額的67%，包括NVIDIA、三星、英特爾、SK海力士、高通、博通、美光、AMD、Apple及聯發科技。

從功能的角度來看，半導體行業的SoC可被分類為訓練芯片和推理芯片。訓練芯片主要部署在雲環境中，以支持大規模模型訓練。相比之下，推理芯片可以跨終端設備、邊緣節點和雲部署，從而在3C電子、汽車、數據中心和遠程服務器中實現廣泛的應用。半導體產業的上游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和製造設備提供商。原材料包括晶圓和光阻劑，而設備包括光刻、刻蝕及沉積工具。中游包括芯片設計和晶圓製造，延伸到封裝和測試工藝。下游具有在3C電子、醫療保健、通信、物聯網、汽車及工業領域廣泛應用的特點。本公司主要從事中游業務，戰略重點是芯片設計。

人工智能(「AI」)已成為推動全球經濟及社會進步的核心引擎。到2030年，預計其對全球GDP增長的貢獻將超過15%。

邊緣及端側AI的崛起

近年來，AI大模型(例如大語言模型(「LLM」)、視覺語言模型(「VLM」)及視覺語言動作模型(「VLA」)取得突破性進展，為AI的未來發展提供了強大動力。該等模型通過支持AI生成內容、圖像識別、內容推薦、銷售預測及金融風險管理等重要功能，迅速滲透到多個應用場景，從而拓展了AI應用範圍。因此，AI不再是輔助工具，而是智能設備的「神經系統」，為終端用戶提供觸手可及的尖端技術。

過往，AI大模型因其巨大的計算及存儲需求而面臨極高的部署門檻，只能依賴配備專業硬件和高帶寬的昂貴雲基礎設施。自2024年以來，隨著端側及邊緣計算能力的提升、輕量化AI模型的普及以及開源LLM的發展，AI部署模式發生了革命性的轉變。該等技術進步顯著降低了部署和帶寬成本，使AI大模型能夠在邊緣及終端設備本地化運行。因此，這一轉變克服了過往AI大模型部署過程中所面臨的成本、網絡依賴和地域限制等挑戰，賦能更廣泛的智能設備，加速了AI的普及。

AI芯片 — AI計算的核心推動因素

為處理日益複雜的運算，蓬勃發展的AI市場對更高算力的需求日益迫切，從而使AI芯片成為未來技術進步的關鍵推動因素。該等AI芯片專為處理各種AI工作負載而設計，是AI發展的支柱。通過優化並行處理架構及功效設計，該等芯片提升了大規模並行計算的效率。

訓練和推理是AI芯片的兩大主要計算任務。在投入實際應用之前，訓練需處理海量數據並優化參數以構建模型。因此，在AI SoC行業發展初期，訓練是主要焦點。然而，隨著AI模型(尤其是LLM)在性能和實用性方面的提升，AI芯片需求已擴大，行業目前更側重於實際應用，而AI推理芯片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AI訓練芯片	AI推理芯片
算力	- 單次訓練任務算力需求高 - 訓練任務頻率低	- 單次推理任務算力需求低 - 推理任務頻率高
其他要求	高帶寬以支援高效模型訓練(尤其在大規模分散式訓練環境中)	低延遲以確保快速輸出結果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行業出版物、新聞

AI推理芯片可部署於雲端、邊緣及端側場景，每種場景對芯片設計擁有不同的定制化需求：雲端AI推理芯片通常用於數據中心，負責處理大規模、高密度及高併發的集中式推理任務。因此，該等芯片優先考慮高算力、廣泛適用性、靈活性及可擴展性。邊緣AI推理芯片部署於靠近數據源的邊緣服務器、網關或基站，執行實時本地推理，需要在高性能與功效之間保持謹慎平衡，以確保低延遲、數據安全及運行穩定性。端側AI推理芯片直接應用於終端設備，例如智能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智能汽車及智能家電等。因此，該等芯片需經過嚴格優化，在小型化、超低功耗及有效推理性能之間實現平衡，以支持在不同環境下的穩定長期使用。

	雲端AI推理芯片	邊緣AI推理芯片	端側AI推理芯片
部署場景	數據中心或遠程服務器	靠近數據源的網絡節點	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可穿戴設備等終端設備
架構	主要使用GPU、FPGA或支援異構計算和高精度浮點運算的專用加速卡	通常以SoC或模組形式交付，集成AI計算與特定於應用的處理任務	通常採用ASIC設計(如神經網絡處理器(NPU))，外形更緊湊、定制化程度更高

行 業 概 覽

	雲端AI推理芯片	邊緣AI推理芯片	端側AI推理芯片
芯片特性	高算力、通用兼容性 及可擴展性	低功耗，在物理限制 下優化延遲和可靠性	算力較低，優先考慮 低功耗、低延遲和實 時性能
芯片任務	大規模數據處理和複 雜模型推理	終端用戶數據預處理 和篩選，減少數據傳 輸負載，支援實時本 地處理和決策	為終端設備賦予本地 化AI能力，在高頻交 互場景中實現快速回 應和低功耗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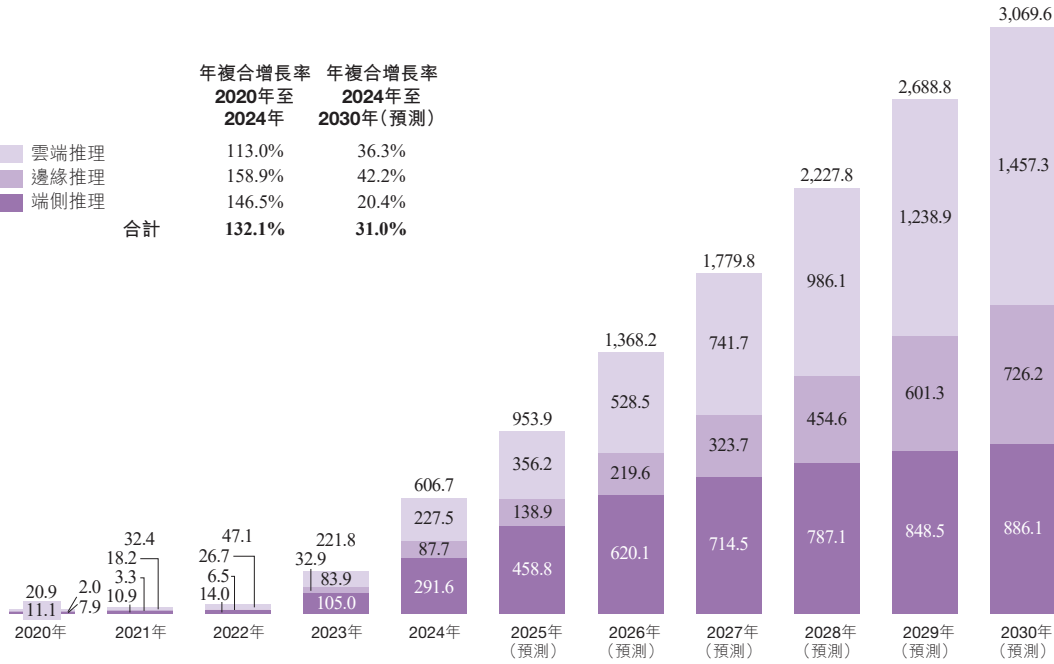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行業出版物、新聞

AI推理芯片市場規模

2024年，全球AI推理芯片市場規模總額達人民幣6,067億元，其中雲端推理、邊緣推理及端側推理芯片分別佔人民幣2,275億元、人民幣877億元及人民幣2,916億元。2024年，中國AI推理芯片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608億元，其中雲端、邊緣及端側分部的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82億元、人民幣322億元及人民幣804億元。隨著AI推理任務從以雲端為中心轉向雲端、邊緣和終端設備兼具的更為分散的模式，邊緣和端側AI推理需求激增，進而加速了全球及中國邊緣和端側AI芯片的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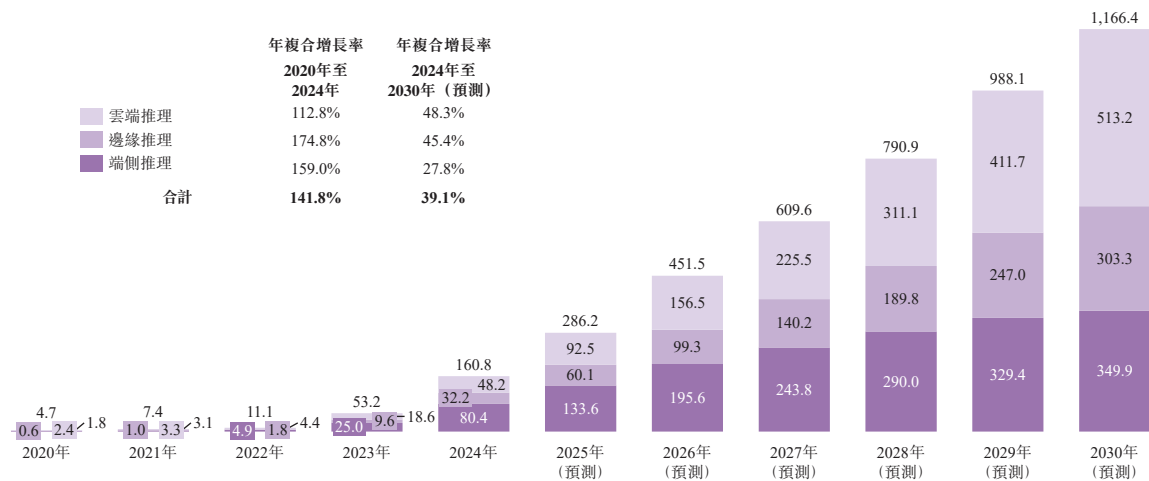
全球雲端、邊緣及端側AI推理芯片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中國雲端、邊緣及端側AI推理芯片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訪談、行業出版物、政府統計資料、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新聞

AI推理芯片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及趨勢

AI智能設備的增長：DeepSeek等開源模型支持低成本、高性能的端側AI，通過語音、觸控、手勢和面部表情等方式，在終端和邊緣設備上實現流暢的多模態交互。這種能力的提升降低了部署成本，促使更多企業採用AI應用，進而推動了對邊緣和端側AI推理芯片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AI智能設備滲透率由2020年的不足1%增至2024年的9.4%，預計到2030年將超過44%，推升了對邊緣和端側AI推理計算的需求，使邊緣和端側AI推理芯片成為該智能轉型的關鍵推動因素。

數據量激增及低延遲需求：在工業控制、交通監控、輔助駕駛、機器人交互及安全回應等高實時應用場景中，設備對數據處理的回應速度要求達到毫秒級。傳統的雲端架構受限於網絡帶寬、通信延遲及計算資源調度，難以維持穩定的即時回應和持續推理。通過在靠近數據源的邊緣節點部署AI推理芯片，可實現快速本地處理、即時事件識別和多設備協同回應，有效支持高頻次、低誤差率的任務執行。隨著設備智能化程度日益提高，邊緣推理芯片已成為滿足高實時計算場景需求的關鍵基礎設施，其部署範圍正在迅速擴大。

數據合規推動本地化處理：隨著數字化加速，數據已從技術副產品演變為核心戰略資產。對此，世界各國政府出台了日益嚴格的數據合規政策。企業目前在處理敏感資料(尤其是在跨境數據傳輸、個人數據處理及自動化決策等領域)時面臨更大的監管壓力。對於醫療保健、金融及政府等數據敏感度高的行業，本地化推理已成為平衡營運效率與監管合規的切實解決方案。在此背景下，邊緣和端側AI推理芯片已成為本地化智能計算的重要基礎設施，在實時響應、閉環數據處理和安全等方面的優勢極大推動了其滿足日益變化的合規要求。

感知與計算 — AI推理芯片的核心能力

邊緣和端側AI推理芯片的價值源於兩大相互依存的支柱：環境感知與計算效率。兩項能力必須協同運作，以滿足現代智能系統的實時處理需求。

AI推理芯片中的感知系統可捕獲並處理來自外部環境的實時輸入數據，將視覺圖像、音訊流及傳感器信號轉換為標準化數字格式。在該等輸入數據中，視覺信號為主要數據源，約佔環境感知輸入數據的80%。視覺數據處理的核心是圖像信號處理器(ISP)。AI ISP通過先進的降噪、動態範圍優化及多光譜色彩校準處理原始傳感器數據，提升圖像質量，增強原始信號的有效信息密度，確保後續推理準確性。此外，與傳統架構相比，其本地化預處理能力消除了雲端數據流量，同時降低了系統功耗，顯著提升了邊緣和端側感知系統的實時響應能力。

然而，若缺乏並行計算能力，感知數據的價值將十分有限。現代AI芯片必須在萬億次計算性能與毫瓦級功耗預算之間取得平衡，而傳統的通用處理器(如CPU和GPU)在此方面表現不足，其固有的能效低下和推理延遲過長導致系統性制約。相比之下，在AI推理芯片中集成NPU可形成優化架構：加速計算、支持實時端側推理，同時降低內存佔用和散熱需求，最終延長AI設備的運行壽命。

該等技術進步推動了AI推理芯片在各類場景中的實際應用，包括配備攝像頭的視覺中心設備、智能汽車和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等，該等應用均有一個共同需求，即具備實時感知環境的能力及高效計算能力。

端側AI推理芯片市場概覽

端側AI推理芯片概覽

由於智能設備部署快速擴展，感知數據呈指數級增長，由此大幅提升了對前端處理與實時本地計算的需求。傳統雲端架構受限於延遲和算力瓶頸，愈發難以滿足當前的應用需求。因此，AI驅動設備必須在高精度感知和高效計算兩方面取得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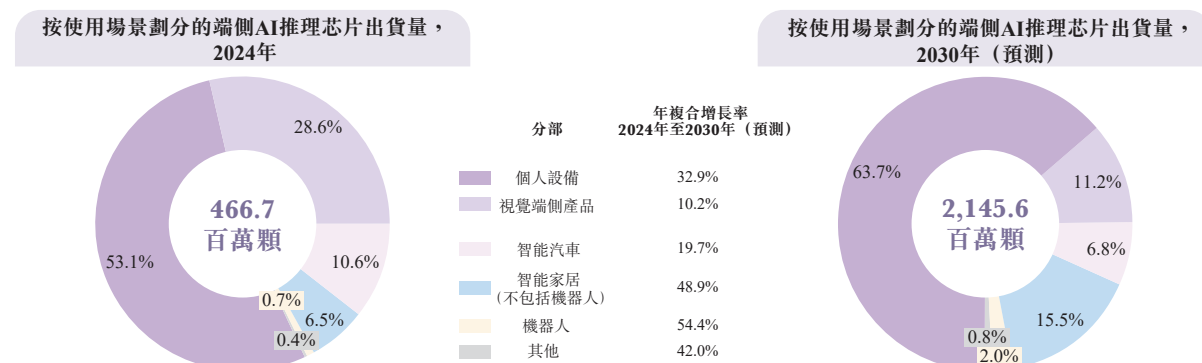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端側AI推理芯片的重要性日益凸顯。通過融合AI模型與智能設備感知技術，這類芯片構建了由感知、計算、執行組成的實時閉環系統，並利用文本、圖像、視頻和音頻等實體數據直接在設備上完成AI驅動的分析決策，大幅降低了對雲端資源的依賴。

端側AI推理芯片應用場景廣泛，涵蓋個人設備、智能汽車和信息系統等領域。自2024年至2030年，這些細分市場預計將在全球市場實現54.4%、48.9%及19.7%的出貨量年複合增長率，而中國市場的對應細分市場則有望以更高增速發展，分別達到59.9%、55.3%及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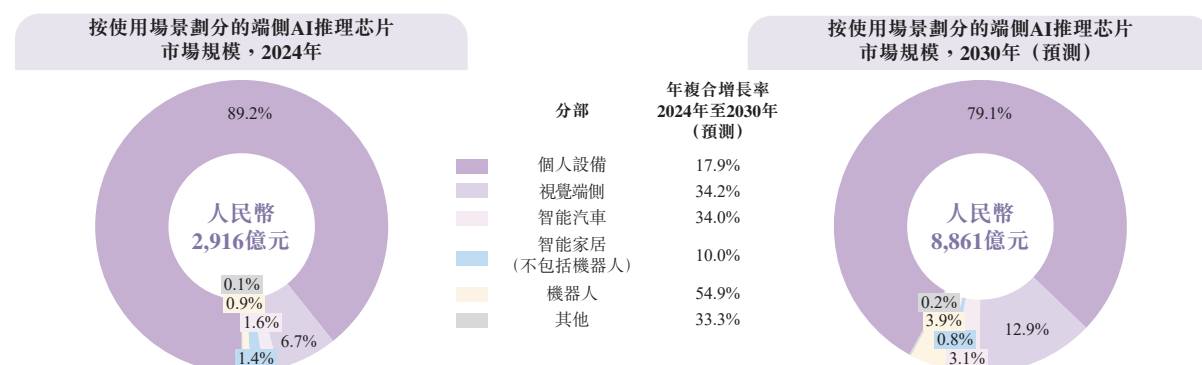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與此同時，視覺相比其他輸入能夠提供更豐富的环境信息，適應多樣化的環境，還能與聽覺、鐳射等其他輸入融合實現更全面的感知能力。因此，視覺推理芯片是端側AI推理芯片的重要品類。除高效神經網絡加速器外，視覺推理芯片還支持多模態處理，可統一、高效地完成圖像接收、解碼、壓縮、存儲及智能分析等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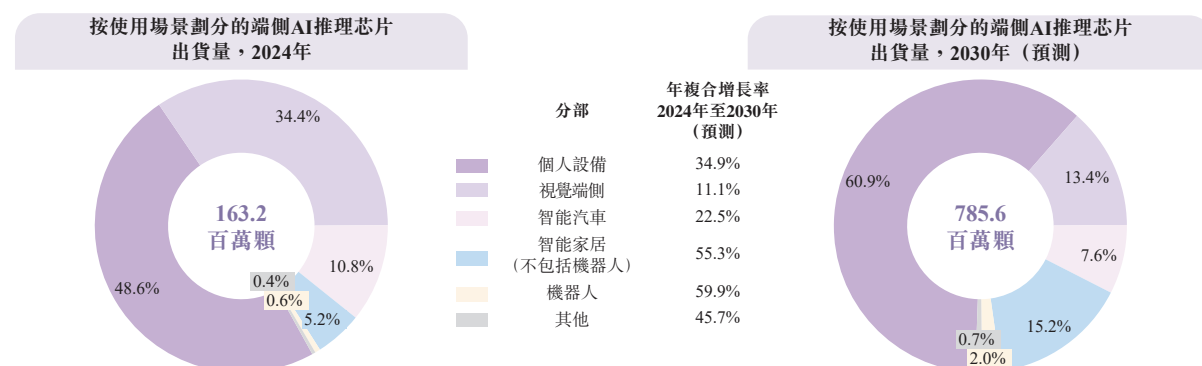
按使用場景劃分的全球端側AI推理芯片出貨量，2024年至2030年（預測）



按使用場景劃分的全球端側AI推理芯片市場規模，2024年至2030年（預測）



按使用場景劃分的中國端側AI推理芯片出貨量，2024年至2030年（預測）（百萬）



附註：

- 個人設備包括手機、可穿戴設備及XR（指為沉浸式交互體驗而設計的頭戴式可穿戴設備，涵蓋虛擬現實(VR)及增強現實(AR)中的應用）等消費電子產品。
- 視覺端側產品包括工業、城市、家庭等不同場景中的視覺感知設備。

3. 智能汽車指配備智能駕駛功能的車輛。
4. 智能家居指電視、音箱及空調等家用產品。
5. 機器人包括工業機器人、掃地機器人、送餐機器人等。
6. 其他包括工業檢測設備和智能工業控制系統。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訪談、行業出版物、政府統計資料、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新聞

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概覽

AI推理芯片處理的主要輸入類型包括視覺、音頻、文本、溫度、壓力、光照強度等。其中視覺輸入最為常見，被廣泛應用於可視門鈴、智能投影儀等人機交互應用場景。

相較於其他數據類型，處理視覺輸入對AI推理芯片提出了更大的技術挑戰。視覺數據具有海量性和結構複雜性特徵，要求芯片在嚴格的功耗與尺寸限制下實現高性能計算以滿足實時分析需求。此外，芯片需支持目標檢測、圖像分割等複雜算法，這對並行計算能力、內存帶寬和低延遲運行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視覺應用通常需要更高的安全性與可靠性標準，因為芯片必須在複雜環境中保持穩定運行。這些因素共同導致了視覺AI推理芯片相關的較高技術壁壘。

在實際應用中，為適應不同輸入類型，某些終端設備配備了多款專用的AI推理芯片，均設計用於處理特定的數據模式。例如，個人智能設備可能包含用於視覺及音頻處理的單獨芯片，而智能汽車則整合處理視覺、音頻、雷達、激光雷達、位置、生物信號及其他輸入的芯片組合，以實現多模態感知。

相比之下，由於視覺端側產品僅被設計用於處理單一視覺輸入類型，因此其有別於該等多模態系統。這一不同的著重點使其被歸類為一個單獨的細分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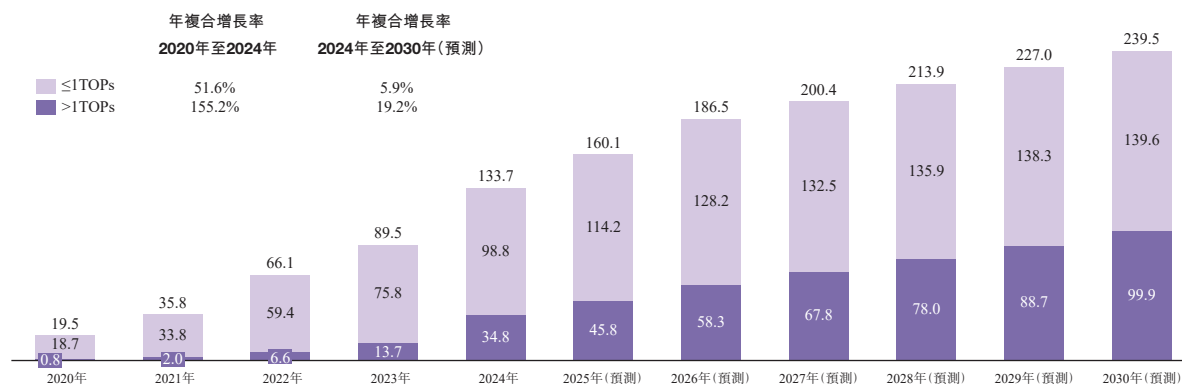
視覺端側設備通常包括公共安防攝像頭、行車記錄儀、智能鎖、機器視覺檢測設備等。

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通常按性能分為低端與中高端兩類。低端芯片算力普遍低於1 TOPS（處理器運算能力單位），中高端芯片則超過這一閾值。隨著視覺應用對高分辨率、智能化、低延遲處理需求的持續提升，市場正快速向中高端芯片傾斜，這類芯片正成為增速最快的產品細分領域。

2024年全球中高端芯片出貨量達34.8百萬顆，約佔總量的26.0%；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99.9百萬顆，份額擴大至41.3%。相應地，全球中高端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5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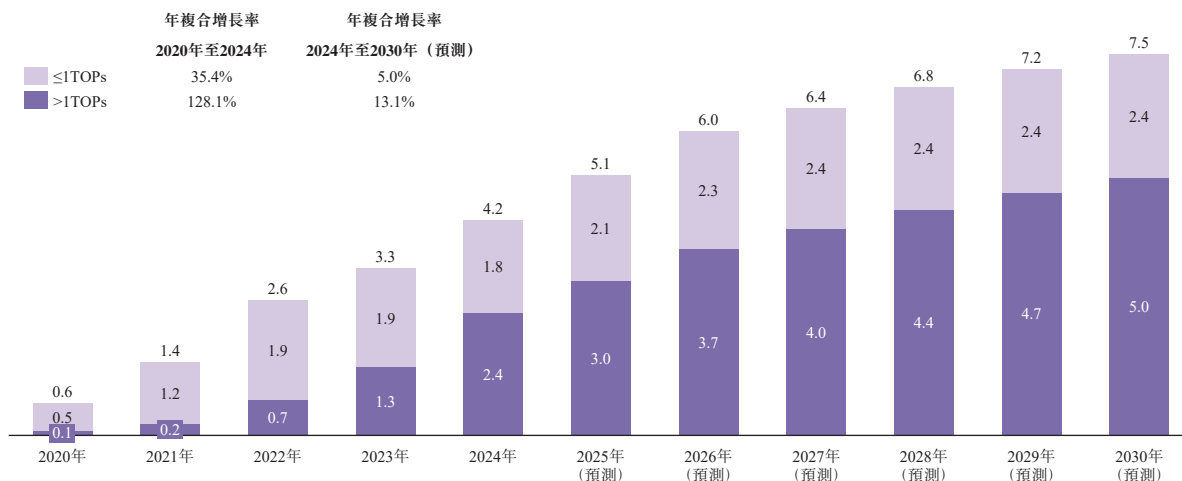
按算力TOPS劃分的全球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出貨量，2020年至2030年（預測）

（百萬顆）



按算力TOPS劃分的全球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訪談、行業出版物、政府統計資料、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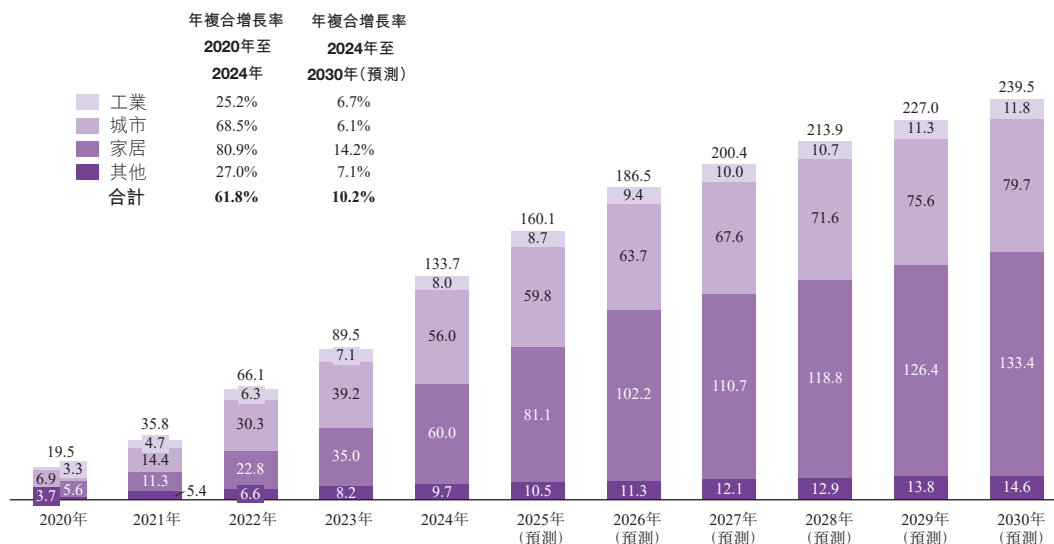
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的應用場景

全球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33.7百萬顆大幅增至2030年的239.5百萬顆，年複合增長率為10.2%。到2030年，中國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出貨量預計將達到105.4百萬顆。這類芯片已在家居、城市、工業等多元領域及其他應用方面實現廣泛應用。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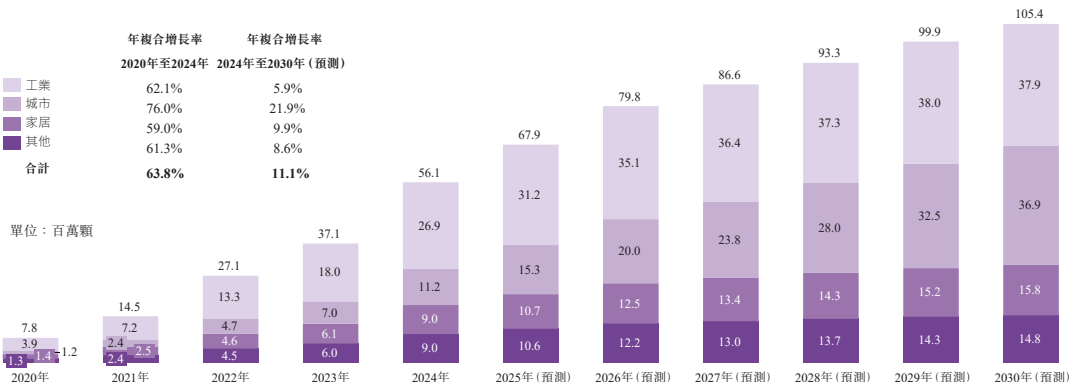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全球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出貨量，2020年至2030年（預測）

（百萬顆）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中國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出貨量，2020年至2030年（預測）

（百萬顆）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訪談、行業出版物、政府統計資料、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新聞

- 工業場景：**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已成為工業應用的關鍵技術，例如品質檢測、安全監管及倉儲管理。在過去，工業檢測依賴人工目檢，存在效率低下、易出錯的缺陷。相比之下，視覺AI推理芯片可實現自動化質檢與預防性維護，提升製造的自動化及安全水平。隨著智能製造繼續快速發展，工業領域對視覺推理芯片的需求激增。
- 城市場景：**城市場景已成為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的核心部署陣地，重點應用於智能交通管理、智能視頻傳感、環境檢測及能源管理等方面。這類芯片通過突破常規系統的核心缺陷，正推動城市基礎設施的AI轉型。例如，儘管到2022年全球城市檢測攝像頭安裝量超10億個，但這些傳統系統存在圖像分辨率低、處理效率差等痛點。市場對高清智能檢測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為具備實時端側處理能力的視覺AI推理芯片創造了巨大市場機遇。

行 業 概 覽

- **家居場景：**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在家居環境的部署主要支持室內外安防攝像頭、智能門鎖及遠程視頻檢測系統等應用。這類芯片通過實現智能識別、行為分析、異常活動檢測等功能提升設備智能水平，同時優化圖像品質，支持微光成像及高清視頻傳輸，全面提升功能性與使用者體驗。家居行業有望成為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增速最快的應用領域。
- **其他場景：**其他應用領域涵蓋零售、農業、教育及醫療。

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的主要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智能轉型：傳統影像系統依賴人工審查錄像的低效方式因而常遺漏關鍵信息，已無法滿足現代家居、城市及工業場景的實時、精確及智能要求。為實現實時人臉識別、行為分析、異常檢測等功能，高性能、高能效的AI芯片成為關鍵，推動視覺終端計算芯片加速普及。

數據處理需求日益增加：4K攝像頭、Hi-Fi麥克風及多通道傳感器等要求高分辨率、多模態感知的設備普及，使前端系統實時解碼、分析與推理數據的壓力劇增。這提升了對集成NPU、ISP及DSP的異構芯片架構的需求，這類架構可為圖像增強、語義理解、語音交互等複雜AI任務提供算力支撐。

政策支持：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邊緣智能與自給自足的終端計算需求，國家和地方各級政府相繼出台支持政策。中國《關於推進移動物聯網「萬物互聯」發展的通知》明確鼓勵芯片及模組技術創新與產業化，《新基建規劃》、《「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等其他舉措更強化了支持端側AI推理芯片大規模部署的政策體系。

全球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市場競爭格局

我們在全球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市場處於領先地位，2024年以9,124千顆的出貨量排名前五，市場份額為6.8%。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中高端芯片細分市場以24.1%的份額高居榜首。隨著市場需求日益向中高端芯片傾斜，我們更有能力在未來鞏固當前的領先地位。

公司	中高端 出貨量 (2024年， 千顆)	市場份額 (%)	公司	總出貨量 (2024年， 千顆)	市場份額 (%)
本公司	8,390	24.1%	競爭對手A	41,441	31.0%
競爭對手A	7,080	20.4%	競爭對手C	26,736	20.0%
競爭對手B	5,400	15.5%	競爭對手D	16,042	12.0%
競爭對手C	4,740	13.6%	競爭對手E	12,031	9.0%
競爭對手D	4,040	11.6%	本公司	9,124	6.8%

附註：

1. 競爭對手A：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廈門，專注於智能視覺解決方案，產品涵蓋智能安防、視頻對講系統、車載智能設備和智能交通SoC。其主要銷售市場是香港和台灣。

行業概覽

- 競爭對手B：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產品組合包括移動處理器、通信基帶、AI處理器、服務器處理器和網絡處理器。其產品銷往100多個國家，包括美國、瑞典、新加坡、韓國、日本和整個歐洲。
- 競爭對手C：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核心產品組合包括圖像信號處理器，AI加速器SoC，網絡攝像機芯片，視頻編解碼器芯片，車載圖像處理器和視頻鏈路芯片。其銷售主要集中在中國，海外收入貢獻有限。
- 競爭對手D：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產品包括平板顯示驅動IC，如顯示驅動芯片、定時控制器芯片、數字視聽及多媒體SoC解決方案。其銷售主要集中在亞太地區，海外收入主要來自東京。
- 競爭對手E：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產品包括模擬與連接芯片、存儲芯片、微處理器芯片及智能視頻芯片。其銷售網絡覆蓋歐洲、美國、東南亞、日本、韓國及中國台灣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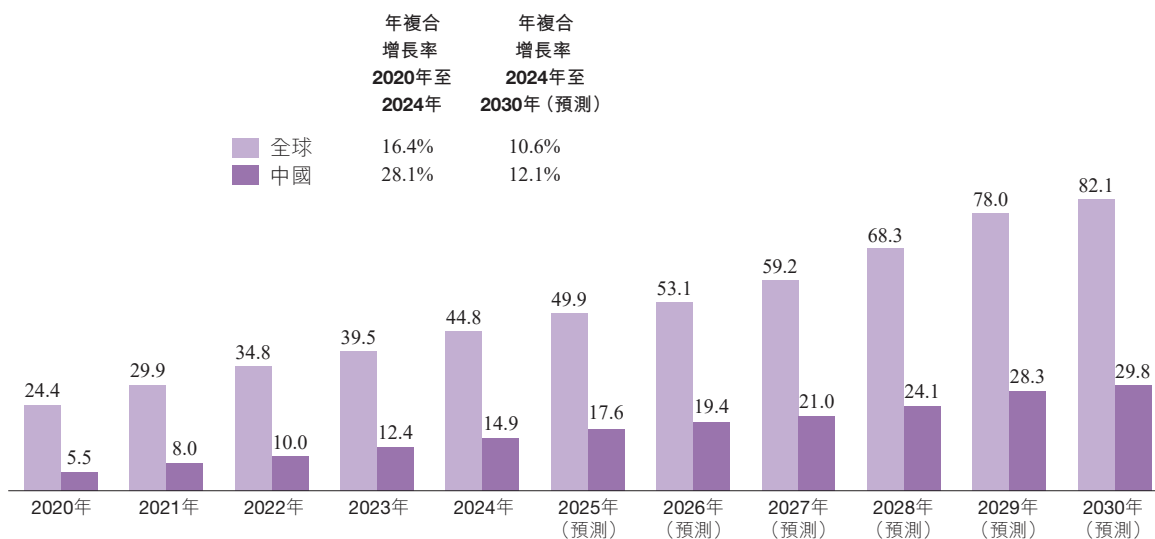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智能汽車AI芯片市場概覽

全球智能新車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4,480萬輛增長至2030年的8,210萬輛，而同期中國智能汽車出貨量預計將從1,490萬輛增長至2,980萬輛。

2020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及中國智能汽車出貨量

(百萬輛)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訪談、行業出版物、政府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新聞報道

智能汽車由智能汽車AI芯片賦能。在該等芯片市場中，智能駕駛芯片屬最大分部。雖然智能駕駛AI芯片主要面向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功能，涵蓋感知、決策和車輛控制等任務，但整個智能汽車AI芯片市場還包括其他專用應用場景，例如電子後視鏡系統(「CMS」)、駕駛員監控系統(「DMS」)及乘客監控系統(「OMS」)和艙駕一體化解決方案。

智能駕駛概覽

智能駕駛指新一代汽車能實時感知車輛動態、外部環境及駕駛員和乘客狀態，通過整

行 業 概 覽

合多維數據作出自主決策，並協調執行駕駛指令與艙內服務的技術體系。這一過程可實現低時延響應與本地化智能，為實時決策提供關鍵支持。

根據SAE分類，智能駕駛可分為L0至L5共六個等級。L1-L2級自動化解決方案可在動態駕駛任務中持續承擔不同程度的橫向與縱向車輛控制。L3-L4及以上等級自動化解決方案能在特定情況下持續執行完整動態駕駛任務。

	L0級	L1級	L2級	L3級	L4級	L5級
駕駛與監督責任	駕駛員需負責駕駛行為並監督輔助功能，確保行車安全			僅在系統提示的限定場景下要求駕駛員介入	真正無人駕駛車輛可完全解放人類駕駛任務	
功能特性	僅提供預警及應急輔助	提供轉向或速度單一控制	提供轉向且制動/加速雙重支持	滿足全部必要條件方可在限定場景自動駕駛		全場景自動駕駛
功能示例	基礎預警功能為主	車道居中或定速巡航	高速駕駛輔助系統 高速領航輔助 城市領航輔助	高速代駕功能	特定場景實現無油門或方向盤駕駛	全場景全天候自動駕駛
適用場景	不適用	車流較少的高速路及城市快速路		高速及城市複雜路況，如匝道、隧道、交叉口、環島等		全場景適用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SAE

隨著智能駕駛技術的不斷進步，智能駕駛市場有望快速增長。近年來，L1和L2級解決方案已實現量產，並迅速成為新車型的標配功能。與此同時，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和消費者預期的轉變，正加速更高級技術的出現。自動駕駛導航(NOA)等更先進的功能正接近大規模商業化的臨界點。這些先進系統使車輛的操作更像人類駕駛員，只需極少的人工干預。通過大幅減少駕駛員的工作負荷，智能駕駛正在重塑駕駛體驗，並推動自動駕駛技術在汽車行業的更廣泛應用。

智能駕駛芯片 — 智能汽車價值鏈的關鍵

智能汽車價值鏈由三個關鍵環節組成。上游包括負責製造、封裝和測試的硬件供應商。中游涵蓋智能駕駛芯片和配套軟件算法，它們共同構成完整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支持智能駕駛功能的開發和部署。下游由OEM組成，他們將這些技術整合至車輛中。

智能駕駛芯片與軟件算法共同構成智能汽車的「大腦」，決定其智能水平，影響車輛的反應速度及其智能水平上限。芯片的性能直接影響處理來自攝像頭、雷達和其他輸入的大量傳感器數據以及做出及時、準確的駕駛決策的能力。這確保了車輛在各種駕駛場景下穩定且響應迅速的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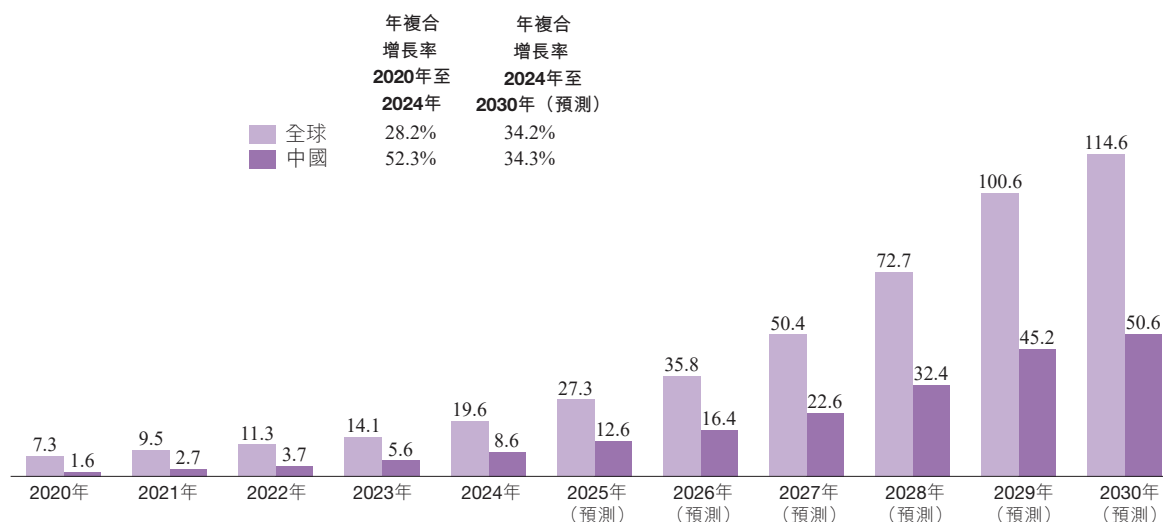
隨著汽車智能化的進步，車輛即使在複雜的長尾情況下也必須能夠可靠地運行。這對智能駕駛芯片提出更高要求，其性能需要不斷提升。因此，這些芯片在價值鏈中的戰略重要性將持續提升。

智能駕駛芯片市場規模

智能駕駛芯片市場有望與智能汽車行業同步增長。隨著智能汽車滲透率的提升，作為智能駕駛計算核心的高性能AI芯片的需求也將進入高速增長軌道。這是由於L1/L2功能從中高端車型滲透到大眾汽車市場、加速採用AEB⁽¹⁾、CMS⁽²⁾、DMS⁽³⁾及OMS⁽⁴⁾等核心功能、芯片架構的不斷優化、推理成本的降低及主要市場監管框架的逐步完善，以《通用安全法規》(GSR)和《智能汽車發展路線圖》(徵求意見稿)為代表。全球和中國智能駕駛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96億元和人民幣86億元分別增長至到2030年的人民幣1,146億元和人民幣506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4.2%和34.3%。

2020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和中國智能駕駛芯片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訪談、行業出版物、政府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新聞報道

附註：

1. AEB(自動緊急制動)是一項用攝像頭和雷達傳感、持續監測前方道路、提供主動警告及在檢測到碰撞風險時自動制車的功能。
2. CMS(汽車電子後視鏡)是一項用外部攝像頭替代傳統後視鏡，提供車輛周圍的實時視覺感知的功能，以擴大視野及增強駕駛安全。
3. DMS(駕駛員監控系統)是一項用車內攝像頭持續監控司機疲勞、注意力及相關行為狀態的功能，以預防風險及確保駕駛安全。
4. OMS(乘員監測系統)是一項檢測車內乘員數量、位置和行為、啟動智能空調、安全氣囊控制及乘員提醒的功能。

中國智能駕駛芯片市場競爭格局

儘管中國智能汽車市場發展迅速，但國內智能駕駛芯片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僅有少數企業成功實現量產和市場交付。按2024年售出的智能汽車SoC安裝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智能駕駛芯片國內供應商。

超越智能駕駛的智能汽車AI芯片

除實現智能駕駛外，AI驅動的智能汽車芯片還包括可應用於其他場景（例如CMS、DMS及OMS）的芯片。CMS通過攝像頭建立視覺感知網絡，作為其他傳感器的補充，幫助識別交通細節。DMS使用傳感器，與AI模型相結合，持續實時評估駕駛員的狀態，協助預防因疲勞、分心或異常行為所導致的事故。OMS利用多模態傳感器監測車內乘客的實時狀態。在多個地區，法規正加速推動強制在汽車生產環節部署CMS、DMS和OMS。中國、歐盟、日本和美國已發佈標準，要求在特定類別的汽車中配備乘客監控功能。隨著監管壓力的增加和安全評估的整合，CMS、DMS和OMS預計將成為未來汽車的標準配置。全球CMS、DMS及OMS所用智能汽車芯片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4年的人民幣10億元以上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00億元以上。

邊緣AI推理芯片市場概覽

隨著全球智能設備數量突破數十億大關，對實時數據處理的巨大需求正推動計算架構的變革。作為分佈式開放平台，邊緣計算能夠將數據處理和存儲功能下沉至網絡邊緣，從而建立具有低延遲、高能效及強大隱私保護特點的去中心化計算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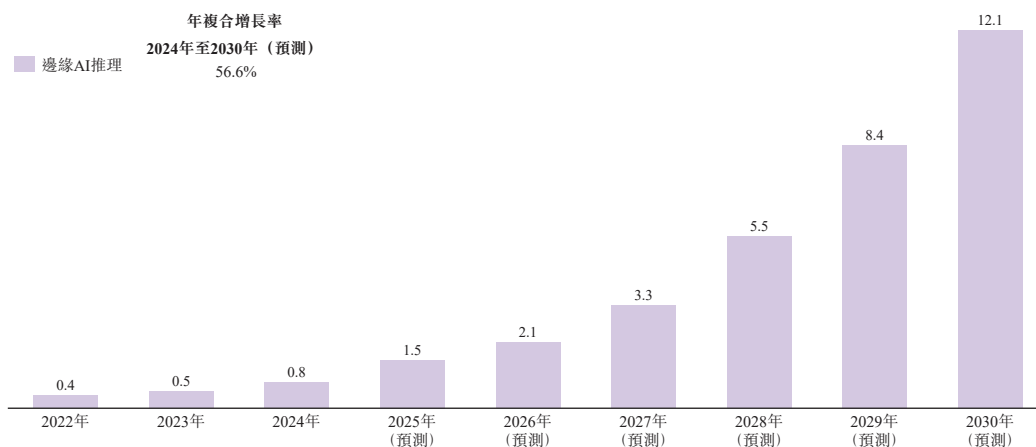
該轉變的核心是邊緣AI推理芯片，它們是邊緣計算的重要硬件基礎。其形態也日趨多樣化。其中，邊緣計算盒及一體機憑藉即插即用的便捷性、強大的能效以及軟硬件的無縫集成，正在快速普及。

這些輕量級解決方案採用低功耗芯片，並通過模型壓縮進行優化，可支持工業製造的質量檢測、智慧城市的安全預警以及能源系統的設備檢測等實時應用。在智能家居領域，邊緣計算盒配備多協議通信模塊，可充當智能中樞，實時連接和控制家用設備。同時，邊緣推理芯片也廣泛應用於信息創新場景，包括政府及公共服務、金融、能源電力、電信、教育、醫療以及互聯網服務、智能製造、科研實驗室等其他領域。

由於這些邊緣AI推理芯片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2024年中國邊緣AI推理芯片出貨量約為0.8百萬顆；且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2.1百萬顆，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6.6%。就收入而言，中國邊緣AI推理芯片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626.6百萬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57億元，2024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4.4%。下圖概述了中國邊緣AI推理芯片的出貨量及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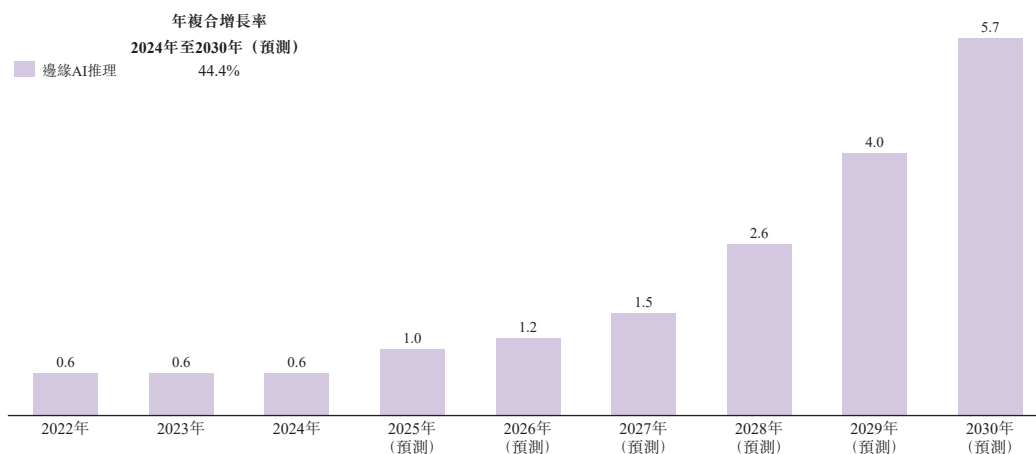
2022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邊緣AI推理芯片出貨量

(百萬顆)



2022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邊緣AI推理芯片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

1. 特指用於邊緣計算應用的AI芯片，以AI盒或一體機的形式交付；不包括通用雲端／邊緣芯片。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訪談、行業出版物、政府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新聞報道

中國邊緣AI推理芯片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邊緣AI推理芯片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然而，對數據安全和本地化處理日益增長的需求預計將推動市場快速擴張。我們在這一新興領域位居第三，2024年出貨量達10萬顆，佔12.2%的市場份額。

中國領先的邊緣AI芯片供應商	出貨量 (2024年，千顆)	2024年市場份額(%)
競爭對手B	400	48.6%
競爭對手F	150	18.2%
本公司	100	12.2%
競爭對手G	80	9.1%
競爭對手H	20	1.8%

附註：

1. 邊緣AI推理芯片出貨量僅包括AI邊緣盒和邊緣網關。
2. 競爭對手B：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產品組合包括移動處理器、通信基帶、AI處理器、服務器處理器和網絡處理器。其產品銷往100多個國家，包括美國、瑞典、新加坡、韓國、日本和整個歐洲。
3. 競爭對手F：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產品包括大模型一體機和微型服務器。其在美國和新加坡設立了研發中心。
4. 競爭對手G：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產品包括數據流AI芯片、深度學習推理加速卡、邊緣應用智能計算盒等。其還在英國設立了研發中心。
5. 競爭對手H：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產品組合包括智能加速卡、邊緣計算模塊和終端智能處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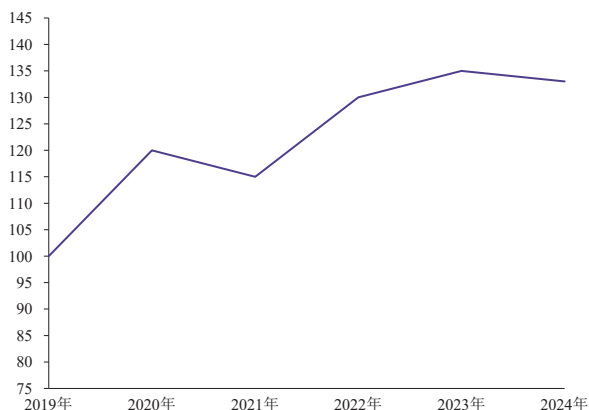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成本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成本是晶圓，其定價受供應鏈條件及工藝技術的影響。於2020年，與疫情相關的中斷導致供應緊縮，令晶圓價格上漲。隨著供應鏈的恢復和工藝技術的進步，傳統節點晶圓價格略微下降，自此整體價格趨於穩定。

下圖顯示了2019年至2024年晶圓價格趨勢。價格與2019年的水平掛鉤，2019年設定為100。

2019年至2024年全球晶圓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全球及中國AI芯片行業進行研究、提供分析並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服務。

我們已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用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開展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和行業領先參與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各種公開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及相關行業企業的公開披露等。

灼識諮詢對上述行業的市場預測是基於以下假設：(i)在未來十年內，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預計整體將保持平穩趨勢；(ii)在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繼續推動該等行業在全球及中國的增長；及(iii)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狀況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變動。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業務活動所適用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與集成電路產業及智能駕駛產業有關的政策及法規

集成電路產業

於2014年6月，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加速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及突破集成電路關鍵裝備和材料。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進一步細化到40個重點方向下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的產品和服務，且目錄列有集成電路芯片產品、集成電路芯片設計、芯片設計平台(EDA工具)及集成電路材料。

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要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於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

用。此外，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亦指出，需要集中優勢資源攻關集成電路產業的關鍵核心技術，包括集成電路設計工具、重點裝備和高純靶材等關鍵材料的研發，集成電路先進工藝和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微機電系統(MEMS)等特色工藝突破，先進存儲技術升級、碳化硅等寬禁帶半導體發展。

於2021年3月，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於2024年3月，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批准了《關於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4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指出產業基礎再造和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專項資金安排104億元，支持加快突破基礎產品、核心技術等短板，增強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競爭力。於2025年3月，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批准了《關於2024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5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指出2025年主要財政政策包括支持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大力推進新型工業化，中央財政製造業領域專項資金安排人民幣118.78億元、增長14.5%，推動製造業重點領域高質量發展，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

智能駕駛產業

於2020年2月10日，國家發改委、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辦公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其他八個部門頒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根據《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中國政府計劃於智能汽車技術創新、產業生態、車輛基礎設施、法規及網絡安全等方面實施智能汽車相關舉措。

於2021年7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上述意見規定，企業應強化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及加強網絡安全保障能力，以及強化管理能力及保證產品生產一致性。另外，企業應加強產

品管理：(a)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義務。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及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條件等信息；(b)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安全管理；(c)企業應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安全管理；(d)企業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於2023年11月，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試點工作將引導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主體加強能力建設，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產業生態的迭代優化，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修訂主要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於2019年3月，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通過立法，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上，《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國務院應當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施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這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

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集成電路設計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申報。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活動的，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與進出口貿易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且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

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均受到管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一步明確，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與競爭有關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闡述了旨在制止不正當競爭和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對手的不公正做法，如誤導性的有獎促銷和傾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然而，經營者在商業交易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

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八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此外，根據情節的嚴重程度，可能會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潛在後果為吊銷營業執照。

反壟斷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該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為中國反壟斷提供監管框架。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vii)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反壟斷機構未批准反壟斷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制訂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授權披露。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活動，構成犯罪的，依照中國法律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完善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和涉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所規定的四種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

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對通過網絡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處理個人信息的一般要求以及接受有關個人信息的個人請求等內容。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網絡數據處理者因合併、分立、解散、破產等可能影響重要數據安全的，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使用許可須向商標局備案以供公告，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人的侵權行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彙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

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於2001年4月2日，國務院頒佈了《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根據《保護條例》，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權利人可以依照《保護條例》的規定，對設計享有專有權，從而保護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該等條例保護。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該等法律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且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勞動合同法》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員工」）施加嚴格的規定。被派遣員工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使用被派遣員工。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

行規定》，用人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員工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量的10%。勞務派遣用工比例超過10%的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須繳納滯納金。如果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作出有關供款，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免繳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請求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上述規定明確指出，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收取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也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而且，根據《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公司如未能按照上述規定辦理，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與外幣匯兌有關的法規

中國境內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

文」)，其(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惟該等投資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須真實及符合法律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及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自2018年5月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4年12月25日通過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就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法律規定的貨物，稅率為9%；就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可能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累計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直至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抵銷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非居民企業的所在國與我國簽署有稅收協定，相應的稅收協定中提供了優惠扣繳安排的情況則除外。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集成電路行業稅務優惠政策

如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頒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所列，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

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23年3月17日，國家發改委等部門發佈《關於做好2023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進行詳細說明。

此外，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21]4號），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根據於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與證券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法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法規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規定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

(「**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旨在減少與投資經認定「受到關切的國家」的敏感技術(如半導體、人工智能、量子運算及超級運算)有關的國家安全風險。

目前，《最終規則》中的「受到關切的國家」僅限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截至2025年1月2日，「美國人士」在與來自受到關切的國家(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受限外國人士」進行特定交易時，需承擔若干合規義務，其中可能包括禁止交易或須於交易完成後30天內通知美國政府。

- 「**美國人士**」¹指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外國分支機構)或位於美國的任何人士。
- 「**受到關切國家人士**」²指包括主要營業地、總部位於中國、香港及／或澳門或根據中國、香港及／或澳門法律成立的個人或實體以及由上述司法管轄區的個人持有多數股權的實體。
- 「**受限外國人士**」³指包括(1)從事「受限活動」的「受到關切國家人士」及對(1)中指定人士擁有所有權或治理權且從該實體獲得超過50%的收入、淨收入、資本支出或運營開支的人士。

¹ 請參閱31 C.F.R. § 850.229。

² 請參閱31 C.F.R. § 850.221。

³ 請參閱31 C.F.R. § 850.209。

- 「**受限活動**」⁴指在特定交易的情況下，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所概述的禁止交易及應申報交易中涵蓋的任何活動。
- 「**受限交易**」⁵指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
 - (i) 向某位人士收購股權或或有股權，且美國人士於收購時已知其為受限外國人士；
 - (ii) 向某位人士提供貸款或類似的債務融資安排，且美國人士於提供時已知其為受限外國人士，而該債務融資向美國人士提供或將提供受限外國人士利潤中的權益、委任受限外國人士董事會成員(或同等職位)的權利，或其他具有股權投資特徵但不屬於典型貸款的類似財務或管治權利；
 - (iii) 將或有股權轉換為某位人士的股權，且美國人士於轉換時已知其為受限外國人士(該或有股權乃由美國人士於2025年1月2日或之後收購)；
 - (iv) 收購、租賃或以其他方式開發受關切國家的業務、土地、物業或其他資產，且美國人士於相關收購、租賃或以其他方式開發時已知將會導致或美國人士計劃導致：
 - (i) 受限外國人士的成立；
 - (ii) 受關切國家的人士參與一項受限活動；
 - (v) 與受關切國家的人士成立合營企業(無論位於何處)，且該美國人士在成立該合營企業時已知其將參與或計劃參與一項受限活動；或
 - (vi) 收購風險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基金、組合型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或同等權益(在各種情況下基金均不是美國人士)，且美國人士在收購時已知極有可能會投資屬於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行業的受關切國家的人士，並且相關基金進行的交易如果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將可能屬於受限交易。

儘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符合可能構成須申報交易的「受限活動」定義，但申報義務應由美國人士承擔，而非本公司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方。美國人士有義務進行「合理盡職查詢」，以評估其是否須遵守《對外投資規則》相關合規義務。負有申報交易義務的美國人士須於交易完成後30個曆日內以電子方式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申報，內容包括§ 850.405規定的資料及§ 850.203要求的證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交申報可能招致民事或刑事責任。民事罰款上限為368,136美元(按年度通脹調整)或違規交易金額兩倍的較高者。蓄意違反《對外投資規則》者，最高可處一百萬美元罰款及／或20年有期徒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以下各方持有：(i)嘉興智芯持有8.93%的股權；(ii)嘉興愛芯持有7.49%的股權；(iii)上海博納斯持有4.74%的股權；(iv)芯昇必成一號持有0.62%的股權；(v)芯昇必成二號持有0.37%的股權；(vi)芯昇必成三號持有0.37%的股權；及(vii)芯昇

⁴ 請參閱31 C.F.R. § 850.208。

⁵ 請參閱31 C.F.R. § 850.210。

必成四號持有0.25%的股權。上海衿凌為上述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由QIU博士持有其99.0%的股權。於2025年1月2日前，QIU博士憑藉對上海衿凌的控制權，已能夠行使對該等實體（即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所持股權的表決權。自2025年1月2日（《對外投資規則》生效日期）以來，QIU博士並未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且將不會在全球發售期間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對外投資規則》中概無明確條款說明其將追溯應用，因此就《對外投資規則》而言，QIU博士對本公司原本股權的持續擁有權將不構成「受限交易」。由於自《對外投資規則》生效日期（2025年1月2日）以來，QIU博士並未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未參與任何受限交易，因此QIU博士目前無需就其在本公司的原本擁有權遵守任何通知要求或禁止規定。

倘QIU博士未來購買本公司的任何公開交易股份，且該等購買不會賦予QIU博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該項購買被視為《聯邦法規彙編》第31卷第850.501(a)條項下的除外交易，因此無需發出通知。相比之下，倘QIU博士購買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交易股份，這不被視為僱傭賠償，則該交易可能構成一項受限交易，要求在完成後30個曆日內向美國財政部提交一份電子通知。

相同框架適用於通過全球發售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美國人士。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31卷第850.501(a)條，除外交易包括美國人士對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該「證券」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於證券交易所或通過普遍稱為「場外交易」的方式進行交易的證券。於上市後在聯交所購買公開交易股份無需發出通知，符合《聯邦法規彙編》第31卷第850.501(a)(1)條的規定。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就《對外投資規則》發佈補充常見問題解答（「FAQ」）。其中一項常見問題解答(X.4)規定：在無其他特殊情況下，當美國人士收購「受限外國人士」的股權權益，且相關股權權益於收購時屬公開交易證券時，則相關證券符合《聯邦法規彙編》第31卷第850.501(a)(1)(i)節所定義的「公開交易證券」，無論投資協議於何時簽訂。基於該常見問題解答指引，據法律顧問告知並考量其意見，我們認為，當美國人士在本次全球發售中收購我們的H股時（可解讀為收購日，即上市日），該等股份將屬公開上市且可交易的證券；若美國人士於本次全球發售中收購我們的H股（假設該美國人士未獲賦予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則此項收購可能構成「例外交易」。儘管美國人士對公開交易證券的被動投資可能符合《對外投資規則》下的「例外交易」資格，但此項例外的適用範圍與條件仍存有模糊之處。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採納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倘此項例外不適用，參與本次全球發售認購我們H股的美國人士可能需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申報文件。美國人士投資者應就本次全球發售中涉及的《對外投資規則》規定的適用的合規要求（包括其通知義務及任何適用例外）諮詢其法律顧問；而本公司則無須就本次全球發售履行《對外投資規則》所規定的申報義務。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對「兩用」物項（包括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和（國內）轉移進行管制。EAR適用於所有受EAR管制的物項，包括美國製造的物項、位於美國境內的物項及若干非美國製造的物項。

根據低值豁免規則（15 C.F.R. § 734.4），若非美國原產物項中所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成分超過特定最低百分比，該非美國原產物項即視為受EAR管制。低值豁免規則適用於以下情

況：(1)非美國製造的商品「包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商品；(2)非美國製造的商品與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捆綁」；(3)非美國製造的軟件「包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或(4)非美國製造的技術與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技術混合或源自於該技術。

若符合以下情況，則美國原產受管制成分就低值豁免而言被視為已「包含」於非美國原產物項中：

- (1) 該美國原產受管制物項對非美國原產物項的功能運作至關重要；
- (2) 該美國原產受管制物項通常隨非美國原產物項一併銷售；及
- (3) 該美國原產受管制物項與非美國原產物項一併再出口。

在進行低值豁免分析時，「受管制成分」指該美國原產物項若出口至最終目的地，須取得許可證或符合許可豁免條件。舉例而言，EAR99類別的成分通常不會納入低值豁免比例計算，除非該成分被納入出口至特定全面禁運地區的外國製造物項中。同樣，當EAR99及3D991類別物項出口至中國時，亦不被視為「受管制成分」。

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要求分析非美國製造物項是否為特定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換言之，FDP規則旨在判斷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是否被用作開發或生產非美國製造物項的工具；若是，則需進一步判斷該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是否受國家安全限制或其他適用限制的約束。

美國對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受EAR管制的物項擁有司法管制權。根據目的地國家、最終用戶以及物項的出口管制分類號(「ECCN」)，轉移、出口或再出口受EAR管制的物項可能需要獲得美國出口許可，除非存在許可例外情況。

我們已採購及使用若干美國原產物項作為芯片組設計與開發的工具，包括美國原產的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可分類為ECCN 3D991和5D991)，以及授權知識產權(可分類為ECCN 3E991、3D991、5D991或EAR99)。由於此類等物項受EAR管制，因此我們在購買和使用此類物項時必須遵守EAR規定。

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在無出口許可證的情況下接收和使用此類物項，前提是我們不採取違反EAR的行動，如：

- 將此類物項轉移予實體清單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
- 將此類物項發送至受限制的國家(如白俄羅斯、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敘利亞、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和盧甘斯克地區)；或
- 將此類物項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由EAR項下D：1組國家(包括中國)所列國家的軍事最終用戶使用。

由於我們僅在中國將相關物項用作芯片組開發與設計的工具，並未將該等物項轉移或再出口至任何受限制的國家或某方，因此上述情況均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相關供應商在向本公司出口上述物項時，無需向BIS申請出口許可證。

根據EAR項下的低值豁免規則，若非美國製造的商品(例如我們的芯片產品)包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商品或與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捆綁，且其數量超過低值豁免標準，則該商品將依低值豁免規則受EAR管制。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低值豁

免規則，我們的產品並不受EAR的管制。為進一步說明，我們使用的EDA軟件並未納入芯片組設計或與芯片組捆綁，因此不會觸發低值豁免規則的適用。美國原產EDA軟件的使用應依FDP規則進行分析。國家安全FDP規則為EAR項下若干「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之一，用於釐定非美國製造商品是否受限於該條例。根據國家安全FDP規則，非美國製造商品若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受限於EAR：(1)該非美國製造商品乃受國家安全管制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本身即為特定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所製造；(2)非美國製造商品本身受國家安全管制；及(3)非美國原產商品目的地位於D：1組國家、E：1組國家或E：2組國家內。若非美國製造商品根據國家安全FDP規則而受限於EAR，則該商品的出口、轉口及移轉均須符合EAR規定。例如，若該商品將出口予實體清單所列一方，則通常需取得BIS認證。我們使用的美國原產EDA軟件歸類於ECCN 3D991和5D991，對中國不受國家安全管制。因此，根據國家安全FDP規則，使用該EDA軟件設計的產品不受EAR的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名客戶已被加入實體清單。客戶1於2019年10月被加入實體清單，並於2022年10月獲BIS「腳註4」指定。於客戶1「腳註4」指定生效日期前，我們已於2022年10月14日停止與該客戶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在客戶1「腳註4」指定前向其銷售的產品並不受EAR管制，因此我們對客戶1的銷售並未違反EAR。客戶2於2021年7月被加入實體清單，且未獲「腳註4」或其他特殊指定。我們與客戶2的最後一筆訂單於2022年5月完成，之後未再與其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向客戶2銷售的產品不受EAR管制，因此我們對客戶2的銷售並未違反EAR。

在我們的供應商中，浙江芯昇製造芯片組供應商的若干附屬公司被列入實體清單，其中部分公司已被加入「腳註5」指定。浙江芯昇與該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僅限於提供用於製造芯片組的芯片設計GDS文件。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告知，GDS文件將在有限的情況下受限於美國EAR，該等情況包括將其出口至實體清單中獲腳註1、3或4指定的實體，用於超級運算終端用途或用於為腳註1或腳註4實體生產或開發項目。因此，浙江芯昇向該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交付GDS文件（其未獲腳註1、3或4指定，亦未就超級運算終端用途接收GDS文件）並不違反EAR。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上述兩名客戶及供應商的歷史交易，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025年1月15日，BIS發佈《對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實施額外的盡職調查措施》（「DD IFR」）。DD IFR就「前端製造商」或「外包半導體封裝測試」（「OSAT」）公司實施新的盡職調查措施，並針對「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如採用16/14或更小納米節點，或非平面晶體管架構的集成電路）。具體而言，當「前端製造商」或「OSAT」公司擬出口、轉口或境內轉移任何「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時，該物品即推定為3A090.a所列產品，且設計或銷售用途為數據中心，除非能依據DD IFR規定的方法之一推翻此推定，否則可能須取得出口許可證。其中一種方法是該集成電路符合「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的定義，由經批准的「OSAT」公司進行封裝，並依據DD IFR要求出具證明。倘經批准的OSAT公司完成芯片封裝並提供DD IFR證明，則該製造商／OSAT通常無需許可證即可向無晶圓廠公司供應封裝芯片（再次強調該前提乃EAR中概無其他適用限制）。無晶圓廠公司購得芯片後，DD IFR不會僅因該公司轉售行為而自動產

生「新許可要求」。因此，除非涉及其他出口管制問題（如受限目的地、受限終端用戶、受禁終端用途，或其他獨立要求許可證的規定），否則無晶圓廠公司僅依據DD IFR無需申請新出口許可證即可轉售購入產品。

本公司所設計的若干集成電路產品符合「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的定義，且根據DD IFR將被推定為3A090.a所列產品。這意味著除非符合前述可推翻此推定的任一方法，否則「前端製造商」或「OSAT」公司擬將其製造或封裝的此類集成產品出口、轉口或境內轉移至本公司均須取得出口許可證。DD IFR 3A090.a推定僅適用於「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其被定義為採用16/14納米或更小節點工藝製造的集成電路，或採用非平面晶體管架構的集成電路。該法規並不影響我們的所有產品。具體而言，唯一受影響的產品是我們採用12納米節點工藝製造的集成電路。因此，僅有該等特定產品須由經認可的「OSAT」公司進行封裝並獲取認證。我們採用的其他更大技術節點及更成熟工藝的集成電路不受此推定約束，故無需獲取該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採用12納米技術的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百萬元。我們正與四家經批准的「OSAT」公司合作以推翻此推定。這意味著惟其他情況除外（如涉及受禁終端用戶或目的地），否則經批准的「OSAT」公司無需出口許可證即可向本公司供應封裝集成電路，而本公司亦無需出口許可證即可向下遊客戶轉售此類集成電路產品。

我們自2021年起一直與一家經批准的「OSAT」公司合作。於2025年2月，即DD IFR生效後不久，該經批准的「OSAT」公司即出具必要證明，使前述推定得以推翻，因此我們採用12納米節點生產的所有集成電路均豁免遵守DD IFR，且經批准的「OSAT」公司無需出口許可證即向我們出口集成電路。此外，我們最近已經考慮DD IFR，已與另外三家經批准的「OSAT」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進而提高本公司供應鏈的靈活性。因此，DD IFR對我們的生產或運營連續性並不造成影響。

低值豁免規則與《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乃釐定本公司產品是否受限於美國EAR的兩項關鍵準則。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產品通常不受限於EAR，因此，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規則對我們下遊客戶的影響微乎其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兩位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該等客戶所進行的交易並未違反EAR。本公司概無法控制任何客戶是否及何時可能被美國政府列入實體清單。倘任何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我們將與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進行合作，以評估並確保與該客戶的交易將符合EAR。

DD IFR對本公司下遊客戶的影響微乎其微。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惟其他情況除外（如涉及受禁終端用戶或目的地），否則與我們合作的經批准「OSAT」公司無需出口許可證即可向本公司供應封裝集成電路，而本公司亦無需出口許可證即可向下遊客戶轉售此類集成電路產品。

我們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認同，我們的上述業務活動符合美國有關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規。在審閱本公司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對於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見解及分析之後，聯席保薦人並不認為有任何理由可對上述董事的意見提出合理質疑。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9年5月北京愛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芯」)的成立，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QIU博士擁有逾20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有關QIU博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由QIU博士領導，成為了人工智能(AI)推理SoC的供應商，為邊緣及終端設備AI應用提供尖端感知與計算平台。我們致力於構建先進的AI計算基礎設施，推動人工智能普及化，普惠AI，造就美好生活。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中的各項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我們通過北京愛芯開始在中國經營業務。
2020年	我們第一代自研芯片AX630A是一款高性能、低功耗、高效率的AI視覺芯片，於5月完成流片。
2021年	- AX630A於5月進入量產階段並落地華東市場，與智慧城市頭部企業達成深度合作。 - 我們第二代SoC芯片AX620A於7月完成流片。
2022年	- 我們的AI影像處理芯片AX170A於3月成功進入消費市場。 - M55H於7月獲得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 Qualification (AEC-Q)認證。 - 我們的第三代AI視覺芯片AX650N於9月完成流片。
2023年	- M55H SoC於3月實現整車集成並投入量產。 - 我們的第四代AI視覺芯片AX620E於7月完成流片。 - AX650N於9月進入量產階段。 - M76H SoC取得車規級認證，於12月獲得由Giga Force頒發的AEC-Q100二級證書。 - 我們收購浙江華圖後，本公司得以擴大產品組合，通過獲得技能型人才和互補的專業知識加速研發工作，並實現規模經濟和運營效率。
2024年	- 多款配備智能汽車SoC的車型進入量產。 - 我們在Tier 1及汽車OEM客戶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 我們的邊緣AI推理產品成功商業化。 - 我們的第五代AI視覺芯片AX520C於4月成功實現「點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 本公司成立專門的邊緣計算部門。 - 本公司新一代L2 ADAS SoC芯片M57於1月完成流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六項設計大獎。 - 我們公佈完整的邊緣計算技術與產品路線圖，提供涵蓋裝置及邊緣領域的AI大模型全方位商業化的端到端支持。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貢獻而言，我們視其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成立日期
北京愛芯	中國	芯片研發及商業化	100%	2019年5月30日
上海矽芯	中國	芯片研發及商業化	100%	2019年11月22日
浙江芯昇	中國	芯片研發及商業化	99.04%	2020年4月9日

公司重大發展及股權變動

北京愛芯成立及發展以及本公司成立

北京愛芯是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蕪湖曠汎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蕪湖曠汎」)及獨立第三方章翔分別持有90%及10%。經過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於2020年3月30日，北京愛芯擁有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i)蕪湖曠汎，(ii)蘇州信利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現稱特利迦(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特利迦」))及(iii)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蕪湖愛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現稱嘉興愛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嘉興愛芯」))分別持有45%、30%及25%。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上海智矽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蕪湖曠汎、廈門特利迦及嘉興愛芯分別持有45%、30%及25%。

本公司成立後，蕪湖曠汎及廈門特利迦分別將其於北京愛芯所持的全部股權以股權出資的方式轉讓予本公司，履行出資義務。完成後，北京愛芯由本公司及嘉興愛芯分別持有

75%及25%。2020年4月23日，嘉興愛芯通過減資方式不再持有北京愛芯的股權。減資完成後，北京愛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020年的Pre-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股權認購協議，蘇州啓明融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啓明融盈」)、蘇州工業園區啓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啓明融科」)及蘇州星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星梵」)以人民幣70,000,000元的總對價認購了本公司人民幣21,212,121元的註冊資本。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1,212,121元。

2020年的A-1輪融資、A-2輪融資及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第一次認購

本公司(i)於2020年9月16日向西藏達孜和聚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8%可換股債券，後於2020年10月28日轉讓予廣東雲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廣東雲泰」)；及(ii)於2020年9月20日向蕪湖曠云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如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將按A-1輪融資的投資前估值的90%釐定。

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股權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按以下方式以人民幣210,000,000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42,573,887元的註冊資本：(i)將向廣東雲泰及蕪湖曠云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人民幣5,985,784元及人民幣2,244,669元的註冊資本(「A-1輪融資」)；(ii)蕪湖曠云、蘇州星梵、廣東和聚崇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聚崇櫟」)、北京啓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啓明融新」)、蘇州耀途進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耀途」)及上海新炬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新炬」)以人民幣155,000,000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0,875,421元的註冊資本(「A-2輪首批融資」)；及(iii)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嘉興智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嘉興智芯」)以人民幣13,468,013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3,468,013元的註冊資本。

2020年11月16日，博愛萬物(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博愛萬物」)及虞仁榮與當時股東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博愛萬物及虞仁榮同意以人民幣54,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7,272,727元的註冊資本(「A-2輪第二批融資」)，與A-2輪首批融資合稱「A-2輪融資」。A-2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71,058,735元。

2021年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首次收購及認購

2021年2月25日，嘉興智芯以人民幣4,042,067元的對價進一步認購本公司人民幣4,042,067元的註冊資本。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75,100,802元。同日，根據股權轉讓協

議，嘉興愛芯亦以人民幣26,000,000元的對價向我們的現有股東廈門特利迦收購本公司人民幣26,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該對價乃計及廈門特利迦與本公司的合作關係，以及廈門特利迦對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的支持，經磋商後釐定。

2021年的A+輪融資、股權轉讓及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第二次認購

本公司(i)於2021年4月9日向天津禦智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禦智」)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4%可換股債券；及(ii)於2021年4月28日向天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創」)發行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4%可換股債券。天津禦智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將按A+輪融資的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5億元或A+輪融資的新發行股份估值(以較低者為準)釐定。天津天創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將按A+輪融資的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5億元釐定。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股權認購及股權轉讓協議，(i)向天津禦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人民幣3,502,016元的註冊資本；(ii)向天津天創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人民幣1,400,806元的註冊資本，由天津天創的三個投資工具認購，即天津宜科天創智能製造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科天創」)、青島天創泉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創泉鑫」)及天津天創鼎鑫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創鼎鑫」)；(iii)燕湖曠沄以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總對價將本公司人民幣17,510,081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四名投資者，即(a)天津泰達海河智能製造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隨後轉讓予天津韋豪泰達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韋豪」)，(b)平潭馮源繪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晉江馮源繪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馮源」))，(c)北京酷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酷訊科技」)及(d)深圳龍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龍珠」)(「燕湖曠沄股權轉讓」)；及(iv)天津韋豪、晉江馮源、北京酷訊科技、深圳龍珠、蘇州紀源皓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紀源皓月」)、蘇州紀源皓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紀源皓元」)、寧波耀途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耀途」)及廣東雲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廣東雲綺」)以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總對價認購了本公司人民幣42,024,191元的註冊資本。

根據後續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2日及2021年7月13日的投資者聯合協議，江蘇韋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元禾璞華」)及合肥石溪產恒集成電路創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石溪」)分別以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了本公司人民幣2,101,210元及人民幣1,400,806元的註冊資本。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8日的股權認購協議，(i)舟山華晏創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寧波華晏創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華晏」))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對價認購了本公司人民幣2,451,411元的註冊資本；及(ii)QIU博士的持股平台天津博納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現稱上海博納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博納斯」))以人民幣24,786,491元的對價認購了本公司人民幣24,786,491元的註冊資本。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47,864,911元。

2021年11月2日，博愛萬物與萬物一期(廈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物廈門」)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愛萬物以零對價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885,522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萬物廈門，因為博愛萬物與萬物廈門均為Boy Capital的投資工具。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嘉興愛芯以零對價將本公司人民幣14,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嘉興智芯，因為兩家實體均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2021年12月13日，廈門特利迦與廣東和聚明宏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聚明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特利迦以人民幣34,265,977元的對價將本公司人民幣4,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和聚明宏(與蕪湖曠沅股權轉讓合稱「2021年股權轉讓」)。

2021年的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股權認購協議，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騰訊投資」)、啓明融新、蘇州啓華十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啓華」)、北京酷訊科技、深圳龍珠、廣東文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廣東文泉」)、北京星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星梵」)及蘇州耀途以人民幣650,000,000元的總對價認購了本公司人民幣32,222,438元的註冊資本。

根據後續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16日及2021年12月17日的投資者聯合協議，紀源皓元、紀源皓月及義烏韋豪創芯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韋豪」)分別以人民幣12,774,000元、人民幣17,226,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了本公司人民幣633,245元、人民幣853,944元及人民幣5,948,758元的註冊資本。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87,523,296元。

2022年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第三次認購

2022年1月28日，根據股東決議，嘉興智芯以人民幣15,132,805元的對價進一步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5,132,805元的註冊資本。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2,656,101元。

B輪融資及2023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股權認購及股權轉讓協議，(i)寧波甬欣韋豪三期半導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豪三期**」)及寧波市鎮海威遠鎮芯一期半導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鎮海**」)分別以人民幣315,000,000元及人民幣166,000,000元的對價認購了本公司人民幣14,896,355元及人民幣7,850,143元的註冊資本；(ii)嘉興愛芯、嘉興智芯及上海博納斯分別以人民幣15,880,261元、人民幣67,336,471元及人民幣1,783,268元的對價向韋豪三期轉讓了本公司人民幣834,420元、人民幣3,538,159元及人民幣93,700元的註冊資本(「**韋豪股權轉讓**」)；及(iii)上海博納斯以人民幣34,000,000元的對價向寧波鎮海轉讓了本公司人民幣1,786,513元的註冊資本(「**鎮海股權轉讓**」)。

根據後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投資者聯合協議，(i)和聚崇櫟以人民幣18,000,000元的對價向廣東文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文嘉**」)轉讓了本公司人民幣1,560,752元的註冊資本(「**文嘉股權轉讓**」)；(ii)宜科天創、天創泉鑫及天創鼎鑫以人民幣26,659,439元的總對價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400,806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北京安榕企業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安榕**」)(「**安榕股權轉讓**」，與韋豪股權轉讓、鎮海股權轉讓及文嘉股權轉讓合稱「**2023年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25,402,599元。

2023年5月及10月，浙江華圖的售股股東通過現金與股份互換相結合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0,770,985元。

2024年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本公司的當時股東訂立了發起人協議，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7日，本公司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決議。2024年3月8日，我們獲得新營業執照並變更為一家具有有限責任的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30,770,9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同時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我們股份轉換的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發起人」。

2024年的C輪融資

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向韋豪三期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8%可換股債券。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進一步(i)向寧波鎮海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8%可換股債券；及(ii)向韋豪三期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8%可換股債券。隨後於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投資**」)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將按C輪融資的投資前估值人民幣7,587百萬元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按以下方式以人民幣1,336,418,067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的63,581,933股股份：(i)將向寧波鎮海、韋豪三期及重慶兩江投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悉數轉換為本公司的2,270,783股、6,812,350股及4,541,567股股份；及(ii)寧波鎮海、韋豪三期、寧波通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通商創業投資**」)、重慶兩江投資、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蘇州元禾璞華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元禾璞華**」)以人民幣1,100,000,000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的49,957,233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股東決議及隨後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投資者聯合協議，韋豪三期撤回其對本公司9,083,133股股份的認購，改由寧波甬欣韋豪四期半導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豪四期**」)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9,083,133股股份，這是由於投資者內部安排導致投資工具變更。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杭州淦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淦成**」)分別向其有限合夥人義烏韋豪望軒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豪望軒**」)及韋豪三期轉讓4,117,683股及5,249,033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90,666,570.08元及人民幣115,577,581.99元，乃基於投資者當時的內部安排通過杭州淦成減資方式支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的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且本公司已向中國相關部門辦理並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概覽

於2023年5月及10月，為收購浙江芯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浙江芯昇**」)的業務，本公司與浙江華圖微芯技術有限公司(「**浙江華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圖**」)若干當時股東訂立多份單獨的股份購買協議(「**華圖股權轉讓協議**」)。浙江華圖是浙江芯昇的控股公司，擁有其100%的股權(「**有關收購**」)。

根據華圖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且浙江華圖的售股股東向本公司轉讓浙江華圖約48.44%的股權(「**首次股份互換**」)。根據華圖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收購的對價將通過現金與本公司發行新股組合的方式，分批支付，其中，收購浙江華圖15.99%股權已於2023年6月底完成，收購浙江華圖26.94%股權已於2023年10月31日完成。該對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浙江華圖進行的估值，及於緊接訂立相關華圖股權轉讓協議之前本公司的估值釐定。此外，於2023年9月，本公司就浙江華圖7.21%的投票權與浙江華圖當時的員工激勵平台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立一致行動契據。該等員工激勵平台同意就其所持有的全部權益，按照本公司的指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因此，本公司通過一致行動契據獲得7.21%的投票權。因此，於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獲得浙江華圖股東大會合共50.14%表決權，並已獲取浙江華圖的控制權，其於同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華圖餘下5.51%的股權已於2025年5月交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首次股份互換分兩批進行交割，第一批已於2024年4月交割，而第二批則於2025年5月28日交割。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已進行進一步收購，而浙江華圖的售股股東亦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轉讓浙江華圖約50.58%的股權（「第二次股份互換」）。對價乃經參考浙江華圖的估值、首次股份互換中預先協定的交易條款和緊接第二次股份互換前本公司的估值釐定。第二次股份互換於2025年5月28日全部完成。第二次股份互換完成後，浙江華圖由本公司擁有約99.04%的股權。

首次股份互換

下文載列首次股份互換的交易詳情。

浙江華圖售股股東的 姓名／名稱	向本公司 轉讓的 浙江華圖 的股權 %	本公司支付對價的方式		在首次股份互換 中認購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相應 金額／股份數目	於緊隨首次 股份互換 之後的 本公司股權 %
		現金	股權		
		人民幣元			
舟山知芯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舟山知芯」)	1.11	—	相當於人民幣 29,194,515.63元	人民幣 1,380,609元 的註冊資本	0.38
	2.74	68,558,485.44	—	—	—
舟山巍芯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舟山巍芯」)	1.31	—	相當於人民幣 34,192,590.14元	人民幣 1,616,968元 的註冊資本	0.45
	2.32	58,152,830.19	—	—	—
晉江馮源(轉讓予寧波 馮源一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馮源」))	1.14	—	相當於人民幣 29,918,516.37元	人民幣 1,414,847元 的註冊資本	0.39
	1.11	27,755,652.52	—	—	—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浙江華圖售股股東的 姓名／名稱	向本公司 轉讓的 浙江華圖 的股權	本公司支付對價的方式		在首次股份互換 中認購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相應 金額／股份數目	於緊隨首次 股份互換 之後的 本公司股權
		現金	股權		
	%	人民幣元			%
杭州大宇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大宇」)	0.54	—	相當於人民幣 14,169,320.91元	人民幣 670,067元 的註冊資本	0.19
	2.16	54,064,903.85	—	—	—
深圳前海知宇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前海知宇」)	0.23	—	相當於人民幣 6,045,576.92元	人民幣 285,895元 的註冊資本	0.08
	0.92	23,067,692.31	—	—	—
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華綾」)	4.86	121,521,733.49	—	—	—
來雲水	0.20	5,097,022.87	—	—	—
杭州鑒昇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鑒昇」)	1.59	39,650,932.17	—	—	—
	1.63	—	相當於人民幣 42,740,737.68元	2,021,210股 股份	0.56
杭州鑒華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鑒華」)	0.48	11,895,279.65	—	—	—
	0.49	—	相當於人民幣 12,822,221.30元	606,363股 股份	0.17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浙江華圖售股股東的 姓名／名稱	向本公司 轉讓的 浙江華圖 的股權 %	本公司支付對價的方式		在首次股份互換 中認購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相應 金額／股份數目	於緊隨首次 股份互換 之後的 本公司股權 %
		現金	股權		
		人民幣元			
余姚市陽明智行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陽明智行」)	0.63 0.65	15,860,372.87 —	— 相當於人民幣 17,096,295.07元	— 808,484股 股份	— 0.23
陳和宇	0.79 0.82	19,825,466.08 —	— 相當於人民幣 21,370,368.84元	— 1,010,605股 股份	— 0.28
蘇州聚源鑄芯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聚源鑄芯」)	0.48 0.49	11,895,279.65 —	— 相當於人民幣 12,822,221.30元	— 606,363股 股份	— 0.17
青島民芯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青島民芯」)	0.48 0.49	11,895,279.65 —	— 相當於人民幣 12,822,221.30元	— 606,363股 股份	— 0.17
江蘇元禾璞華	0.32 0.33	7,930,186.43 —	— 相當於人民幣 8,548,147.54元	— 404,242股 股份	— 0.11
杭州財通恒芯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財通恒芯」)	0.32 0.33	7,930,186.43 —	— 相當於人民幣 8,548,147.54元	— 404,242股 股份	— 0.11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浙江華圖售股股東的 姓名／名稱	向本公司 轉讓的 浙江華圖 的股權 %	本公司支付對價的方式		在首次股份互換 中認購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相應 金額／股份數目	於緊隨首次 股份互換 之後的 本公司股權 %
		現金	股權		
		人民幣元			
於江勇	0.79	19,825,466.08	—	—	—
	0.90	—	相當於人民幣 23,615,534.86元	1,116,779股 股份	0.31
史琰	1.31	32,737,634.88	—	—	—
杭州淦成	12.10	—	相當於人民幣 316,886,114.47元	14,985,549股 股份	4.18
紹興淦盛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紹興淦盛」)	3.96	—	相當於人民幣 103,651,923.24元	4,901,701股 股份	1.37
上海淦眾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淦眾」)	0.44	—	相當於人民幣 11,437,453.60元	540,877股 股份	0.15
合計	48.44	537,664,404.56	705,881,906.71元 相當於人民幣	28,012,778股 股份 人民幣 5,368,386元 的註冊資本及	9.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第二次股份互換

下文載列第二次股份互換的交易詳情。

浙江華圖售股股東的 姓名／名稱	向本公司 轉讓的 浙江華圖 的股權 %	本公司支付對價的方式		在第二次股份 互換中認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的相應金額／ 股份數目	於緊隨 第二次 股份互換 之後的 本公司股權 %
		現金 人民幣元	股權		
舟山巍芯	1.93	—	相當於人民幣 52,647,891元	2,391,269股 股份	0.50
舟山知芯	1.65	—	相當於人民幣 45,009,855元	2,041,721股 股份	0.42
江蘇元禾璞華	0.56	—	相當於人民幣 15,276,072元	691,657股 股份	0.14
寧波馮源	1.95	—	相當於人民幣 53,193,465元	2,420,801股 股份	0.50
杭州淦成	9.43	—	相當於人民幣 257,238,141元	11,679,231股 股份	2.42
	0.71	17,800,000	—	—	—
紹興淦盛	3.71	—	相當於人民幣 101,203,977元	4,594,963股 股份	0.95
	1.05	26,200,000	—	—	—
上海淦翠	0.52	—	相當於人民幣 14,184,924元	650,354股 股份	0.13
杭州鑒昇	2.79	—	相當於人民幣 76,107,573元	3,458,287股 股份	0.72
杭州鑒華	0.84	—	相當於人民幣 22,914,108元	1,037,486股 股份	0.21
陽明智行	1.12	—	相當於人民幣 30,552,144元	1,383,315股 股份	0.29
陳和宇	1.40	—	相當於人民幣 38,190,180元	1,729,143股 股份	0.36
蘇州聚源鑄芯	0.84	—	相當於人民幣 22,914,108元	1,037,486股 股份	0.2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浙江華圖售股股東的 姓名／名稱	向本公司 轉讓的 浙江華圖 的股權 %	本公司支付對價的方式		在首次股份 互換中認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的相應金額／ 股份數目	於緊隨首次 股份互換 之後的 本公司股權 %
		現金	股權		
		人民幣元			
青島民芯	0.84	—	相當於人民幣 22,914,108元	1,037,486股 股份	0.21
杭州財通恒芯	0.56	—	相當於人民幣 15,276,072元	691,657股 股份	0.14
寧波華綾	14.44	—	相當於人民幣 393,904,428元	17,891,729股 股份	3.71
芯昇必成一號	2.40	—	相當於人民幣 65,468,880元	2,978,077股 股份	0.62
芯昇必成二號	1.44	—	相當於人民幣 39,281,328元	1,786,846股 股份	0.37
芯昇必成三號	1.44	—	相當於人民幣 39,281,328元	1,786,846股 股份	0.37
芯昇必成四號	0.96	—	相當於人民幣 26,187,552元	1,191,231股 股份	0.25
合計	50.58	人民幣 44,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 1,331,746,134元	60,479,585股 股份	12.53

華圖相關資料

華圖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和銷售，以滿足大眾市場對暢銷的終端應用的巨大而旺盛的需求，特別是視覺SoC和數模混合IC。因此，華圖的產品是本公司產品組合的補充，代表可滿足重疊客戶需求的自然擴張。

有關收購的原因和裨益

合併和收購在半導體行業十分常見，乃由於可在快速發展且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提供戰略優勢。有關收購凸顯本公司致力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用協同效應實現持續增長的決心，可借鑒過去數十年來全球主要半導體公司的寶貴經驗。如下文所示，有關收購令本公司能夠擴大產品組合，通過獲得技能型人才和互補的專業知識來加速研發工作，並實現規模經濟和運營效率。

產品與服務

有關收購豐富並多元化本公司的產品組合。華圖產品是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補充，代表可滿足重疊客戶需求的自然擴張。與從零開始開發所收購的產品和技術相比，有關收購還節省了本公司的時間和資源，從而為本公司進入市場提供了更快的途徑。鑒於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本公司產品的多元化也在減輕與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通過冒險進入不同的產品線，本公司可增強其財務表現的韌性和穩定性。

客戶群及供應鏈

由於華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符合本集團許多既有客戶的需求和偏好，及反之亦然，有關收購創造了可提高本集團整體客戶滿意度和收入的交叉銷售機會。此外，有關收購帶來的業務規模擴大鞏固了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增強其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議價能力，特別是與上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如第三方代工廠，這些代工廠通常具有極大的定價影響力，可對較小的下游企業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更有能力從供應商獲得充足的產能，並有效管理其製造成本，從而能夠進一步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關鍵技術和知識產權組合

有關收購完成後，華圖可以利用本集團在ISP和NPU方面的自主開發技術，為SoC和數模混合IC的開發助力，並提高其產品和服務的整體競爭力。與此同時，通過將華圖的技術融入到產品研發過程中，本公司不僅能夠促進持續創新，還可以降低成本，原因是本公司如今可利用華圖的知識產權來替代先前從第三方獲取的知識產權，從而提高效率並加強對研發和產品設計過程的控制。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收購已合法正當地完成及結算，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全部所要求的監管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8月14日向主管部門完成適用的稅務申報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我們申請上市之日，有關收購將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重大交易。有關華圖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開展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2021年股權轉讓	A++輪融資	B輪融資	2023年股權轉讓	C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20日； 2020年10月28日； 及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4月9日；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13日；及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6月10日；及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12月16日； 及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及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3月25日；及 2025年5月28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2021年股權轉讓	A++輪融資	B輪融資	2023年股權轉讓	C輪融資
認購方式	股權認購	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股權認購	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股權認購	股權轉讓	股權認購	股權認購	股權轉讓	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股份認購
悉數結清對價日期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2月7日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26日
每股概約成本 ⁽¹⁾	人民幣3.30元	人民幣7.425元 ⁽²⁾	人民幣14.28元	人民幣8.57元 ⁽³⁾	人民幣20.17元	人民幣21.15元	人民幣11.53元及人民幣19.03元 ⁽⁴⁾	人民幣22.02元
認購／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或股份數額	人民幣21,212,121元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36,378,601元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52,880,440元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21,510,081元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39,658,385元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5,368,386元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9,214,350元的註冊資本	72,665,066股股份的註冊資本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264,000,000元	人民幣755,000,000元	人民幣184,265,977元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人民幣399,839,999.99元	人民幣163,659,439元	人民幣1,336,418,067元
較發售價折讓 ⁽⁵⁾	86.95%	70.64%	43.53%	66.11%	20.24%	16.37%	54.40%及24.75%	12.93%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⁶⁾	人民幣400,000,000元 ⁽⁷⁾	人民幣1,270,111,107元 ⁽⁸⁾	人民幣3,538,889,911元 ⁽⁹⁾	不適用	人民幣6,105,263,141元 ⁽¹⁰⁾	人民幣7,586,881,862元 ⁽¹¹⁾	不適用	人民幣10,631,689,929元 ⁽¹²⁾
對價釐定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由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或當時股東經參考投資／股權轉讓時機、每股初始收購成本(如適用)、我們的業務運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等因素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上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能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因為該等投資顯示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作為對本集團的表現及實力的認可。本公司亦認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行業擁有良好地位，可就本集團發展提供專業見解及建議，並可通過加強業務合作幫助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增長及擴張本公司業務、支持研發和商業化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已被用於上述用途。我們預計會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用於相同用途。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平均成本乃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其於相關融資輪次中認購或購得的股份數目計算，並於適用時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A輪融資的每股平均成本乃未經計及可換股債券規定的股份轉讓價格折讓的影響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2021年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低於A+輪融資的每股成本，此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確定，且相關股份為轉讓方在前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所認購的普通股，不附帶任何優先權。
- (4) 2023年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低於B輪融資的每股成本，主要由於(i)文嘉股權轉讓由和聚崇傑與廣東文嘉進行，二者均由禾一基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ii)其他2023年股權轉讓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確定，且(i)相關股份為轉讓方在前幾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收購或認購；及(ii)相關股份所附的優先權低於B輪融資的優先權。
- (5) 較發售價折讓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2港元計算。
- (6) 投資後估值乃根據(a)每股成本；及(b)相關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並於適用時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7) 本公司於Pre-A輪融資時的估值主要由相關各方參考本公司不斷發展的業務運營、增強的團隊能力及完善的芯片發展戰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8) 本公司於A輪融資時的估值較Pre-A輪融資時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第一代自研芯片AX630A（一款高性能、低功耗、高效率的AI視覺芯片）於2020年5月完成流片。
- (9) 本公司於A+輪融資時的估值較A輪融資時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第一代自研芯片AX630A於2021年5月投入量產並落地華東市場，與智慧城市頭部企業達成深度合作；及(ii)我們第二代SoC芯片AX620A於2021年7月完成流片。
- (10) 本公司於A++輪融資時的估值較A輪融資時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商業化視覺端側AI推理SoC，實現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展示了我們在研發、供應鏈管理以及商業化方面的端到端的能力。
- (11) 本公司於B輪融資時的估值較A++輪融資時上升，主要由於(a)我們的AI視覺芯片業務的強勁發展，包括：(i)我們的AI影像處理芯片AX170A於2022年3月成功進入消費市場；(ii) M55H於2022年7月獲得汽車電子協會認證(AEC-Q)；(iii)我們的第三代AI視覺芯片AX650N於2022年9月完成流片；(iv) M55H SoC於2023年3月實現整車集成並投入量產；(v)我們的第四代AI視覺芯片AX620E於2023年7月完成流片；(vi) AX650N於2023年9月投入量產；及(vii) M76H SoC已獲得車規級認證，於2023年12月獲得Giga Force頒發的AEC-Q100 2級認證；及(b)我們收購了浙江華圖，使本公司能夠擴大產品組合，通過獲得技術熟練的人才和互補的專業知識加快研發工作，並實現規模經濟和營運效率，這代表我們在智能駕駛技術領域的強化地位和更強大的行業足跡，使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軌跡充滿信心。
- (12) 由於浙江芯昇在C輪融資前已成為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C輪融資後的投資後估值已計入收購完成後浙江芯昇的整體估值。本公司於C輪融資時的估值較B輪融資時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的高增長業務表現，包括2024年5月AX620E的量產及2024年推出的普惠AI IPC芯片AX520以及我們獲得的多項設計大獎，使本公司在端側和智能汽車領域均確立了市場領先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及撤資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及檢查權以及優先清算權。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等於2025年6月23日訂立的特殊權利終止協議，贖回及撤資權自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一日即告終止；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惟所有該等特殊權利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恢復：(a)本公司撤銷上市申請；(b)上市申請遭中國證監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拒絕；或(c)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除下文另行披露者外，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韋豪創芯

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韋豪創芯**」）是一家於2020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韋豪創芯由(i)上海隱鑒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隱鑒**」）持有48.15%，上海隱鑒的普通合夥人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思遠（其亦擔任上海隱鑒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及(ii)上海淦眾持有43.33%。韋豪創芯通過天津韋豪、上海淦眾、韋豪三期、韋豪四期、義烏韋豪及韋豪鑒軒投資本公司。

天津韋豪及上海淦眾

天津韋豪是一家於2021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是韋豪創芯。天津韋豪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泰達海河智能製造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天津韋豪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5%的合夥權益，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控制。天津韋豪餘下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上海淦眾是一家於2020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上海淦眾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思遠，上海淦眾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是獨立第三方陳曉華。

韋豪三期及韋豪四期

韋豪三期及韋豪四期均為分別於2022年6月23日及2025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韋豪三期及韋豪四期的普通合夥人是寧波韋豪通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的普通合夥人是韋豪創芯。韋豪三期有九名有限合夥人，韋豪四期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

獨立第三方。寧波市甬欣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韋豪三期及韋豪四期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韋豪三期及韋豪四期35%及約41.12%的合夥權益，該合夥企業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韋豪三期及韋豪四期餘下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義烏韋豪

義烏韋豪是一家於202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是韋豪創芯。義烏韋豪有1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義烏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義烏韋豪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41.67%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義烏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義烏韋豪餘下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韋豪鑒軒

韋豪鑒軒是一家於2021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是韋豪創芯。韋豪鑒軒有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浙江義烏高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韋豪鑒軒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60.0%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義烏市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義烏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義烏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制。韋豪鑒軒餘下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蕪湖曠沄

蕪湖曠沄是一家於2018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蕪湖曠沄的普通合夥人是蕪湖曠沄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曠沄管理」)，曠沄管理的普通合夥人是珠海沄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上海榕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榕沄」)全資擁有。上海榕沄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晨及獨立第三方楊婧譽分別擁有60%及40%。蕪湖曠沄有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他們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啓明創投

啓明融新

啓明融新是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啓明融新的普通合夥人是北京啓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啓耀」)，北京啓耀的普通合夥人是蘇州啓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啓滿」)。蘇州啓滿由獨立第三方于佳及徐靜各控制50%。啓明融新有3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他們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啓明融盈及啓明融科

啓明融盈及啓明融科均為有限合夥，分別於2017年11月30日和2017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啓明融盈及啓明融科的普通合夥人是蘇州啓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啓平」)，蘇州啓平的普通合夥人是蘇州啓滿。啓明融盈有10名有限合夥人，啓明融科有2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他們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蘇州啓華

蘇州啓華是一家於2021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蘇州啓華的普通合夥人是蘇州啓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啓坤」)，蘇州啓坤的普通合夥人是蘇州啓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後者由于佳及徐靜(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控制50%。蘇州啓華有1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他們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和聚資本

和聚資本通過廣東禾一澤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一基金」)管理的基金投資於本公司，作為廣東雲泰、和聚明宏、和聚崇櫟、廣東雲綺、廣東文泉及廣東文嘉的普通合夥人。禾一基金由獨立第三方王鴻及鄒濤分別持有56.9%及38.1%。

廣東雲泰及和聚明宏

廣東雲泰及和聚明宏均為分別於2018年9月18日和2021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廣東雲泰及和聚明宏的普通合夥人是禾一基金。廣東雲泰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和聚明宏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獨立第三方毛勇分別持有廣東雲泰及和聚明宏約47.6%及約47.5%的合夥權益外，廣東雲泰及和聚明宏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分別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和聚崇櫟及廣東雲綺

和聚崇櫟及廣東雲綺均為分別於2020年9月28日和2018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和聚崇櫟及廣東雲綺的普通合夥人是禾一基金。和聚崇櫟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廣東雲綺亦是持有和聚崇櫟約36.78%合夥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廣東雲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是獨立第三方天津仁愛江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仁愛江源」)。天津仁愛江源由(i)天津仁愛信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馬如仁控制)持有55.0%的股權；及(ii)天津市江天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趙江斌控制)持有45.0%的股權。

廣東文泉

廣東文泉是一家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廣東文泉的普通合夥人是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基金。廣東文泉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獨立第三方韓剛君持有廣東文泉40.0%的合夥權益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廣東文泉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廣東文嘉

廣東文嘉是一家於2022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廣東文嘉的普通合夥人是禾一基金。廣東文嘉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獨立第三方張鵬國持有廣東文嘉70.0%的合夥權益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廣東文嘉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寧波華綾

寧波華綾是一家於2018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寧波華綾的普通合夥人是陳愛玲，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傅益欽，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華晏

寧波華晏是一家於2021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寧波華晏的普通合夥人是華晏資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華晏資本(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杭州華璽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杭州華璽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陳愛玲控制。寧波華晏有2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無任何一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北京酷訊科技

北京酷訊科技是於2006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酷訊科技由美团(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90)間接全資擁有。美团是一家科技零售公司。美团以「零售+科技」的戰略踐行「幫大家吃得更好，生活更好」的公司使命。自2010年3月4日成立以來，美团推動服務零售和商品零售在供給側和需求側的數字化升級，和廣大合作夥伴一起努力為消費者提供品質服務。2018年9月20日，美团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杭州淦成

杭州淦成是一家於2020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是上海泰翀廣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約0.02%的合夥權益，由王子涵控制90%的股權)。杭州淦成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i)杭州淦成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周鉞，持有其約66.76%的合夥權益；及(ii)杭州淦新雲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33.23%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馬劍秋控制。

重慶兩江投資

重慶兩江投資是一家於2023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重慶兩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重慶承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重慶承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兩江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重慶兩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兩江產業集團」）全資擁有，而兩江產業集團則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重慶兩江新區人民政府由重慶市人民政府控制。重慶兩江投資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兩江產業集團作為重慶兩江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75.49%的合夥權益。重慶兩江投資其餘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任何一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是一家於2022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重慶渝富高質產業母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重慶渝富高質產業母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控股集團」）全資擁有；重慶渝富控股集團則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重慶渝富作為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8.75%的合夥權益。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其餘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任何一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寧波鎮海

寧波鎮海是一家於2023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寧波鎮海的普通合夥人是寧波市鎮海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市鎮海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寧波市鎮海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寧波市鎮海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則由寧波市鎮海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寧波鎮海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市鎮海金彙集團有限公司由寧波市鎮海區海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也受寧波市鎮海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控制，寧波市鎮海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作為寧波鎮海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65%的合夥權益。寧波鎮海其餘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任何一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騰訊投資

騰訊投資是一家於2020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騰訊投資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股票代碼：700.HK（港幣櫃檯）及80700.HK（人民幣櫃檯））。

紹興淦盛

紹興淦盛是一家於2020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主要從事半導體產業鏈的投資。紹興淦盛的普通合夥人是顯鑒（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顯鑒（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葉楓控制。紹興淦盛有4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無任何一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聯想之星

蘇州星梵

蘇州星梵是一家於2019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蘇州星梵的普通合夥人是曲水縣星環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星環創業」)，而星環創業的普通合夥人是堆龍德慶星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堆龍德慶星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西藏達孜聯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藏達孜聯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北京聯想之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聯想之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而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想控股」)，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星環創業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是達孜星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70%的合夥權益，而達孜星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王明耀最終控制。蘇州星梵有1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無任何一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北京星梵

北京星梵是一家於202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北京星梵的普通合夥人是星環創業。北京星梵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北京星梵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是：(i)由李石磊和陳塵(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的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辰海靈慧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48.25%的合夥權益；及(ii)由北京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渤信」)(為獨立第三方)控制的淄博海合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46.32%的合夥權益。北京渤信由四名人士最終控制，其各自持有25%的權益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其餘北京星梵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Jiyuan Capital

紀源皓月和紀源皓元

紀源皓月和紀源皓元均為分別於2019年12月20日和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紀源皓月的普通合夥人是張家港源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源宇」)，而張家港源宇的普通合夥人是上海紀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紀璨」)。上海紀璨由徐炳東、李浩軍和吳陳堯分別控股33.34%、33.33%和33.33%，均為獨立第三方。紀源皓元的普通合夥人是上海紀源匯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紀源匯寧」)，而紀源匯寧的普通合夥人也是上海紀璨。紀源皓月和紀源皓元擁有超過2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無任何一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Hua Capital

蘇州元禾璞華

蘇州元禾璞華是一家於202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蘇州元禾璞華的普通合夥人是蘇州越海同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越海」)，而蘇州越海的普通合

夥人是蘇州同海同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同海」)；蘇州同海的普通合夥人是蘇州同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同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陳大同控制。蘇州元禾璞華有3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任何一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江蘇元禾璞華

江蘇元禾璞華是一家於2018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元禾璞華此前曾投資於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貿易行業的公司(如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308.SZ))、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52.SH))及從事科研及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如北京華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269.SZ))。江蘇元禾璞華的普通合夥人是蘇州致芯方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蘇州致芯方維的普通合夥人是蘇州致芯宏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蘇州致芯宏成的普通合夥人是獨立第三方劉越。江蘇元禾璞華有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任何一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Profit Score

杭州鑒昇

杭州鑒昇是一家於2020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杭州鑒昇的普通合夥人是珠海通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通沛」)，而珠海通沛的普通合夥人是Profit Score Limited，其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陳勁松控制。杭州鑒昇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杭州協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協多」)為杭州鑒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5.01%的合夥權益，而杭州協多的普通合夥人是由獨立第三方邱小英控制的杭州春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餘杭州鑒昇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杭州鑒華

杭州鑒華是一家於2020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杭州鑒華的普通合夥人也是珠海通沛。杭州鑒華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i)杭州融禧領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融禧」)持有其約66.00%的合夥權益，而杭州融禧領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北京融澤通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融澤通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則由天津融澤通遠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且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陳勁松控制；(ii)海南澤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澤昊」)持有其約34.00%的合夥權益，而海南澤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也是珠海通沛。陳勁松是海南澤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4.75%的合夥權益。杭州融禧和海南澤昊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FY Capital

寧波馮源

寧波馮源是一家於2020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寧波馮源為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寧波馮源的普通合夥人是馮源(寧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馮源私募」)，由獨立第三方唐志蘭控制。寧波馮源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均是獨立第三方。寧波馮源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是獨立第三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1.69%的合夥權益，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843)。寧波馮源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晉江馮源

晉江馮源是一家於202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晉江馮源為主要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晉江馮源的普通合夥人是北京承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馮源私募全資擁有。晉江馮源擁有17名有限合夥人，均是獨立第三方。晉江馮源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是虞仁榮，持有其約47.89%合夥權益。晉江馮源的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通商創業投資

通商創業投資是一家於2020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通商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寧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寧波通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商控股」)控制；通商控股則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通商創業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是通商控股。

虞仁榮

獨立第三方虞仁榮擁有超30年的半導體和芯片行業工作經驗。他是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兼控股股東，而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設計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50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501)上市的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鑒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在不少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完整日或上市日期前120個完整日(視情況而定)內已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上市後，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被終止，且在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贖回及撤資權將被暫停，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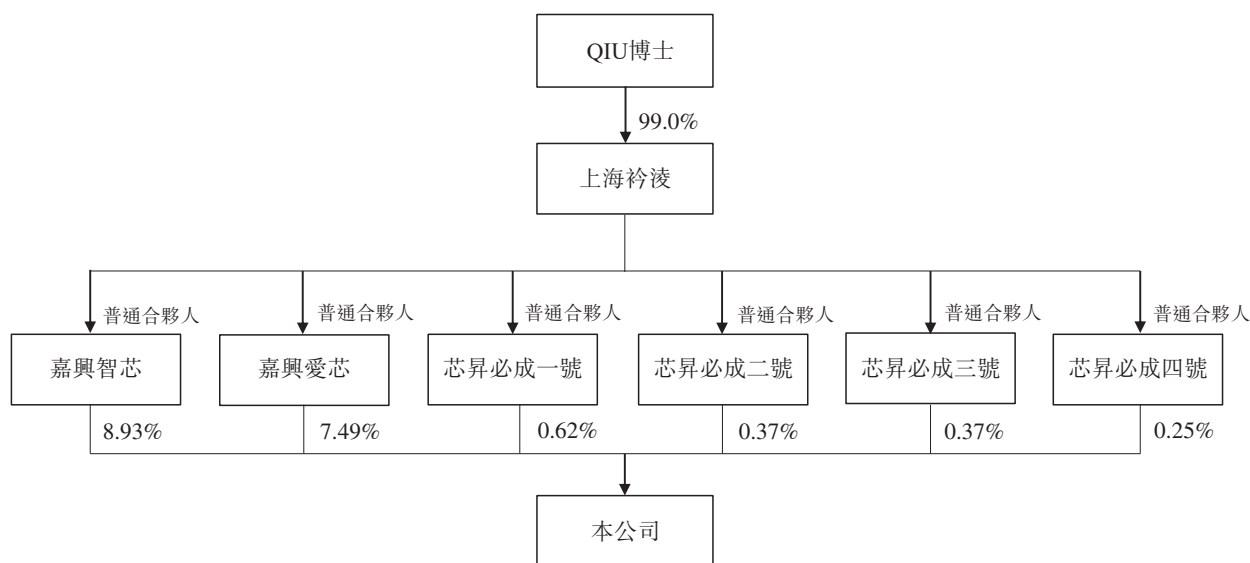
一致行動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和上海衿凌確認與QIU博士(「一致行動方」)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如嘉興智芯、嘉興愛芯和上海博納斯和上海衿凌未能與QIU博士達成一致意見，則可根據QIU博士的酌情權行使一致行動安排項下的表決權，且該一致行動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QIU博士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博納斯99%的權益，而上海衿凌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的權益。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上海衿凌和QIU博士，憑藉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21.16%股份所附投票權，並將有權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17.38%股份所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在中國成立了有限合夥嘉興智芯、嘉興愛芯、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芯昇必成四號，連同其他19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嘉興智芯和嘉興愛芯的有限合夥人)，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在收購之前，華圖內部以浙江華圖的限制性股份形式設立了員工激勵計劃(「華圖員工持股計劃」)。作為有關收購安排的一部分，華圖員工持股計劃已經終止，且根據華圖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已轉換為員工激勵平台合夥權益形式的限制性股份，但須遵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管理和限制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平台的簡化股權結構如下：



上海衿凌是嘉興智芯、嘉興愛芯、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衿凌由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QIU博士控股99%及QIU博士配偶的姐妹凌以文女士持有1%。根據一致行動安排，QIU博士有權行使我們每個員工激勵平台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致行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合夥協議，我們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所有股份均須遵守若干轉讓和處置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員工激勵平台下的所有獎勵均已向員工授予及由其認購，且在上市後不會再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合共持有87,013,306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為我們的員工及前員工，其通過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形式參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股份總數為46,574,414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微風先生持有19,155,046股股份，佔3.26%；(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施曉燁先生持有18,723,884股股份，佔3.19%；(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遠先生持有3,812,983股股份，佔0.65%；(iv)我們的監事彭楠女士持有875,020股股份，佔0.15%；(v)我們的監事陳曉文女士持有107,404股股份，佔0.02%；(vi)我們的總經理兼董事劉建偉先生持有3,021,408股股份，佔0.51%；及(vii)董事趙昌華先生持有878,669股股份，佔0.15%。

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員工激勵平台名稱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有限合夥人	
		名稱／身份	合夥權益	名稱／身份	合夥權益
1.	嘉興智芯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董事 劉建偉先生 ⁽²⁾	6.99%
2.	嘉興愛芯	嘉興元樞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52.82%	我們的監事 彭楠女士	2.41%
		嘉興智泓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43.82%		
3.	芯昇必成一號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王遠先生	4.01%
4.	芯昇必成二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芯昇必成三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芯昇必成四號	本集團員工張柯	41.54%	不適用	不適用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序號	員工激勵平台名稱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有限合夥人	
		名稱／身份	合夥權益	名稱／身份	合夥權益
7.	嘉興元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嘉興元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嘉興元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本集團員工遼建楓	30.05%	不適用	不適用
10.	嘉興元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嘉興元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嘉興元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嘉興元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本集團員工陳嘉暉	54.55%	不適用	不適用
14.	嘉興元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本集團員工孟憲余	42.37%	不適用	不適用
15.	嘉興智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本集團員工廖月旺	38.69%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員工從勇	31.02%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嘉興元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本集團員工郭曉坤	41.09%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員工馬振強	37.23%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員工激勵平台名稱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有限合夥人	
		名稱／身份	合夥權益	名稱／身份	合夥權益
17.	嘉興智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本集團員工王軍強	32.38%	不適用	不適用
18.	嘉興智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嘉興元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本集團員工史欣	97.14%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施曉燁先生	1.86%
20.	嘉興元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王遠先生	66.54%	施曉燁先生	15.33%
				我們的監事陳曉文女士	1.87%
21.	嘉興智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本集團員工Kawaguchi Takayoshi	94.8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嘉興智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嘉興元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微風先生	99.00%	孫微風先生	99.00%
24.	嘉興智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施曉燁先生	70.44%	施曉燁先生	70.44%
				我們的董事趙昌華先生 ⁽²⁾	5.48%
25.	嘉興智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本集團員工李琛	97.1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各該等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智破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嘉興智破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孫微風先生及劉建偉先生分別持有99.0%及1.0%的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建偉先生及趙昌華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已於2025年6月23日提出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由(i)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即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ii)韋豪創芯，即韋豪三期、天津韋豪、韋豪四期、義烏韋豪、韋豪鑒軒及上海淦眾；及(iii)蕪湖曠沄(我們非執行董事王晨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233,177,165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是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現有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為認購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或(iii)慣於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給出的指示。因此，將由其他既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249,668,116股H股，連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104,915,2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上市後，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該條款，若本公司H股於上市後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導致公眾持有的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到15億港元的百分比，即約9.05%(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8.20港元)；及(ii)15.00%。此項計算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配發及發行104,915,200股H股；(ii)現有股東持有的482,845,281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87,760,481股H股。基於該等假設，354,583,316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33%)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H股百分比，即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15.00%。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即482,845,281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且所有基石投資者通過基石配售持有的股份(即51,156,3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設任何出售限制。本公司預計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將有充足的H股供公眾持有及可供交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資本化

下表是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的資本化摘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和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H股	非上市股份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109,919,584	22.76%	109,919,584	—	18.70%
— 嘉興智芯	43,104,726	8.93%	43,104,726	—	7.33%
— 嘉興愛芯	36,165,580	7.49%	36,165,580	—	6.15%
— 上海博納斯	22,906,278	4.74%	22,906,278	—	3.90%
— 芯昇必成一號*	2,978,077	0.62%	2,978,077	—	0.51%
— 芯昇必成二號*	1,786,846	0.37%	1,786,846	—	0.30%
— 芯昇必成三號*	1,786,846	0.37%	1,786,846	—	0.30%
— 芯昇必成四號*	1,191,231	0.25%	1,191,231	—	0.20%
韋豪創芯	74,878,128	15.51%	74,878,128	—	12.74%
— 韋豪三期	31,424,017	6.51%	31,424,017	—	5.35%
— 天津韋豪	23,113,306	4.79%	23,113,306	—	3.93%
— 韋豪四期	9,083,133	1.88%	9,083,133	—	1.55%
— 義烏韋豪	5,948,758	1.23%	5,948,758	—	1.01%
— 韋豪望軒	4,117,683	0.85%	4,117,683	—	0.70%
— 上海淦眾*	1,191,231	0.25%	1,191,231	—	0.20%
燕湖曠云	31,081,389	6.44%	31,081,389	—	5.29%
啓明創投	30,312,929	6.28%	50,501,584	—	5.16%
— 啓明融新	9,212,656	1.91%	9,212,656	—	1.57%
— 啓明融盈	8,333,333	1.73%	8,333,333	—	1.42%
— 啓明融科	6,818,182	1.41%	6,818,182	—	1.16%
— 蘇州啓華	5,948,758	1.23%	5,948,758	—	1.01%
北京酷訊科技	20,188,655	4.18%	20,188,655	—	3.43%
和聚資本	19,252,444	3.99%	19,252,444	—	3.28%
— 廣東雲泰	5,985,784	1.24%	5,985,784	—	1.02%
— 和聚明宏	4,000,000	0.83%	4,000,000	—	0.68%
— 和聚崇櫟	3,826,453	0.79%	3,826,453	—	0.65%
— 廣東文泉	2,478,649	0.51%	2,478,649	—	0.42%
— 廣東文嘉	1,560,752	0.32%	1,560,752	—	0.27%
— 廣東雲綺	1,400,806	0.29%	1,400,806	—	0.24%
寧波華綾*	17,891,729	3.71%	17,891,729	—	3.04%
杭州淦成*	17,298,064	3.58%	17,298,064	—	2.94%
重慶政府	31,790,967	6.58%	31,790,967	—	5.41%
— 重慶兩江投資	15,895,484	3.29%	15,895,484	—	2.70%
—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	15,895,483	3.29%	15,895,483	—	2.70%
寧波鎮海	15,313,614	3.17%	15,313,614	—	2.61%
騰訊投資	14,376,165	2.98%	14,376,165	—	2.45%
紹興淦盛*	9,496,664	1.97%	9,496,664	—	1.62%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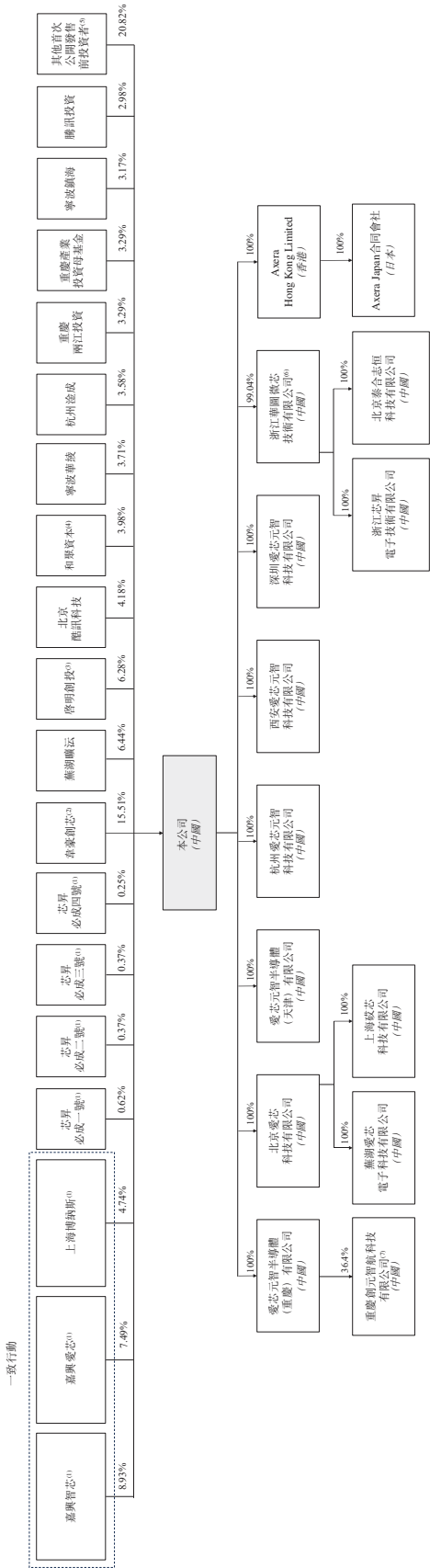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和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H股	非上市股份	
聯想之星	8,894,596	1.84%	8,894,596	—	1.51%
— 蘇州星梵	7,407,407	1.53%	7,407,407	—	1.26%
— 北京星梵	1,487,189	0.31%	1,487,189	—	0.25%
Jiyuan Capital	8,491,221	1.76%	8,491,221	—	1.44%
— 紀源皓月	4,875,659	1.01%	4,875,659	—	0.83%
— 紀源皓元	3,615,562	0.75%	3,615,562	—	0.62%
Hua Capital	7,738,676	1.60%	7,738,676	—	1.32%
— 蘇州元禾璞華	4,541,567	0.94%	4,541,567	—	0.77%
— 江蘇元禾璞華*	3,197,109	0.66%	3,197,109	—	0.54%
Profit Score	7,123,346	1.48%	7,123,346	—	1.21%
— 杭州鑒昇*	5,479,497	1.13%	5,479,497	—	0.93%
— 杭州鑒華*	1,643,849	0.34%	1,643,849	—	0.28%
FY Capital	6,403,793	1.33%	6,403,793	—	1.09%
— 寧波馮源*	3,835,648	0.79%	3,835,648	—	0.65%
— 晉江馮源	2,568,145	0.53%	2,568,145	—	0.44%
通商創業投資	5,676,958	1.18%	5,676,958	—	0.97%
虞仁榮	5,387,205	1.12%	5,387,205	—	0.92%
深圳龍珠	4,613,401	0.96%	4,613,401	—	0.78%
舟山巍芯*	4,008,237	0.83%	4,008,237	—	0.68%
Yaotu Capital	3,889,736	0.81%	3,889,736	—	0.66%
— 蘇州耀途	3,189,333	0.66%	3,189,333	—	0.54%
— 寧波耀途	700,403	0.15%	700,403	—	0.12%
天津禦智	3,502,016	0.73%	3,502,016	—	0.60%
舟山知芯*	3,422,330	0.71%	3,422,330	—	0.58%
上海新炬	3,367,004	0.70%	3,367,004	—	0.57%
陳和宇*	2,739,748	0.57%	2,739,748	—	0.47%
寧波華晏	2,451,411	0.51%	2,451,411	—	0.42%
陽明智行*	2,191,799	0.45%	2,191,799	—	0.37%
萬物廈門	1,885,522	0.39%	1,885,522	—	0.32%
青島民芯*	1,643,849	0.34%	1,643,849	—	0.28%
蘇州聚源鑄芯*	1,643,849	0.34%	1,643,849	—	0.28%
北京安榕	1,400,806	0.29%	1,400,806	—	0.24%
合肥石溪	1,400,806	0.29%	1,400,806	—	0.24%
于江勇	1,116,779	0.23%	1,116,779	—	0.19%
杭州財通恒芯*	1,095,899	0.23%	1,095,899	—	0.19%
大宇資本	955,962	0.20%	955,962	—	0.16%
— 杭州大宇*	670,067	0.14%	670,067	—	0.11%
— 前海知宇*	285,895	0.06%	285,895	—	0.05%
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104,915,200	—	17.85%
合計	482,845,281	100.00%	587,760,481	—	100.00%

* 表示通過股份互換入股本公司的浙江華圖當時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之前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公司和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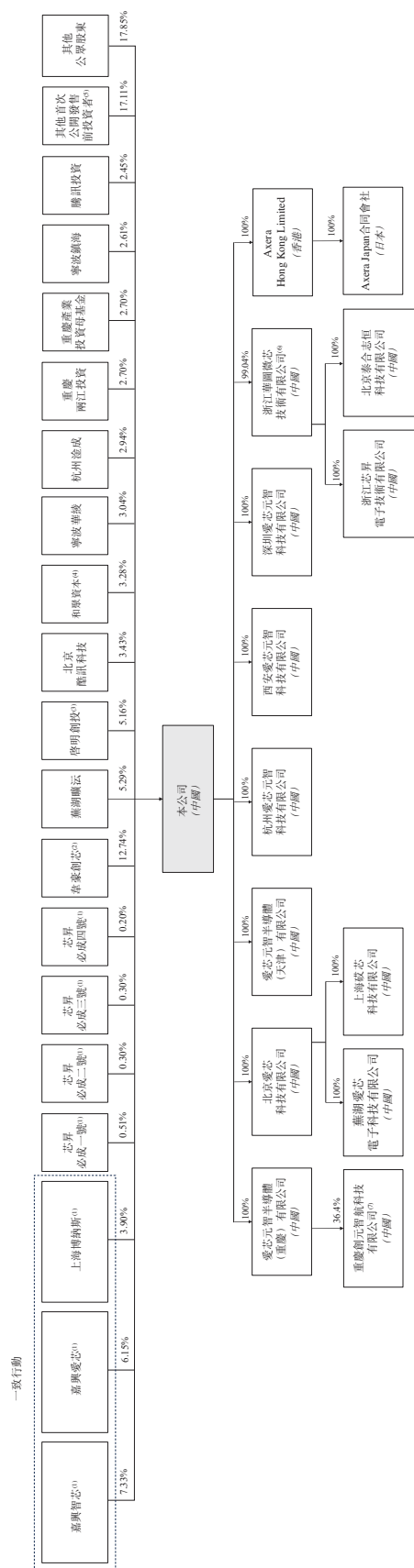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U博士控制上海矜凌，上海矜凌為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的普通合夥人。儘管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關於上述實體的總投票權低於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QIU博士通過上海博納斯(QIU博士為持有上海博納斯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海矜凌為持有其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U博士、上海矜凌、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 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於特別權利的終止及董事會組成的變化，QIU博士將不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此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QIU博士、上海矜凌、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18.70%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控股股東。反而，QIU博士、上海矜凌、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韋豪創芯通過韋豪三期、天津韋豪、韋豪四期、義烏韋豪、韋豪望軒和上海淦眾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3) 啓明創投通過啓明融新、啓明融盈、啓明融科和蘇州啓華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4) 和聚資本通過廣東雲泰、和聚明宏、和聚崇樑、廣東文泉、廣東文嘉和廣東雲綺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5)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是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少於2.50%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資本化」。
- (6) 浙江華圖由杭州芯昇必成五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昇必成五號」)持有約0.96%的股權。芯昇必成五號的普通合夥人為QIU博士控制的上海矜凌。
- (7) 重慶創元智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剩餘股權分別由安徽神璣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最終由蔚來集團(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9866)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NIO)上市的公司)控制的公司)持有24%、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501)、聯交所(股份代號：0501)和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WILL)上市的公司)持有24%及嘉興元合逸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由本集團僱員王洲控制)持有15.6%。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的公司和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有關附註(1)至(7)，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之前」。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AI推理SoC的供應商，專注為邊緣計算與終端設備AI應用打造最先進的感知與計算平台。我們致力於構建先進的AI計算基礎設施，推動人工智能普及化，普惠AI，造就美好生活。

AI已成為當今最重要的技術之一。AI模型架構指AI模型中組件及流程的結構設計與組織方式，決定如何處理資料、如何訓練及評估模型並生成預測。Transformer架構是近十年來最受歡迎的AI模型架構之一，已成為當今幾乎所有主要大型AI模型的基礎。隨著大語言模型（「LLM」）、視覺語言模型（「VLM」）、視覺語言動作模型（「VLA」）等基於Transformer架構的AI大模型的快速發展，全球科技巨頭和創新型初創企業都對AI大模型的訓練和推理進行了大量投資。AI大模型因其龐大的計算與內存需求，通常僅能部署於雲端。然而，雲端部署模式存在的延遲及隱私風險等問題，正推動行業向邊緣推理架構延伸，通過在資源受限的終端設備實現高效的AI大模型計算。這場向邊緣計算的範式拓展（即將AI任務從集中式雲端下放至本地處理），開啟了AI領域的變革機遇，更催生出全新的應用場景與應用落地。該行業此前專注於以訓練為中心的範式，目前正拓展至推理的範式，應用經過訓練和微調的AI大模型以實時生成預測或決策的過程，從而提供切實的現實世界價值。

高性能AI處理器對於AI部署至關重要。儘管中央處理器（「CPU」）功能多樣化，圖形處理單元（「GPU」）擅長並行計算，但兩者都無法最好地滿足AI推理的獨特需求。為了使AI大模型能夠無縫整合到日常活動中，高效且經濟的AI推理芯片（例如神經網絡處理單元（「NPU」））變得不可或缺，尤其是對於終端和邊緣計算場景。與通用CPU和GPU不同，NPU在架構上針對大規模並行計算進行了優化，在處理大量數據和神經網絡計算方面具有卓越效率。這種特殊的設計使NPU成為可擴展、低延遲且經濟高效的邊緣AI推理的關鍵推動因素。

此外，諸如DeepSeek等AI大模型的興起，已推動獲取高品質模型的成本下降；而量化技術的進展，則使在端側或邊緣側部署複雜模型變得比過往更具成本效益。這些發展協同作用，勢將加速邊緣AI大模型的廣泛應用，使我們在產業變革的臨界點搶佔先機。

順應行業的強勁發展趨勢，我們始終專注於開發針對邊緣與視覺終端計算的高性能、高能效且具成本競爭力的AI推理SoC及相關技術。我們SoC產品的核心技術是愛芯通元(Axera Neutron)混合精度NPU，這是一種通過先進混合精度計算來實現良好AI推理性能的專用處理架構。此技術對於量化模型的部署至關重要，能在邊緣與終端設備上實現AI推理。特別是，不斷擴張的智能汽車產業正在推動這項技術加速普及。與混合精度NPU相輔相成的是我們的愛芯智眸AI-ISP，全球首款規模商業化的AI圖像信號處理器。愛芯智眸(Axera Proton) AI-ISP是一款先進的圖像信號處理引擎，能即時以像素級別優化視覺數據，確保即使在嚴苛條件下也能提供高品質成像。結合我們的其他技術，如Pulsar2工具鏈與軟件開發工具包（「SDK」），這些創新解決了AI推理的基本「計算」需求，以及創造實際價值的關鍵「感知」應用。

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整合通用架構，能夠實現IP核在多種應用中的高效重複使用。此可擴展方法使我們能夠靈活、快速地開發、商業化及迭代我們的SoC。通過持續完善核心技術、提升計算能力以及嚴格控制功耗，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擴大視覺端側AI推理SoC的生產規模，並拓展至智能汽車等成長型市場，以及邊緣計算等新興市場。此平台策略帶來雙重競爭優勢：在顯著降低研發成本的同時加速產品開發週期，從而鞏固我們在AI推理SoC領域的領導地位。

除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外，我們認為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對於像我們這樣的芯片設計公司至關重要，這使我們能在執行嚴謹產品策略的同時維持財務穩健。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將先進技術轉化為經市場驗證的產品，並在多種應用場景實現廣泛商業應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自成立以來我們累計交付的SoC已突破165百萬顆。我們主要專注於與終端計算、智能汽車應用及邊緣AI推理（均為AI推理芯片整體市場的分部）有關的AI推理芯片，而AI推理芯片市場則是半導體整體市場中的一個分部。特別是，我們的視覺終端計算SoC與邊緣計算SoC在2024年銷售呈現顯著成長，相較2023年分別增長約69%及400%。截至2025年9月30日，自推出以來，我們的智能汽車SoC累計出貨量已超過518,800台。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是全球第五大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供應商（按2024年出貨量計）、中國第二大國產智能駕駛SoC供應商（按2024年售出的智能汽車SoC安裝量計）及中國邊緣AI推理領域第三大供應商（按2024年出貨量計）。此商業規模不僅驗證了我們技術市場化的能力，更形成持續投入研發與產品創新的良性循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極具競爭力且獲業界高度認可的SoC產品推動了收入的快速增長。具體而言，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從人民幣50.2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472.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06.8%。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下圖列示我們的部分核心成就：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出貨量計。
- (2)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售出的智能汽車SoC安裝量計。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大模型的快速普及凸顯了在廣泛應用場景中集成AI的需求。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在日常應用中，普遍部署集成AI模型仍存在若干痛點。

- **高性能專用AI推理芯片供應短缺。**在早期，儘管GPU憑藉其並行處理能力成為AI訓練領域的解決方案，但其本質上並不適配推理工作負載，存在功耗過高與成本昂貴等固有缺陷。這些局限性顯著加劇了邊緣計算與終端部署的關鍵瓶頸——特別是「內存牆」(帶寬限制)與「數據牆」(實時處理瓶頸)——導致傳統芯片在AI推理場景中表現受限。隨著AI應用加速普及，日益擴大的性能差距催生了對專用、高性能AI推理處理器的迫切需求，此類處理器需具備兩大核心特性：優異能效表現及便於低成本地實現規模化部署。
- **邊緣和終端計算需求持續增長。**AI大模型的廣泛採用取決於其能否無縫集成至邊緣與終端設備。儘管雲端推理是傳統做法，但其存在根本性限制——包含高延遲、運營成本高昂及數據隱私風險——這些限制了實時性能和可擴展部署。此情況催生對專用邊緣與終端AI推理芯片的迫切需求，此類芯片需具備：(i)強大的本地處理能力；(ii)近乎實時的響應速度；(iii)低成本高效益運行；及(iv)強健的隱私保護機制。

解決這些關鍵產業挑戰，可為邊緣與終端AI推理打開廣闊且快速成長的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全球邊緣及終端AI推理芯片市場規模已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3,792億元，預計至2030年將擴增至人民幣16,123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27.3%。其中，視覺終端計算、智能駕駛及邊緣推理等具體應用場景，預計至2030年全球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75億元、人民幣1,146億元及人民幣7,262億元，進一步凸顯該領域極巨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通過整合通用架構的技術平台解決關鍵行業挑戰。通過該平台我們開發了一系列高性能專用AI推理SoC，完美平衡效率、功耗與成本三大要素，建立堅實的硬件基礎，解決行業挑戰，滿足邊緣和終端AI推理不斷增長的需求，把握未來重大市場機遇。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的技術平台採用雙軌開發模式：IP技術升級縱向迭代與應用領域的橫向拓展。一方面，通過迭代優化，我們將最新的技術創新、行業進步和市場反饋整合入我們的IP核，在維持技術領先地位的同時提升產品可靠性與市場吸引力。另一方面，我們最大化地重複使用IP核，如愛芯通元混合精度NPU和愛芯智眸AI-ISP，將其應用於多元場景以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上市時程，同時強化業務擴展性並實現有效的橫向擴展。該平台的擴展性進一步通過Pulsar2開發工具鏈和我們成熟的SDK獲得強化，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全面資源以構建先進的AI應用。

- **愛芯通元NPU。**根據不同的計算需求動態選擇數值精度，如INT4、INT8和INT16，我們的愛芯通元NPU採用多線程、異構式多核設計，將內存與處理單元緊密集成。

此架構通過兩個關鍵機制實現基本效率提升：(1)通過優化神經網絡計算減少計算負載，及(2)通過內存層次設計最小化不必要的數據傳輸。此外，我們的愛芯通元NPU與主流AI模型——包括基於Transformer（最受歡迎的AI模型架構之一，為當今幾乎所有主要大型AI模型的基礎）和卷積神經網絡（「CNN」）（另一種主流AI模型架構，尤其適用於圖像或視頻等視覺數據集）架構的原生兼容性確保了AI模型在邊緣和終端設備上的大規模無縫部署。這種高效率和廣泛兼容性的雙重能力使我們的技術成為下一代AI應用的多功能硬件基礎。

- **愛芯智眸AI-ISP**。利用通元NPU的能力和AI算法，智眸AI-ISP通過優化處理鏈路的關鍵階段改進傳統的圖像信號處理，實現了卓越的像素級圖像質量。這項技術在低光環境下實現了「黑夜如白晝」的成像，確保為下游AI推理任務（如對象檢測、圖像分割、圖像分類等）提供高質量的圖像和視頻數據輸入。
- **Pulsar2**。Pulsar2工具鏈作為解決方案，專為在我們的SoC上進行神經網絡轉換、優化與部署而設計，強調效率、安全性與易用性。它集成了模型轉換、量化與編譯，支持領先技術框架，並通過ISO 26262:2018 TCL 3汽車安全認證。憑藉開發者友好的工具包和深度硬軟件集成，Pulsar2工具鏈優化性能並適用於大規模化性能部署。
- **SDK**。我們穩定成熟的SDK是軟件包，包含易於使用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與即用型開發工具。它使開發者能夠在多個SoC上使用相同的API，並高效地生產、測試和開發各種功能齊全的應用和產品，支持快速推出可擴展產品。

我們的產品矩陣

我們的技術平台戰略性賦能了多元化的產品佈局，既覆蓋多個高速增長的垂直領域，又能靈活應對市場需求變化。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SoC及相關產品，設計用於(i)視覺終端，(ii)邊緣推理及(iii)智能汽車，其均可整合至多元化的終端產品。2024年，我們憑藉出貨量優勢，成為中高端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的最大供應商，充分證明了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核心技術優勢。依託這一成熟產品線，我們正加速拓展智能汽車和邊緣計算等高潛力市場，目前我們在這些領域的產品應用正在快速增長。通過平台化發展策略，我們確保各產品線既能共用研發創新成果，又能針對不同應用場景進行專業優化。

終端計算

我們在視覺終端計算領域始終保持領先地位，專注於提供以智能視覺感知SoC為核心的高性能產品，主要應用於IP與同軸攝像機。我們的解決方案能提供卓越的視覺品質，包含清晰、流暢且穩定的輸出效果，以及優異的夜視表現，同時通過功耗優化、降低傳輸延遲與先進視頻串流壓縮技術實現突破性效能。我們擁有完整的產品組合，旨在滿足市場的全方位需求，數十款商用SoC產品覆蓋高端、中端和基礎級市場，均經過專業優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視覺終端計算SoC累計出貨量已突破157百萬顆，廣泛應用於檢測、交通管理及其他與視覺感知相關的終端AI推理場景。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第五大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供應商，市佔率達6.8%；同時在中高端市場以24.1%的市佔率位居首位。

智能汽車

隨著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與產品應用的多元化發展，我們戰略性進軍智能汽車領域。基於對卓越計算性能、優異能效表現及絕對運行穩定性（這對確保道路安全至關重要）的深刻認知，我們於2021年啟動專用智能汽車SoC的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推出並實現三款智能汽車SoC（M55H、M57及M76H）的商業化應用，二者分別針對L2級與L2+級ADAS應用場景而設計。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售出的智能汽車SoC安裝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國產智能駕駛SoC供應商。我們的終端計算產品、智能汽車產品及邊緣AI推理產品相互獨立。具體而言，智能汽車芯片相關的客戶與市場活動具有獨特性，因為其主要通過定點向汽車OEM及Tier 1供應商進行銷售，這與邊緣及終端產品的客戶群體和市場動態存在顯著差異。根據汽車OEM及Tier 1供應商的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通過分銷商銷售智能汽車產品。在該等情況下，分銷商僅作為渠道角色，銷售前均由我們直接與汽車OEM及Tier 1供應商進行對接。我們所有智能汽車產品均已通過相關車規級認證。

- **M55H SoC**。作為我們在智能汽車領域的首款產品，M55H SoC支持L2級ADAS功能和智能座艙應用，包括電子後視鏡系統（「CMS」）和駕駛員監控系統（「DMS」）。該芯片於2023年3月實現整車集成並投入量產。M55H SoC因其在安全性、穩定性、能效、圖像質量和成本效益方面的卓越表現，迅速獲得了頂級Tier 1供應商和汽車OEM的認可。截至2025年9月30日，自推出以來M55H SoC的累計出貨量超過516千顆。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這是國內最快實現單系列量產突破10萬顆的智能汽車SoC之一。
- **M76H SoC**。M76H SoC具備增強的計算能力，在特定型號上可達每秒60萬億次計算（「TOPS」），專為L2+級ADAS應用設計，在Transformer和鳥瞰圖（「BEV」）任務中提供競爭性能。此外，它配備集成持續運行的駕駛與泊車被動熱管理域控制功能，可實現高速公路領航輔助駕駛（「NOA」）、城市智能巡航輔助（「ICA」）、自動泊車及記憶泊車等先進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76H SoC已獲得三家Tier 1供應商的定點。

此外，我們正在積極開發新一代智能汽車SoC，以滿足全球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已成功發佈M57 SoC，該芯片旨在滿足嚴格的國際車規，通過提升計算性能、能效和功能安全性擴大我們在L2級ADAS應用領域的全球影響力。此外，為支持更高級別的智能駕駛，我們正在開發先進的SoC，如M97系列，這些芯片將顯著增強AI計算能力、多傳感器融合支持和更複雜智能駕駛場景的可擴展性。憑藉我們深厚的技術專長、廣泛的專有技術和不斷擴大的客戶群體，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推出更先進的智能汽車SoC。

邊緣AI推理

憑藉在終端計算和智能汽車應用領域積累的成功經驗，我們正在不斷拓展邊緣AI的技術邊界。邊緣AI推理作為一種新興且極具發展前景的應用場景，通過將數據處理能力部署在更接近數據源頭，實現即時決策、超低計算延遲、隱私保護強化以及運營效率顯著提升。

在這一關鍵增長領域，我們通過8850系列SoC確立了技術領先優勢。該專用邊緣AI推理平台於2023年推出，可提供有競爭力的72 TOPS (INT4精度)的卓越性能表現。該解決方案專為多樣化邊緣AI部署場景設計，在提供高性能計算能力的同時實現了超低功耗，從而為各類新興應用中的可擴展、分佈式智能提供強有力支持。

8850系列SoC不僅擁有先進的混合精度計算能力，更具備強大的連接性與擴展能力、高效的散熱管理系統以及增強的安全防護機制，這些特性是構成綜合性、低延遲的邊緣AI計算體驗的關鍵要素。自2023年推出以來，8850系列SoC的出貨量從2023年的超過2.1萬顆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超過10萬顆。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以2024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邊緣AI推理芯片供應商，市佔率為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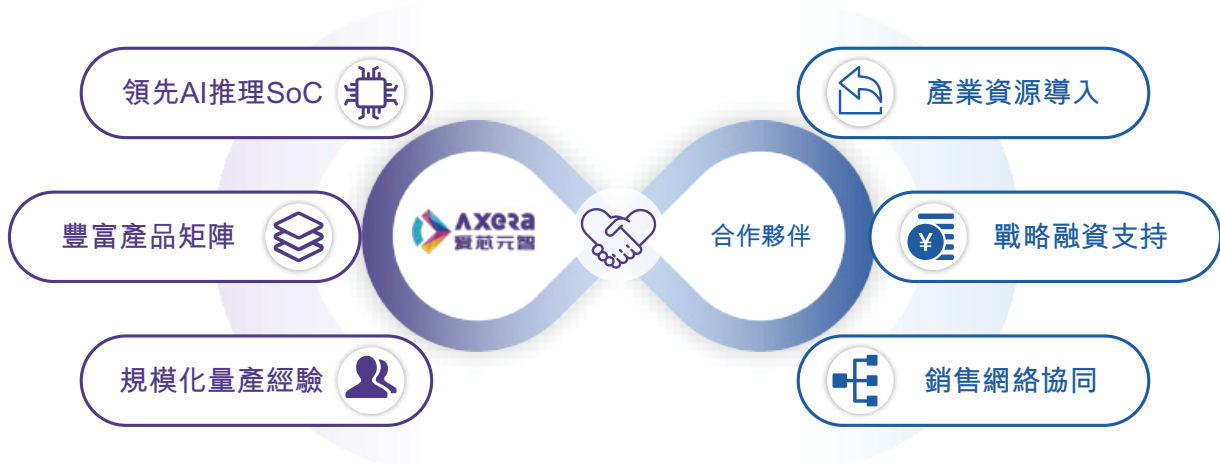
我們的平台化運營模式

我們打造了一套差異化的平台運營模式，將技術創新、產品開發和市場營銷有機整合，在快速發展的AI SoC行業中實現規模化增長，在上市速度、研發效率和利潤率方面構建顯著競爭優勢。這一模式包含三大核心支柱：(1)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涵蓋NPU、ISP及相關IP核；(2)成熟的產品跨市場快速定制開發能力；及(3)通過設計複用和規模製造實現的優化成本結構。基於這一平台戰略，我們能夠在保持資本密集型AI SoC行業所需運營紀律的同時，佈局多個高增長垂直領域，把握市場的發展機遇。

- **一體化研發銷售系統。**我們構建了「鐵三角」一體化創新運營體系，將研發、銷售和產品三大團隊深度融合，形成高效協同的創新機制。這一體系建立了持續優化的閉環：(1)銷售團隊獲取的一線市場洞察直接同步給技術路線規劃；(2)研發團隊快速回應市場需求進行工程開發；及(3)應用工程師確保技術方案的落地實施。通過標準化的日常協同流程，我們實現了三大職能的無縫銜接，確保技術創新始終精準匹配客戶實際需求和行業發展趨勢。
- **可擴展供應鏈。**我們與全球頂尖的半導體製造、封裝和測試供應商合作，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獲得最先進的工藝技術和穩定的產能保障。這些戰略聯盟使我們能夠實現大規模生產，同時降低成本。我們的可擴展供應鏈不僅提高了產品質量和交付可靠性，還顯著減少了與SoC生產相關的物料清單(「BOM」)。
- **協作文化與協同發展。**統一的團隊和強大的管理能力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平台化運營模式。我們已將行之有效的整合實踐制度化，歡迎新團隊成員和新獲得的人才加入我們的創新生態系統，從而(1)通過共享技術路線圖實現跨職能協調，(2)建立專門的知識與專業技術分享機制，縮短新成員融入週期，及(3)在快速擴展過程中保持文化連續性的員工發展工作。這種深度整合的運作模式不僅顯著提升了團隊協作效率，更創造了互利共贏的發展格局，為平台化戰略的持續推進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業務合作

在穩健運營的基礎上，我們已與其他行業企業建立高價值的業務合作網絡，有效擴展了市場覆蓋範圍並強化技術能力。下文概述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本質。



我們已與多家市場參與者簽署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主要分享行業見解、共同參與行業會議，並探索AI推理芯片的創新應用。例如，我們已與中國一家領先的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展訊訂立框架協議，主要通過基於邊緣和終端AI計算的新興趨勢和市場需求，分享大規模產業創新實施的行業見解進行合作。作為技術合作夥伴，我們提供AI感知與邊緣計算芯片解決方案，並促成用於邊緣與終端設備的大模型AI技術。我們亦與展訊一起開發邊緣AI產品及解決方案。展訊提供通信和應用處理器平台，與我們在技術創新、政策結盟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合作，共同探索可擴展的行業應用。我們亦已與關鍵行業參與者建立了技術合作關係，以推動創新及生態系統的發展。玄鐵為一家RISC-V處理器IP提供商，我們將彼等的IP集成至我們的AI芯片組，進行聯合測試，並支持下游應用，同時彼等提供SDK、技術文檔及生態系統兼容。與AI硬件開發商Sipeed合作，我們在彼等基於我們的芯片開發開源板之時提供SoC及技術支持，並推動社區應用。與LLM模型領軍企業面壁智能合作，我們提供用於模型驗證的硬件，而彼等提供LLM模型及測試用的推理腳本。最後，安克創新為一家全球消費電子領軍企業，我們提供集成到智能相機及邊緣AI產品的SoC芯片，共同開展產品評估與基準測試工作。

該等合作是深度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遠遠超出了標準的客戶—供應商交易。其不僅是簡單的買賣安排，還涉及聯合技術開發、產品適配和生態系統整合。通過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在整個價值鏈中加深了聯繫，增強了技術協同效應，並提升了我們的創新和商業化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該等合作關係作出任何資本承諾。隨著我們在未來的運營中持續推進，我們旨在鞏固該等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具備行業背景與資源的股東已與我們建立戰略性互利合作夥伴關係。一方面，這些股東協助我們取得關鍵行業資源、支持過往融資活動，並與我們的銷售網絡形成協同效應。另一方面，通過將我們的AI SoC整合至其產品中，這些合作夥伴顯著強化了其

AI感知與計算能力，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例如，我們的股東包括隸屬於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強大的AI行業資源）的投資機構。該等資源依託於其在半導體和AI生態系統中的廣泛網絡和深厚經驗，包括與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算法開發人員以及在智能汽車和工業應用等領域的AI解決方案公司的合作，以及其對本地產業園區、政策渠道和專業人才的獲取。我們通過識別並接觸潛在的商業夥伴、探索聯合開發機會以及在該地區獲得更便捷的市場信息，從該等資源中受益。此類合作關係已成功實現產品應用的多元化，並擴大我們在多個產業垂直領域的市場滲透。

我們的優勢

在中國邊緣與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市場建立的市場地位

我們是中國邊緣與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市場的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五大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供應商，也是中國第三大邊緣AI推理芯片供應商。儘管成立僅六年時間，得益於我們持續的產品創新和擴張，我們已在多個應用場景中確立市場領先地位。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獨立開發五代SoC並實現其商業化，涵蓋數十種類型，已在視覺終端計算、智能汽車和邊緣AI推理應用中實現大規模生產。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視覺終端計算SoC累計出貨量超過157百萬顆。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第五大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供應商。同樣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在計算能力不低於1 TOPS的中高端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領域排名第一。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商業化並售出超過518千顆智能汽車SoC。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售出的智能汽車SoC安裝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國產智能駕駛SoC供應商。
-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邊緣AI推理芯片供應商。

在AI SoC行業，我們認識到商業規模部署不僅是競爭必備條件，更是戰略加速器。規模效應不僅能通過經濟規模降低研發成本，更能加速技術進步，從而構築行業壁壘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儘管成立時間不長，我們已在出貨量方面快速建立領先地位，為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全方位技術能力和戰略洞察

我們是一家成立於2019年、充滿活力且快速成長的企業，憑藉對新興技術趨勢的敏銳洞察而引以為傲。通過前瞻性的技術路線規劃與創新設計理念，我們成功打造出差異化的SoC產品組合，完美融合高性能與市場實用性。這種戰略眼光配合敏捷開發模式，使我們既能在各產品線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又快速贏得了行業廣泛認可。

高性能、低功耗NPU。我們研發的高性能低功耗NPU採用創新的混合精度計算架構，在AI SoC中實現推理速度提升與內存帶寬優化的雙重突破。該技術能動態分配計算精度：對內存密集型任務採用低精度格式，對精度敏感計算則保持高精度，從而在功耗與延遲最小化的前提下達成最佳性能表現。這項技術的核心優勢在於實時精度動態調節能力，使得複雜AI模型得以在資源受限的邊緣設備高效運行，同時保持計算精度。這種高能效表現已成為我們產品系列的標誌性特徵。

我們的SoC設計採用AI軟硬一體設計。我們將創新的異構多核並行計算機制應用集成到我們的SoC設計中，專注於提升核心處理任務提高效率並減少內存使用效率。我們的SoC利用可編程領域特定架構（「PDSA」）（一種可編程計算機架構，不同於CPU等旨在於任何計算機程序上運行的通用架構，其專門設計用於在特定應用領域內高效運行），其AI處理器針對神經網絡基礎計算和張量計算進行專項優化。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的NPU每瓦吞吐量比傳統基於GPU架構的解決方案提升達10倍。這一設計理念不僅確保穩定的低延遲表現，更能在邊緣設備的功耗限制下高效支持複雜AI模型。

創新的AI-ISP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的愛芯智眸AI-ISP是全球首個實現規模化商用的AI-ISP技術，標誌著計算機視覺領域一大重要里程碑。該技術針對傳統ISP處理流程中的數十個模塊，通過先進AI技術精準優化了直接影響視覺感知的關鍵環節，包括：用於動態光線渲染的高動態範圍（「HDR」）增強技術、實現卓越降噪效果的3D降噪（「3DNR」）算法、即時動態色調映射（「RLTM」）技術，以及優化的去馬賽克處理。這項突破性技術使即使在極低照度環境（低於0.01流明）下，攝像設備也能在不影響即時效能的情況下，無需額外補光即可實現實時、全彩、精準圖像再現。這一突破不僅提供了高色彩飽和度，同時將運動物體的動態模糊、失真和重影現象降至最低，徹底改寫了傳統低光環境下的視覺感知體驗。

端到端系統級優化。我們的技術實現了從芯片架構到AI處理鏈路的全棧式系統級優化。通過精調數據處理全流程——從前期預處理到後期處理——在最大化硬件利用率的同時徹底消除冗餘計算。這套優化體系智能協調內存分配、並行計算與數據流，發揮硅的最佳性能，確保在各種神經網絡架構下都能實現穩定卓越的吞吐量。這些系統級創新與我們的架構優勢相輔相成，為客戶提供可直接投產的完整AI解決方案，而非僅僅是處理單元。這一差異化優勢在邊緣與終端部署中尤為重要，因為整體系統效率直接決定了方案的商業可行性。

經市場驗證的研發轉化能力，持續賦能業務增長

平台化研發驅動縱向迭代與橫向擴張

我們一體化的研發平台是保持技術領先優勢的核心基礎，既能實現IP核的持續優化，又可通過系統化的IP複用推動市場橫向擴張。該平台讓工程師能高效利用現有IP核資源，快速完成新產品部署與迭代，從而避免重複工作。

IP核持續迭代。我們的標準化IP核凝聚了持續積累的技術知識與經驗。通過不斷整合最新技術創新、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前期產品迭代中獲取的寶貴市場反饋，IP核得以持續精進。這種迭代機制不僅為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奠定堅實基礎，更顯著提升了全線產品的可靠性與擴展性，確保長期市場成功。短短六年時間，我們不斷進化的IP核已成功支持五代、多系列AI推理SoC產品的研發與商業化落地。

橫向擴張。我們以愛芯通元NPU和愛芯智眸AI-ISP為代表的IP核具有出色的場景適應性，可在不同應用領域快速複用，有效支持業務橫向擴張。我們在各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產品的協同作用顯著縮短了新產品開發週期，同時大幅降低研發投入成本。典型案例是我們基於終端計算技術積累，僅用兩年半時間就成功開發出M55H智能汽車SoC並實現量產部署，這一速度遠超行業平均水準。此外，我們研發團隊基於統一平台開展跨領域技術研究的能力，為產品矩陣的持續橫向擴展提供了強大支持。

精準的開發和商業化策略，佔領快速增長的AI SoC市場

憑藉跨領域銷售體系的優勢，我們能夠充分利用現有業務領域的專業知識與資源，以最低的前期營銷投入快速開拓新市場，並實現規模化商業落地。

全面的市場佈局。我們精準把握各垂直領域的關鍵挑戰與機遇，將客戶需求與我們在感知計算領域的核心優勢緊密結合。繼視覺終端計算市場取得領先地位後，我們戰略性進軍智能駕駛領域並快速搶佔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售出的智能汽車SoC安裝量計，我們已躍居中國第二大國產智能汽車SoC供應商。當前，我們正積極佈局邊緣AI推理新賽道，包括智能邊緣計算中心和機器人等前沿領域。這種精準的市場拓展策略使我們能夠實現跨市場的IP資源分享和供應鏈協同，充分發揮規模效應，顯著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審慎的增長策略。我們採取審慎穩健的發展策略，我們的智能汽車產品策略就是典型例證。從一開始，我們的戰略就一直優先選擇市場規模最大、技術路徑最成熟的商業領域進行佈局。具體而言，我們的初步重點是戰略聚焦於快速增長的L2級和L2+級ADAS市場，這一領域不僅與當前主流技術水準相匹配，更是智能汽車行業中發展機遇最大的細分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由於消費者基礎廣泛，L2和L2+系統佔據了智能汽車出貨量的主要份額。同時，我們也在積極推進更先進的汽車技術的研發工作，這些技術通過處理複雜駕駛場景來實現更高程度的智能駕駛。迄今為止，我們已打造一個堅實的技術和資源基礎，有助於我們滲透到更先進的汽車市場。我們計劃於近期推出 M97系列，此戰略舉措同步利用先進汽車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行業趨勢。這種兼顧短期可擴展性和長期創新性的分階段市場進入策略，既確保了廣泛的市場滲透，又為我們在行業向更高階智能駕駛演進過程中持續獲取價值奠定了基礎。我們相信這種務實的方法既可實現又可持續。

攜手頂級商業夥伴共建強大產業生態系統

依託統一供應鏈與分銷網絡以及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與上下游龍頭企業展開深度合作，共同構建產業生態圈。這種網絡效應不僅創造了複合價值，更在開拓新市場時帶來三

大優勢：即時獲取優質市場資源、大幅降低營銷費用、快速建立彈性供應鏈並與標桿客戶建立合作。通過積極與關鍵行業參與者建立開放互利的戰略夥伴關係，儘管作為市場後來者，我們仍在視覺終端計算和智能汽車等競爭激烈的領域成功實現差異化競爭。這一戰略為我們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互惠互利。在邊緣計算、視覺端側AI推理和智能汽車三大核心市場，我們聚焦於關鍵客戶，既加速技術落地又提升商業化效率。通過與各垂直領域龍頭企業合作，我們既實現了技術的高規格驗證，又樹立了行業標準，形成推動市場廣泛採用的飛輪效應。以智能汽車領域為例，我們的直接客戶覆蓋國內外頂尖Tier 1供應商，終端客戶則包括知名汽車OEM（如魔視智能及智駕科技）。憑藉量產中的卓越技術表現，我們於2024年榮獲某知名Tier 1供應商頒發的「傑出本土化供應商」。這種與行業領軍企業的深度合作形成了強大的回饋機制，既促進短期商業化落地，又鞏固長期技術優勢。例如，通過與這些Tier 1供應商的合作，我們提供高性能、具成本效益的智能汽車SoC，助其為多條產品線的知名汽車品牌開發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這些Tier 1供應商及時分享最新的OEM需求和市場挑戰，推動我們持續優化智能汽車SoC。行業見解及發展措施在不斷演變及高度科技化的AI芯片行業中至關重要。憑藉該等合作關係，我們可基於我們的智能汽車產品實現ADAS解決方案的聯合開發及大規模部署，向全球汽車市場擴張及聯合制定系統級別標準和認證，以及通過聯合競標定點汽車OEM進一步實現持續不斷的業務發展。

廣泛合作構建行業生態系統。除我們的關鍵客戶和供應商外，我們積極與關鍵AI技術公司合作以培育行業生態系統。我們主要與專注於硬件、AI算法和創新產業實施的公司合作。特別是，我們與玄鐵（一家專門基於開源架構RISC-V開發AI解決方案的公司）密切溝通，進一步增強AI算力。我們將把RISC-V處理器IP集成至AI芯片組解決方案中，共同開展開發與測試工作，並支持下游產業應用。該合作夥伴將提供RISC-V處理器IP、SDK及技術文檔，同時參與技術接口定義並確保生態兼容性。我們還與關鍵AI算法公司（如面壁智能及Sipeed）合作。我們將提供SoC及技術支持，並共同參與產品定義與生態建設，該合作夥伴則將基於我們的產品開發並推廣開源開發板，同時支持社區採用。通過與該等公司的緊密合作，我們獲得直接指導硬件優化的關鍵技術洞見，增強了我們SoC產品的競爭優勢。我們還與新興市場的公司合作探索創新商業化機會。例如，我們與關鍵消費電子公司安克創新合作就智能製造和智能家居設計的先進產品分享見解與創意。我們將提供SoC與技術支持，並支持產品適配與交付排期，安克創新則會將我們的SoC集成至智能攝像頭及邊緣AI新產品中，共同開展產品評估與NPU基準測試工作。這些搭載我們先進芯片的設備能夠對教育環境、生產質量控制及智能家居控制進行邊緣和終端智能分析，同時提供跨多設備間的記錄無縫互通。儘管現階段尚無共同開發中的項目，在與多家市場參與者簽訂諒解備忘錄的支撐下，隨著我們在未來的運營中持續推進，我們旨在鞏固該等合作關係。

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核心管理團隊與雄厚的人才儲備

AI芯片行業是高度知識密集型產業，依靠對技術和市場趨勢的敏銳洞察作為主要驅動力。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和雄厚的人才儲備。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半導體和AI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積累，曾在全球領先科技公司擔任重要職位。這些豐富的經驗使他們能夠將技術遠見與市場洞察相結合，為技術開發、產品設計和業務實施的每個環節提供戰略指導和執行支持。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QIU博士持有清華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以及南加州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她曾在AT&T實驗室、博通和紫光展銳等知名研究機構及半導體公司擔任重要技術和管理職務，主導多款芯片產品的研發及量產工作。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孫先生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學碩士學位。曾在大型企業擔任研發、項目管理和銷售等關鍵職位，積累了芯片行業端到端的全面經驗。

除領導層外，過去六年間我們持續吸引並留住了大批頂尖技術人才，這得益於我們在技術和業務領域日益提升的影響力，以及久經考驗的團隊管理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研發人員佔比約為80%，多數人員擁有深厚的行業經驗。

在核心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引領下，依託優秀研發人員的專業貢獻，我們持續推動技術創新，精準把握行業趨勢，快速響應市場需求。

我們的戰略

專注於先進技術的研究、開發與創新

我們致力於先進技術的研發與創新，持續加大投入以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採取重點突破的發展策略，優先推進核心技術（特別是NPU與AI-ISP架構）的迭代升級，確保其始終保持行業領先地位。通過系統化提升這些關鍵技術，我們力求在快速演進的AI推理芯片市場中持續保持技術領導力，這也體現了我們追求卓越、堅持不懈的精神。

我們在強化現有技術能力的同時，積極探索應對新市場需求的新興技術與應用領域。基於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動態調整研發方向，從而及時識別並解決關鍵產業痛點。通過投入既能有效解決這些挑戰又適合大規模商業化的創新方案，我們力爭在完善產品佈局的同時，開創行業新應用。例如，基於兩款智能汽車SoC產品的成功商用經驗，我們正積極推進艙駕一體化解決方案開發。我們還打算升級我們的邊緣AI推理產品，以探索廣泛的潛在應用場景。我們相信，這種前瞻性策略將持續保持我們快速響應市場變化的優勢，確保在技術環境持續演進中保持敏捷並領先趨勢。

強化和優化我們的平台基礎設施

我們持續強化並優化平台基礎設施這一核心競爭力基石。通過擴充IP核組合，以雙軌路徑系統提升基礎架構：一方面開展自主研發構建自有IP，另一方面實施戰略併購擴充技術組合。我們預計經強化的技術平台將在快速迭代的AI SoC行業持續保持技術優勢，同時實現對市場需求變化的高效響應。

我們同樣重視加強團隊整合與協作。通過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實現團隊凝聚力與創新效率的雙重提升。此外，我們非常重視加強研發團隊與其他關鍵職能(包括產品開發、銷售和營銷)之間的協同作用，以此深化平台化能力建設。我們相信，這種跨部門協作機制將持續推動突破性技術轉化為可商用產品的進程，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邊緣與視覺終端AI計算領域的技術領導地位。

持續推出產品並探索海外擴張

我們始終基於核心技術持續豐富產品組合，通過創新產品迭代與多領域佈局深化市場覆蓋。針對客戶多元化需求，我們將推出更多元化的邊緣與視覺終端AI SoC及智能汽車SoC產品，實現按技術規格分級的全線覆蓋。以智能汽車領域為例，現有產品線已形成完整的L2級和L2+級智能汽車SoC佈局，同時正規劃推出更高級別更高性能SoC產品，以應對高階汽車系統的市場需求。通過這種定制化高價值產品的戰略佈局，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鞏固行業競爭優勢。

我們在完善產品矩陣的同時，積極開拓AI SoC在邊緣及終端場景的新應用領域。我們將持續推進智能邊緣計算設備與機器人等具備顯著增長潛力的領域中新興解決方案的應用部署。

此外，立足中國市場的既有優勢，我們計劃將本土成功經驗系統化複製至國際市場。通過與全球產業關鍵參與者攜手，我們將加速AI尖端技術與產品的跨境應用普及，成為真正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

攜手業務夥伴培育蓬勃發展的產業生態系統

培育蓬勃發展的產業生態系統是我們長期戰略的核心。我們將通過與產業鏈各層級的參與者開展協作研發和技術共享，持續深化產業合作。通過與商業夥伴緊密合作推進聯合創新計劃和技術專長共享，我們致力於推動整個價值鏈的協同發展。通過統籌生態系統內的發展舉措並優化資源配置，我們正在構建支持長期技術領先與市場擴張的可持續框架。

通過戰略併購和投資加強我們的能力

根據市場慣例，我們將選擇性併購與投資視為推動成長的關鍵引擎，以穩健而有序的方式拓展企業能力。我們戰略性地鎖定具備核心業務高度互補性與協同潛力的企業，這種精準佈局不僅強化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更可加速產品開發週期，從而為市場提供更完整

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選擇性地投資能提升技術實力、擴張銷售網絡或增強客戶忠誠度的公司。此外，通過戰略性深化與關鍵上下游合作夥伴的關係，推進符合生態系建構目標的投資佈局。當策略夥伴需要支持以維持其增長時，這類投資既能鞏固戰略同盟，亦使我們得以參與優質產業資產的價值增長。

我們相信，這一做法有助於構建一個強大且協作共生的生態系統，使合作夥伴與本公司均能蓬勃發展。通過高效整合行業資源，我們能夠優化運營流程、消除冗餘環節、避免重複工作。我們將此戰略視為加速市場佈局與創新的有效途徑，同時助力打造更具凝聚力與韌性的產業價值鏈。

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

我們計劃以全球化視野持續提升人才獲取能力，吸引AI及芯片設計領域的頂尖專業人才。我們將深化與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的戰略合作，此舉不僅能構建多元化人才儲備庫，更能與學界專家建立深度協作關係。我們的全面招募策略涵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有吸引力的股權激勵機制及全方位福利制度。我們預計這種多管齊下的策略將有力確保我們在激烈人才競爭中保持強大吸引力，從而網羅驅動未來增長所需的高素質創新型專業人才。

自主人才培育體系是我們成功同等重要的戰略支點。我們致力營造開放包容的創新文化，激勵跨部門協作與持續的思想交流。憑藉豐富的內部培訓體系與外部產業對接渠道，我們持續賦能員工參與新技術及產品開發項目。我們認為，此舉不僅能有效激發創新能量，更能深化團隊歸屬感與使命認同。此外，我們規劃清晰多元的職涯發展通道，並通過全方位支持方案優先保障員工福祉。藉由這些舉措，我們致力於將每位成員培育成為長期事業夥伴，其個人成長與本公司在全球AI芯片領域的持續成功及產業領導地位緊密共生。

我們的價值主張

普惠AI

我們堅信AI將藉由多元應用場景日益滲透日常生活。但僅依賴雲端計算無法充分滿足眾多邊緣端與端側AI計算場景需求——這類場景需具備更強隱私保護與數據安全、更高即時性、更便捷且更貼近日常使用特性。通過提供卓越的邊緣端與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我們致力推動海量AI產品與應用高效部署，以經濟可行方式切實提升普羅大眾生活品質。我們以此堅定推進AI普及，使其真正成為全民可及。

成就客戶

我們堅持以產品品質為基石，善用技術優勢為客戶創造頂級產品體驗。憑藉堅實的技術實力，我們協助客戶實現成本優化與效率提升，持續推動長期價值共創，攜手實現雙贏格局。

追求極致

我們對卓越的追求體現在技術創新與營運精進雙重維度。技術層面，我們以持續創新為驅動力，不斷引領AI芯片技術前沿突破。憑藉深厚技術底蘊，我們持續拓展邊緣端與終端AI計算的可能性邊界。營運層面，我們致力提升效能、完善流程體系，建構可持續發展能力與韌性供應鏈。這種對營運卓越的堅持，確保我們發展兼具效能與續航力，為長期成長與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協作共贏

對外策略的核心在於恪守產業專業分工與生態系統中的角色。我們通過與產業夥伴的協同進步，構建互利共生的商業生態，最終實現所有參與方的價值共榮。

內部運作層面，強化研發、營銷、銷售與供應鏈管理團隊間的協同作業至關重要。我們採取整合方法確保各部門目標一致，為組織整體成功創造動能。對於併購團隊，我們始終秉持開放包容態度，推動人力無縫整合與優勢互補。此運作模式能善用各成員獨特專長，進而提升團隊整體表現。

長期奮鬥

芯片設計產業具備研發週期長的特點，需持續性投資與長期投入。單顆芯片從研發階段到量產交付往往耗時數年，此過程充分彰顯高性能半導體產品研發的高度複雜性與所需符合的嚴苛標準。歷史經驗表明，唯有專注長期發展的企業(如本公司)方能維持競爭優勢並成就卓越。在此領域，我們所堅持的持續性投入與長期耕耘，正是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確保持久成功的關鍵所在。

我們的技術平台

概覽

生成式AI革命正快速推進，凸顯專為AI打造的新型計算架構需求迫在眉睫。當前生成式AI的進展主要集中於服務器端AI大模型的訓練，但我們認為這僅是開端——通過將AI整合至邊緣端與終端設備執行推理任務，技術普及潛力巨大。邊緣與終端AI計算具備獨特優勢：無需將數據傳輸至AI集中處理節點，既能降低延遲時間(延遲)、功耗與帶寬需求，更能有效保障用戶隱私與數據安全。

為推動AI大模型在日常生活中的廣泛應用，在硬件層面上，高性能、高性價比且採用新架構的AI推理芯片(可以保障AI推理的順暢進行)不可或缺。我們相信，專為邊緣與終端設備AI推理打造的NPU正是解決方案。我們AI技術的核心是愛芯通元NPU——這款專用神經處理單元採用混合精度計算架構，專為高效AI推理設計，其在單一操作中使用不同的精度等級，在確保準確性的同時顯著提升計算效率。要在這些應用中實現最佳性能，高度整合的設計方案至關重要。整合異構計算架構(包含專門針對AI推理優化的CPU、GPU及NPU)的

SoC，正是邊緣與終端設備AI應用的理想選擇。這些定制化處理器的協同運作，能在性能表現、熱效能與電池續航間達到最佳平衡，從而在資源受限的環境中實現流暢高效的AI推理。

與我們的NPU相輔相成的是愛芯智眸AI-ISP —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這是全球首款實現大規模商業化落地的AI驅動圖像信號處理技術。愛芯智眸AI-ISP作為先進的圖像信號處理引擎，能夠即時執行像素級視覺數據優化，即使在極端環境下仍可確保高品質成像。這些技術共同構成了我們在邊緣與視覺終端計算及智能汽車領域SoC產品的核心架構，同時完整覆蓋邊緣AI計算的兩大核心任務：「感知」與「計算」。除這些可在各垂直領域高效複用、實現規模化擴展的核心IP外，我們更通過全棧NPU工具鏈Pulsar2工具鏈強化平台能力 — 該工具鏈簡化模型轉換、量化與部署流程，確保主流AI模型在SoC產品上的高效應用。此外，我們的SDK為開發者提供完整工具與資源，可加速各類應用場景的開發進程並實現性能優化。

與我們在NPU與影像信號處理領域的先進技術實力形成協同的，是Pulsar2工具鏈與SDK所展現的強勁工程能力 — 這為整合技術框架奠定堅實基礎，使我們得以在不同應用場景高效複用核心IP，實現產品快速迭代與跨領域水平擴展。此設計不僅顯著提升研發效能，更確保技術架構具備延展性與適應力，能同步應對AI SoC產業的動態需求，從而持續開發高效能、高能效與具成本優勢的AI推理SoC及相關技術，同時鞏固我們在邊緣與視覺終端AI計算領域的領導地位。

愛芯通元混合精度NPU

我們自主研發的混合精度NPU深度融合AI算法與底層硬件的協同設計理念。此外，我們AI-ISP和AI-Codec的AI算法部署在我們的NPU上執行，從而實現了核心技術的無縫整合。因此，我們的混合精度NPU是我們幾乎所有產品的基石，尤其是我們的高端端側視覺感知SoC、智能汽車SoC及邊緣AI推理SoC。設計流程始於對AI模型架構（如Transformer與CNN）計算模式的深入解析，同時全面考量實際應用中的現實約束條件，包括延遲、功耗需求及成本因素。通過精準對齊硬件能力與算法需求、部署要求的三角關係，我們打造的混合精度NPU專為推理工作負載優化，進而在計算效能、能源效率與成本效益三方面實現顯著提升。

要在硬件資源與能源受限的邊緣計算及終端場景部署AI大模型，高效量化算法（將輸入值從大集合（通常是連續集合）映射到（可數的）較小集合（通常元素數量有限）中的輸出值的過程）至關重要。傳統NPU採用8位、16位或浮點數的固定格式以維持AI算法精度，此作法不僅產生龐大計算負載，更需佔用極高內存帶寬，導致AI計算中「內存牆」與「數據牆」問題，進而降低AI處理器運作效率。相較之下，我們的混合精度NPU採用靈活架構設計，兼具性能優化與內存使用效率，可實現最適化的AI模型量化部署。

具體而言，我們通過精簡AI算法中的信息冗餘突破「內存牆」與「數據牆」技術瓶頸，採用更精煉的數據表示方式降低權重參數及特徵值冗餘，從而提升計算效率。具體而言，混合精度NPU能依據不同計算需求動態切換數值精度（如INT4、INT8及INT16），此特性不僅加速處理流程、降低延遲，更同步減少高精度計算的能耗負擔。例如：INT4在主流智能相機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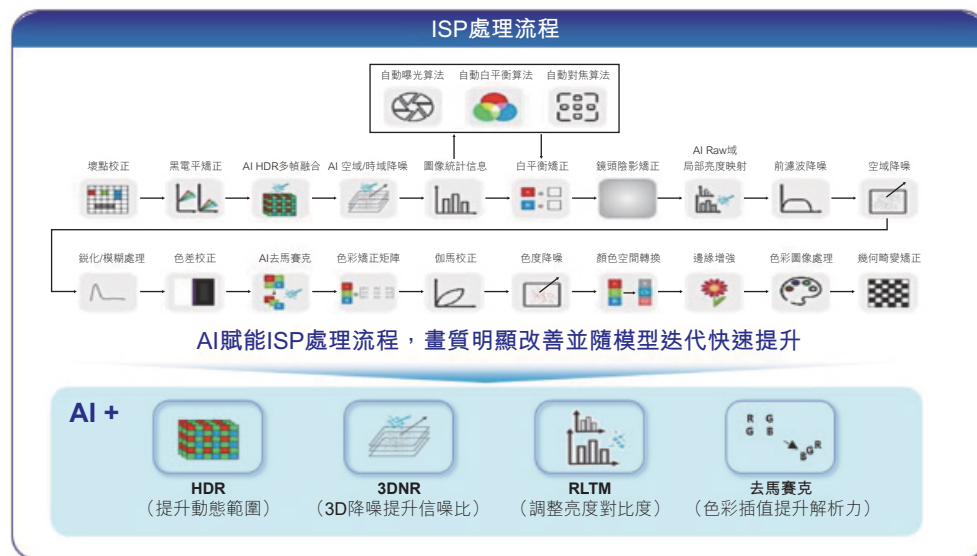
用中達成速度與準確度平衡；INT8和INT16則為複雜物體偵測任務提供高精度保障。此外，混合精度NPU具備自適應精度調節能力，可依據任務特性動態配置計算精度，實現效能與準確度的最佳平衡。

這種混合精度設計能在相同芯片面積內實現數倍於傳統NPU的計算能力，同時顯著降低芯片成本與功耗，使其更有利于在邊緣端與終端部署量化模型。此種靈活性與優化效能，使我們的NPU能支持廣泛的邊緣計算與終端設備AI應用場景，包括智能視覺感知、智能汽車系統、AI家庭中樞及工業自動化等領域，這類應用的關鍵成功要素在於能效比與成本效益的平衡。

愛芯智眸AI-ISP

高品質視頻和圖像是AI推理任務(如物體偵測、影像分割、影像分類及視頻分析)與快速興起的多模態模型(如VLM及VLA)的關鍵輸入源。視覺處理是我們專業知識的基石，我們率先大規模商業化AI-ISP技術就是明證。因此，我們的愛芯智眸AI-ISP方案對我們幾乎所有適用視覺輸入的產品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高端端側視覺感知SoC、智能汽車SoC及邊緣AI推理SoC。

ISP處理流程是將原始傳感器數據轉換為最終圖像或視頻的一系列操作，這個流程中的步驟包括黑電平校正、去馬賽克處理、白平衡調整、顏色校正、伽馬校正與噪聲抑制等關鍵步驟。此處理流程在複雜光線環境下面臨嚴峻挑戰，需進行更精密的參數調校與優化。尤其在低光條件下，系統需應對噪聲增加、動態範圍受限及色彩失真等技術難題。我們的愛芯智眸AI-ISP方案能有效解決這些問題。



有別於依賴硬件升級的傳統ISP技術，我們的AI-ISP方案採用混合精度NPU運行AI模型，藉此優化關鍵圖像處理模塊，包括高動態範圍成像、3D降噪、即時動態處理與去馬賽克等技術。例如，當處理同時存在明暗區域的場景時，AI-ISP能智能調節亮度與對比度。藉由有效抑制噪音並強化像素級細節，即使在遠距拍攝或低光環境下，仍能呈現更清晰精準的影像。這項技術在嚴苛條件下的精確成像需求中展現卓越價值——從需實現精準遠距偵測的車用ADAS方案，到必須在微光環境維持高解析效能以確保運營決策可靠性的系統，皆能發揮關鍵作用。



附註：通過比對影片中的兩幀影像，具體呈現傳統ISP與我們的AI-ISP在低光源環境下的畫質差異。

Pulsar2

Pulsar2工具鏈作為NPU工具鏈，專為在SoC上實現神經網絡的轉譯、優化與部署而設計，具備高效能、安全性及易用性三大特性。該工具鏈為邊緣計算與設備AI模型部署，提供完整的全棧支持。

- **全棧功能整合與高效編譯**。Pulsar2工具鏈採用整合式架構，統一處理模型轉換、量化、編譯及異構執行。它支持直接部署來自PyTorch、TensorFlow等主流深度學習框架的模型，無需手動修改原始模型架構。通過混合精度優化與多線程異構調度技術，Pulsar2工具鏈可顯著提升運行效率。
- **量化與精度調校能力**。Pulsar2工具鏈整合多種量化算法，包含INT4低比特壓縮技術，能在將精度損失控制在可接受閾值的同時，顯著降低內存佔用與傳輸帶寬需求。這種效率提升對計算資源受限的邊緣與終端設備尤為關鍵。此外，Pulsar2工具鏈更內建自動化精度評估工具，可在量化過程中即時偵測潛在精度衰減，協助開發者在部署前快速識別並修正問題，從而大幅壓縮模型迭代週期與開發工時。
- **車規級功能安全認證**。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Pulsar2工具鏈是中國首款通過ISO 26262:2018 TCL 3汽車功能安全工具鏈認證的NPU編譯器，可支持最高ASIL-D等級的車載應用。其完備的安全驗證機制涵蓋工具鏈全生命週期，確保智能駕駛等關鍵應用的可靠性。
- **開發者友好型生態**。我們提供包括Pulsar2工具鏈的即用型開發套件，開發者可通過開源倉庫快速獲取軟件工具鏈與示例代碼。Pulsar2工具鏈配備可視化調試界面與自動化性能分析工具，降低邊緣端與終端AI開發門檻，能支持從智能攝像機到車載計算平台等多元應用場景。
- **硬件與軟件協同優化深度集成**。Pulsar2工具鏈深度耦合愛芯通元NPU異構多核架構，通過動態內存分配與預調度數據流機制，可實現至高256 TOPS算力彈性擴展。此技術特性帶來多重效益，如有效降低傳輸帶寬佔用與推理延遲等。

Pulsar2工具鏈憑藉完備安全認證、高效量化效能及開發者導向設計，成為推動大規模邊緣與終端AI部署戰略的核心支柱。

SDK

我們提供穩定成熟的軟件包SDK，內含易用API與即用型開發工具。開發者通過統一API架構，可在多顆SoC上高效進行全功能應用開發、測試與部署，有效支持快速規模化產品落地。此統一架構設計無需重複適配不同芯片型號，能大幅簡化開發流程，為客戶加速產品上市進程。

我們的SDK配備了豐富的開發資源，包括全面的文檔、詳細的用戶手冊、強大的日誌系統以及用於在線調試和性能分析的高級工具。它還提供了廣泛的示例模塊和基於場景的應用演示，支持從基本圖像處理到複雜AI推理任務的高效實施。這些特性使開發者能夠在嚴格的內存或資源限制下最大化我們芯片的性能，並充分利用AI-ISP等先進功能達成卓越畫質輸出。

我們的SDK已被數百家客戶及合作夥伴採用，成為多個行業開發創新AI視覺產品的首選平台，例如智能相機、汽車電子、工業設備和邊緣AI系統。憑藉跨平台兼容性、高計算效能及彈性擴展優勢，持續驅動客戶商業成功，同時奠定我們在智能視覺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AI編解碼器

我們的AI編解碼器技術提供強大的視頻編解碼能力，對高畫質影像處理需求至關重要。編解碼器由編碼器與解碼器組成，前者壓縮信號以利傳輸，後者在接收端還原信號，通常應用於數字視頻的壓縮與解壓縮，能有效縮減文件大小，實現高效儲存與傳輸。

AI編解碼器提供全面的視頻處理，支持H.264、H.265以及下一代標準，包括SVAC3和AVS3。我們的專有AI算法 — 受人類視覺系統（「HVS」）原理啟發 — 動態優化圖像質量，有效抑制運動偽影，如模糊和拖影。該解決方案突破視頻壓縮效率，即使在帶寬受限的環境中也能實現無縫4K超高清傳輸。憑藉自適應碼率控制（「CBR/VBR」）和智能優化，AI編解碼器可靠地滿足多元流媒體需求。此外，我們已將AI編解碼器的延遲壓縮至毫秒級，確保高清流暢的視頻處理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就算法、性能、能耗和帶寬而言，我們的AI編解碼器躋身2024年全球頂級編解碼工具之列。

我們的產品

我們是AI推理SoC芯片供應商，專注於為邊緣和終端設備提供AI感知與計算平台。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將先進技術轉化為產品並實現大規模商用部署。我們的產品組合跨越多元垂直領域與發展階段，全面覆蓋AI推理應用，滿足多元客戶需求，並動態適配市場變化。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第五大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供應商，按2024年搭載同類SoC智能汽車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國產智能駕駛SoC供應商。根據同一來源，在邊緣AI推理領域，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供應商。

業 務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每件 人民幣元)		(每件 人民幣元)		(每件 人民幣元)		(每件 人民幣元)	
終端計算產品	927,885	48.18	46,435,848	4.49	78,419,850	5.70	40,615,270	6.03	38,800,247	6.04
包括：										
視覺感知SoC	927,885	48.18	28,750,158	6.09	49,927,746	7.24	23,073,441	8.52	23,743,057	7.89
視覺感知輔助SoC和芯片	—	—	17,685,690	1.89	28,492,104	3.00	17,541,829	2.77	15,057,190	3.13
智能汽車產品	145	196.05	160,901	48.48	85,477	78.47	62,408	78.70	272,673	63.30
邊緣AI推理產品	—	—	21,457	240.39	100,185	185.48	23,724	192.32	90,592	176.43

我們的總出貨量由2022年的928,030台增長至2023年的46,618,206台，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78,605,512台，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產品類別業務的持續擴張。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成功收購華圖，這極大地擴大了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客戶群，以及我們核心業務線的產品創新及商業化推動的持續有機增長。我們智能汽車產品的出貨量在2024年錄得下降，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時間安排變動以及客戶決定將我們的智能汽車SoC納入解決方案或智能汽車模型的決策，此前2023年因出貨量增長及新產品推出曾實現快速增長。此類同比波動反映了該板塊採用項目制收入確認模式所產生的影響。於2023年，我們的智能汽車業務處於初步商業化階段，僅有一個OEM開始量產配備我們芯片的汽車模型。該關鍵客戶根據其對來年內部銷售預測，在2023年底向我們下達了大量訂單。然而，其2024年終端市場需求低於預期，在此期間，他們降低了我們的新訂單。這種動態現象僅存在於我們的智能汽車產品業務領域，這是由於出貨量更多地由定點的批量生產驅動以及該業務處於起步階段，客戶集中度較高，與我們其他業務線形成對比，其他業務線受益於更為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我們正在通過獲得更廣泛汽車客戶的定點項目，積極降低這種集中風險，預計這將減少我們未來對單一客戶訂單模式的依賴，從而實現更穩定的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M55H SoC累計出貨量已超516千片，並獲得40份OEM或Tier 1供應商定點。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隨著銷量上升及更先進產品擴張，我們智能汽車產品及邊緣AI推理產品的出貨量均大幅增加。然而，我們終端計算產品的出貨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615,270台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800,247台，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和產品更新終止了若干並非主要產品的產品。

我們終端計算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台人民幣48.18元下降至2023年每台人民幣4.49元，然後在2024年增長至每台人民幣5.70元。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

業 務

終端計算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為每台人民幣6.0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每台人民幣6.04元。2023年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收購華圖後低價產品的大幅增加，使2022年及後續期間無法進行直接比較。2024年平均售價的後續上漲主要得益於產品結構的持續優化及中高端芯片佔比的提升。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汽車產品的平均售價經歷了重大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和整體市場處於起步階段。在2022年，由於產品商業化相對有限，市場面臨著不成熟的競爭。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智能汽車產品平均售價由每台人民幣78.70元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每台人民幣63.30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於2023年，邊緣AI推理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台人民幣240.39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台人民幣185.48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92.32元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76.43元，主要由於市場擴張令客戶群擴大及行業競爭加劇，從而致使我們採取更加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戰略。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終端計算產品	44,702	89.0%	208,454	90.6%	447,036	94.5%	244,387	96.1%	234,535	87.2%
包括：										
視覺感知SoC	44,702	89.0%	175,101	76.1%	361,591	76.5%	195,790	77.0%	187,415	69.7%
視覺感知輔助SoC和芯片	—	—	33,353	14.5%	85,444	18.1%	48,597	19.1%	47,120	17.5%
智能汽車產品	28	0.1%	7,801	3.4%	6,707	1.4%	4,911	1.9%	17,259	6.4%
邊緣AI推理產品	—	—	5,158	2.2%	18,582	3.9%	4,563	1.8%	15,983	5.9%
其他 ⁽¹⁾	5,500	10.9%	8,714	3.8%	567	0.1%	355	0.1%	1,257	0.5%
合計	<u>50,230</u>	<u>100.0%</u>	<u>230,127</u>	<u>100.0%</u>	<u>472,892</u>	<u>100.0%</u>	<u>254,216</u>	<u>100.0%</u>	<u>269,03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根據客戶的定制化需求，向其提供的與軟件、算法許可及技術支持相關的技術服務。

有關不同產品收入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基於平台架構研發的核心芯片系列概覽及其根據首次確認收入的外部銷售所確定的各自推出時間(按產品類型劃分)，體現我們在關鍵應用領域產品佈局：

產品類型	概覽	芯片系列	發佈時間
終端計算產品	視覺感知SoC主要應用於IP攝像機或同軸攝像機中，其主要應用於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智能家居及工業自動化領域；以及視覺感知輔助SoC和芯片用於與視覺感知相關的各種使用案例，如以太網供電(「PoE」)、煙霧傳感器和用於攝像機旋轉底座的電機驅動器，均針對非智能汽車應用領域。	AX520系列(已商業化) AX620系列(已商業化) AX630系列(已商業化) AX650系列(已商業化) 多個中端及以下視覺感知SoC系列及視覺感知輔助SoC和芯片(已商業化)	2024年第三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智能汽車產品	L2及L2+ ADAS SoC及先進SoC，以支持更高等級的智能駕駛。 相較於終端計算與邊緣推理SoC，我們的智能汽車產品擁有差異化的客戶群體與營銷策略。特別是，我們的智能汽車產品主要通過定點向汽車OEM及Tier 1供應商進行銷售。	M55H(已商業化) M57(已商業化) M76H(已商業化) M97系列(開發中)	2022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不適用
邊緣AI推理產品	我們的邊緣推理SoC採用靈活設計，可廣泛應用於智能汽車以外的領域，如工業自動化及消費電子。 我們的邊緣推理SoC為多類終端產品提供支持，例如邊緣AI盒子、AI推理加速卡及AI推理服務器。	8850系列(已商業化) 8830系列(開發中) 8860系列(開發中)	2023年第一季度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的核心技術在此類產品類型中的應用概覽：

			愛芯通元 NPU	愛芯智眸 AI-ISP	Pulsar2	AI 編解碼器	SDK
終端計算產品	視覺感知SoC	高端視覺感知SoC	✓	✓	✓	✓	✓
		其他視覺感知SoC	/	/	/	/	✓
	視覺感知輔助SoC和芯片		/	/	/	/	✓
智能汽車產品			✓	✓	✓	✓	✓
邊緣AI推理產品			✓	✓	✓	✓	✓

在市場上的高端視覺感知SoC及智能駕駛SoC領域，部分競爭對手也採用了自主研發或取得第三方授權的NPU及AI-ISP，因為這兩項技術對產品至關重要。不同競爭對手對工具鏈及SDK的採用情況各不相同。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是少數幾家將AI編解碼器（就算法、性能、能耗和帶寬而言，躋身2024年全球頂級編解碼工具之列）集成到高端視覺感知SoC的公司之一。於邊緣AI推理SoC領域，部分競爭對手依靠基於GPU的架構開發這些產品，我們則採用了NPU，在降低成本的同時還提高了效率。儘管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對其產品採取了相似的技術，但我們自主研發的、全面的技術為交付高性能、高性價比產品奠定了基礎。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NPU每瓦吞吐量比基於GPU架構的傳統解決方案提升達10倍。與我們的NPU相輔相成的是愛芯智眸AI-ISP —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這是全球首款實現大規模商業化落地的AI驅動圖像信號處理技術。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佈局拓展主要歸因於成功收購華圖、終端計算產品持續擴大，以及智能汽車SoC及邊緣AI推理產品的銷量快速增長。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我們於2023年收購華圖之後，已完全整合愛芯與華圖的研發團隊及產品線，實施統一集中化的管理及營運結構。目前所有研發項目根據具備清晰戰略目標的整合技術及產品路線圖運行。此項收購產生的協同效應展現在多個關鍵領域。收購華圖後，各產品線雖維持差異化定位，但已共享底層技術與知識產權。我們並未混用研發資源，而是採取協同策略以最大化技術再利用價值，並優化產品組合競爭力。此次整合帶來重大的市場互補性。從歷史上看，我們的產品面向中高端市場，而華圖的產品專注於中低端細分市場。此次整合使我們能夠在終端AI芯片市場實現全面產品覆蓋，從而大幅提升我們的競爭定位。此外，該收購促進技術共享及增強。我們已利用專有IP（包括NPU及視覺處理引擎）升級華圖的產品組合，成功提升華圖多款視覺感知SoC及輔助芯片產品。同時，我們自主研發的H.264/H.265編碼器IP通過整合華圖的編解碼器技術得以提升。營運方面，由愛芯與華圖成員組成的整合研發團隊目前在共享結構下運行，該結構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技術平台。我們近期推出的高端視覺感知SoC（即AX615，在前華圖技術專家的領導下開發）展現此項合作的有效性。通過此舉，我們亦簡化研發結構並有效控制研發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年度／期間比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實現更顯著的成長動能，其中愛芯元智的強勁有機擴張將成為主要驅動力，此增長主要由我們智能汽車與邊緣AI推理產品的銷售快速擴張所推動。

終端計算產品 — 我們的根基和核心能力

我們的終端計算產品主要圍繞視覺感知SoC，旨在為客戶提供更清晰、流暢、穩定的高性能輸出。同時，我們的終端計算產品能夠有效管理功耗、降低傳輸延遲、壓縮視頻大小，最終實現SoC層面的成本降低與效率提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實現數十款終端計算SoC量產商用，累計出貨超過157百萬顆，廣泛應用於智能交通等需視覺感知的AI推理場景。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五大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供應商（市佔率6.8%），其中中高端產品市佔率達24.1%，位列該細分市場首位。

我們的終端計算產品組合包含(1)視覺感知SoC及(2)視覺感知輔助SoC與芯片。我們的視覺感知SoC主要部署在網絡協議攝像機（「IP攝像機」）或同軸攝像機中。IP攝像機是通過網絡發送和接收視頻片段的數字視頻攝像機，在先進應用中越來越多地被採用作為補充技術，其數字接口能夠實現高分辨率數據傳輸和AI處理。同軸攝像機是通過同軸電纜傳輸視頻信號的傳統模擬攝像機，因其高穩定性和可靠的信號傳輸而在低延遲全景系統中佔主導地位。另一方面，視覺感知輔助SoC和芯片用於與視覺感知相關的各種使用案例，如以太網供電（「PoE」）、煙霧傳感器和用於攝像機旋轉底座的電機驅動器。其中PoE芯片為該類別的核心組件。

視覺感知S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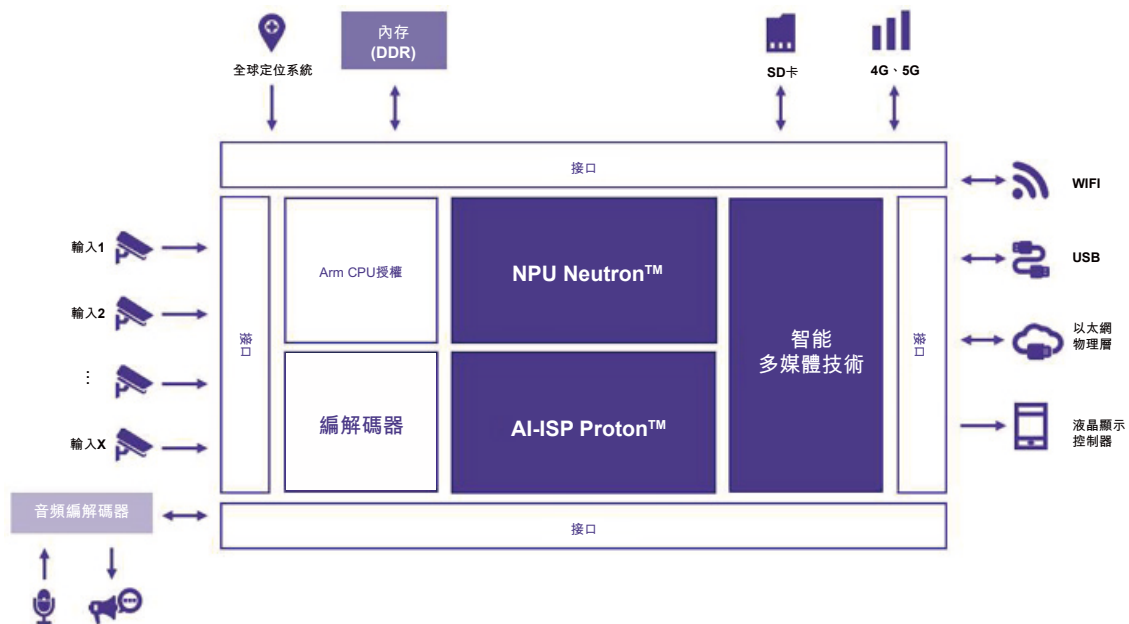
我們的視覺感知SoC產品專為視覺數據實時處理而設計，廣泛適用於各類視覺分析場景。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多個系列，專門設計用於滿足高端、中端和低端細分下游市場的需求。各系列主要區別包括AI功能的計算效能梯度配置、是否搭載支持有效夜間成像的AI-ISP功能、1080p至4K/8K圖像分辨率規格、功耗、內存容量及比特率。這些關鍵性能指標是我們的客戶評估產品時關注的主要指標。

按終端設備類型劃分，視覺感知SoC主要分為兩類：搭載於同軸攝像機的SoC及適配IP攝像機的SoC。

- 用於同軸攝像機的系統芯片產品（簡稱同軸高清SoC），目前尚未配備AI推理功能，其終端計算任務主要包括模擬／數字信號的轉換、處理和傳輸，並可能具有3D降噪、高清圖像處理和音頻傳輸等功能。我們的同軸高清SoC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汽車環視與後視攝像頭系統，作為智能駕駛系統的組成部分。我們成熟的同軸高清SoC作為可靠的非AI解決方案，已獲得市場廣泛應用。現正基於這一成功平台進行升級，通過新增AI推理能力實現智能圖像強化功能，同時保持與既有基礎架構的無縫兼容。
- 我們全系IP攝像機SoC均配備集成AI推理功能，具備兩大核心價值：AI-ISP成像強化技術（含基於Axera技術的「黑夜如白晝」低光優化）與邊緣執行本地分析。高端視覺感知SoC可提供超過1TOPS（INT8）的算力，滿足嚴苛AI工作負載需求，確保所有解決方案均能實現有效邊緣計算。這種成像強化與終端智能的技術融合，使我們的產品持續引領智能攝影機創新前沿。

高端視覺感知SoC

我們的高端視覺感知SoC主要包括AX620、AX630及AX650系列SoC。憑藉集成AI功能，它們支持專用算法，增強實時視頻處理和智能分析，提供清晰生動的視覺效果。節能設計使其在各類工作環境中得到廣泛應用。下圖以AX650A SoC為例解析其內部架構以及如何通過外部接口構建AI驅動的IP攝像機解決方案。



附註：內部架構中紫色標註的模塊，即NPU、AI-ISP、AI編解碼器、智能多媒體技術，皆為我們自主研發。

我們的高端視覺感知SoC通常具備以下由我們的核心技術支持的特性：

- **高效能計算**。整合愛芯通元NPU技術，混合精度計算能力達43.2 TOPS (INT4精度) 或10.8 TOPS (INT8精度)。支持AI大模型（如基於Transformer的模型），使終端設備能直接通過攝像機執行文字到圖像搜索、文字到視頻檢索、智能影片標註等複雜AI任務。我們的AX650A還支持多攝像機信號同步處理，在擴展視覺涵蓋範圍的同時，維持計算資源的高效管控。
- **先進成像能力**。採用愛芯智眸AI-ISP技術，可實現30fps的8K解析度輸出並支持2DOL特性，具備AI驅動的HDR增強、3D降噪、RLTM、去馬賽克處理及精準亮度與對比度調節功能。
- **智能AI編解碼處理**。支持H.264和H.265格式，30fps的8K編碼和60fps的8K解碼。與傳統編解碼技術不同，我們的AI編解碼器通過情境感知先進算法智能分析優化壓縮率，確保高效帶寬使用並保持高視頻質量。
- **豐富的連接接口**。提供各種接口，包括MIPI、I2C、SPI和USB，實現與傳感器、存儲設備和外圍設備的無縫集成。支持以太網、Wi-Fi和4G/5G連接，實現在各種應用中的靈活部署。

其他視覺感知SoC

除高端視覺感知SoC外，我們的中低端視覺感知SoC涵蓋專為支持主流市場應用設計的低功耗AI SoC，以及專為同軸攝像機設計的SoC，該等產品旨在滿足傳統市場及大眾消費應用的需求。這些中低端視覺感知SoC適用於對複雜AI視頻處理要求不嚴格的應用場景，例如在明亮光線環境下。它們也可部署在消費電子設備中，以提高其整體視覺處理能力。

整體而言，通過精心設計產品特性和功能，我們構建出完整的視覺感知SoC矩陣，全面覆蓋客戶需求和偏好，持續鞏固在終端計算與視覺感知領域的根基與市場地位。

視覺感知輔助SoC和芯片

我們提供全系列PoE芯片，通過標準以太網電纜實現電力與數據同步傳輸。此類芯片能無縫整合至網絡基礎設施，使IP攝像機等設備得以單線整合供電與數據傳輸，省去獨立佈線需求，簡化安裝流程且降低部署成本。PoE芯片已獲業界廣泛採用，對IP攝像機應用具關鍵支持作用。結合我們的視覺感知SoC與PoE芯片，可為IP攝像機提供電力傳輸與數據處理整合解決方案，同步提升系統效能並優化部署效率。我們的PoE芯片主要技術特性包含：

- **符合IEEE標準**。我們的PoE芯片遵循IEEE 802.3af/at標準，確保在各種網絡配置中可靠安全地供電。
- **高功率輸出**。我們的PoE芯片每個端口可通過以太網提供高達70W的功率，從而支持包括IP攝像機在內的廣泛供電設備。
- **先進的電源管理**。PoE芯片支持功率分配和檢測功能的軟件編程，可優化能源效率並確保連接的設備接收適當的功率等級。

應用場景示例

我們的視覺終端計算產品已在實際應用和終端客戶產品中廣泛採用，為各行業及日常場景提供重大價值。典型案例為我們的高端視覺感知SoC在家用攝像機的應用，它們在低光源環境下仍能實現可靠的高品質偵測。傳統戶外攝像機需於黃昏時段啟動輔助照明以維持可視性，此舉不僅增加能耗更造成住宅區光污染。集成我們專有的AI-ISP技術後，搭載我們視覺感知SoC之攝像機具備卓越成像能力，可呈現「黑夜如白晝」的清晰畫質。此技術突破使輔助照明啟用時點可延後至全黑環境，在暮光等過渡光照時段維持無間斷偵測，同時顯著降低能耗、最小化環境影響。此外，我們的視覺感知SoC實現智能圖像處理，減少了終端客戶產品對高成本的高像素傳感器的依賴的同時仍可獲得出色畫質，以技術驅動產品成本大幅降低。

這些能力在檢測室外入口、車道和後院等場景中尤具價值，這些場景的光線條件在日落後劇烈變化。通過實時自動優化亮度、對比度和其他視覺參數，我們的視覺感知SoC確保

攝像機即使在具挑戰性的環境中也能維持精準穩定的性能。我們相信，我們高性能、具成本效益的視覺感知SoC在多元應用領域展現巨大潛力——從實現可持續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到滿足智能邊緣設備不斷發展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的技術將計算效率與極具競爭力的價格相結合，形成獨特優勢，有望推動視覺技術創新發展的新浪潮。

智能車載產品——終端計算與邊緣計算日益融合

隨著我們技術能力的不斷提升及視覺終端計算產品應用場景的日益豐富，我們將目光投向兼具終端計算和邊緣計算功能，以高性能、穩定的視覺感知和AI計算為支撐的智能汽車領域。終端計算通常處理對功耗及成本要求高並且對延遲比較敏感的任務，例如實時感知或視覺數據處理，而邊緣計算則側重於傳感器融合、物體檢測、實時決策等任務。這些技術仍主要應用於輔助駕駛領域，而輔助駕駛亦是我們在智能汽車領域的工作重點。此外，終端計算與邊緣計算目前亦應用於CMS及DMS等領域，有助於提高道路安全性及提升乘客體驗。憑藉來自其他垂直領域的技術和項目專業知識，我們已策略性地擴大在這些領域的影響力，進一步提升自身能力以實現新一代智能汽車功能及把握這一不斷增長的領域所湧現的機遇。

我們的智能車載產品策略以審慎且有條理的開發方式為特徵。從一開始，我們的戰略就一直優先選擇市場規模最大、技術路徑最成熟的商業領域進行佈局。具體而言，我們的初步重點是戰略聚焦於快速增長的L2級和L2+級ADAS市場，這一領域不僅與當前主流技術水準相匹配，更是智能汽車行業中發展機遇最大的細分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L2和L2+系統主要面向經濟型乘用車，由於具有廣泛的消費群體，該細分市場佔據了智能汽車出貨量的絕大部分。同時，我們正加快新一代ADAS技術的研發進度，開發更先進的解決方案，使汽車能夠通過處理日益複雜的駕駛場景來實現更高程度的智能駕駛。迄今為止，我們已打造一個堅實的技術和資源基礎，有助於我們滲透到更先進的汽車市場。我們計劃於近期推出 M97系列，此戰略舉措同步利用先進汽車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行業趨勢。這種分階段的市場進入策略以短期可擴展性和長期創新為基礎，可確保廣泛的市場滲透，並使我們能夠隨著行業自動化水平的不斷提升而持續創造價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M55H、M57及M76H這三款智能車載SoC產品的商業化，分別主要針對L2及L2+ ADAS應用場景。具體而言，我們的M57 SoC於2025年1月成功完成流片，旨在提高計算性能、能源效率和功能安全性，以滿足全球市場對L2 ADAS應用的需求。

此外，我們正在積極開發新的智能車載SoC，以滿足全球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例如，為支持更高等級的智能駕駛，我們正在開發M97 SoC系列等先進SoC，這些SoC將顯著增強AI算力，支持多傳感器融合，並具備針對更複雜輔助駕駛場景的可擴展性。憑藉深厚的技術能力、豐富的項目專業知識及不斷擴大的客戶覆蓋範圍，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推出更高級別的智能車載SoC。

L2至L2+ SoC

M55H SoC (適用於L2 ADAS)

作為我們在智能汽車領域推出的首款產品，M55H主控SoC支持基礎的L2級ADAS主動安全功能，以及CMS、DMS等智能座艙應用。其融合了愛芯通元混合精度NPU和愛芯智眸AI-ISP技術，確保強大的算力、出色的視覺處理能力、安全性和能源效率，並針對輔助駕駛場景進行了全面優化。M55H SoC的主要功能包括：

- **為AI算法提供高效的算力。**愛芯通元NPU為M55H提供了高達8 TOPS的混合精度算力。M55H支持低位寬混合精度，滿足輔助駕駛場景下AI算法不斷演進的需求，並以節能的方式提供快速而準確的計算結果。
- **先進的視覺處理功能。**藉助愛芯智眸AI-ISP技術，M55H SoC針對傳感器建模和視覺處理進行優化設計。M55H SoC提供的視覺處理功能包括支持AI黑光場景增強，提供真實全彩畫質；AI驅動的HDR增強；AI去馬賽克；以及支持RGB-IR雙光融合且具備延時優化的AI多光譜融合等。M55H SoC最多可處理12個通道的高清攝像頭輸入。總體而言，這些功能可全面提升車輛在光線不足等複雜駕駛場景下的表現力，幫助實現出色的感知性能，確保行車安全。
- **綜合數據安全功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M55H是行業內首款完整支持閉環數據處理的國產ADAS SoC。其設計有硬件級數據加密和脫敏打碼等安全功能，符合行業標準。
- **優化熱管理的能源效率。**M55H的全面優化散熱設計，可確保在超低功耗下進行散熱。在125°C的工作條件下，M55H的功耗不超過3.2W，彰顯了其卓越的能源效率。高性能低功耗的M55H已在智能前視集成方案中實現廣泛應用，並已融入CMS電子外後視鏡系統及DMS應用。

M55H SoC遵循國際質量基準。其對ADAS一體化系統及CMS應用的功能安全性進行了全面的FMEDA (故障模式、影響與診斷分析) 評估，我們亦開發了診斷故障報告機制來增強安全性。M55H SoC可滿足汽車OEM對ASIL B應用的功能安全性要求。此外，M55H SoC滿足AEC-Q100 2級標準，且符合RoHS、無鹵素、REACH等多項環境法規。

我們的M55H SoC於2023年3月實現整車集成並投入量產。該解決方案已被領先的Tier 1供應商及汽車OEM迅速採用，證明其具有市場領先的性能和卓越的設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M55H SoC累計出貨量已超516千片，並獲得40份OEM或Tier 1供應商定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M55H SoC是目前國產智能車載SoC中，單系列最快實現量產突破10萬顆的芯片。由於該SoC的快速量產，按2024年搭載同類SoC智能汽車銷量計，我們成為國內第二大智能駕駛SoC供應商。

M57 SoC (適用於功能更先進的L2 ADAS)

M57 SoC是一款比M55H SoC更先進的產品，具有更強大的能力，支持L2 ADAS等更先進的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57 SoC已開始生產，創收貨物已運往多個領先Tier 1供應商，以進行車輛集成及驗證。M57 SoC的設計完全符合全球車規級標準及安全認證體系，確保搭載該SoC的智能汽車符合海外市場的監管要求。其結合了高計算性能、能源效率和功能安全性，針對輔助駕駛場景進行了全面優化，既支持獨立的ADAS功能，也支持小型域控制應用。M57 SoC的主要功能包括：

- **全球市場適應能力及合規性。**M57 SoC的設計符合嚴格的國際車規級標準和全球環境法規。其符合AEC-Q100 2級、ASIL-B等成熟的安全認證體系，且符合E-NCAP 2026等新監管框架，確保其適用於不同的市場，並為滿足不同地區的要求提供支持。
- **多攝像頭處理的高性能AI計算。**M57 SoC在執行若干模型時可提供相當於INT8精度10 TOPS的算力，最多可同時處理8個高清攝像頭輸入。此功能支持在城市交通、高速公路導航、低能見度場景等複雜駕駛環境中進行實時感知及決策。
- **緊湊型輔助駕駛系統的節能設計。**M57 SoC採用超低功耗架構，支持被動散熱，並針對空間受限的應用（例如具有集成ADAS功能的小型域控制器）進行優化。該設計在確保成本效益的同時，可維持可靠的系統性能及減少緊湊設計中的散熱問題。由於這一節能設計，M57 SoC亦能為內燃機車輛提供輔助駕駛功能。
- **雷達信號處理，視覺和雷達傳感器融合：**M57 SoC擅長雷達信號處理和傳感器融合應用，具有針對數字信號處理任務進行大量優化且高效靈活NPU，再加上豐富的芯片接口，可以實現雷達和視覺信號處理工作負載的無縫集成及融合。

鑒於M57 SoC的全球合規性及所具備的先進功能和緊湊設計，我們預計其將成為智能駕駛技術發展的重要助推力，並為國際市場輔助駕駛系統的開發和部署貢獻力量。

M76H SoC (適用於L2+ ADAS)

與M55H和M57 SoC相比，M76H SoC專為更複雜的ADAS任務而設計，可提供實時行泊輔助。該款芯片具有更高的算力，被部署用於L2+ ADAS應用，並在Transformer和BEV任務中提供有競爭力的性能。M76H SoC具有全時行泊一體被動散熱域控功能，可實現高速NoA、城市ICA、自動泊車、記憶泊車等高級功能。M76H SoC的主要獨特功能載列如下：

- **強大的算力支持BEV及其他功能。**M76H集成了異構多核的NPU V3架構，在執行若干模型時可提供最高相當於60 TOPS的算力，並支持低位寬混合精度，高效能張量核針對Transformer及BEV應用進行優化。M76H亦搭載8核高性能CPU及雙核視覺數字信號處理器（「DSP」），支持視覺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VSLAM」）、雷達數據處理及同時處理多路大分辨率的視頻流。

- **能源效率。**M76H支持被動散熱域控功能，以降低功耗並實現高效的熱管理，從而為需要大量計算工作量且對功耗和熱管理有很高要求的高級輔助駕駛功能（例如全時行泊一體系統）提供優化性能，並實現高速NoA、城市ICA等功能。M76H摒棄了液體冷卻、風扇等複雜的散熱方案，通過簡化系統設計降低成本，並幫助提高輔助駕駛在內燃機車輛等各類型車輛中的採用率。

M76H SoC符合ISO 26262:2018道路車輛功能安全標準，並已獲得ASIL B認證。其AI Pulsar2工具鏈已獲得TCL3認證，適合部署在ASIL D級及以下的系統中。此外，M76H SoC符合AEC-Q100 2級要求，且符合RoHS、HF、REACH等多項環境法規。我們目前正積極接洽潛在客戶，以爭取未來獲得M76H SoC定點。

正在開發的更先進SoC

基於我們在智能車載SoC產品商業化方面的成功往績記錄，我們目前正在開發M97 SoC系列和其他SoC，以進一步增強車輛在複雜駕駛環境中的智能駕駛。除提升我們的ADAS功能外，我們亦在設計艙駕一體方案，將內部界面系統與車輛自動化無縫統一。

M97 SoC系列

目前正在開發的M97 SoC系列面向高端市場，旨在增強更先進的智能駕駛功能和智能座艙應用。M97 SoC系列被定位為我們新一代旗艦產品，標誌著我們產品組合的重大飛躍。

通過整合強大的算力和安全功能，M97 SoC系列旨在以卓越的性能、安全性和效率推動先進輔助駕駛功能的發展。M97 SoC系列旨在支持複雜的駕駛場景，例如城市NOA、有條件智能駕駛及其他需要實時決策和多傳感器融合的高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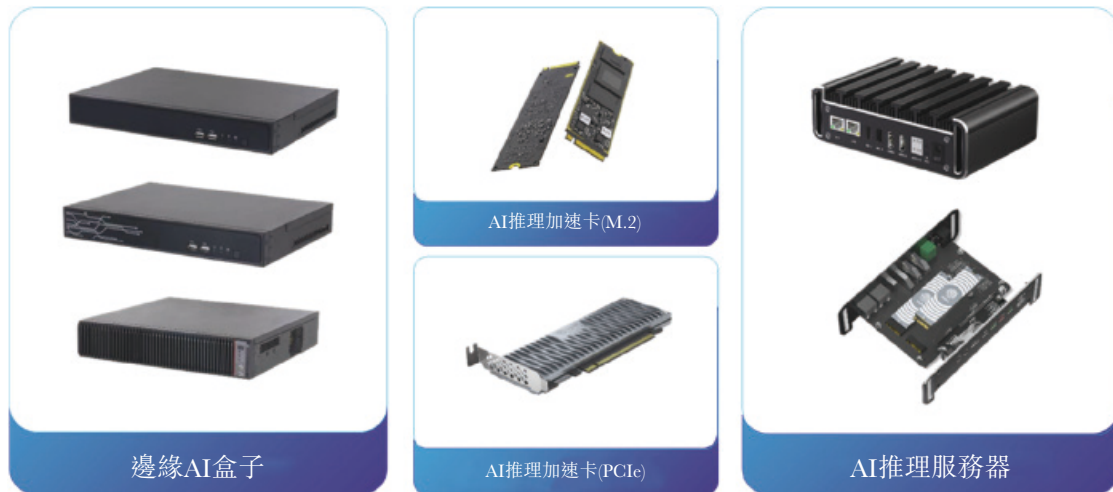
M97 SoC系列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發佈，我們預計其將提供有競爭力的性能並為下一代技術樹立新的標桿。

為補充我們未來的M97 SoC系列旗艦產品，我們亦在開發其他產品，旨在為中端市場的智能駕駛系統提供堅實的基礎。正在開發的其他產品旨在滿足現代輔助駕駛系統日益增長的需求，有望在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供滿足多樣化市場需求的解決方案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邊緣AI推理SoC — 挖掘新興且廣泛的應用場景

我們認為邊緣計算是AI推理應用部署中的變革性轉變，在終端計算與雲計算之間提供了策略性中介作用。與可能因單一設備的有限處理能力和能源資源而受到限制的終端計算不同，邊緣計算利用本地網關來提供強大的算力。與雲計算相比，這種模式通過在更靠近數據來源的地方處理數據來最大限度地減少延遲，確保在多種應用場景中提供重要的實時響應。此外，通過減少向集中式雲服務器持續傳輸數據的需要，邊緣計算可加強數據隱私並減少帶寬消耗，因而成為現代AI應用中日漸引人關注的方案。

我們的邊緣推理SoC設計靈活，可用於工業自動化、零售等領域的廣泛潛在應用。雖然其中一些應用仍在探索中或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但其凸顯了我們的技術在自動化程度不斷提高的數據驅動世界中支持更智能、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運營的變革潛力。AI推理芯片是各種終端產品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協同工作以加速邊緣AI功能。以下圖片為融入我們邊緣AI推理SoC的代表性終端產品。該等由邊緣AI推理SoC賦能的終端產品獲廣泛應用。



例如，在工業自動化領域，我們的邊緣推理SoC將支持基於視覺的質量控制系統對生產線上的產品進行實時視頻分析和異常檢測，以出色的速度和精度識別表面不規則、尺寸偏差或組裝缺陷。通過在邊緣側執行本地AI推理，我們的SoC有可能讓製造商實時檢測質量問題、減少生產廢料並優化處理量。除質量檢測外，通過與傳感器網絡整合並利用邊緣AI，我們的SoC還可檢測設備性能並分析操作數據以提前預測潛在故障。這種主動方法可以減少非計劃停機時間，延長關鍵機械的使用壽命，並提高整體設備效率。此外，零售和商業分析應用可利用我們的邊緣計算SoC產生的AI驅動視覺洞察，以了解客戶行為、優化商店佈局及改進防損策略。

除上述工業和商業應用外，我們的邊緣推理SoC已在家庭AI中心成功商業化。此類中心通過本地處理實現實時語音識別、智能設備協調及加強數據隱私，充當管理智能家居生態系統的中央平台。我們的SoC能夠在本地執行複雜的AI任務，從而提供高效、安全且無縫的用戶體驗。

這些預期應用凸顯了我們的邊緣推理SoC在各類場景中推動創新的潛力，並有望在自動化程度不斷提高的數據驅動時代滿足對更智能、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運營日益增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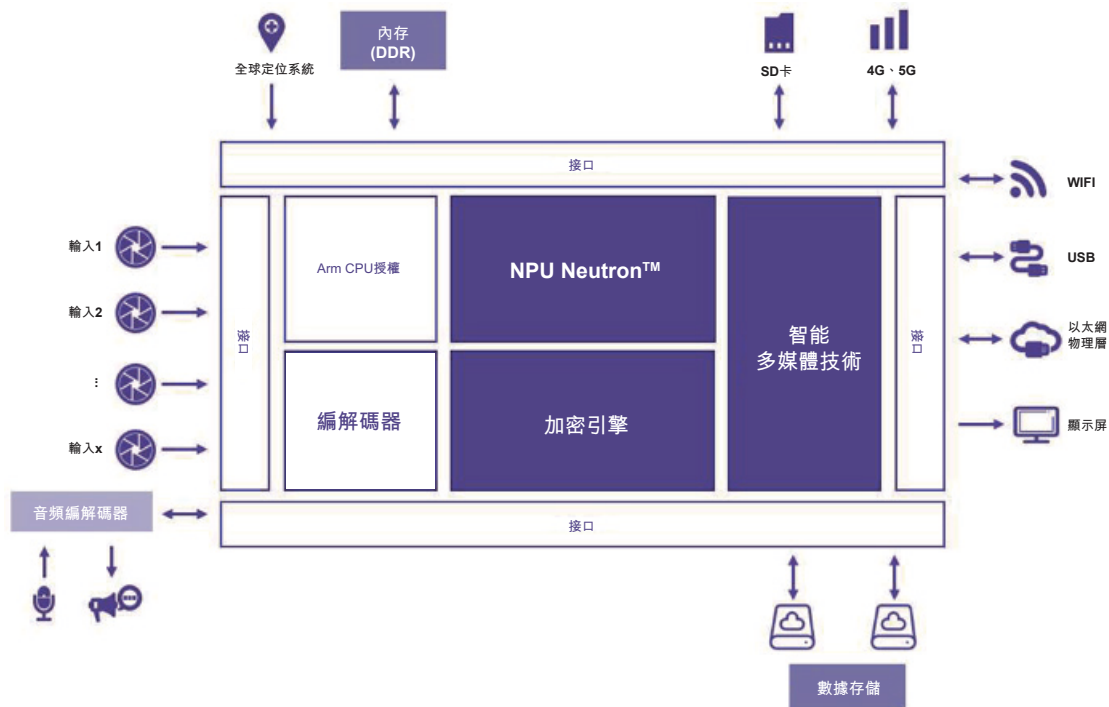
我們的邊緣AI推理SoC產品以8850 SoC為代表。

8850 SoC

基於我們在視覺終端計算和智能車載場景中的成功經驗，我們突破了邊緣生成式AI的極限。我們於2023年發佈8850 SoC，這是一款專為邊緣AI推理設計的AI處理平台，其混合精度算力在INT4精度下可高達72 TOPS，在INT8精度下可達18 TOPS，且原生支持Transformer架構。

相較於我們的視覺終端計算SoC產品，8850 SoC除了顯著提升算力外，更通過級聯技術強化連接能力與可擴展性，並具備安全機制及混合精度計算功能。這些是成功部署邊緣計算的關鍵要素。憑藉這些設計特點，我們認為8850 SoC可廣泛應用於從視覺分析到充當家庭或工業環境本地AI中心的智能終端等各類邊緣計算場景。例如，對Transformer架構的原生支持將使邊緣節點能夠執行文本到圖像搜索、文本到視頻搜索等複雜AI任務。

下圖展示了8850 SoC的內部架構，以及支持AI盒子（一種緊湊型專用邊緣計算設備）的外部接口。



附註：內部架構中以紫色陰影標註的模塊，即NPU、加密引擎、AI編解碼器、智能多媒體技術，均由我們自主研發。

除了愛芯通元NPU及愛芯智眸AI-ISP技術所帶來的諸多優勢，8850 SoC還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藉助多芯片級聯技術為大模型提供支持。**8850 SoC旨在支持AI大模型，具有增強的可擴展性和靈活性。其能夠以單一SoC或多達四顆SoC級聯架構的方式處理複雜模型，從而構建分佈式計算，以支持更為龐大與複雜的AI模型推理。這種靈活性使8850 SoC成為多樣化AI工作負載及不斷發展的邊緣AI需求的理想選擇。
- **強大連接能力。**專為邊緣計算需求設計的8850 SoC，通過其強大的連接配置（包括雙千兆以太網接口（帶TSO加速）、多模式USB(3.0/2.0)以及PCIe/SATA擴展能力），成功克服傳統設備處理器的性能限制。整合式八核CPU為密集型邊緣應用提供無縫多線程性能保障。

- **安全性**。8850 SoC具有增強的安全措施，包括硬件級加密和安全啟動機制。其支持AES、DES、3DES等加密及解密算法，以及基於硬件的HASH算法，包括SHA-1、SHA-224和SHA-256。這些功能對於保護敏感信息及確保遵守嚴格的數據保護標準至關重要。
- **混合精度計算**。8850 SoC採用混合精度計算，可顯著降低推理成本及對內存帶寬的需求，從而顯著縮短響應時間並提高整體計算效率，使其成為邊緣實時應用的理想選擇。

8850 SoC旨在為用戶提供全面、低延遲的邊緣AI計算體驗。截至2025年9月30日，8850 SoC的累計出貨量已達19.6萬顆。

正在開發的邊緣AI推理SoC

基於我們在端側和邊緣AI計算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正積極開發新一代邊緣AI推理SoC，以滿足對高性能、高效能及可擴展AI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這些即將發佈的SoC，包括目前正在開發的8830系列和8860系列，旨在利用提供卓越計算能力和靈活性的先進技術來支持廣泛的AI應用。

我們正在開發多款新的邊緣AI推理SoC，側重於提供增強的算力、強大的連接能力及高效的熱管理，以解決複雜的資源密集型AI任務。這些SoC針對多模態處理和Transformer架構等高階工作負載進行優化，同時結合硬件級加密和安全啟動機制等關鍵安全功能，以確保數據隱私和安全。通過實現與各種邊緣設備的無縫集成並促進實時AI推理，這些SoC提供了一個多功能計算平台，可以滿足苛刻的工業和企業應用需求。此外，這些SoC正在開發，用以適應更為廣泛的精度格式的量化模型，這將使各種量化模型能夠在廣泛的場景中得以應用。

憑藉這些創新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下一代邊緣AI推理SoC不僅將擴展邊緣AI應用的可能性，還將推動機器人、智能邊緣計算中心等領域的突破，最終實現普惠AI。例如，我們的8860系列將複雜的雲級AI直接引入邊緣計算。通過結合強大的算力和卓越的能效，我們使設備能夠在本地處理複雜的AI任務，確保實時性能、數據隱私和操作獨立性。這一能力開啟了新一代應用，從即時工業缺陷檢測、私密智能家居助手到能夠進行終端數據處理和決策的自主機器人。對於智能行業，我們的8860系列通過直接在本地處理視覺檢測數據，實現零延遲的實時關鍵決策，最大限度地提高正常運行時間和操作安全性。對於智能家居應用，8860系列通過本地處理所有數據，優先考慮用戶隱私和響應性，確保敏感信息永遠不會離開設備，從而實現極致安全。對於像伴侶機器人這樣的新興設備，8860系列作為終端大腦，實時處理傳感器數據，促進自主導航和自然、情境感知的交互。

我們設計8860系列是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終端生成式AI的需求。提供64 TOPS的性能，我們的專用AI ASIC顯著優於典型的邊緣解決方案，能夠直接在邊緣部署大型AI模型。這種強大的性能以卓越的能效提供，使我們的芯片非常適合熱約束環境，並降低了客戶的總擁有成本。

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成立專門的邊緣AI計算部門。此專門部門的成立標誌著我們致力於在這個快速發展的領域中保持領先地位，以使實現更快的數據處理速度、減少頻寬消耗以及改善資料隱私和安全性。

研發

研發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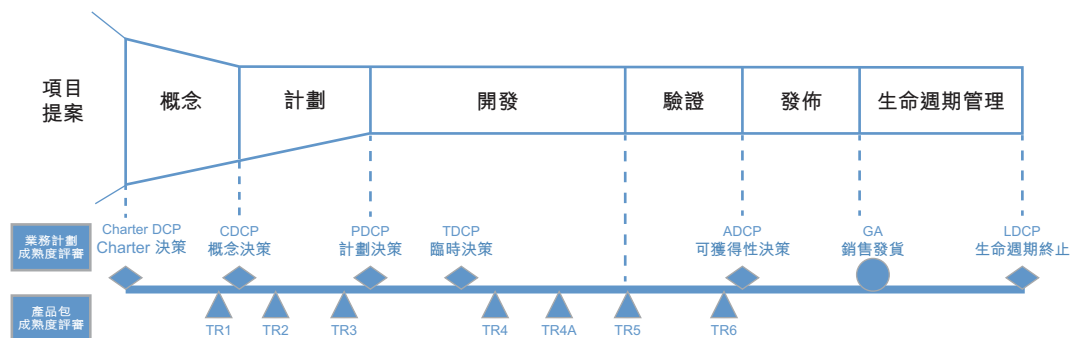
我們滿懷創新熱情，且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因而獲得顯著的技術優勢。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5.6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人民幣589.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3.9百萬元。我們的跨學科工程師團隊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基石。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499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約80%。在創始人兼董事長QIU博士的領導下，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技術專家和高級工程師組成，其中一半以上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的平台化研發架構策略性地將集中式技術開發與市場驅動的定制服務相結合。核心技術部門作為創新骨幹，專注於SoC架構設計、基於神經網絡的AI模型、多媒體處理算法（包括ISP）及低層驅動程序開發的基礎進步，確保所有解決方案的模塊化、可擴展性及跨平台兼容性。同時，專注的產品線團隊採用這些核心技術來打造滿足特定市場需求的差異化產品。通過採取這種雙管齊下的方針，我們得以突破AI芯片性能的界限，同時快速提供針對各類應用的優化解決方案，在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的同時，亦可靈活地應對競爭。有關我們核心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直接將研發人員納入產品線部門，促進創新與執行之間更深層次的合作。該整合確保了先進的工程專業知識能夠應用於產品開發的每一個階段，使我們能夠交付卓越、以客戶為中心且性能流暢、可靠性高的解決方案。憑藉研發人員與產品團隊的緊密協作，我們加快開發週期，優化技術成果，並持續符合最高的品質及功能標準。

研發流程

我們根據自身的發展策略、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確定潛在研發項目。我們在量產前的研發流程可分為以下階段：



- **項目前期評估。**我們的SoC開發流程從概念階段開始，此時會提供簡潔的項目提案，概述產品定位、目標市場分析及初步技術可行性。我們的管理層進行策略審

核，以驗證是否與我們的公司目標一致，然後作出初步可行性認可。在順利完成項目前期評估後，我們將進行全面的可行性評估，其中包括詳細的市場和技術規範、IP策略制定及周密的資源配置計劃。我們對技術要求進行深入分析，形成全面的項目提案，作為正式項目批准的基礎。我們的管理層隨後審核該項目提案，並根據技術和業務可行性作出最終的批准／不批准決定。

- **開發執行。**經批准項目將按順序進行技術執行階段，包括架構設計、寄存器傳輸級(RTL)實施、實體佈局優化和硅前驗證。定期進行可製造性設計和功率、性能、面積、成本審核，確保經批准項目與目標一致。各階段均包括嚴格的設計審核及驗收，以確保符合質量要求和規範。在流片之前，我們會進行大量模擬和硬件仿真測試，以排查功能缺陷。
- **驗證。**我們將詳細設計數據提供予代工廠。當第一批晶圓交付予我們以進行「點亮」，我們會對其進行基本功能、性能和可靠性驗證。在設計和生產過程中可能會反覆進行小修復，以達到最佳結果。隨後，我們會對SoC的可靠性和質量進行評估，特別是高溫工作壽命、溫濕度偏壓和延遲測試等方面。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我們與客戶合作，將SoC集成至其參考板或模塊中，以調試實際工作負載。我們亦確保晶圓廠的產能，以確保我們在發佈SoC時能夠進行大規模生產。我們的工程師提供支持和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以確保商業發佈的順利進行。

我們內部的項目篩選遵循一個結構化的階段關卡流程。首先，我們在概念和可行性階段評估早期想法和探索性計劃。我們的內部小團隊根據市場需求、客戶承諾及與我們現有平台的技術契合度來評估這些想法和計劃。接下來，我們會終止或降低那些未達到我們可行性標準的計劃的優先級。我們通常會在進行資本密集型步驟(如流片)之前做出這一決定。在該初步探索階段產生的有限成本會被記錄在我們的一般研發活動中，而不是作為獨立項目進行跟蹤。最後，通過可行性評估的項目被認為具有強大的商業潛力，並且已經準備好推向市場。這些項目隨後進入全面開發階段。這種策略使我們能夠將研發資源分配給具有明確商業可行性和較短上市時間的計劃，而不是分配給投機性的早期研究。對於通過可行性評估並進入全面開發的項目，從項目啟動到第一個產品發佈的時間大幅縮短。這一週期對於早期項目通常超過25個月，而對於最近的项目則縮短至大約15個月。此外，一旦一個項目的基準產品實現商業化，後續迭代產品將在更短的四到七個月的開發週期內推出。我們開發週期的加速反映了我們設計方法的成熟、不斷增長的可複用IP組合以及與代工廠合作夥伴、封裝供應商和客戶的強大協作框架，這些都經過了連續的產品開發週期的打磨。

銷售及營銷

我們正在拓展銷售網絡，以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我們主要通過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創造產品需求，該團隊開展全面的營銷活動來推廣我們的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63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此外，我們與分銷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接受度。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終端客戶的市場需求，選擇產品直銷及分銷兩種銷售方式。選擇分銷商主要為了滿足終端客戶多樣化、碎片化的需求及應用。另一方面，我們的直銷客戶的應用場景及需求更加集中，通過直接採購可提高效率。我們未指定任何特定產品的銷售渠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直銷	47,837	95.2%	162,904	70.8%	273,285	57.8%	170,595	67.1%	106,842	39.7%
中國內地	47,046	93.7%	162,846	70.8%	273,139	57.8%	170,452	67.1%	106,806	39.7%
香港	778	1.5%	—	—	110	0.0%	110	0.0%	—	—
其他地區 ⁽¹⁾	13	0.0%	58	0.0%	36	0.0%	33	0.0%	36	0.0%
分銷商	2,393	4.8%	67,223	29.2%	199,607	42.2%	83,621	32.9%	162,192	60.3%
中國內地	2,393	4.8%	41,769	18.1%	193,436	40.9%	80,727	31.8%	132,698	49.3%
香港	—	—	25,454	11.1%	6,171	1.3%	2,894	1.1%	29,494	11.0%
合計	50,230	100.0%	230,127	100.0%	472,892	100.0%	254,216	100.0%	269,034	100.0%

附註：

(1) 其他地區包括印度尼西亞、韓國及澳大利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來自直接銷售的收入均來自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入顯著增長，主要是因為憑藉持續研發及產品商業化進程加快，我們提供更多標準化產品。該等標準化產品服務於我們不斷擴大的目標市場，尤其是邊緣 AI 應用，其使用案例在各種分散的客戶群中不斷增長，我們的分銷網絡就此為市場滲透提供有效的渠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方法符合市場慣例，因為 AI 芯片公司首先通常優先考慮直接銷售定制產品，然後隨著產品開發變得更加成熟和穩定，再聘請更多的分銷商，以提高效率及充分利用商業化機遇。

向分銷商銷售

我們與廣泛的分銷商合作，以提高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是買方與賣方的關係，而非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策略有助於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擴大覆蓋範圍，同時保持對我們的分銷網絡及營銷和推廣活動的適當控制。我們的分銷商通常無需經我們的特別授權即可聘用次級分銷商。據灼識諮詢告知，我們的分銷商模式符合行業規範。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銷商選擇

我們在選擇分銷商時會考慮多項選擇和評估標準，並顧及地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其行業經驗、市場覆蓋範圍、聲譽和信譽、財務狀況、管理能力、法律合規狀況、對我們品牌

概念及經營理念的了解以及倉儲及物流能力。符合我們的選擇和評估標準的候選人方有資格成為我們的簽約分銷商。

分銷商變動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內地和海外的分銷商總數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期初分銷商數量	—	2	14	22
新增分銷商 ⁽¹⁾	2	12	9	1
非活躍分銷商 ⁽²⁾	—	—	1	9
年末／期末分銷商數量	2	14	22	14

附註：

- (1) 新分銷商是指(i)於有關期間與我們至少有過一次交易；及(ii)於緊接前12個月與我們沒有任何交易的分銷商。
- (2) 非活躍分銷商是指(i)於有關期間與我們並無任何交易；及(ii)於緊接前12個月與我們至少有過一次交易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分銷商都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我們於2023年開始與中國內地以外的三家分銷商合作。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三家分銷商及這三家中國內地以外的分銷商中有兩家仍與我們有交易。

我們積極尋求與我們的業務戰略無縫對接的最佳分銷商管理方法。由於市場覆蓋範圍擴大，我們主要與新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於2024年，我們現有分銷商中僅有一家於緊接12個月前未與我們進行交易，因為其尋求以不同實體取代現有合作實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市場需求變動，我們現有分銷商中的九家於緊接12個月前未與我們進行交易。過去該等九家非活躍分銷商各自僅向我們下達極少數量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已終止的分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的糾紛或訴訟。

儘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銷商數量有所減少，但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卻有所增加，這主要歸因於我們與領先分銷商加強了合作及向領先分銷商的銷量增加，這反映出我們的分銷策略，即通過優先與具有更強市場覆蓋範圍、成熟客戶群體以及經證實銷售能力的分銷商合作來優化我們的分銷商網絡。

管理分銷商

我們通常通過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來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這些協議本質上是買賣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是一年。
- **指定分銷區域。**我們一般不允許分銷商在其指定分銷區域以外銷售或分銷我們的產品。
- **定價。**我們有權根據市況和其他相關因素確定和調整產品價格，及最終價格以雙方正式簽立的採購訂單中明確規定者為準。如果我們建議一個零售價格範圍，我們的分銷商應據此遵守該範圍。
- **產品退換。**我們提供自發貨日期起一年的保修期。除非在保修期內出現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不接受產品退換貨。
- **反腐敗和反賄賂義務。**雙方應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和反洗錢法律，避免利益衝突，不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任何違反將導致協議立即終止並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出口管制及合規。**雙方應嚴格遵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EAR和OFAC制裁。我們的分銷商不得違反這些法律使用、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並對任何違反行為承擔全部責任，包括賠償我們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或處罰。
- **終止。**如果我們的分銷商嚴重違反合同，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具體而言，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和確保分銷商的業務表現和合規性：

- **反蠶食管理。**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AI推理芯片具有專用應用的特性，而非大眾消費品。因此，我們的分銷商通常會在收到終端客戶的需求後才發起訂單，而非在持有大量存貨水平後再去開拓終端客戶。我們會基於行業專業知識和市場覆蓋範圍，為特定類型的產品精心挑選數量有限的分銷商。分銷商僅獲授權向特定區域的客戶銷售指定產品。
- **庫存控制和防止渠道囤積。**除保修期內出現的質量問題外，我們不接受分銷商的產品退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銷商退貨。我們並未對分銷商設置最低採購目標，分銷商根據其業務需求和預測，獨立審慎地確定庫存水平。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在收到預測訂單或實際採購訂單後向我們下單，這種做法本質上降低了彼此的庫存風險，並加快了存貨周轉速度。此外，我們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且鼓

勵分銷商根據市場需求進行訂貨，並靈活調整採購頻率。我們還進行績效評估，該評估將預測訂單與實際訂單進行比較，以識別和解決潛在的渠道囤積行為。在與他們的預測有重大偏差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主動聯繫分銷商核實實際需求。儘管我們與分銷商採用「買斷」合作模式，但根據分銷協議約定並經分銷商同意，我們仍可查驗其庫存水平。為進一步加強分銷商管理，我們將要求（儘管並非強制性）分銷商定期提供銷售報告，以便我們掌握其庫存狀況及銷售目標。這種綜合方法使我們能夠確保分銷商訂單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在我們與分銷商溝通過程中，其並未提出任何有關庫存的問題或困難。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庫存相關問題與任何分銷商終止合作。有關我們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分銷商變動情況」。據我們所知，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商並未持有重大未售出庫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概無面臨任何渠道壓貨的重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嚴重違反我們與分銷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

直銷

我們主要將產品直接賣給OEM及將我們的產品與其他組件相集成的集成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直銷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162.9百萬元、人民幣2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付款。**除特定採購訂單中另有明確協定外，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產品發貨前完成付款。
- **交付。**我們通常承擔將訂購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費用和風險。
- **產品退換。**我們通常提供一年的保修期，自銷售協議中規定的發貨日期起計。除非產品質量問題是由我們造成的，否則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或換貨。自2022年至2024年，概無直銷客戶退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一個直銷客戶退貨，這是一個經雙方協定、特殊且無關質量問題的案例，佔該期間收入0.1%以下。
-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如果我們的客戶違反任何適用的進出口管制規定，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並要求客戶賠償因其違反規定而造成的損害和損失。

未來銷售策略

鑒於我們持續擴展產品組合且預期業務將有所增長，我們計劃針對各產品類別的獨特特性及目標市場，實施差異化銷售策略。例如，鑒於採用端側SoC的終端產品通常具有大批量生產及規格標準化的特點，且使用我們端側SoC的終端產品客戶數量眾多，我們計劃主要

借助分銷商網絡，實現該產品類別的大規模銷售。此方法能夠有效覆蓋廣泛的客戶群，並滿足大規模出貨的需求。

鑒於智能車載SoC的銷售過程涉及與Tier 1供應商及OEM達成單獨design-win項目，且通常需要高度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同時考慮到其相應終端產品的產量規模相較於端側SoC相對較低，因此在可見的將來，就智能車載SoC而言，我們預計將主要採用直銷模式。此模式有助深化客戶合作、精準滿足客製化需求，並提供直接技術支持。

我們計劃對邊緣AI推理SoC採用直銷與分銷商渠道並行的混合銷售模式。這種雙軌策略以差異化市場動態為導向，且邊緣運算領域呈現應用需求快速演變且高度分散的特徵，貫穿於眾多新興使用場景之中。運用分銷商網絡對於拓展客戶覆蓋面及提升銷售效率以應對多元化且具動態變化的市場環境至關重要。與此同時，對於涉及複雜解決方案的高價值商機，以及需要大量技術支持的客戶群，我們將採用直銷模式，藉此深化與企業客戶的技術合作，並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客製化支持。

定價

在確定產品價格時，我們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生產成本、技術差異、客戶需求、供應鏈動態、採購策略和每種產品的預期毛利率。我們還評估競爭格局，包括整體市況以及同行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根據客戶情況和市場趨勢動態調整銷售價格。

營銷

我們已經實施了一個結構化、多方面的營銷策略，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鞏固我們在AI芯片行業的定位，並支持我們的核心業務的商業化，包括終端計算、智能汽車和邊緣AI計算產品。我們的方法將線上與線下舉措相結合，旨在有效地接觸目標客戶，宣傳我們的技術能力，並促進長期的生態系統合作。

我們積極參與廣泛的線下營銷活動，包括行業展覽、技術論壇和行業獎項表彰。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世界人工智能大會和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等國家認可的活動中展示了我們的SoC產品和AI解決方案。特別是在2025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上，我們展示了最新的智能汽車芯片和ADAS技術，並與Tier 1供應商和汽車OEM進行了深入的討論，此舉鞏固了我們在汽車半導體行業的品牌定位，並增強了與關鍵客戶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關係。同時，我們利用線上渠道作為線下工作的補充，提高營銷效率，其中包括線上視頻產品介紹，參與線上技術研討會，以及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有針對性的數字活動。通過將線下業務與數字推廣相結合，我們建立了一個連貫的、可擴展的營銷框架。該營銷框架與我們的業務發展重點保持一致，並支持我們的客戶群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的持續擴張。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是(i)我們向其提供終端計算、智能汽車及邊緣AI推理產品的OEM。該等OEM將我們的SoC直接集成到其最終產品中，然後出售給企業客戶或消費

業 務

者；(ii)將我們的產品與其他組件相集成的集成商，我們向其提供終端計算產品和邊緣AI推理產品。例如，集成商可將我們的產品與其他傳感器及攝像頭模組（視目標應用而定）相集成，然後將集成產品提供給OEM；及(iii)我們向其提供終端計算、智能汽車及邊緣AI推理產品的分銷商。然後我們的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OEM或集成商。另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直接銷售	47,837	95.2%	162,904	70.8%	273,285	57.8%	170,595	67.1%	106,842	39.7%
集成商	—	—	141,693	61.6%	211,763	44.8%	137,203	54.0%	73,211	27.2%
OEM	47,837	95.2%	21,211	9.2%	61,522	13.0%	33,392	13.1%	33,631	12.5%
分銷商	2,393	4.8%	67,223	29.2%	199,607	42.2%	83,621	32.9%	162,192	60.3%
合計	50,230	100.0%	230,127	100.0%	472,892	100.0%	254,216	100.0%	269,034	100.0%

不同客戶分部於各期間的平均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主要取決於所購產品類型。我們向OEM銷售時，通常錄得較高的毛利率。相比之下，向集成商及分銷商銷售的毛利率則相對較低。這是因為售予集成商的產品需與其他組件組合使用，而售予分銷商的產品則經由分銷商的營銷工作而推銷至最終客戶，因此分銷商亦分享了利潤。有關我們產品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終端計算產品	44,702	89.0%	208,454	90.6%	447,036	94.5%	244,387	96.1%	234,535	87.2%
邊緣AI推理產品	—	—	5,158	2.2%	18,582	3.9%	4,563	1.8%	15,983	5.9%
智能汽車產品	28	0.1%	7,801	3.4%	6,707	1.4%	4,911	1.9%	17,259	6.4%
其他 ⁽¹⁾	5,500	10.9%	8,714	3.8%	567	0.1%	355	0.1%	1,257	0.5%
合計	50,230	100.0%	230,127	100.0%	472,892	100.0%	254,216	100.0%	269,034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根據客戶的定制化需求，向其提供的與軟件、算法許可及技術支持相關的技術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確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9,439	98.5%	204,615	88.9%	466,574	98.7%	251,179	98.7%	239,504	89.0%
香港	778	1.5%	25,454	11.1%	6,282	1.3%	3,004	1.2%	29,494	11.0%
其他地區 ⁽¹⁾	13	0.0%	58	0.0%	36	0.0%	33	0.0%	36	0.0%
合計	50,230	100.0%	230,127	100.0%	472,892	100.0%	254,216	100.0%	269,034	100.0%

附註：

(1) 其他地區包括印度尼西亞、韓國及澳大利亞。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196.5百萬元、人民幣3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1.5%、85.4%、75.2%及75.0%。我們最大客戶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6.9%、36.0%、23.9%及28.0%。下表概述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資料，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從他們產生的收入。

客戶	性質	背景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A ⁽¹⁾	分銷商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聯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設計、銷售和分銷	終端計算產品、邊緣AI推理產品	2021年	發貨前預付款	75,301	28.0%

業 務

客戶	性質	背景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B	集成商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開發和銷售	終端計算產品	2023年	發貨前預付款	57,630	21.4%
客戶C	分銷商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芯片的設計、銷售和分銷	終端計算產品、邊緣AI推理產品	2024年	發貨前預付款	28,221	10.5%
客戶D	分銷商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批發	終端計算產品、邊緣AI推理產品、智能汽車產品	2023年	發貨前預付款	25,095	9.3%
客戶E	分銷商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芯片的設計、銷售和分銷	終端計算產品	2025年	發貨前預付款	15,621	5.8%
合計						201,868	7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集成商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開發和銷售	終端計算產品	2023年	發貨前預付款	112,872	23.9%
客戶F	集成商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和產品的開發和銷售	終端計算產品	2023年	發貨前預付款	98,891	20.9%

業 務

客戶	性質	背景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D	分銷商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批發	終端計算產品、邊緣AI推理產品、智能汽車產品	2023年	發貨前預付款	69,042	14.6%
客戶A ⁽¹⁾	分銷商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聯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設計、銷售和分銷	終端計算產品	2021年	發貨前預付款	43,073	9.1%
客戶C	分銷商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芯片的設計、銷售和分銷	終端計算產品、邊緣AI推理產品	2024年	發貨前預付款	31,930	6.8%
合計						355,808	7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集成商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和產品的開發和銷售	終端計算產品	2023年	發貨前預付款	82,766	36.0%
客戶B	集成商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開發和銷售	終端計算產品	2023年	發貨前預付款	58,928	25.6%

業 務

客戶	性質	背景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G ⁽¹⁾	分銷商	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 的聯屬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元 件及產品的分銷	終端計算產品	2023年	發貨前預付款	27,848	12.1%
客戶D	分銷商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設備批發	終端計算產品、邊緣AI 推理產品、 智能汽車產品	2023年	發貨前預付款	18,411	8.0%
客戶A ⁽¹⁾	分銷商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聯屬人士，主 要從事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 設計、銷售和分銷	終端計算產品、邊緣AI 推理產品	2021年	發貨前預付款	8,517	3.7%
合計						196,470	85.4%

業 務

客戶	性質	背景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H ⁽¹⁾	OEM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之聯屬人士，主要提供以視頻為中心的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和服務	終端計算產品	2021年	120天	23,542	46.9%
客戶I	OEM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手機和智能終端的軟硬件開發	終端計算產品、技術服務	2021年	發貨前預付款	14,504	28.9%
客戶J ⁽¹⁾	OEM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之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AI驅動解決方案和產品	終端計算產品、智能汽車產品	2020年	發貨前預付款	5,520	11.0%

業 務

客戶	性質	背景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K	分銷商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產品的分銷	終端計算產品	2021年	發貨前預付款	1,333	2.7%
客戶A ⁽¹⁾	分銷商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的 聯 屬 人 士，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設計、銷售和分銷	終端計算產品	2021年	發貨前預付款	1,059	2.1%
合 計						45,958	91.5%

附註：

(1) 受最終共同控制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已合併作為單一客戶組別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在本公司各年度／期間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合同製造商、IP及軟件供應商以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我們積極採取供應商管理政策，包括維持充足的供應商資源池，物色替代供應商，以保障我們的供應鏈。

合同製造商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商業模式，並使用第三方晶圓廠和封測廠來製造、封裝及測試我們的SoC。這種外包製造方法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在產品的設計、銷售和營銷上，避免與內部擁有和運營生產設施相關的成本。此外，我們認為外包我們的許多製造和組裝活動，賦予我們應對新市場機遇所需的靈活性，簡化運營並顯著降低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負責設計我們SoC的架構(包括硬件組件及軟件集成)，為晶圓廠和封測廠界定詳細的生產規範，確保最終產品符合我們的擬定用途及客戶要求。雖然將封裝及測試外包，但我們通常會制定測試協議和質量標準的要點，並規定封測廠的裝配良率。我們的工程師與晶圓廠和其他承包商密切合作，以提高產量，降低製造成本並提高品質。

我們專注於通用AI推理芯片，這有助於實現可預測的供應鏈。與需要漫長新生產週期的全定制解決方案不同，這些標準芯片可從現有庫存中供應，從而大大縮短交付週期並提高可靠性。這種運營模式確保訂單能夠穩定地轉化為收入，與擁有標準產品組合的無晶圓廠公司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平均訂單到收入週期為一至兩個月，相對較短，符合灼識諮詢建議的行業慣例。

為滿足我們產品所必備的優質和可靠性標準，我們謹慎地對每個合同製造商和流程進行認證。我們基於多重因素甄選合同製造商，包括研發能力、產品質量、製造能力、合作歷史和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7家晶圓廠及26家封測廠合作，主要來自台灣、江蘇及浙江。據灼識諮詢告知，AI推理芯片行業有超過150家替代晶圓廠及封測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作的晶圓廠及封測廠的數量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晶圓廠				
年初／期初合作的晶圓廠數量.....	2	2	7	5
新增晶圓廠 ⁽¹⁾	—	5	—	—
非活躍晶圓廠 ⁽²⁾	—	—	2	—
年末／期末合作的晶圓廠數量.....	<u>2</u>	<u>7</u>	<u>5</u>	<u>5</u>
封測廠				
年初／期初合作的封測廠數量.....	7	7	20	17
新增封測廠 ⁽¹⁾	—	15	—	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活躍封測廠 ⁽²⁾	—	2	3	3
年末／期末合作的封測廠數量	7	20	17	19

附註：

- (1) 新晶圓廠／封測廠指(i)於有關期間與我們至少有過一次交易；及(ii)於緊接前12個月與我們沒有任何交易的晶圓廠／封測廠。2023年新晶圓廠／封測廠的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10月收購了華圖。
- (2) 非活躍晶圓廠／封測廠指(i)於有關期間與我們並無任何交易；及(ii)於緊接前12個月與我們至少有過一次交易的晶圓廠／封測廠。

我們與晶圓廠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供應範圍。**晶圓廠負責按照採購訂單要求的規格製造晶圓。
- **許可安排。**晶圓廠通常授予我們許可，以評估其技術並將之納入將在該晶圓廠設計定案及生產的產品設計當中。
- **付款。**我們通常須就自晶圓廠採購預先付款。
- **期限及終止。**與晶圓廠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三年，可選擇自動延期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60天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我們與封測廠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供應範圍。**一般而言，我們的晶圓代工廠會根據我們的指示直接向封測廠提供晶圓，及封測廠負責按照我們在採購訂單中指定的規格將晶圓加工和組裝成SoC。封測廠還應進行後續測試和包裝。
- **質量控制。**我們通常在與封測廠的協議中規定裝配良率。
- **付款。**我們一般須在每月月底後的一至兩個月內或在採購訂單中約定的期限內支付全部貨款。
- **期限及終止。**與封測廠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三年，可選擇自動延期一年。

IP及軟件供應商

我們SoC的核心功能和性能僅由我們專有的IP核(如愛芯通元混合精度NPU和愛芯智眸AI-ISP)實現及定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從第三方獲得以下方面的許可：(i)在我們的SoC中形成支持模組的IP核，例如，具有基本控制功能或介面功能的IP核，這些IP核通常按照國際標準設計；及(ii)軟件工具，如EDA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了IP核，包括介面IP核，如雙倍數據率(「DDR」)、通用串行總線(「USB」)及外圍組件快速互連(「PCIe」)，其可實現芯片與外部存儲器或外圍設備之間的高速數據傳輸；處理器IP核，為我們的芯片設計提供標準計算能力；通用模擬IP核，包括對SoC穩定運行至關重要的時鐘生成及電源管理電路；以及通用數字IP核，如管理數據流和系統資源的存儲控制器和系統級控制模塊。此外，我們授權涵蓋IC設計、封裝設計、PCB設計及版本控制系統(「VCS」)在內的軟件工具，以支持我們的開發工作流程。

該等採購的IP核及軟件工具可充當加速我們SoC開發流程的經過事先驗證的基礎元件，有助於我們產品的開發。標準化接口及控制功能的集成使我們的工程團隊能夠將開發資源集中於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上，同時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兼容性要求。該許可技術亦通過提供原本需要大量內部開發工作的可靠標準功能降低整體開發成本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然而，該等採購的IP核並非我們SoC功能至關重要的一部分。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上有各種可供選擇的此類IP核和軟件工具的替代產品，且我們相信即使我們終止與現有供應商的合作，我們也能找到替代的IP核和軟件工具供應商。

我們與第三方技術提供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許可安排。**IP核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不可轉讓、非專有全球許可，允許我們為設計商定產品目的而使用、複製和修改IP核。軟件工具提供商通常授予我們按照約定安裝、訪問和使用軟件工具的權利。
- **費用及付款。**我們通常需要支付許可費、單獨的支持和維護費以及約定的特許權使用費。
- **終止。**如一方嚴重違約、破產或發生類似情況，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前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人民幣385.9百萬元及人民幣509.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78.1%、43.0%、64.2%及66.4%。我們向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8.4%、12.0%、28.7%及22.2%。下表概述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相關信息，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其採購的金額。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服務的跨國公司	晶圓、光掩模及製造服務	2021年	預付款	170,652	22.2%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B	一家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工具的提供	IP核	2019年	30天	116,301	15.1%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芯片IP設計及供應	IP核	2019年	30天	95,555	12.4%
供應商D ⁽¹⁾	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服務的跨國公司	晶圓、光掩模及製造服務	2023年	預付款	91,471	11.9%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科學實驗室設備的分銷	測試設備	2025年	30天	35,950	4.7%
合計					509,930	6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D ⁽¹⁾	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服務的跨國公司	晶圓、光掩模及製造服務	2023年	預付款	172,306	28.7%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服務的跨國公司	晶圓、光掩模及製造服務	2021年	預付款	126,745	21.1%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F ⁽¹⁾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和測試服務	封裝和測試服務	2021年	30或60天	43,693	7.3%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芯片IP設計及供應	IP核	2019年	30天	22,753	3.8%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服務的跨國公司	晶圓	2023年	收到發票後30天，並支付保證金	20,417	3.4%
合計					385,914	6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服務的跨國公司	晶圓、光掩模及製造服務	2021年	預付款	32,457	12.0%
供應商H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元件及產品以及其他解決方案	GPU計算模塊	2023年	預付80%	24,960	9.3%
供應商I	一家位於愛爾蘭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計軟件工具、硬件和IP的供應	IP核	2019年	30天	20,155	7.5%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D ⁽¹⁾	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服務的跨國公司	晶圓、光掩模及製造服務	2023年	預付款	19,571	7.3%
供應商J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AI驅動的解決方案和產品	技術開發服務	2020年	里程碑付款	18,868	7.0%
合計					116,011	43.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服務的跨國公司	晶圓、光掩模及製造服務	2021年	預付款	78,829	28.4%
供應商K	一家主要從事特定應用集成電路和晶圓的開發、製造、測試和銷售的跨國公司	晶圓及製造服務	2019年	預付款	52,681	19.0%
供應商J ⁽¹⁾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AI驅動解決方案和產品	技術開發服務	2020年	里程碑付款	48,219	17.3%
供應商B	一家位於美國的公司的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工具的提供	軟件	2019年	30天	24,565	8.8%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L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產品的分銷	記憶體已知良品裸晶圓	2020年	預付款	12,837	4.6%
合計					217,131	78.1%

附註：

(1) 最終共同控制下的供應商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合併，且被視為單一供應商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在本公司各年度／期間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中的部分客戶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詳細說明如下：

客戶J是我們2022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也是供應商J，是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是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供應商。客戶J專注於AI賦能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提供。2022年，我們向客戶J／供應商J銷售SoC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1.0%，而來自該等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客戶J／供應商J採購了與AI算法相關的技術研發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3%、7.0%及0.3%。

客戶C是我們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也是我們2024年的供應商。客戶C主要從事芯片的銷售和分銷。2024年，我們向客戶C銷售SoC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6.8%，而來自該等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C銷售SoC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5%，該等銷售錄得毛利潤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從客戶C採購了有限數量的耗材（即PCB）用於研發目的，佔我們2024年總採購額的最低百分比。

客戶E是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也是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供應商。客戶E主要從事芯片開發與分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E銷售SoC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5.8%，而來自該等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向客戶E採購晶圓，其採購量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量的6.0%、2.5%及1.3%。

客戶A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也是我們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供應商。客戶A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設計、銷售和分銷。2022

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A銷售SoC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1%、3.7%、9.1%及28.0%，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毛利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我們從客戶A採購了有限數量的耗材（即傳感器）用於支持內部研發活動，分別佔我們2024年總採購額的0.1%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8%。

客戶A和客戶J均為最終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均被合併並視為單一客戶群組。同期，我們從該等個別群組內的不同實體產生收入並採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源自我們客戶群的性質及半導體行業生態系統。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擁有成熟供應鏈及採購能力作為其業務運營一部分的OEM、集成商及分銷商。當我們向該等實體銷售SoC以滿足其集成或分銷需求時，其可同時充當有效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例如提供技術研發服務或標準組件及耗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種雙重關係反映了對現有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及供應鏈效率的實用化，這在半導體行業中並不罕見。

我們與這些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銷售和採購條款的磋商乃單獨進行，及銷售與採購既沒有相互關聯，也並非互為彼此的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對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按照公平原則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產品質量。我們設計並實施了質量管理體系，為產品和工藝的持續改進提供框架。我們還實施了管理評審控制流程，定期對質量管理體系進行系統評審，以密切監察質量管理體系的執行情況。我們所有智能汽車產品均符合一系列高級安全標準，例如規定寬溫度範圍的AEC-Q100標準，以及依據ISO26262最高流程等級要求、規定安全島設計的ASIL-D標準。

研發活動

在我們結構化SoC設計和開發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我們按照ISO 9001:2015要求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將客戶需求和概念轉化為可交付的產品和服務。具體而言，(i)在規劃階段，每個開發階段的開發與質量計劃須經我們的開發控制主管批准；(ii)在執行階段，應根據輸入值要求驗證產品規格，且通過測試或模擬證實滿足客戶需求；及(iii)所有設計評審、驗證活動和驗證結果應以適當的記錄形成文件，以確保整個開發流程的可追溯性。另請參閱「—研發—研發流程」。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供應商管理制度，以確保外部提供的流程、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可靠性。該制度包括供應商甄選、績效評估和持續監控。在甄選和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進

行盡職調查並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資質、聲譽、行業經驗、服務或產品供應、定價和交付能力。甄選標準和程序形成文件，及不同的供應商類別須遵守相應的評價標準。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與供應商就質量標準進行溝通，並將徹底檢查產品樣品，以確保它們符合我們產品設計中規定的所有技術要求。必要之時，我們還會前往供應商處所進行現場驗證，以確認其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產品退貨及召回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識別和管理不符合規格的產品。我們的質量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協調，已在各個流程中識別和管理不合格品，包括進料、外包加工、研發流程、測試和產品交付後的客戶退貨。當發現不合格品時，我們通過適當的方法進行處理，包括退貨、修理、返工或讓步接受。任何修理或返工的產品均須經過重新驗證以確保合格。在交貨後或使用過程中發現不合格品，我們的質量部及時通知相關人員並採取適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召回情況。

數據安全和隱私

我們專注於SoC設計、銷售和營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用戶均為企業客戶而非個人用戶，且我們不會收集、處理或儲存客戶產品產生的終端用戶數據。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保護。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涉及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條例領域關於收集個人用戶個人信息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綜合信息技術安全計劃，以實施數據安全規定和最佳實務，並持續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方面投入巨資。我們的安全計劃採用多重防護措施，包括保密性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和脫敏，以防止數據被未經授權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壞或丟失。我們竭力在整個數據生命週期採用加密技術以增強安全性，並實施內部政策，管理對系統訪問的驗證與授權，以確保只有獲授權員工才能訪問保密數據和特定類別的數據。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數據安全培訓，並要求他們報告任何信息安全漏洞。鑒於(i)我們是人工智能推理SoC的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是OEM和公司，而不是個人消費者，我們的產品不會從第三方收集個人信息用於我們的研發目的，及(i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因違反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索賠、罰款或其他處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在所有重要方面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中國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專有技術和生產技術訣竅來保持我們在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競爭地位，並通過廣泛的研發活動建立知識產權。我們的整體政策是持續在中國及其他適當的司法管轄區

就被認為具有商業意義的可申請專利的技術開發申請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涵蓋了產品中使用的專有技術以及產品設計和製造工藝的眾多方面。

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律，並依靠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的綜合運用，以尋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631項專利及專利應用，其中包括(i)在中國擁有250項已授權專利，包括225項發明；及(ii)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20項已授權專利，均為發明。截至同日，我們亦(i)在中國擁有96項軟件著作權；(ii)在中國擁有36項註冊商標；及(iii) 38項域名。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我們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我們積極為我們的技術創新申請專利，並利用我們的專利權利，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我們要求所有僱員訂立協議，確認與工作相關的發明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同時，我們的知識產權團隊正在積極採取合理措施，以察覺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一旦發現任何競爭對手的潛在專利侵權行為，我們會對競爭產品進行詳盡的分析和比較。對於經確認侵犯我們專利的產品，我們通常會通過搜集證據和提起相關訴訟的方式，及時採取法律行動。這種積極的對策凸顯我們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和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的承諾。我們依賴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在不可獲得專利的技術訣竅和難以獲得專利的製造工藝方面的權益。我們與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戰略合作夥伴簽訂的所有合同均由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審查和批准，以確保合同載明足夠的保障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的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據董事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賠。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AI推理芯片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隨著技術創新、新產品和應用領域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和偏好的變化而快速演進。全球AI推理芯片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0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06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2.1%，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0,696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1.0%。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第五大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供應商；按2024年搭載同類SoC智能汽車銷量計，為中國第二大國產智能駕駛SoC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邊緣AI推理領域第三大供應商。然而，我們面臨與其他從事AI芯片和解決方案相關軟硬件設計與開發的國際和國內參與者日益激烈的競爭。這些競爭對手通過產品設計、解決方案涵蓋範圍、處理能力以及客戶體驗等多方面進行區分。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對潛在競爭對手而言，AI推理芯片市場的進入壁壘相當大，其中包括技術、資金、客戶、人才和生態系統等。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626名全職僱員，其中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研發	499	79.7%
銷售和營銷	63	10.1%
一般和行政	64	10.2%
合計	626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高質量的人才儲備是本公司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和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員工的質量，並利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在線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進行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人才類型的需求。我們根據僱員的教育背景、擔任類似職位的相關經驗、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擴張戰略和職位空缺情況來招聘僱員。為保持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以及各種激勵和福利。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投資於繼續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和知識水平。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福利計劃。我們與所有僱員簽訂與保密、知識產權和競業禁止有關的勞動合同和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主要由於其不願意嚴格按照其工資比例承擔與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全部費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社會保險供款差額，倘僱主未能按時全額繳納，自繳納到期日起，將按未繳納金額的0.05%收取每日滯納金。若僱主仍未在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全額繳納，有關部門可能會處以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相關通知或判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假定當前政策及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實施和監管規定並無重大變動，我們因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代表其為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舉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由於我們未能直接為該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可能被視為未為該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我們通過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數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已按時全額為本公司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未能按照法規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到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社會保險費差額或對本公司就上述做法或該等供款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通知，本公司亦無知悉任何重大員工投訴或與本公司員工就此涉及任何重大勞動糾紛。如相關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或採取糾正措施，本公司將及時繳納或採取糾正措施。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監管確認或約談，以及上述事實，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和監管要求不發生重大變化的前提下，(i)本公司被中國有關部門要求全額繳納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費的風險極小，及(ii)本公司因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委託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代為支付部分員工的僱員福利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亦極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第19(1)條的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 社會保險」。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a)為本公司所有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費，及(b)未與員工達成阻止員工參加社會保險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單方面承諾或是雙方協議)；(ii)不存在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勞動合同終止或經濟補償事件(由員工提出，理由是我們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與社會保險問題有關的重大勞動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成立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亦未在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為位於中國的僱員適當投購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我們不時審核保單，以確保保

承保範圍足夠。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現有的運營要求，且符合中國行業慣例。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索賠及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遭提起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賠。

盈利路徑

我們堅定地致力於業務可持續性，這是我們所有營運的基石。我們的工作重點仍然是在快節奏的、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創造長期價值並增強韌性。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和產品的改進，優化營運業績，並與價值鏈上的持份者加強合作，以鞏固和提升我們作為行業領軍企業的地位。以下討論概述了我們把握成長機會、增強市場領導地位及實施有利於持續盈利的關鍵策略的方法：

奠定基礎的早期工作

(i) 自我們成立起，我們通過專注的產品開發和市場教育建立戰略基礎。

自2019年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並優先開發實用的AI芯片，並同時向客戶宣傳這項新興技術。我們第一代視覺處理芯片AX630A於2020年5月完成流片，於2021年5月進入量產階段並落地華東市場，與智慧城市頭部企業達成深度合作。我們第二代SoC AX620A於2021年7月完成流片。這項快速進展體現了，在AI芯片開發具有時間密集型的特性且不斷變化的標準和新型技術均使開發變得複雜的情況下，我們具備相應的應對能力。自我們的早期產品推出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探索應用場景並進行市場教育，以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獨立開發五代SoC（即AX630A、AX620A、AX650N、AX620E及AX520C系列）並實現其商業化，涵蓋數十種類型。

(ii) 隨著AI大模型的出現，在邊緣及終端計算方面取得了顯著的市場增長。

隨著AI大模型的快速發展，全球科技巨頭和創新型初創企業都對AI大模型的訓練和推理進行了大量投資。AI大模型因其龐大的計算與內存需求，通常僅能部署於雲端。然而，雲端部署模式存在的延遲及隱私風險等問題，正推動行業向邊緣推理架構延伸，通過在資源受限的終端設備實現高效的AI大模型計算。這推動了對本地化「邊緣」和「端側」AI解決方案的需求，使全球AI推理芯片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0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06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2.1%。其中，邊緣推理分部增長最快（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8.9%），其後是終端推理分部的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146.5%），兩者均顯著超過雲端推理分部的增長（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113.0%）。我們根據這一顯著市場增長趨勢調整產品組合，以開發針對邊緣和終端AI推理芯片以及智能汽車SoC的專用芯片。

(iii) 維持大量研發投入，推動技術領先地位。

根據我們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自2019年成立以來至2021年，我們已在研發活動中投入合共超過人民幣380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我們處於基礎技術積累階段，此期間的研

發開支絕對金額較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偏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的研發活動由相對較小的團隊開展，且由於產品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營收規模較小。與此相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規模擴增及商業化佈局。我們戰略性招聘更多工程人員，為整體業務擴張提供支持，並加快我們日益豐富的產品線研發進度。此外，對於即將量產的產品，我們在流片與驗證環節產生大量成本，尤其是2023年推出的技術先進的智能汽車SoC及邊緣AI推理產品。我們亦在客戶定製化方面投入巨資，以支持產品設計方案成功落地。

我們的過往研發投入帶來了引領行業的創新，即我們憑藉業界領先的IP核建立了高效的技術平台。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的NPU每瓦吞吐量比基於GPU架構的傳統解決方案提升達10倍，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的愛芯智眸AI-ISP是全球首個實現規模化商用的AI-ISP解決方案，標誌著計算機視覺領域一大重要里程碑。此外，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整合通用架構，能夠實現IP核在多種應用中的高效重複使用。此可擴展方法使我們能夠以無可匹敵的靈活性和速度，快速開發、商業化及迭代我們的SoC。

(iv) AI企業的行業標準投資模式。

在芯片行業，持續且大規模的研發投入至關重要，這已被廣泛視為行業常規。因此初期虧損是AI推理芯片行業的一個特點，該行業的企業在實現盈利之前產生大量的前期研發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全球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市場中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通常需要耗時逾十年才能實現淨盈利並抵銷累計虧損。此漫長週期反映出該領域的高進入門檻，以及企業必須持續進行創新投資，方能在快速迭代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及可持續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強勁，證明我們擁有成功商業化產品的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成功收購華圖以及終端計算產品的持續擴展以及智能車載SoC及邊緣AI推理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自成立以來累計交付量已突破165百萬顆SoC。特別是，我們的終端計算SoC與邊緣計算SoC在2024年銷售呈現顯著增長，相較2023年分別增長約69%及400%。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終端計算產品的收入仍為我們總收入的主要來源。與此同時，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智能汽車產品與邊緣計算SoC的銷售額實現大幅增長，較2024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51.4%及272.7%。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第五大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供應商，市佔率達6.8%；同時在中高端市場以24.1%的市佔率位居首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獨立開發五代SoC並實現其商業化，涵蓋數十種類型，已在視覺終端計算、智能汽車和邊緣AI推理應用中實現大規模生產。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9.4百萬元，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此類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收入大幅增長。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邊緣AI推理及智能汽車產品的銷售額持續增長，反映了多年開發的成果，並進一步推升了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5.9%、25.7%、21.0%、21.1%及21.2%。從2022年到2024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尤其是終端計算產品佔比增加，而該等產品較其他產品而言通常毛利率較低。儘管如此，隨著我們持續升級終端計算產品，並逐步推出若干中高端型號，加上市場對該等產品的接受度不斷提升，從2022年到2024年，我們終端計算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總體有所上升。

為把握市場增長機遇並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持續投入研發、營銷及其他營運活動。因此，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11.6百萬元、人民幣743.1百萬元、人民幣904.2百萬元、人民幣691.0百萬元及人民幣855.7百萬元。排除(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及(iii)上市開支，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444.1百萬元、542.5百萬元、627.7百萬元、人民幣489.5百萬元及人民幣462.2百萬元，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我們的年內／期內虧損及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主要是由於：

(i)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大量研發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45.6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人民幣589.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3.9百萬元。大量的研發開支主要是因為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開發專有技術和產品。

(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我們目前正在快速發展。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絕對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增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收入的102.2%、49.7%、28.8%、39.6%及59.6%。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相對較高，主要由於(1)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其主要反映了針對員工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一般及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ii)期內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21.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收入的58.2%、18.3%、13.9%、18.7%及20.9%。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及加快商業化步伐，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有所增加。然而，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範圍，我們有望不斷提高運營效率。

(iii)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錄得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57.7百萬元、人民幣

225.0百萬元、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的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與我們贖回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負債有關。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負債按贖回價格的現值計量，而該贖回價格代表由具有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觸發的結算。隨後，其按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自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財務成本淨額」。我們預計，於上市後，並於重新分類後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相關的贖回負債以及計及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轉變為流動資產淨額以及淨資產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產品銷售、權益持有人的資本注入及銀行借款以資助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460.2百萬元、人民幣597.5百萬元及人民幣548.9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分別為人民幣700.8百萬元、人民幣436.9百萬元、人民幣876.4百萬元及人民幣717.2百萬元。我們的財務資源足以涵蓋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並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充足的流動性。因此，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

提升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計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年內／期內虧損、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年內／期內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我們現預計此等狀況可能持續至我們達到更大規模為止。基於我們將繼續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以維持可持續發展並實現盈利，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乃屬可持續：

(i) **抓住快速增長的市場所帶來的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未來幾年，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的全球市場將經歷快速增長。預計整體市場規模自2024年至2030年將以10.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值得注意的是，市場正經歷向中高端芯片的顯著轉變，這部分市場將以更快速度增長，預計自2024年至2030年將以19.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2024年，就出貨量計，作為全球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第五大供應商，我們佔據6.8%的市場份額，能夠很好地抓住這一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在中高端細分市場排名第一，佔據24.1%市場份額，這凸顯我們在高性能芯片類別中強大的競爭地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高端芯片業務進一步穩健增長。中高端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如AX620系列）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長12.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2.0百萬元，超過了我們整體收入的增幅。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中高端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的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件人民幣19.30元，其它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的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3.52元。

除了更廣泛的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市場的增長外，新興的智能汽車應用也帶來更大的機遇，這一趨勢由需求激增、技術進步、推理成本下降及有利政策所推動。作為中國第二大國產智能駕駛SoC供應商，按2024年售出的智能汽車SoC安裝量計，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

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例如，我們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自M55H SoC獲得收入及於2023年第四季度開始自M76 SoC獲得收入，並逐步提升這兩款智能駕駛SoC的銷量。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M55H SoC已獲得來自OEM或Tier 1供應商的40項定點。此外，M57 SoC是一款比M55H SoC更先進的產品，具有更強大的能力，支持L2 ADAS等更先進的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57 SoC已完成工程樣品驗證，並與多家領先的Tier 1供應商合作，取得六款車型的定點。我們自2025年6月起已從M57 SoC的客戶試用銷售中產生收入。我們目前正積極接洽潛在客戶，以爭取未來獲得M76H SoC定點，該SoC專為更複雜的ADAS任務而設計，可提供實時行泊輔助。基於我們在智能車載SoC產品商業化方面的成功往績記錄，我們正在開發M97 SoC系列和其他SoC，以進一步增強車輛在複雜駕駛環境中的智能駕駛。M97 SoC系列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發佈，我們預計其將提供有競爭力的性能並為下一代技術樹立新的標桿。

此外，在商業化初期階段，中國邊緣AI推理芯片的出貨量預計將快速增長，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0.6%，而我們憑藉2023年第一季度推出的商業化的8850 SoC在這個快速增長的分部市場中排名第三。基於我們在端側和邊緣AI計算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正在積極開發下一代邊緣AI推理SoC，以滿足對高性能、高效能及可擴展AI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這些即將發佈的SoC，包括目前正在開發的8830系列和8860系列，旨在利用提供卓越計算能力和靈活性的先進技術來支持廣泛的AI應用。有關我們8860系列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邊緣AI推理SoC—挖掘新興且廣泛的應用場景—正在開發的邊緣AI推理SoC」。通過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戰略上做好準備，以把握未來幾年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智能汽車和邊緣AI推理芯片市場的重大增長機遇。截至2025年9月6日，我們待履行的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95.8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兩個月左右將該等訂單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ii) **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發展創新能力，以更好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25年，我們已獲得新產品的訂單，並正在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例如，我們的M57 SoC於2025年1月成功完成流片，旨在滿足全球市場對L2 ADAS應用的需求，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工程樣品驗證，並與多家領先的Tier 1供應商合作，取得六款車型的定點。此外，我們正積極開發面向智能汽車和邊緣計算市場的更先進SoC。為支持更高級別的智能駕駛，我們正在開發先進的SoC，如M97，這些芯片將顯著增強AI計算能力、多傳感器融合支持和更複雜智能駕駛場景的可擴展性。在推出多功能且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後，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推出M97。此外，我們正在開發8830系列和8860系列邊緣AI產品，旨在利用提供卓越計算能力和靈活性的先進技術來支持廣泛的AI應用。

(iii) **優化產品組合以維持並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以維持並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終端計算產品一直是我們最大的收入及毛利貢獻來源，且我們持續升級該等產品，並逐步推出若干中高端型號。加上市場的接受度不斷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端計算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總體有所上升。我們終端計算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6.7%增至2024年的19.6%。此外，我們的新興智能汽車產品及邊緣AI推理產品，目前正處於量產爬坡的初期階段，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於2024年，我們智能汽車產品及

邊緣AI推理產品的毛利率分別達到52.9%及42.3%。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智能汽車產品及邊緣AI推理業務進一步增長，該等業務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並對總毛利貢獻比例有所提升。我們的智能汽車產品及邊緣AI推理業務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長237.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智能汽車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5.6%及49.5%，而同期邊緣AI推理產品的毛利率則分別為47.1%及42.5%。隨著我們持續在這兩大業務板塊推出具備先進技術的新產品，我們預計這兩大業務板塊將創造更多收入與毛利，進而提升整體毛利率。

(iv) **提升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通過嚴格的成本管理及優化資源與基礎設施，我們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並改善盈利能力及競爭地位。我們打造了一套差異化的平台運營體系，將技術創新、產品開發和市場營銷有機整合，在快速發展的AI SoC行業中實現規模化增長。我們預計將進一步優化平台運營體系，以提升營運效率。我們的總營運開支(包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佔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047.5%大幅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4.4%，主要是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了總營運開支的增長。具體而言，我們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我們努力優化統一研發團隊並提升營運效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5.6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人民幣589.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3.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收入的887.1%、223.9%、124.5%、177.0%及153.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大部分研發費用分配給主要的研發項目，而不是早期研究和影響力較小的計劃。有關我們研發團隊和研發流程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研發」。此外，我們相信收購華圖已經並將繼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和規模經濟。我們精簡了團隊架構，以更具凝聚力和更精細化的資源運營。例如，收購華圖後，我們採取措施對研發和行政團隊進行優化與整合。

展望未來，我們將審慎開展新的重大研發項目，優先推進具備強大商業潛力及市場成熟度的發展計劃，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對低效項目的資源配置，確保研發預算的高效利用。憑藉以可複用核心IP為中心的集成技術框架——包括愛芯通元混合精度NPU、愛芯智眸AI-ISP、Pulsar2工具鏈和SDK——我們可以高效地將這些技術部署到各種應用場景中，實現產品的快速迭代及向新領域的橫向拓展。與從零開始開發新技術相比，這種方法顯著降低了技術風險，縮短了開發週期，並提高了成功商業化的可能性。受量產帶來規模經濟不斷增長的推動，我們亦預計在研發流程中實現較高的成本效率，尤其是在流片、測試及封裝方面。此外，我們正在採取措施優化成本結構並提高品牌知名度、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認為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競爭力。例如，我們計劃定期審計營運流程，以識別低效環節及消除冗餘。這包括：整合職能重疊的部門、重新洽談供應商合約，以及對行政工作採用共享服務模式。我們憑藉積累的銷售經驗精準定位高潛力客戶及市場，並運用客戶數據分析及數字化工具，在降低成本同時優化銷售效益。我們亦將持續投入數字化轉型舉措，例如人工智能驅動的分析系統及供應鏈管理工具，從而優化決策、降低營運效率不彰，並增強可擴展性。

(v)持續實施嚴格的現金管理慣例。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此類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獲得的B輪融資及2024年獲得的C輪融資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了更多結構化理財產品以進行現金管理，以及購買了更多IP授權及材料以支持我們的運營。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大發展及股權變動」。我們密切監控和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的運營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財務部門積極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我們定期檢查現金狀況及資金需求，以優化各業務的現金分配，維持健康的資本結構，並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在獲得外部融資之前，我們的財務部門會仔細評估目的及必要性，隨後選擇最合適的解決方案來滿足現金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的能力。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由僱員、協作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組成的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

我們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這使我們免受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且未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罰款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治ESG事宜

我們致力於推廣可持續發展實踐、推動履行社會責任並維持嚴格的管治標準，以反映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堅守。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一套ESG政策（「ESG政策」），其中概述(i)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ii)ESG策略制定程序；(iii)ESG風險管理及監察；(iv)關鍵績效指標（「KPI」）識別；及(v)相關計量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將載列各方在管理ESG事宜中各自的責任及權限。董事會將全面負責監督及釐定對我們造成影響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ESG政策及目標，以及每年對照ESG目標審查我們的表現，如發現與目標有顯著差異，則適當修訂ESG策略。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多元化ESG經驗，涵蓋環境倡議、企業管治、社區公益、道德勞工實踐及供應鏈可持續性等多個領域。例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在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ESG委員會成員期間，展示了深厚的ESG專業知識。他的實踐方法包括定期與茅台ESG團隊進行戰略磋商，以制定評級提升舉措，並針對性地提供ESG相關建議。同時，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參與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規則及責任的培訓。他們充分了解聯交所對董事的期望，即具備必要的技能和能力，了解ESG風險和機遇的影響，並監督為應對這些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策略。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在ESG方面的履職能力，我們將定期開展ESG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氣候風險評估、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及新興監管要求等。

董事會將成立一個ESG工作小組，其在以下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實施商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對ESG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在編製ESG報告時收集各方的ESG數據；以及持續監察我們ESG相關風險應對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小組須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ESG表現及ESG制度的成效。

與ESG相關的風險重大性評估及管理

我們定期在內部開展重大性評估，旨在識別適用於本集團的潛在ESG問題。在評估ESG問題的重大性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監管框架、利益相關者的優先事項，以及該等問題對我們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和發展可持續性的影響。我們已確定以下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具有高優先順序的ESG領域及相關量化指標：

ESG重點領域	量化指標
資源消耗	總能源(如電力)消耗量(千瓦時)、總用水量(噸)、每平方米能源消耗量(千瓦時／平方米)／每位員工能源消耗量、每單位收入總耗電量(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每單位收入總耗水量(噸／人民幣百萬元)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總量(噸)、每單位收入廢棄物總量(噸／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福利與多元化	性別比例(%)、年齡組分佈(%)、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長、員工留存率(%)

我們認識到，ESG風險及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變化。我們致力於定期檢討及完善ESG風險評估框架及重大性評估流程，以確保其持續具備相關性和有效性，從而為我們的ESG戰略與實踐提供指導。

環境保護

鑒於我們作為芯片設計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專注於芯片的設計和銷售，不擁有任何自有物業。此外，我們將相關封裝和測試流程外包給外部專業加工服務提供商，並不運營任何製造設施。因此，我們不產生重大排放或廢棄物，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污染。另外，我們並未系統地收集與監察資源消耗量以及污染排放水平(包括範圍1、範圍2與範圍3排放量)。儘管如此，我們仍將監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和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作為我們的關鍵議題。

此外，鑒於我們的無晶圓廠商業模式，晶圓廠及封測廠主要與我們價值鏈的潛在環境影響相關聯，因為其代表我們進行生產活動。為了監察供應商的環境表現，我們優先與大型、信譽良好的上市公司建立合作關係，該等公司具有完善的ESG披露實踐並定期發佈可持續發展報告，使我們能夠根據公開信息了解其環境表現。我們會在可行範圍內定期審查此類披露信息，包括碳排放數據、廢物管理以及環境合規情況等。上市後，我們擬探索合適的機會進一步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及ESG管理實踐，此可能包括制定更結構化的ESG評估標準，並逐步加強對關鍵供應鏈合作夥伴環境表現的監察，此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需求和運營可行性。

資源消耗

能源

我們積極探索降低能耗(尤其是耗電量)的策略。例如,我們在日常運營中積極推行節能減排。我們鼓勵在辦公場所購買和使用節能電子設備,包括選擇照明設備及其他電器。我們提醒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辦公場所的空調及其他耗電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用電量分別約為315,600千瓦時、556,900千瓦時、1,282,200千瓦時、979,900千瓦時及1,016,500千瓦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耗電量顯著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以及由於我們於2023年10月收購華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耗電強度(相當於耗電量(以千瓦時計)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以千計))分別為6.3、2.4、2.7、3.9及3.8,該等數值符合灼識諮詢告知的行業標準範圍。每平方米以千瓦時為單位的用電量按相關年份/期間的平方米劃分,分別為258千瓦時/平方米、713千瓦時/平方米、748千瓦時/平方米、600千瓦時/平方米及588千瓦時/平方米。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節能措施已初見成效。這代表了雖然情況略有改善,但我們認識到需要加快努力,並承諾實現更嚴格的目標,以及今後的綜合措施。詳情請參閱「環境保護—目標及指標」。

水資源

我們關注水資源問題,積極承擔保護水資源的社會責任。市政供水管網是我們的主要供水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尋找合適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資源主要用於辦公室和研發設施的日常使用,以支持我們的內部研發活動。

排放

廢棄物處理

我們主要在日常辦公中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墨盒和過時電子設備,例如舊電腦配件。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辦公廢棄物,例如紙張及家居廢棄物。為盡可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積極營造無紙化辦公環境,鼓勵僱員在需要打印時進行雙面打印。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13.5千克、19.7千克、20.5千克、22.3千克及26.8千克的廢棄墨盒和廢棄電子設備。我們妥善收集和處置所有廢棄物。

溫室氣體排放

為響應國家碳中和目標,我們積極致力於減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間接排放,主要包括購電用電量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我們將物理風險定義為與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相關的風險，包括：(i)急性物理風險，例如颱風或洪水的嚴重程度加劇；及(ii)受氣候模式長期變化影響的慢性物理風險，如年均降雨量或氣溫的變化。我們將轉型風險定義為從依賴化石燃料向低碳經濟轉型所帶來的風險，這可能涉及政策、法律、技術市場以及社會文化等方面的變革，例如可能實施的碳稅、合規披露要求，以及企業和家庭對新能源使用量的增加等。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易受到慢性物理風險或轉型風險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均未受到任何氣候相關事件的重大影響。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不會為緩解氣候相關風險而產生巨額合規成本。展望未來，我們將把氣候相關問題(包括對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的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及風險偏好設定，並密切監控業務運營，以降低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可能的影響。

目標及指標

隨著我們業務擴張和產品組合不斷豐富，我們預計消耗的資源將會增加。

然而，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實現以下目標：(i)與2024年相比，到2027年，每名員工／每平方米的耗電量降低15%；及(ii)與2024年相比，到2027年，每名員工的範圍2排放強度降低15%。設定該等目標時，我們考慮了預期的業務增長以及技術升級預期帶來的能效提升。我們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強廢棄物控制、有意識且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改善水資源的再利用和排放方式，並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減少污染。

我們近期的計劃包括實施基礎節能措施，如IT設備自動關機、優化空調運行時間表；並推廣無紙化辦公舉措，以降低整體資源消耗。同時，我們致力於樹立企業環保文化，與業務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建環境友好型生態系統。我們致力於在日常辦公運營、供應商甄選、原材料引入、研發流程及廢棄物管理等方面改進環保措施。根據可獲得的行業數據，我們將自身表現與可比較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進行基準對比，我們的目標是在整個運營中持續提高資源利用效率，重點優化每單位產出的能源使用量，並實施可持續發展實務，在業務增長與環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

員工福利與多樣性

在本公司內部，我們矢志營造一個開放包容、倡導平等的文化。我們擇優錄用僱員，並根據公司政策，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積極倡導性別平等，尤其是在管理和技術崗位上，為女性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幫助她們實現職業抱負。我們亦重視年齡多樣性，建立由經驗豐富的資深員工與充滿活力的年輕僱員組成的團隊架構。這種平衡確保了行業專長與創新視角的整合，培養了支持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員工隊伍。我們堅持公平透明的僱員管理制度，

竭力提升員工隊伍的性別與年齡多樣性。我們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系統地概述了招聘流程、晉升程序、解僱／辭職流程、績效評估方法、挽留策略、薪酬與福利程序、僱員培訓等。我們實行擇優錄用的方法，確保我們的招聘遵循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

反貪污和反賄賂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運營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法規。該政策說明潛在的賄賂和貪污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措施。該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貴重禮品或疏通費，或者為獲得不正當的業務優勢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的培訓，以促進更好地落實政策。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寧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不擁有任何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主要通過位於中國內地的15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經營業務。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研發活動和辦公運營。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的租期整體上介於一年至五年之間。我們計劃在現有租約屆滿時重續我們的租約或商討新租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房東商討重續租約的過程中並未遇到重大困難。我們認為，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充足的物業供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相關監管部門完成若干租賃的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完成登記，並且我們可能因延遲辦理登記而遭受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等物業，但尚未按照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的要求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可能面臨遭受罰款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可能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3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未登記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或自有的物業並未達到我們的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需出具估價報告的規定。

業 務

獎項和嘉許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重大獎項和嘉許。

年份	獎項／嘉許	頒獎部門／機構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5年	2025中國IC設計Fabless 100排行榜 — TOP 10 AI芯片公司	AspenCore
2024年	傑出本地化獎	安波福
2024年	2024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 50	福布斯中國
2024年	中國IC設計成就獎 — 熱門IC產品獎項 — 年度最佳AI芯片；2024年中國IC Fabless 100排行榜 — TOP 10 AI芯片公司	AspenCore
2023年	2023年度高工金球獎 — 年度本土智駕SoC方案高成長供應商；年度好產品 — 基於M55H系列芯片CMS解決方案	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
2023年	最具創新價值產品獎	電子發燒友網和elexcon深圳國際電子展
2023年	中國IC設計成就獎 — 熱門IC產品獎項 — 年度最佳AI芯片	AspenCore

執照、許可及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證書、許可證和執照，所有該等證書、許可證和執照均在其各自有效期內。

下表載列我們所取得的主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概要：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寧波市科技局、寧波市財政局、寧波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	2024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5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北京愛芯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破芯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	2024年12月26日	2027年12月25日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浙江芯昇	浙江省科技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	2024年12月7日	2027年12月6日
報關實體備案證明	本公司	中國寧波鎮海海關區	2023年7月26日	永久
海關進出口收貨人／發貨人備案記錄	北京愛芯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中關村海關區	2019年8月5日	永久
海關進出口收貨人／發貨人備案記錄	上海碲芯	中國上海市浦東海關區	2020年10月21日	永久
海關進出口收貨人／發貨人備案記錄	蕪湖愛芯	中華人民共和國蕪湖海關區	2019年8月27日	永久
報關實體登記證書	浙江華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海關區	2016年6月12日	永久

法律訴訟與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無成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及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當中包含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適當的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全球半導體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開發、製造產品及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芯片公司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

種風險和不確定性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流動性、利率和貨幣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制定了一個框架，以識別、評估、評價及持續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管理層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集團適當跟進、緩解及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監督該等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為監督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的董事將通過以下方式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企業風險管理的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iii)監察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最重大風險並評估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iv)評估與我們風險承受能力有關的企業風險；及(v)確保於本集團內部適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i)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審閱本公司內部的主要風險管理事宜；(ii)制定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及報告；(iii)向相關部門提供我們風險管理方法的指引，並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iv)審閱相關部門的主要風險報告並提供反饋；及(v)開展與風險管理有關的教育及培訓。
- 我們的財務、法務、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開展日常風險管理活動。為使本集團內部的風險管理標準化，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績效標準，該等部門將(i)收集與其運營或職能相關的風險資料；(ii)開展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其運營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v)制定及維持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及(vi)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查該制度是否有效。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若干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查**」)，並就本集團實體層面的控制及各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信息技術系統的整體控制、稅務管理、採購管理及其他運營程序)報告實際的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3月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於2025年5月進行後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後續審查後，未發現與本集團內部控制相關的重大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審閱及加強內部控制制度。下文概述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及程序，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質量保證、知識產權保護和環境保護。有關詳情，請參閱「— 質量控制」、「— 知識產權」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各類培訓。
- 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並將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閱我們在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將在上市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i)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作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聘請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直至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預計將確保我們於上市後的資金用途符合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規定，並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及時提供支持及意見。

美國出口管理法規合規性

為確保遵守出口管制法規及降低任何潛在出口違規風險，我們制定了《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合規手冊》(「手冊」)，該手冊明確規定了公司人員在貿易合規方面的職責及責任，並概述了管理出口管制及制裁風險的程序。手冊包含以下部分：

- EAR的關鍵概念、範圍、禁令和違規處罰的概覽；
- 負責高級人員和公司職責；
- 合規要素和程序，包括供應鏈盡職調查、客戶盡職調查、物理安全和技術控制計劃；
- 風險評估，包括與代工廠和OSAT公司往來的指南、芯片組設計流程、IT基礎設施、實際和物流挑戰以及美國僱員；
- 培訓、記錄保存、報告和內部審查，以及定期審查和更新。

例如，當我們開發出一款新的芯片組產品時，我們會在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對該產品是否受EAR規管進行司法管轄權分析。我們根據手冊定期開展供應鏈盡職調查、客戶盡職調查及其他合規程序。具體而言，我們會在任何交易開始前，根據綜合篩選清單對交易對手進行篩查，並在與交易對手的商業合同中加入健全的出口管制與制裁合規條款。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嚴格執行我們現行的政策及程序

將有助於減輕美國出口管制風險並確保未來的合規性。我們還將手冊分發給員工，並定期進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

在上市籌備過程中，我們聘請了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根據AATB1的規定對本公司及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詳細報告。經後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與監控、更新受制裁實體清單以及針對名單中涉及的交易對手採取應對措施的內部控制流程相關的重大控制缺陷。

國際貿易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運營會受到各國之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各國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的制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制定有關AI、半導體及相關技術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2025年2月起，美國對中國出口的產品徵收巨額關稅，包括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徵收的兩套關稅。該等措施引致中國採取對等關稅及其他反制措施，包括對出口美國的稀土元素及關鍵礦產實施各項管制。2025年4月至5月期間對中國商品的關稅短暫升級至基準稅率145%後，雙方同意在持續談判期間暫停實施加高的關稅。於2025年11月1日，美中宣佈達成共識，放寬部分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美國為遏止芬太尼流入下調對中國出口的商品徵收關稅，將累計20%的稅率減免10個百分點，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繼續暫停對中國出口的商品徵收加高的對等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美國亦將部分301條款關稅豁免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作為其他緩和緊張的措施之一，美中亦相互暫停向對方國民所建造、擁有及運營的船舶收取港口費用，為期一年。

美國加徵的關稅適用於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材料及零部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的材料及零部件並未進口至美國，因此不適用任何加徵的美國關稅。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並未進口至美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自美國產生收入，因此美國關稅對本集團並無直接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提高關稅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間接影響亦微乎其微。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或供應商通知其與我們的業務已或可能受到美國關稅影響。我們目前計劃擴展並深化與在歐洲具有強大影響力的國際汽車Tier 1供應商的合作，其汽車將銷售至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情形亦未收到此類合作夥伴的通知，顯示我們與其合作會受到美國關稅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目前並未將美國市場作為目標或計劃將策略重點轉向美國市場，且美國市場預計不會佔據我們收入的顯著部分，我們認為加徵的美國關稅在近期至中期內，對我們的銷售擴張計劃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以下各方持有：(i)嘉興智芯持有8.93%的股權；(ii)嘉興愛芯持有7.49%的股權；(iii)上海博納斯持有4.74%的股權；(iv)芯昇必成一號持有0.62%的股權；(v)芯昇必成二號持有0.37%的股權；(vi)芯昇必成三號持有0.37%的股權；及(vii)芯昇必成四號持有0.25%的股權(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統稱為「**芯昇必成平台**」)。QIU博士控制上海衿凌，上海衿凌為上述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儘管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關於上述實體的總投票權低於30%，但根據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QIU博士通過上海博納斯(QIU博士控制的實體)可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上海博納斯有權控制董事會11個席位中的6個席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U博士通過上海博納斯委任的六名董事(即QIU博士、孫微風先生、施曉燁先生、王遠先生、趙昌華先生及劉建偉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並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且預期直至緊接上市前仍會如此。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9A.14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U博士、上海衿凌(即嘉興智芯、嘉興愛芯及上海博納斯的普通合夥人，於相關股份互換完成後為芯昇必成平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及芯昇必成平台構成一組控股股東，並預期直至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仍會如此。

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於特別權利的終止及董事會組成的變化，QIU博士將不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此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QIU博士、上海衿凌、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及芯昇必成平台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18.70%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控股股東。反而，QIU博士、上海衿凌、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及芯昇必成平台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上海衿凌由QIU博士及QIU博士配偶的姐妹凌以文女士(「**凌女士**」)分別持有99.0%及1.0%的股權。凌女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乃由於(i)凌女士並非QIU博士的直系親屬，而此種相對疏遠的關係其本身並不會構成一致行動或共同控制的推定；(ii)凌女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或戰略決策過程；(iii)凌女士僅持有上海衿凌1.0%的少數股權益，而該少數股權並未賦予其對上海衿凌事務的任何實質投票權、否決權或控制權；及(iv)凌女士與QIU博士之間並無就有關本公司的股權、管治或管理採取一致行動的任何協議、諒解或意圖。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開展。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QIU博士外，我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成員。我們的其他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i)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他們亦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公正和合理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基於多數票集體行事；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在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審核，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才作出；
- (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申報其利益性質；及
- (vi) 在上市後，我們將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其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和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經營設施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和批准。目前，我們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的經營決策權和決策執行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可以獨立對接客戶和供應商，因此，在任何大量的收入、研發、人員配置或市場營銷和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和員工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完善和完備組織架構，每個部門負責特定職責，例如人員配置、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這些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財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為支持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本公司向四個員工激勵平台（即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提供貸款（統稱「貸款」）。向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提供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820元、人民幣892,000元、人民幣2,040,000元及人民幣936,320元。向四個員工激勵平台提供的貸款乃為華圖員工持股計劃終止後，根據先前的華圖員工持股計劃安排向承授人退還其各自為激勵獎勵已支付的對價。由於該資金專門用於激勵計劃下的員工福利，且相關安排旨在使員工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貸款事項通過提高員工留任率、增強員工積極性並促進其與本公司戰略目標的一致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貸款（而非從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借款）不會導致對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依賴。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各自均為QIU博士的緊密聯繫人，故此，該借貸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即使該等貸款將於上市後方獲全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應收或應付的尚欠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的餘額，亦無由其提供的質押或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打算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及按揭。在必要時，我們能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不會過度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中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規定，《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成員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在《上市規則》下的公告、報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iii)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成員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他們致力於提供睿智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每年審查任何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該等關連交易已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ii)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vi)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i)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項的決定及其依據；
- (vii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 (ix)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x)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股本

概覽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82,845,281元，包括482,845,28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482,845,281	82.1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04,915,200	17.85%
合計	587,760,481	1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482,845,281	8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20,652,400	20.00%
合計	603,497,681	100.0%

附註：

- (1) 全球發售完成後，現有股東所持有的所有482,845,281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1月6日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有關上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資本化」。

本公司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僅由H股組成。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他們之間買賣。

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者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1月6日的備案通知，482,845,281股非上市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對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上市審核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有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6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上市備案時一併提出「全流通」備案申請，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取得的承諾書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上市及「全流通」備案的備案通知，據此：

- (i) 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138,817,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為普通股)，且在此項發行後，本公司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本公司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482,845,281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獲准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

倘無法於收到備案後一年內完成全球發售，而本公司此後繼續進行境外上市及全球發售，則應更新備案材料，而中國證監會則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信息。

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自482,845,28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申請須經聯交所批准。

待收到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i)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ii)讓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於發售前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後為期一年內轉讓。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擬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上市後一年內技術上限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交易。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一旦任何全流通參與股東於該限制期內交易其H股，依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不會受到行政處罰，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等H股轉讓的相關協議可被宣告無效。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及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包含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其摘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比例	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H股（如適用）的持股比例 ⁽²⁾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比例 ⁽²⁾
嘉興智芯 ⁽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02,176,584	21.16%	—	—	—
		H股	—	—	102,176,584	17.38%	17.38%
嘉興愛芯 ⁽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02,176,584	21.16%	—	—	—
		H股	—	—	102,176,584	17.38%	17.38%
上海博納斯 ⁽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02,176,584	21.16%	—	—	—
		H股	—	—	109,919,584	18.70%	18.70%
上海衿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衿凌」）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09,919,584	22.77%	—	—	—
		H股	—	—	109,919,584	18.70%	18.70%
QIU博士 ⁽³⁾⁽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非上市股份	109,919,584	22.77%	—	—	—
		H股	—	—	109,919,584	18.70%	18.70%
寧波甬欣韋豪三期半導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豪三期」）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1,424,017	6.51%	—	—	—
		H股	—	—	31,424,017	5.35%	5.35%
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韋豪創芯」）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73,686,897	15.26%	—	—	—
		H股	—	—	73,686,897	12.54%	12.54%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比例	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比例 ⁽²⁾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²⁾
周恩遠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74,878,128	15.51%	—	—	—
		H股	—	—	74,878,128	12.74%	12.74%
蕪湖曠云人工智能產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蕪湖曠云」)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1,081,389	6.44%	—	—	—
		H股	—	—	31,081,389	5.29%	5.29%
于佳女士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0,312,929	6.28%	—	—	—
		H股	—	—	30,312,929	5.16%	5.16%
徐靜女士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0,312,929	6.28%	—	—	—
		H股	—	—	30,312,929	5.16%	5.16%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基於上市時已發行的587,760,481股H股總數計算，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482,845,281股非上市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04,915,2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和上海衿凌 確認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QIU博士採取一致行動，且該一致行動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詳情請參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及上海衿凌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分別直接持有43,104,726股股份、36,165,580股股份、22,906,278股股份、2,978,077股股份、1,786,846股股份、1,786,846股股份及1,191,231股股份。上海衿凌為上述各股東的普通合夥人，由QIU博士持有99.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衿凌及QIU博士各被視為於嘉興智芯、嘉興愛芯、上海博納斯、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韋豪三期；(ii)天津韋豪泰達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韋豪」)；(iii)寧波甬欣韋豪四期半導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豪四期」)；(iv)義烏韋豪創芯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義烏韋豪」)；(v)義烏韋豪鑒軒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豪鑒軒」)；及(vi)上海淦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淦眾」)，連同韋豪三期、

主 要 股 東

天津韋豪、韋豪四期、義烏韋豪、韋豪鋆軒及上海淦眾統稱為「**韋豪實體**」分別直接持有31,424,017股股份、23,113,306股股份、9,083,133股股份、5,948,758股股份、4,117,683股股份及1,191,231股股份。

於韋豪實體中，(i)韋豪三期、天津韋豪、韋豪四期、義烏韋豪及韋豪鋆軒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均由韋豪創芯最終控制，而韋豪創芯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思遠先生最終控制，(ii)上海淦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周思遠先生控制。韋豪創芯由(i)上海隱鑒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隱鑒**」)持有48.15%，上海隱鑒的普通合夥人為周思遠；及(ii)上海淦眾持有43.33%。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豪創芯及上海隱鑒各自被視為於韋豪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於上海淦眾持有的股份中的權益)以及上海淦眾及周思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所有韋豪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寧波市甬欣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市甬欣基金**」)分別持有韋豪三期及韋豪四期35%及約41.12%的合夥權益，該合夥企業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市國資委**」)最終控制。韋豪三期及韋豪四期的普通合夥人是寧波韋豪通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韋豪通商**」)，後者的普通合夥人是韋豪創芯。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市甬欣基金、寧波市國資委及寧波韋豪通商各自被視為於韋豪三期及韋豪四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蕪湖曠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蕪湖曠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曠云管理**」)，曠云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沅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沅曉**」)，其由上海榕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榕沅**」)全資擁有，而上海榕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晨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楊婧譽女士擁有，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曠云管理、珠海沅曉、上海榕沅、王晨先生及楊婧譽女士各被視為於蕪湖曠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指：(i)北京啓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啓明融新**」)持有的9,212,656股股份；(ii)蘇州啓明融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啓明融盈**」)持有的8,333,333股股份；(iii)蘇州工業園區啓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啓明融科**」)持有的6,818,182股股份；及(iv)蘇州啓華十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啓華**」，連同啓明融新、啓明融盈及啓明融科統稱為「**啓明實體**」)持有的5,948,758股股份。

於啓明實體中，(i)啓明融新、啓明融盈及啓明融科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均由蘇州啓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啓滿**」)最終控制，(ii)蘇州啓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蘇州啓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啓望**」)最終控制。

主 要 股 東

蘇州啓滿及蘇州啓望均由于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各自持有5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啓明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QIU Xiaoxin 博士	58歲	創始人、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 公司策略、 技術創新及籌資	2019年5月	2020年4月
孫微風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 策略規劃、 業務方向與 管理、定義、 規劃、研發控制 及法律事務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施曉燁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負責管理本集團 財務事宜、投資 及融資及投資者 關係	2023年2月	2023年6月
王遠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負責整體管理及 監督本公司SoC 的設計和開發	2020年12月	2021年4月
周思遠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 事務及就本集團 業務運營提供 戰略意見與 指導。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顧愷寧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 事務及就本集團 業務運營提供 戰略意見與 指導。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白婷女士	3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 事務及就本集團 業務運營提供 戰略意見與 指導。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王晨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 事務及就本集團 業務運營提供 戰略意見與 指導。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TAN Ren女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李軍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王鑫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陳欣教授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昌華先生、劉建偉先生及周志峰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彼等已於2025年6月23日提出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彼等辭任更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並能優化本公司內部治理結構，原因如下：(i)緊接提交上市申請前，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需再增聘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將導致董事會規模臃腫(達17人)且效率低下；(ii)劉建偉先生和趙昌華先生辭任董事後將留任管理職務，專注於各自負責的AI技術研發與軟件開發工作。此舉可確保管理層與董事會監督職能更清晰的分離。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周志峰先生自願辭任以支持本公司董事會優化工作；及(iii)上市後，董事會將由12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形成均衡高效的企業治理架構。

執行董事

QIU Xiaoxin博士，58歲，為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QIU博士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長，並於2019年5月至2024年4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她於2025年6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QIU博士目前擔任浙江華圖董事。她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技術創新及籌資。

QIU博士在其職業生涯中積極參與半導體產業的各種技術研發和管理職務，在芯片及相關技術研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QIU博士任職於AT&T Labs，她在該公司進行2G/3G無線網絡性能優化及協議設計相關的科學研究。2001年1月至2016年7月，QIU博士先後在Broadcom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VGO)上市的美國跨國半導體及基礎設施軟件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i)擔任系統工程部經理及高級經理，負責所有移動通信芯片的算法開發、硬件／軟件集成及客戶支持；(ii)擔任無線通信部高級總監及副總裁，帶領跨國團隊進行移動通信芯片開發；及(iii)擔任物聯網部副總裁，負責芯片定義、架構設計、固件／軟件開發及平台集成。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QIU博士先後擔任：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美國技術中心主管；(ii)技術營銷副總裁；及(iii)首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席軟件技術官，該公司是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285)上市的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地區的跨國電信設備製造商，她通過建立該公司平台架構，帶領該公司從硬件原始設備製造商(OEM)轉型為系統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提供商，同時推動其在北美和歐洲的5G戰略項目及主要客戶開發。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QIU博士在一家中國半導體設計公司紫光展銳(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職，擔任首席技術官。

QIU博士分別於1990年1月及1991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自動化。QIU博士於1996年6月進一步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學位。QIU博士於2021年3月獲創業邦評選為「2021年最值得關注的女性創業者」，並於2024年10月獲《財富》雜誌評選為「2024年最具影響力的商界女性」之一。2025年3月，QIU博士入選福布斯中國傑出商界女性100榜單。

孫微風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先生於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3日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與管理、界定、規劃、研發控制及法律事務。

孫先生為本公司帶來數十年來在半導體設計、集成電路開發及信息與通信技術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大幅提升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及行業視野。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及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間，他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現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集成電路設計工程師，他在該公司開發數模混合集成電路。1998年7月至2005年2月，孫先生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主管，他在該公司指導傳輸和數據通信產品的集成產品開發(IPD)和硬件配置管理(HCMM)流程，同時推動質量管理體系優化和新產品引進計劃。2005年7月至2022年1月，孫先生先後在海思半導體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i) 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技術服務部主管，負責建立客戶工程架構及以知識產權為中心的服務平台；(ii) 2009年11月至2016年8月擔任華東代表處處長，負責管理區域營運，包括應用工程支持及主要客戶策略；及(iii) 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銷售與技術服務部主管，負責領導全球業務拓展和團隊能力建設。

孫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4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半導體器件與微電子碩士學位。

施曉燁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施先生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施先生目前擔任浙江華圖董事。他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投資及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施先生在財務管理、公司策略及投資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的職業生涯始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他先後擔任審計部高級審計師和諮詢部經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施先生在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施先生在工銀國際融通資本擔任高級投資經理。2013年1月至2018年3月，施先生在Trango Capital擔任合夥人，他在該公司負責監督籌資計劃及投資管理。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施先生在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戰略主管，在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發揮關鍵作用。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施先生在北京極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戰略投資部總經理，他負責戰略規劃及決策。

施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王遠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王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副總裁。王先生於2021年4月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監督本公司的SoC設計和開發。

王先生在半導體行業，尤其是研發、製造及設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2003年4月至2019年7月，王先生在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且最後一次職務為副總裁，負責5G通信技術的研發。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其分別於2006年及201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非執行董事

周思遠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與指導。

周先生在金融、稅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1996年8月至2008年7月，他的職業生涯始於青島海暉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部副主任。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他加入海爾集團公司擔任中國區稅務及金融專家。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周先生在青島海爾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海驪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他返回青島海暉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副主任的領導職務。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周先生在英特格靈芯片(天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周先生在顯鑒(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主管。2020年8月起，周先生在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24年4月起亦擔任共達電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655))的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周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顧愷寧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於2025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與指導。

顧先生為本公司帶來對金融市場及投資策略的深刻理解。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他任職於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擔任資深產品規劃師。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他任職於崑山盛世鴻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2018年2月起，他任職於寧波市鎮海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歷任投資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目前，他亦(i)自2022年7月起，於寧波市鎮海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ii)自2022年6月起，於鎮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顧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3年12月獲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金融與經濟政策碩士學位。

白婷女士，37歲，為非執行董事。白女士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她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與指導。

白女士在投資、財務諮詢及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她的職業生涯始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師。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她擔任同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同景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及金融主管。2017年9月至2021年12月，白女士在重慶金科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重慶金科實業集團東成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重慶東成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白女士隨後於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項目經理。2023年4月起，白女士擔任重慶兩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汽車及電子信息行業的股權投資。

白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20年12月獲得中國重慶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王晨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意見與指導。

王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及公司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2007年1月至2011年10月，他在迪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擔任分析師，隨後擔任高級經理。2011年11月至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013年6月，王先生任職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副總監。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他在上海沅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Ren女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AN女士於202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TAN女士於半導體、醫療器械、可再生能源及工業元件等多個行業的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

TAN女士目前或曾經在多家公司擔任職務，包括：(i) 1991年6月至1996年10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ii) 1996年至2005年，在IMCO Recycling (後來併入Aleris International Inc.) 擔任企業稅務副總裁及公司高級職員；(iii) 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派克漢尼汾液壓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財務總監；(iv) 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99))擔任首席財務官；(v) 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在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039))擔任首席財務官；(vi) 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在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中心總經理；(vii)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在中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viii) 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在芯視達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ix) 2021年10月起，在西安眼得樂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浦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

TAN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其於1989年6月獲得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在該校獲得第二個會計學碩士學位。

李軍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92年1月先後擔任清華大學自動化系教員、助教及講師，且隨後於2003年4月至2022年10月先後擔任信息技術研究院及自動化系研究員。李先生自2013年12月起出任北京易程華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起出任北京文安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李先生亦現任或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

- 廣州安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20.SH)，自2020年9月起；
- 山石網科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30.SH)，2019年2月至2025年2月；
-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46.SH)，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
- 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76.SZ)，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及
- 綠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神州綠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9.SZ)，2010年12月至2017年6月。

李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8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得新澤西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王鑫博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202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博士在會計、企業管治及學術研究方面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2006年6月至2011年7月，王博士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自2011年8月起，王博士先後在香港大學擔任以下職務：(i) 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商學院助理教授；(ii) 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商學院副教授；(iii) 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擔任經管學院副教授；(iv) 自2019年4月起，擔任經管學院教授；(v) 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擔任經管學院院長助理；及(vi) 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會計與法律學科主管。

王博士目前或曾在多家公司任職，包括：(i) 自2018年5月起，擔任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19))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1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王博士於2006年12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博士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的會員。

陳欣教授，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於202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教授在金融、學術研究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目前或曾在多家實體任職，包括：

服務期限	僱主	職位
2006年1月至2016年12月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管學院	副教授
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	若宇檢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山若宇檢具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節卡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節卡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至2025年1月	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	副教授及教授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公司(前稱生生供應鏈管理(寧波)有限公司及生生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5年4月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	立方數科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太空板結構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太空板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344))	獨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	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浙大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777))	獨立董事
2021年7月起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服務期限	僱主	職位
2021年12月起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起	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澄海市運達計量器具廠、澄海市群興電子塑膠玩具廠、澄海市群興玩具有限公司及廣東群興玩具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75))	獨立董事
2023年9月起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恒泰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起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自動化儀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48))	獨立董事
2025年2月起	上海財經大學滴水湖高級金融學院	實踐教授

陳教授亦因其上述豐富經驗擔任多間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北京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彩訊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大河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晶延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車輪互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易點時空網絡有限公司)、雲南省信用增進有限公司、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陳教授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監事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因此，緊隨上市後，監事會將被解散。各監事將辭任監事職務，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下表載列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資料。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彭楠女士	50歲	監事會主席及 經營質量部門 主管	負責監督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履行職責	2019年7月	2020年4月
周穎女士	32歲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履行職責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陳曉文女士	44歲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履行職責	2020年6月	2024年3月

彭楠女士，50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監事，並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其目前為本公司經營質量部門主管。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彭女士在電子及半導體行業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2000年8月至2007年6月，其在深圳市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基站部門擔任工程師。2007年6月至2019年6月，其擔任紫光展銳(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質量與運營管理部芯片質量管理總監。

彭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周穎女士，32歲，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在審計、研究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其在大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師。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其在上海西佰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西佰網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2021年6月至今，其擔任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助理。周女士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芯卓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鉅龍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周女士於2018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陳曉文女士，44歲，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女士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2011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運營處採購部採購經理。

陳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孫微風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 策略規劃、 業務方向與 管理、定義、 規劃、研發控制 及法律事務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施曉燁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負責管理本集團 財務事宜、投資 及融資及投資者 關係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王遠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負責整體管理及 監督本公司SoC 的設計和開發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劉建偉先生	44歲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AI技術 相關研發的管理 及芯片產品線 架構的戰略規劃	2019年5月	2020年4月

孫微風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施曉燁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遠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建偉先生，44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劉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且自上市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目前擔任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即北京愛芯、上海砭芯及浙江芯昇。其主要負責本集團AI技術相關研發的管理及芯片產品線架構的戰略規劃。

劉先生在半導體及電信行業方面擁有約19年的經驗。2006年2月至2010年9月，劉先生開始其職業生涯，於北京炬力北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芯片設計工程師。2010年10月至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013年8月，劉先生擔任北京普及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新岸線（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芯片設計工程師。劉先生隨後於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北京中天聯科科技有限公司高級硬件工程師。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其擔任北京麓柏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劉先生擔任北京國科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芯片經理。其隨後於2018年5月加入北京邁格威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小孔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高級技術經理直至2021年5月。

劉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i) 彼等於2025年6月16日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顧愷寧先生除外，其於2025年11月19日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或監事的義務；
- (ii) 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iii) 彼等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 (ii)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外，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彼等並未通過遙距學習或網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計劃；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及
-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i)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其獨立性符合要求；
- (ii) 彼等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聯繫；及
- (iii)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施曉燁先生自上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朱卓婷女士於202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朱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其於公司服務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朱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朱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督審計流程；及(iii)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從而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思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Ren女士及王鑫博士)組成。TAN Ren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王鑫博士及TAN Ren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根據績效考核標準及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績效考核；及(iii)根據董事會議決的企業政策及目標審核及批

准薪酬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孫微風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軍先生及陳欣教授)組成。李軍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QIU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軍先生及陳欣教授)組成。QIU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我們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均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為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視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援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不時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基於個人優勢及其對董事會可能作出的貢獻遴選出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

董事會具備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成員修讀的專業包括但不限於工程、電子、金融、經濟及會計。我們擁有四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7歲至62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總共12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尤其認可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推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於遴選及提名董事會委任合適候選人時應把握機會，以在上市後逐步提高女性成員比例。具體而言，考慮到本集團業務需求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變化情況，

我們將不時積極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多名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定期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並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此外，投資者的女性代表亦被視為董事會委任的潛在候選人。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以便日後擁有為董事會提供女性管理人員和潛在繼任者的渠道。我們計劃就向我們認為在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方面具備合適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方位的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與財務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該等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充足機會，以確保未來可將有能力的女性僱員提名為董事會成員，其目的是為董事會提供一批女性候選人，以實現董事會長期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的性質，該擇優選擇過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參考持份者期望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做法，維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iii) 倘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在中國內地經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內地並預期將繼續留在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其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核心管理層人員保持位置上的鄰近極為重要。本公司現時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的形式自本公司獲得薪酬。審核及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投入的時間、所承擔責任、在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就業情況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合理等因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與有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薪金、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薪金、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現有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實物薪酬税前總額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2025年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於各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擔任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彼等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有關董事及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與我們所處行業類似的更廣泛的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股份激勵計劃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測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適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一系列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實際表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AI推理SoC的供應商之一，致力於為邊緣端及終端設備AI應用提供高性能感知及計算平台。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我們開發出兼具高效能、低功耗及具成本競爭力的AI推理SoC及相關技術，專為邊緣及終端計算而設計。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包括愛芯通元(Axera Neutron)混合精度NPU(一種專用處理架構，通過先進的混合精度運算實現卓越的AI推理效率)、愛芯智眸(Axera Proton) AI-ISP(全球首個實現商業化量產的AI圖像信號處理器)，以及輔助工具鏈，如Pulsar2工具鏈及我們的軟件開發套件(「SDK」)，使AI推理在多元場景下皆可實現運行。

自成立以來，我們聚焦於將先進技術轉化為經市場驗證的產品，並實現在多種應用場景中的廣泛商業落地。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自成立以來累計出貨超過165百萬顆SoC。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已成為全球第五大視覺端側AI推理芯片供應商，以及按2024年搭載同類SoC智能汽車銷量計，為中國第二大智能駕駛SoC境內供應商。在邊緣AI推理領域，根據同一來源的資料，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供應商。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230.1百萬元、人民幣472.9百萬元、人民幣25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9.0百萬元，我們於各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99.4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25.9%、25.7%、21.0%、21.1%及21.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報年度一致應用。

收購華圖

於2023年，本集團與浙江華圖微芯技術有限公司（「浙江華圖」，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圖」）當時的若干股東簽訂了多份單獨的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浙江華圖的股權（「浙江華圖收購」）。該等交易完成後，自2023年10月31日起，浙江華圖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華圖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滿足大眾市場端側應用領域龐大且持續增長的需求，尤其是視覺SoC及數模混合IC。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本公司申請上市之日，浙江華圖收購會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重大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附註35。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多項關鍵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產品競爭力與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能否推出先進的AI推理SoC及平台技術密切相關。邊緣計算和端側AI計算領域的競爭格局以快速創新週期為特徵。我們自主研發的愛芯通元混合精度NPU（具備先進混合精度計算能力）及愛芯智眸AI-ISP（全球首個實現商業化量產的AI圖像信號處理器），構成了差異化產品矩陣的核心優勢。技術平台的成功體現在，我們能夠支持量化大模型的高效部署、原生兼容主流AI模型（包括基於Transformer與CNN架構的模型），以及在實際應用場景、資源受限的情況下保持強勁性能。

持續投入平台研發 — 包括IP核的迭代複用，以及Pulsar2和SDK等配套工具鏈的開發，這是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研發活動中作出大量投資，因為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將成為長期競爭力和業務前景的主要驅動力。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1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89.0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3.9百萬元。能否預見並響應AI模型架構的重大變革，或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棧，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AI推理的產業趨勢與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是從根本上由持續朝向邊緣與端側AI推理的擴張所塑造。該行業此前專注於以訓練為中心的範式，目前正拓展至推理的範式 — 應用經過訓練和微調的AI大模型以實時生成預測或決策的過程，從而提供切實的現實世界價值。AI大模型的激增為在資源有限

的邊緣與終端設備上部署AI創造了重大機遇，尤其是解決了傳統雲端推理方法的問題(包括延遲及隱私)。智能汽車、智能視覺、工業自動化及消費級邊緣應用落地速度，直接推動我們可觸達市場的拓展。尤其於近年來，智能汽車開發中的AI推理應用有了顯著的進步，彰顯出可觀的發展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2024年全球邊緣及端側AI推理芯片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792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擴大到人民幣16,123億元，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3%。視覺端側、智能駕駛及邊緣推理等特定應用場景，預計到2030年全球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75億元、人民幣1,146億元及人民幣7,262億元，進一步彰顯此領域的巨大發展潛力。我們在該等不同領域的增長能力取決於整個行業在邊緣部署大型模型方面的投資，以及量化和模型壓縮技術的不斷進步，該等技術使端側或邊緣推理變得可行。宏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演進亦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

商業規模與客戶群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的AI芯片公司，我們的財務表現對我們在多個垂直領域實現及維持大規模商業部署的能力具高度敏感性。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將我們的先進技術轉化為經市場驗證的產品，並在多種應用場景中實現廣泛的商業應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結合我們2023年10月對華圖的收購，我們自成立以來累計已交付逾165百萬顆SoC。我們客戶群(包括全球Tier 1供應商、汽車領先OEM及邊緣和端側AI計算的主要參與者)的廣度及質量，對擴展我們的業務、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生經常性收入至關重要。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擴大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經營業績。從最初與客戶接觸到客戶選擇我們的SoC融入其解決方案或智能汽車模型，我們均投入了大量資源與精力。我們維持並擴大該等精力的能力對我們客戶群的發展與多樣化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受到主要客戶的集中度、贏得定點和項目加速速度等因素所影響。與主要業界參與者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持續擴展我們的客戶群及生態系統網絡，對於緩解業務波動性及推動可持續成長至關重要。

成本結構、營運效率與供應鏈彈性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管理整個價值鏈(從研發到製造及銷售)成本的能力。將芯片製造與組裝外包予知名合作夥伴，可使我們將資源專注於產品設計與創新，但同時亦讓我們面臨晶圓定價、代工產能及全球供應鏈中斷等相關風險。此外，我們將繼續採用多元化供應鏈以控制成本。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第三方IP及軟件工具的策略性採購以及穩健的品控，對於確保及時交付客戶及維持毛利率而言皆至關重要。

與此同時，我們建立了差異化的平台型營運模式，其中包括：(1)包含NPU、AI-ISP及相關IP核的專屬技術平台；(2)成熟的產品開發方法可針對不同的市場區塊進行快速定制化；及(3)利用設計複用及製造規模實現的優化成本結構。我們的平台營運模式使我們能夠優化資源配置、加快產品週期並控制營運開支。在實現規模化生產的同時保持靈活性，以應對快速變更的市場及技術趨勢，此乃短期及長期財務表現的關鍵驅動力。我們的總營運開支(包

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佔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047.5%大幅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4.4%，主要是由於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了總營運開支的增長。

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判斷與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於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與估計的概要。有關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與估計的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等相關金額，且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確認。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銷售產品

收入於客戶管有並接受終端計算產品、邊緣AI推理產品及智能汽車產品時確認。

技術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與軟件和硬件開發服務相關的技術服務。收入於定制軟件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於軟件交付予客戶之前，客戶無法同時收取及使用我們提供的利益以及控制定制軟件。由於合同限制，定制軟件通常對我們不具備其他可替代用途。然而，在將定制軟件轉讓予客戶之前，並不會產生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因此，收入於定制軟件轉移至客戶的時點予以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我們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我們將會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便會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業務合併

我們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採用收購方法進行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中轉讓的對價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我們所轉讓之資產、我們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所承擔之負債以及我們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

交易費用在發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有對價的義務分類為權益，其後則不重新計量，其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否則，其他或有對價在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因轉讓處於我們控股股東同一控制下的實體權益而形成的業務合併，視為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或（倘較後）處於同一控制之日發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先前我們控股股東確認的賬面值確認。在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時並無確認任何額外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且所收購資產淨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我們控制的實體。如果我們因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我們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我們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均包含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我們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我們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我們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我們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我們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若未導致我們對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列賬。

當我們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我們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中，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其他證券投資

我們的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證券投資於我們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除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我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餘成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投資的利息收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w)(ii)(a)）。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通過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撥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權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我們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我們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特定投資出售時作出有關選擇，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留存收益，而非通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的投資的股息，無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最初以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其後，由於換股權可以股權價格的公允價值行使，其公允價值始終為零，可換股債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y)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按公允價值確認的賠償權。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贖回負債權

若干投資者被授予可在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特定事件時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其股份的權利。包含購買本公司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的合同亦會產生按贖回金額現值計算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而該贖回金額代表由具有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觸發的結算。初始確認後，該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列示。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變動按「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重要判斷及估計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m)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扣除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因競爭對手因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的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事件的資料、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l)(ii)所述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會定期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賬面金額會減記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以及經營成本金額進行重大判斷。我們利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釐定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有力假設及預測所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財 務 資 料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

無形資產的攤銷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各自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進行。我們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記錄的攤銷開支金額。使用年限基於類似資產的行業經驗，並經計及預期的技術變革。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表。我們於下表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預期可達致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50,230	100.0	230,127	100.0	472,892	100.0	254,216	100.0	269,034	100.0
銷售成本	(37,236)	(74.1)	(170,883)	(74.3)	(373,489)	(79.0)	(200,693)	(78.9)	(212,070)	(78.8)
毛利	12,994	25.9	59,244	25.7	99,403	21.0	53,523	21.1	56,964	21.2
其他收入	7,951	15.8	8,216	3.6	47,103	10.0	37,416	14.7	17,149	6.4
其他淨收益／(虧損)	23,663	47.1	11,316	4.9	(1,090)	(0.2)	(1,005)	(0.4)	2,301	0.9
研發開支	(445,599)	(887.1)	(515,188)	(223.9)	(588,952)	(124.5)	(449,962)	(177.0)	(413,854)	(15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318)	(102.2)	(114,484)	(49.7)	(136,224)	(28.8)	(100,621)	(39.6)	(160,362)	(59.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253)	(58.2)	(42,000)	(18.3)	(65,496)	(13.9)	(47,648)	(18.7)	(56,274)	(20.9)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1,327)	(0.6)	(11,032)	(2.3)	(5,502)	(2.2)	5,083	1.9
營業虧損	(481,562)	(958.7)	(594,223)	(258.2)	(656,288)	(138.8)	(513,799)	(202.1)	(548,993)	(204.1)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	(131,384)	(261.6)	(157,746)	(68.5)	(224,995)	(47.6)	(164,047)	(64.5)	(294,973)	(109.6)
其他財務成本	(1,708)	(3.4)	(5,321)	(2.3)	(26,132)	(5.5)	(15,279)	(6.0)	(13,651)	(5.1)
財務成本	(133,092)	(265.0)	(163,067)	(70.9)	(251,127)	(53.1)	(179,326)	(70.5)	(308,624)	(114.7)
財務收入	3,080	6.1	4,715	2.0	3,218	0.7	2,101	0.8	1,917	0.7
財務成本淨額	(130,012)	(258.8)	(158,352)	(68.8)	(247,909)	(52.4)	(177,225)	(69.7)	(306,707)	(11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	—	(4,661)	(2.0)	—	—	—	—	—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	14,165	6.2	—	—	—	—	—	—
稅前虧損	(611,574)	(1,217.5)	(743,071)	(322.9)	(904,197)	(191.2)	(691,024)	(271.8)	(855,700)	(318.1)
所得稅	—	—	—	—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611,574)	(1,217.5)	(743,071)	(322.9)	(904,197)	(191.2)	(691,024)	(271.8)	(855,700)	(318.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1,574)	(1,217.5)	(752,788)	(327.1)	(860,915)	(182.1)	(658,812)	(259.2)	(829,780)	(308.4)
非控股權益	—	—	9,717	4.2	(43,282)	(9.2)	(32,212)	(12.7)	(25,920)	(9.6)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i)贖回負債的賬面價值變動(指我們授出的贖回權的賬面價值變動，其屬非現金性質，並將於上市時投資者的贖回權終止後重新分類至權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屬非現金性質，指我們向管理層及關鍵員工授出獎勵所產生之員工福利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而予以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於任何特定年度／期間的該等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彼等按其協助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計量指標可比。使用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下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呈報年度／期間的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年內／期內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年內／期內虧損與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	(611,574)	(1,217.5)	(743,071)	(322.9)	(904,197)	(191.2)	(691,024)	(271.8)	(855,700)	(318.1)
加：										
贖回負債的										
賬面值變動	131,384	261.6	157,746	68.5	224,995	47.6	164,047	64.5	294,973	10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6,104	71.9	42,871	18.6	51,479	10.9	37,512	14.8	77,280	28.7
上市開支	—	—	—	—	—	—	—	—	21,280	7.9
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u>(444,086)</u>	<u>(884.1)</u>	<u>(542,454)</u>	<u>(235.7)</u>	<u>(627,723)</u>	<u>(132.7)</u>	<u>(489,465)</u>	<u>(192.5)</u>	<u>(462,167)</u>	<u>(171.8)</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中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終端計算產品的銷售，其中智能車載SoC及邊緣AI推理產品的收入貢獻日益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終端計算產品	44,702	89.0%	208,454	90.6%	447,036	94.5%	244,387	96.1%	234,535	87.2%
邊緣AI推理產品	—	—	5,158	2.2%	18,582	3.9%	4,563	1.8%	15,983	5.9%
智能汽車產品	28	0.1%	7,801	3.4%	6,707	1.4%	4,911	1.9%	17,259	6.4%
其他 ⁽¹⁾	5,500	10.9%	8,714	3.8%	567	0.1%	355	0.1%	1,257	0.5%
合計	50,230	100.0%	230,127	100.0%	472,892	100.0%	254,216	100.0%	269,03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根據客戶的定制化需求，向其提供的與軟件、算法許可及技術支持相關的技術服務。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成功收購華圖以及終端計算業務的持續擴展及智能車載SoC及邊緣AI推理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算法許可並收取一次性許可費，而這主要為客戶就授予非專有、不可轉讓許可與我們已終止的手機半導體業務相關的自有算法而支付的預付款項。在發展初期，我們成功將若干手機預處理ISP芯片技術商業化。然而，經戰略研究後，我們決定中斷該業務板塊，將資源集中於邊緣及AI推理產品兩大核心業務領域。我們亦根據客戶的定制化需求提供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主要是由於該等服務乃根據客戶需求而定。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指晶圓、集成電路、電路板及其他材料的成本；(ii)外包加工費，主要指代工、組裝、封裝及測試服務；(iii)特許權使用費，主要指我們運營中使用的軟件和算法的授權費用；(iv)存貨撥備／(撥回)，主要指撇減或撇減轉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v)其他，主要包括與產品製造及交付相關的雜項直接費用。作為一家無晶圓廠的半導體公司，我們並無產生重大的內部生產人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	29,579	79.4%	140,702	82.3%	296,469	79.4%	153,148	76.3%	160,619	75.7%
外包加工費	5,321	14.3%	24,804	14.5%	66,611	17.8%	34,354	17.1%	40,212	19.0%
特許權使用費	1,790	4.8%	6,226	3.6%	6,074	1.6%	7,849	3.9%	9,506	4.5%
存貨撥備／(撥回)	544	1.5%	(1,278)	(0.8)%	4,335	1.2%	5,343	2.7%	1,733	0.8%
其他	—	—	430	0.3%	—	—	—	—	—	—
合計	37,236	100.0%	170,883	100.0%	373,489	100.0%	200,693	100.0%	212,070	100.0%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5百萬元。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產量因客戶需求而擴大，原材料採購量相應增加。隨著生產規模的不斷擴大，外包加工費用(主要包括代工、封裝及測試成本)亦相應上升。存貨撥備／(撥回)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及產品銷售狀況的變化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發生變化。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產品被用於不同的應用場景，對某些型號或規格的需求存在波動。當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下降或產品升級推出時，受影響的庫存變成了滯銷品或過時品，並且額外計提了撥備。相反，當下游需求改善或這些庫存隨後被銷售或使用時，之前確認的撥備被撥回。我們根據存貨貨齡、銷售趨勢及估計可變現淨值，於各期末評估存貨撥備或撥回。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終端計算產品	37,231	100.0%	162,569	95.1%	359,353	96.2%	196,106	97.7%	194,291	91.6%
邊緣AI推理產品	—	—	2,486	1.5%	10,715	2.9%	2,262	1.1%	9,058	4.3%
智能汽車產品	5	0.0%	5,393	3.2%	3,161	0.9%	2,180	1.1%	8,721	4.1%
其他 ⁽¹⁾	—	—	435	0.3%	260	0.1%	145	0.1%	—	—
合計	37,236	100.0%	170,883	100.0%	373,489	100.0%	200,693	100.0%	212,07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根據客戶的定制化需求，向其提供的與軟件、算法許可及技術支持相關的技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終端計算產品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最大比例，與該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提高量產及出貨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與智能汽車產品及邊緣AI推理產品相關的成本亦顯著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毛利率等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終端計算產品	7,471	16.7%	45,885	22.0%	87,683	19.6%	48,280	19.8%	40,244	17.2%
邊緣AI推理產品	—	—	2,672	51.8%	7,867	42.3%	2,301	50.4%	6,925	43.3%
智能汽車產品	23	82.1%	2,408	30.9%	3,546	52.9%	2,732	55.6%	8,538	49.5%
其他 ⁽¹⁾	5,500	100.0%	8,279	95.0%	307	54.1%	210	59.1%	1,257	100.0%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12,994	25.9%	59,244	25.7%	99,403	21.0%	53,523	21.1%	56,964	21.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根據客戶的定制化需求，向其提供的與軟件、算法許可及技術支持相關的技術服務。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9.4百萬元，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收入大幅增長。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邊緣AI推理及智能汽車產品的銷售額持續增長，反映了多年開發的成果，並進一步推升了我們的毛利。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5.9%、25.7%、21.0%、21.1%及21.2%。從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尤其是終端計算產品佔比增加，而該等產品較其他產品而言通常毛利率較低。儘管如此，隨著我們持續升級終端計算產品，並逐步推出若干中高端型號，加上市場對該等產品的接受度不斷提升，從2022年到2024年，我們終端計算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整體有所上升，我們終端計算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6.7%增至2024年的19.6%。然而，其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8%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2%，原因是為優化庫存水平及加速市場滲透，對部分終端產品實施戰略性價格調整。在我們準備推出下一代產品時，該等定價措施發揮了雙重作用：(i)在產品代際之間的間隔期間留住客戶，防止他們轉向競爭對手；及(ii)優化當前代產品的庫存水平，為新產品推出騰出空間。如果沒有該等措施，我們將面臨客戶流失的風險以及潛在的庫存減值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帶來比暫時性利潤率壓縮更大的財務影響。於2023年，我們的邊緣AI推理產品實現較高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AI技術應用的早期成長階段進入市場，當時該新興市場的需求強勁。

我們在智能汽車領域的首款產品M55H SoC已於2023年3月實現整車集成並投入量產。我們採取審慎且有條理的開發方法，智能汽車產品策略即為一例。從一開始，我們的戰略就一直優先選擇市場規模最大、技術路徑最成熟的商業領域進行佈局。具體而言，作為第一步，我們的初步重點是戰略聚焦於快速增長的L2級和L2+級ADAS市場，這一領域不僅與當前主流技術水準相匹配，更是智能汽車行業中發展機遇最大的細分市場。2022年，我們的智能汽車產品銷售處於商業化前期階段，收入主要來自於以非代表性價格銷售的小批量工程樣品，因此其毛利率不具有代表性或意義。於正式推出量產前，交付及銷售智能汽車芯片是業界的標準商業慣例。在新汽車模型開發週期（通常歷時數年）中，汽車OEM及Tier 1供應商需持續採購芯片以進行軟體開發、功能驗證及車輛測試。該等在工程樣品、產前及試產階段的交付，均基於正式採購訂單並按商業價格結算，因該等芯片為客戶開發驗證活動提供真實的商業及功能價值。於該等階段期間交付的產品均符合車規級質量標準及功能安全要求，其質量標準、責任歸屬及其他條款均於供應協議中明確載列。倘發生質量瑕疵，我們則將根據合約條款承擔產品更換與技術支持的責任。我們智能汽車產品的毛利率在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採取了對重要客戶有利的定價策略，以加速市場採用並在智能汽車產品銷售上升初始階段大規模驗證我們的技術。從2024年起，隨著成功的量產驗證以及市場對我們智能汽車產品的接受度日益提高，我們開始轉向標準商業定價。因此，毛利率已開始正常化，並預期將恢復到更具代表性及可持續的水平。迄今為止，我們已打造

財務資料

一個堅實的技術和資源基礎，有助於我們滲透到更先進的汽車市場。我們計劃於近期推出M97系列，此戰略舉措同步利用先進汽車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行業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其他服務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提供許可，並依託我們的歷史研發成果提供技術服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對我們研發活動及產業發展的各項支持，其中部分為非經常性項目；及(ii)其他，主要包括個人所得稅退稅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7,365	6,817	42,354	32,128	13,553
其他	586	1,399	4,749	5,288	3,596
合計	7,951	8,216	47,103	37,416	17,149

其他淨收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金融資產指我們的理財產品；(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i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淨收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23,562	7,282	421	421	2,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淨額	—	101	(125)	(100)	(6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¹⁾	101	3,933	(1,386)	(1,326)	227
合計	23,663	11,316	(1,090)	(1,005)	2,301

附註：

- (1) 外幣交易皆按交易發生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所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以及以年末匯率折算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通常以淨額列報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財 務 資 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開支，指我們研發人員的薪資、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攤銷；(iii)專業服務費；(iv)材料消耗；及(v)其他，主要包括測試費用、差旅開支及租賃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開支	308,601	69.3%	375,291	72.8%	421,793	71.6%	323,994	72.0%	295,272	71.3%
折舊及攤銷	61,183	13.7%	79,063	15.3%	127,831	21.7%	101,437	22.5%	76,499	18.5%
專業服務費 ⁽¹⁾	51,199	11.5%	22,765	4.4%	18,148	3.1%	12,561	2.8%	7,681	1.9%
材料消耗	20,992	4.7%	29,886	5.8%	13,038	2.2%	6,345	1.4%	30,016	7.3%
其他	3,624	0.8%	8,184	1.6%	8,144	1.4%	5,625	1.3%	4,386	1.1%
合計	445,599	100.0%	515,188	100.0%	588,952	100.0%	449,962	100.0%	413,854	100.0%

附註：

- (1) 專業服務費主要指支付給外部專業機構用於檢測、分析及提供技術開發及相關支持等服務的費用。2022年的金額較高，主要是因為在我們的研發活動初期獲得了外部技術支持，隨後隨著我們內部研發團隊的擴大和技術能力的提升，在往績記錄期間該金額有所減少。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5.6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人民幣589.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3.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間我們收入的887.1%、223.9%、124.5%、177.0%及15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開支，指我們行政人員的薪資、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諮詢服務費；(iii)辦公及差旅開支；(iv)折舊及攤銷；(v)租賃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

財 務 資 料

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的形式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開支	36,675	71.5%	86,726	75.8%	103,841	76.2%	74,730	74.3%	115,268	71.9%
上市開支	—	—	—	—	—	—	—	—	21,280	13.3%
諮詢服務費 ⁽¹⁾	3,864	7.5%	6,501	5.7%	11,879	8.7%	9,506	9.4%	7,098	4.4%
辦公及差旅開支	3,500	6.8%	5,741	5.0%	7,629	5.6%	5,376	5.3%	5,470	3.4%
折舊及攤銷	2,003	3.9%	5,289	4.6%	6,200	4.6%	5,685	5.6%	4,805	3.0%
租賃開支	1,983	3.9%	972	0.8%	878	0.6%	453	0.5%	555	0.3%
其他	3,293	6.4%	9,255	8.1%	5,797	4.3%	4,871	4.8%	5,886	3.7%
合計	51,318	100.0%	114,484	100.0%	136,224	100.0%	100,621	100.0%	160,362	100.0%

附註：

- (1) 諮詢服務費主要指向外部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業務管理諮詢及其他企業管治相關服務的費用。於2022年至2024年，該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擴大以及內部管理流程日益複雜，我們對管理、融資和合規諮詢服務的需求增加。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4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102.2%、49.7%、28.8%、39.6%及59.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開支，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商標攤銷；(iii)營銷及推廣費用；(iv)辦公及差旅開支；(v)諮詢服務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下表

財務資料

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以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開支	24,832	84.9%	28,513	67.9%	39,389	60.1%	29,154	61.2%	36,190	64.3%
折舊及攤銷	424	1.4%	2,720	6.5%	14,395	22.0%	10,712	22.5%	10,802	19.2%
營銷及推廣開支	1,717	5.9%	5,400	12.9%	5,804	8.9%	3,742	7.9%	4,789	8.5%
辦公及差旅開支	1,737	5.9%	2,093	5.0%	2,531	3.9%	1,764	3.7%	1,435	2.6%
諮詢服務費 ⁽¹⁾	123	0.4%	1,922	4.6%	1,263	1.9%	934	2.0%	518	0.9%
其他	419	1.4%	1,352	3.2%	2,115	3.2%	1,342	2.8%	2,540	4.5%
合計	29,253	100.0%	42,000	100.0%	65,496	100.0%	47,648	100.0%	56,274	100.0%

附註：

(1) 諮詢服務費主要指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市場研究、營銷策略制定及客戶拓展諮詢等服務的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58.2%、18.3%、13.9%、18.7%及20.9%。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或進行撥回。各年度／期間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主要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可回收性、客戶結構以及信貸風險評估變化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由2022年的零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5.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催收表現的提升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減少，這使得我們重新評估信用風險並相應撥回過往確認的撥備。我們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已實施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財務成本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3,080)	(4,715)	(3,218)	(2,101)	(1,917)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	131,384	157,746	224,995	164,047	294,973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561	4,114	17,072	10,652	13,246
購買軟件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	804	843	453	180	131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	8,077	4,044	—
租賃負債利息	343	364	530	403	274
合計	130,012	158,352	247,909	177,225	306,707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與我們贖回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負債有關。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負債按贖回價格的現值計量，而該贖回價格代表由具有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觸發的結算。隨後，其按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自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零、人民幣4.7百萬元、零、零及零。該確認主要與我們於2023年10月收購前對華圖的投資有關。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與浙江華圖當時的部分股東分別訂立了多份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浙江華圖21.50%的股權，其中，我們於2023年6月底收購了15.99%的股權。收購浙江華圖15.99%股權完成後，浙江華圖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自此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權益法列賬。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零、人民幣14.2百萬元、零、零及零。該確認主要與將先前作為聯營公司持有的浙江華圖15.99%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我們於2023年10月31日完成對浙江華圖額外股權的收購，自此，本公司在浙江華圖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了50.14%的表決權，並自該日起取得對浙江華圖的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年內／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11.6百萬元、人民幣743.1百萬元、人民幣904.2百萬元、人民幣691.0百萬元及人民幣855.7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年度／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邊緣AI推理產品及智能汽車產品的銷量大幅增長。

終端計算產品

我們來自終端計算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4.4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供應產品更新，終止若干非核心產品的生產，導致出貨量下降。

邊緣AI推理產品

我們來自邊緣AI推理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25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受迅速擴張的市場推動。例如，2025年初大模型（如DeepSeek）取得的突破性成功，成為了一個重要的市場催化劑，加速了行業規模大模型在邊緣與終端產品的部署。我們的8850系列產品處於獨特的位置，能夠滿足這一需求，因為他們是市場上少數原生支持Transformer架構的產品之一。這一關鍵特性使客戶能夠在智能攝像頭系統等應用中高效部署先進AI。顯著的增長率亦歸因於前期較低的收入基數，反映了邊緣AI市場的起步階段。

智能汽車產品

我們來自智能汽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25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覆蓋範圍的持續擴大及多次獲得項目定點後產量提升。具體而言，我們智能汽車產品的出貨量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4千件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2.7千件，主要由於我們之前的定點順利實現量產。具體而言，我們在過往期間已獲得定點的終端客戶車型於2025年上半年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從而推動出貨量實現大幅攀升。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25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服務乃根據客戶需求而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0.7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邊緣AI推理產品及智能汽車產品銷量增長，進而導致原材料及外包加工服務採購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的穩定增長。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21.1%，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21.2%。此穩定性主要歸因於高毛利業務線（如邊緣AI推理產品及智能汽車產品）的銷量提升及更先進產品的拓展，帶動毛利貢獻增加。此正面影響被終端計算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所抵銷，該下降是由於我們的定價策略與庫存清倉措施。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然而，我們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和增強供應鏈管理的努力，維持並進一步提升了成本效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8.6百萬元。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淨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外匯匯率波動導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轉換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0.0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酬開支減少人民幣28.7百萬元，其主要反映了我們努力優化統一研發團隊並提升營運效率；及(ii)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期限屆滿；部分被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持續的研發項目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增加59.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酬開支增加人民

財 務 資 料

幣40.5百萬元，其主要反映了針對員工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ii)期內錄得人民幣21.3百萬元的上市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針對員工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5.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1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C輪融資相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金額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691.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855.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加105.5%至2024年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客戶覆蓋範圍擴大及新產品成功推出，加速了主要產品類別的業務擴張。我們於2023年10月所收購的華圖全年收入貢獻亦推動了這一增長。

終端計算產品

我們來自終端計算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增加114.5%至2024年的人民幣4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得益於新一代產品需求的增長，以及客戶在更廣泛應用場景的參與度有所提高。此外，收入增加亦是由於華圖首個全年的收入貢獻，這增強了我們在視覺感知SoC的地位。

邊緣AI推理產品

我們來自邊緣AI推理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26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加速在不同場景邊緣AI推理的部署而導致新客戶收購及出貨量增加，這反映及推動市場迅速擴張。

智能汽車產品

我們來自智能汽車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這一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時間的變動，以及客戶決定將我們的智能汽車SoC納入其解決方案或智能車型，而此前2023年的快速增長期乃受出貨量增加和新產品推出所推動。同比波動反映了該分部基於項目確認收入的影響。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服務乃根據客戶需求而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加1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和部件採購成本上升，以及與(i)整體業務擴張導致銷量上升以及華圖全年財務業績合併；及(ii)新品推出相關的生產開支增加。儘管銷售成本有所增長，我們仍持續實施措施以優化供應鏈管理並提升生產效率，這部分抵銷了成本上升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67.8%至2024年的人民幣9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各產品線收入大幅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7%下降至2024年的21.0%，主要反映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的變動。我們的終端計算產品的毛利(其毛利率通常較低)的佔比上升，影響了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毛利率亦受原材料成本上升及市場競爭加劇影響。然而，我們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和增強供應鏈管理的努力，維持並進一步提升了成本效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收到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額外政府補助。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我們2023年錄得其他淨收益人民幣11.3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以及匯率波動導致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轉為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15.2百萬元增加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5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技術開發而持續投資於IP許可及軟件，導致攤銷費用有所增加；及(ii)員工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這

財務資料

主要反映華圖於2024年員工薪酬開支的全年貢獻，儘管我們在收購華圖後努力優化統一研發團隊並提升營運效率；部分被(i)由於營運效率提升導致材料消耗減少人民幣16.8百萬元，與去年相比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及(ii)由於我們的內部研發管理系統和團隊能力提升，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這降低了我們對外部技術開發及相關支持的需求。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加19.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這主要反映華圖於2024年員工薪酬開支的全年貢獻，儘管我們在收購華圖後努力優化統一行政團隊並提升營運效率；以及(ii)諮詢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營運而增加的外部專業服務支出。具體而言，我們的法律服務費增加，以及與重組相關的人力資源諮詢費有所上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55.9%至2024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收購華圖後商標攤銷有關；及(ii)持續的業務擴張及銷售和營銷部門員工增加，推動員工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所增加。我們持續定期評估信貸風險，並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和觀察到的信貸事件更新撥備，確保及時確認潛在虧損。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2024年進行的股份互換活動及C輪融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金額增加；及(ii)為支持持續業務擴張及日常營運而增加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於2023年，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且於2024年未錄得任何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10月起，浙江華圖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非聯營公司。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於2023年，我們錄得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4.2百萬元，且於2024年未錄得任何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10月起，浙江華圖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非聯營公司。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2023年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743.1百萬元，而2024年的年內虧損則為人民幣904.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358.1%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產品線銷售勢頭強勁，此乃得益於更深入的市場滲透、擴大的客戶群以及成功推出的新產品。此外，華圖（於2023年10月收購）的初始收入貢獻亦推動了增長。

終端計算產品

我們的終端計算產品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366.3%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強勁、出貨量增加以及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中更廣泛的市場應用。此外，增長亦部分歸因於華圖於2023年11月及12月的初始收入貢獻，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視覺感知SoC領域的地位。

邊緣AI推理產品

我們2023年的邊緣AI推理產品收入為人民幣5.2百萬元，而2022年為零。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獲得了客戶的初始採購訂單，我們的產品在各場景更廣泛的應用及認可度增加，首款邊緣AI推理SoC產品成功推出並商業化。

智能汽車產品

智能汽車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8,000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這一增長反映了汽車市場中客戶覆蓋範圍和產品應用的顯著擴張，以及新推出芯片的初步劇增。我們的M55H SoC於2023年3月實現整車集成並投入量產。自推出以來，該產品已被領先的Tier 1供應商及汽車OEM迅速採用。

其他

其他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服務乃根據客戶需求而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35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量激增以滿足所有主要產品線的更高需求，以及整合華圖2023年11月及12月的財務表現的影響。這一增長亦反映出，隨著新產品的推出，在原材料和外包製造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355.9%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線的收入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25.9%及25.7%，主要反映了產品結構及成本結構的變化。我們的端側運算產品毛利(其毛利率通常較低)的佔比上升，影響了整體盈利能力。此外，2023年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逐步試產擴量，對我們的產品組合有積極貢獻，並支援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入

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52.2%至2023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部分被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增長15.6%至2023年的人民幣5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隨業務規模擴大而擴展；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增加知識產權許可與軟件投資以支持不斷擴展的研發活動；及(iii)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對原材料及光掩膜(就我們增強的產品開發工作而言)的需求更多，部分被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28.4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的內部研發管理系統和團隊能力提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123.1%至2023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50.1百萬元，而員工薪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人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5人。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43.6%至2023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人擴大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7人，員工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用以支持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市場滲透及規模商業化工作。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由2022年的零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長所推動。我們持續評估信用減值，並考慮逾期付款和債務人的財務健康狀況等因素。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2023年進

財務資料

行的B輪融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金額增加；及(ii)我們為業務增長及收購華圖提供資金而獲得額外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而利息收入增加是由於2023年我們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於2023年，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而於2022年未錄得任何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主要是由於對浙江華圖15.99%股權的收購發生於2023年。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於2023年，我們錄得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4.2百萬元，而於2022年未錄得任何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主要是由於對浙江華圖15.99%股權的收購發生於2023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2022年及2023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11.6百萬元及人民幣743.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01	25,497	17,747	57,062
使用權資產	9,488	12,144	12,922	7,300
無形資產	99,647	566,726	471,780	605,761
商譽	—	908,170	908,170	908,1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9,859	14,942	14,942	14,9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72	176,818	172,376	65,213
定期存款	51,074	32,086	—	—
	<u>204,041</u>	<u>1,736,383</u>	<u>1,597,937</u>	<u>1,658,448</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1,927	100,064	—	376,730
存貨	79,919	135,322	211,875	362,389
貿易應收款項	26,449	179,252	222,047	59,4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32	45,328	99,712	231,394
定期存款	—	20,079	33,138	—
受限制現金	1,34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41	316,738	843,250	340,433
	<u>870,511</u>	<u>796,783</u>	<u>1,410,022</u>	<u>1,370,4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744	53,359	92,581	213,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1,671	793,732	386,213	99,395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000	146,428	280,157	320,467
合同負債	214	8,909	2,392	3,596
租賃負債	7,117	7,403	9,238	3,86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981,118	2,852,385	4,444,742	6,525,913
	2,145,864	3,862,216	5,215,323	7,166,574
流動負債淨額	1,275,353	3,065,433	3,805,301	5,796,1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1,312)	(1,329,050)	(2,207,364)	(4,137,69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91,600	165,000	377,600
租賃負債	2,818	4,580	3,368	2,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537	5,666	—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162	162	162
	8,355	202,008	168,530	379,904
負債淨額	1,079,667	1,531,058	2,375,894	4,517,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設備和機器、服務器及網絡設備、辦公設備及家具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和機器	6,885	9,771	4,593	43,431
服務器及網絡設備	12,935	11,776	10,563	9,820
辦公設備及家具	3,081	3,630	2,591	3,811
租賃物業裝修	—	320	—	—
合計	22,901	25,497	17,747	57,06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華圖令設備及機器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日常營運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支援我們研發活動的設備及機器。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P授權、專利、軟件、技術及商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IP授權	69,269	87,038	60,769	242,350
專利	—	34,278	25,187	18,369
軟件	30,378	35,066	17,209	7,725
技術	—	277,792	249,542	228,354
商標	—	132,552	119,073	108,963
合計	99,647	566,726	471,780	605,761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華圖令技術增加人民幣277.8百萬元，商標增加人民幣132.6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8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隨後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5.8百萬元，主要由於IP授權增加人民幣181.6百萬元，以支援我們擴大產品供應範圍。

商譽

商譽指(i)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我們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ii)截至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之部分。當(ii)大於(i)時，則此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e)。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908.2百萬元、人民幣908.2百萬元及人民幣90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收購了華圖。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評估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淨虧損，但該等虧損於我們從研發階段過渡至量產的過程中符合預期。隨著銷售規模擴大，我們預期將於不久的未來達到損益平衡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將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並未檢測本集團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故無需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減值測試

可回收金額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10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我們所處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我們計劃通過研發定制化、

財務資料

高價值的產品(如邊緣與終端AI SoC及智能汽車SoC)並深化市場滲透，持續擴大其在行業中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在未來數年將處於高速發展期，並有望在未來十年進入穩定發展階段。商譽減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亦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刊發的估值報告交叉檢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收益增長率	9.99~ 105.25	5.94~ 85.72	5.64~ 85.72
稅前貼現率	17.66	17.53	17.67
終端增長率	2.20	2.00	2.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45.7百萬元、人民幣5,410.7百萬元及人民幣7,747.3百萬元，分別較賬面值超出人民幣3,438.1百萬元、人民幣2,805.6百萬元及人民幣5,081.5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

我們對管理層在商譽年度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了敏感性分析。倘預測期內的貼現率提高5%，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剩餘淨空將分別降至人民幣2,707.8百萬元、人民幣2,234.6百萬元及人民幣4,337.4百萬元。倘預測期內的估計收入增長減少1%，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剩餘淨空將分別降至人民幣2,650.0百萬元、人民幣2,247.6百萬元及人民幣4,368.6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年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等參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體保持不變，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在確定主要假設時，浙江華圖的業務和運營或外部市況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錄得商譽減值虧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因長期策略性工具性質而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是由於我們對不在公開市場買賣的兩家公司股份的投資的未上市股本投資增加及公允價值波動所致。有關估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 務 資 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押金；(ii)投資預付款項，主要為支付予浙江華圖若干原股東的對價；及(iii)長期資產預付款項。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應收供應商返利(採購返利)；(ii)押金；(iii)與若干墊款相關的應收退款；(iv)與採購、租金及水電費相關的預付款項；及(v)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押金	3,675	4,638	4,092	4,213
減：虧損撥備	—	(1,001)	(1,043)	(1,04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75	3,637	3,049	3,171
就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投資	—	137,824	137,824	—
— 長期資產	7,397	35,357	31,503	62,042
	7,397	173,181	169,327	62,042
小計	11,072	176,818	172,376	65,213
流動：				
應收供應商返利	—	—	6,952	1,657
待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	—	4,302
押金	47	164	1,844	2,239
應收退款	25,449	—	—	—
向關聯方提供的預付款	—	250	250	250
其他	204	725	860	42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700	1,139	9,906	8,877
預付款項	12,438	26,194	55,178	146,478
可收回增值稅	23,894	17,995	34,628	76,039
小計	62,032	45,328	99,712	231,394
合計	73,104	222,146	272,088	296,607

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完成向浙江華圖若干原股東的全額支付對價，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股份轉讓的正式登記，因此預付投資款項增加人民幣137.8百萬元。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已完成該股份轉讓登記，因此自2025年6月起並無錄得預付投資款項。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4百萬元。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股份轉讓登記導致結算人民幣137.8百萬元投資預付款。

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退款減少人民幣25.4百萬

元，主要由於一次性更改生產計劃導致向供應商採購晶圓的預付款項被退款，以更好地使採購與最新的客戶需求及項目時間表保持一致。我們已根據初步銷售預測就若干晶圓採購支付預付款項。經重新評估市場需求及項目時間表後，我們與供應商協商取消部分未生產訂單，相關預付款項已被退還；及(ii)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增加採購以支持業務擴張。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採購以支持業務擴展，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確保晶圓廠產能並保障我們年度末季的採購需求而向晶圓廠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

為了管理市場需求變化和項目進度變化的潛在影響，我們實施了強調前瞻性規劃、滾動需求預測和靈活採購策略的採購管理措施。我們還與供應商保持溝通機制，以便在必要時調整採購量和交貨時間表。根據我們典型的採購安排，如果採購訂單在生產前被調整、推遲或取消，我們可能會要求退款或使用未使用的預付款來抵銷未來的採購。此類退款或抵銷安排由我們的供應商合同和商業談判決定，同時考慮生產進度和雙方義務。我們還監控供應商的信用狀況和結算記錄，以管理回收風險。

截至2026年1月9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24.3百萬元(或約82.3%)隨後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作為我們現金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閒置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入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存款於到期日連同本金一併支付浮動收益，並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31.9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零。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更多地轉換為現金，這些現金隨後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投資，包括於2023年10月收購華圖，以及於2024年對智能汽車及邊緣AI推理模塊的進一步投資。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C輪融資所得款項後，為進行現金管理而購買了結構化理財產品。

為監控和控制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來管理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我們根據估計資本要求和年度預算做出投資決策，同時考慮理財產品的期限、預期回報和風險。我們通常只購買低風險和短期產品，該等產品可從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按需贖回。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要求，並於上市後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披露我們投資或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財 務 資 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半成品及在產品；及(iii)產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047	56,794	74,941	62,242
半成品及在產品	14,001	46,355	95,514	246,575
產成品	12,871	32,173	41,420	53,572
合計	79,919	135,322	211,875	362,38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2.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業務擴張及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相一致，以及為了滿足年內最後一個季度更高的需求而增加庫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8,875	94,305	191,226	344,180
1至2年間	1,044	38,428	14,317	13,148
2年以上	—	2,589	6,332	5,061
合計	79,919	135,322	211,875	362,38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539	230	170	369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270天(九個月期間)。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為539天，主要反映了我們為應對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及籌備新產品的推出而增加的存貨。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持續減至2023年的230天，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的170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存貨管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至36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通常集中在年內最後一個季度，這與客戶的訂購模式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1月9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221.2百萬元(或約61.0%)隨後已出售或使用。

我們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的歷史經驗進行預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評估存貨減值，倘存貨屆滿或受損或其價格下降，我們可能計提撥備以將我們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且其可變現價值大幅度減少。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撥備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並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撥備回撥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已密切監控該等存貨的可回收利用性。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存貨計提足夠減值撥備且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存貨可回收性問題，因為(i)我們存貨的累積通常由客戶下達的現存訂單和推動我們銷量增長的需求提供支撐；(ii)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不易損壞的、非易碎的半導體產品及產品生命週期通常延長且於延長期間可維持其可供出售價值的相關組件；及(iii)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賬齡為一年內的存貨佔存貨總額的95.0%，表明有效的存貨管理及相對較低的折舊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應收客戶就我們所出售產品的未償還款項。除特定採購訂單中另有明確協定外，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產品發貨前完成付款。對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信貸期的客戶，信貸期通常至多120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應收第三方	26,449	183,253	235,333	68,492
— 應收關聯方	—	—	1,705	902
虧損撥備	—	(4,001)	(14,991)	(9,90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6,449</u>	<u>179,252</u>	<u>222,047</u>	<u>59,485</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及收購華圖相關的產品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清大量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採用撥備矩陣法進行減值分析，並結合單項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多個客戶(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賬齡計算。撥備矩陣初始按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我們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該計算

財務資料

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零、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449	179,071	220,789	58,543
1年至2年	—	181	1,258	942
合計	26,449	179,252	222,047	59,48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95	163	155	141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一年)或270天(九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95天增至2023年的163天，主要由於(i)對若干分銷商的銷售增加，我們可能就若干交易給予最長六個月的信貸期，通常較提供予直接客戶的信貸期長。我們的分銷商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兩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家；及(ii)收購後納入了華圖的貿易應收款項，原因是華圖通常提供至多120天的信貸期。於2023年及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3天及155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隨後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1天，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有所改善。

截至2026年1月9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3.3百萬元(或約62.4%)隨後已結清。

我們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利用性，包括審閱客戶資料、評估收款的可能性及考慮任何後續結算。我們根據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認虧損撥備以反映與未償還結餘相關的不確定性。經考慮(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源自與我們存在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ii)與該等客戶不存在重大持續糾紛；(iii)該等客戶已向我們作出後續還款且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還款模式整體平穩；(iv)我們已實施且持續採用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密切監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利用性，並積極跟進收款事宜；及

財務資料

(v)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已於一年內到期，我們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存在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可回收利用性問題及已確認的虧損撥備足以覆蓋預期信貸虧損。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2.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降至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需求增加以支持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定期存款進一步降至零，因為我們購買了更多結構化理財產品以進行現金管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扣除受限制現金後的銀行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此類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獲得的B輪融資及2024年獲得的C輪融資所得款項。儘管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更多C輪融資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了更多結構化理財產品以進行現金管理，以及更多IP授權和材料來支持我們的運營。亦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重大發展及股權變動」。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予設備、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及第三方IP內核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授予我們信用期的供應商，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此類增長主要是由於購買了更多耗材及服務，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6百萬元大幅度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主要反應採購IP內核及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絕大部分該等款項已於2025年第四季度結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111	43,241	79,644	204,275
1年以上	633	10,118	12,937	9,062
合計	<u>25,744</u>	<u>53,359</u>	<u>92,581</u>	<u>213,337</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171	84	71	196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年初／期初與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270天（九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71天降至2023年的84天，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71天，主要由於這幾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構發生轉變。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的71天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6天，乃由於我們試圖通過在信貸期內延遲向供應商付款來優化我們的營運現金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大部分與購買設備有關，該等設備獲授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對耗材及服務的需求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材料及服務採購有關，該等材料及服務通常具有較短的信貸期。相反，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IP內核及設備採購有關，該等內核及設備通常具有較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6年1月9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或67.5%）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i)預收投資者款項；(ii)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iii)應付其他稅項；(iv)購買軟件應付款項；(v)與收購華圖相關的應付對價；(vi)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回購義務，代表與若干員工購買限制性股份相關的金額，倘該等員工在限制性股份歸屬之前終止其服務，則該等金額可予退還。限制性股份受其各自歸屬期規限，由合資格事件完成後開始。在提前終止僱傭時，我們有權以原購買價回購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回購的股份將保留至我們的限制性股份池，以便根據我們的員工激勵計劃重新分配給其他合資格員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vii)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軟件應付款項	5,537	5,666	—	—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收投資者款項	—	—	250,000	—
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	57,916	70,859	72,027	41,527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	10,621
應付其他稅項	9,407	26,876	18,446	15,152
購買軟件應付款項	7,421	11,776	5,991	—
與業務合併有關的應付對價	—	642,362	—	—
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 股份的回購義務	26,000	35,746	33,791	26,340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	3,548	3,448	3,448
其他	927	2,565	2,510	2,307
	<u>101,671</u>	<u>793,732</u>	<u>386,213</u>	<u>99,395</u>
合計	<u>107,208</u>	<u>799,398</u>	<u>386,213</u>	<u>99,395</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業務合併有關的應付對價增加人民幣642.4百萬元，主要為與我們收購華圖有關的應付予浙江華圖原股東的換股對價。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述與業務合併有關的應付對價結清人民幣642.4百萬元，部分被預收投資者款項增加人民幣250.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為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自若干投資者收到的所得款項，其尚未完成股東登記。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預收投資者款項減少人民幣250.0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已完成股東登記。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我們將向投資者發行的該等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原因是並非所有觸發贖回的事件均由我們控制，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我們權益的定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981.1百萬元、人民幣2,852.4百萬元、人民幣4,444.7百萬元及人民幣6,525.9百萬元。於上市時，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將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金融負債將予以終止確認並轉入權益。另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購買原材料、研究、開發和製造產品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產品銷售、權益持有人的資本注入及銀行借款以資助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

財 務 資 料

我們預測的資金需求主要包括與產品研發、銷售網絡及業務營運擴展相關的成本。我們預期將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商業化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全球發售的所得收入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如需)來資助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截至2025年11月30日(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15.2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90.0百萬元。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75.4百萬元、人民幣3,065.4百萬元、人民幣3,805.3百萬元、人民幣5,796.1百萬元及人民幣5,818.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981.1百萬元、人民幣2,852.4百萬元、人民幣4,444.7百萬元、人民幣6,525.9百萬元及人民幣6,600.1百萬元。上市後，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所有金融工具都將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負債將予以終止確認並重新分類至權益。我們預計，於上市後，並於重新分類後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相關的贖回負債以及計及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轉變為流動資產淨額以及淨資產狀況。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460.2百萬元、人民幣597.5百萬元及人民幣548.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年度／期間稅前虧損。我們預期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i)抓住快速增長的市場所帶來的機遇；(ii)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i)優化業務組合以維持並提高我們的毛利率；(iv)提升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及(v)繼續實施嚴格的現金管理慣例。因此，我們預期將從產品銷售及營運中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入，其構成我們流動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盈利路徑 — 提升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計劃」。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1,927	100,064	—	376,730	—
存貨	79,919	135,322	211,875	362,389	411,401
貿易應收款項	26,449	179,252	222,047	59,485	79,8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32	45,328	99,712	231,394	261,154
定期存款	—	20,079	33,138	—	—
受限制現金	1,34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41	316,738	843,250	340,433	715,208
流動資產總值	870,511	796,783	1,410,022	1,370,431	1,467,587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744	53,359	92,581	213,337	183,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1,671	793,732	386,213	99,395	112,840
銀行貸款	30,000	146,428	280,157	320,467	374,298
合同負債	214	8,909	2,392	3,596	12,769
租賃負債	7,117	7,403	9,238	3,866	2,87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981,118	2,852,385	4,444,742	6,525,913	6,600,117
流動負債總額	2,145,864	3,862,216	5,215,323	7,166,574	7,286,076
流動負債淨額	1,275,353	3,065,433	3,805,301	5,796,143	5,818,48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716.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871.3百萬元，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其將於上市後終止確認及轉撥至權益，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692.1百萬元，為就我們收購華圖而應付浙江華圖原股東的換股對價。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353.1百萬元所致，主要由於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1,592.4百萬元，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其將於上市後終止確認及轉撥至權益，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13.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2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從C輪融資獲得的所得款項。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9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951.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2,081.2百萬元，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其將於上市後終止確認及轉撥至權益。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9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5,8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74.2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7.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74.8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403,349)	(470,297)	(449,772)	(355,852)	(379,517)
營運資金變動	(44,071)	10,055	(147,756)	(78,223)	(169,35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7,420)	(460,242)	(597,528)	(434,075)	(548,8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0,897	120,725	24,393	31,463	(484,9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8,234	586,233	1,100,619	208,049	531,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8,289)	246,716	527,484	(194,563)	(502,47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46	68,841	316,738	316,738	843,25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6)	1,181	(972)	(796)	(34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41	316,738	843,250	121,379	340,433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的稅前虧損人民幣855.7百萬元，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95.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2.6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77.3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50.5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7.8百萬元。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的稅前虧損人民幣904.2百萬元，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25.0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6.4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51.5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9.2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的稅前虧損人民幣743.1百萬元，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57.7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76.3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7.3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42.9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的稅前虧損人民幣611.6百萬元，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人民幣131.4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5.5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36.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1,306.5百萬元；以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款項人民幣143.7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31.9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3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20.1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ii)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款項人民幣4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09.1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1,270.0百萬元；及(ii)購買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99.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348.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3,12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的人民幣509.0百萬元；及(i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的人民幣375.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及(ii)購買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025.0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19.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1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566.1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2.1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37.8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265.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981,118	2,852,385	4,444,742	6,525,913	6,600,117
銀行貸款	30,000	146,428	280,157	320,467	374,298
租賃負債	7,117	7,403	9,238	3,866	2,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548	3,448	3,448	3,448
小計	2,018,235	3,009,764	4,737,585	6,853,694	6,980,73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191,600	165,000	377,600	633,250
租賃負債	2,818	4,580	3,368	2,142	1,920
小計	2,818	196,180	168,368	379,742	635,170
合計	2,021,053	3,205,944	4,905,953	7,233,436	7,615,90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1,981.1百萬元、人民幣2,852.4百萬元、人民幣4,444.7百萬元、人民幣6,525.9百萬元及人民幣6,600.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38.0百萬元、人民幣445.2百萬元及人民幣69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來自商業銀行，計息實際年利率範圍為2.40%至5.90%。於往績記錄期

財 務 資 料

間，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為研發活動及因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無擔保	—	59,600	35,000	249,600	505,250
擔保 ⁽¹⁾	—	132,000	130,000	128,000	128,000
小計	—	191,600	165,000	377,600	633,250
即期					
無擔保	30,000	143,556	276,519	315,729	368,338
擔保 ⁽¹⁾	—	2,872	3,638	4,738	5,960
小計	30,000	146,428	280,157	320,467	374,298
合計	30,000	338,028	445,157	698,067	1,007,548

附註：

(1) 本集團為收購浙江華圖而借入的擔保銀行貸款，以浙江華圖人民幣26.0百萬元的實收資本作為質押。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1,007.5百萬元，計息實際年利率範圍為2.40%至5.90%。截至同日，我們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590.0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代表應償還給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建偉先生的借款金額，該等借款是非貿易、無抵押及無息的。該等借款將於上市前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c)。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租賃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7,117	7,403	9,238	3,866	2,872
非即期	2,818	4,580	3,368	2,142	1,920
合計	9,935	11,983	12,606	6,008	4,792

財務資料

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質押、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保證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亦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未償還債務均不存在可能顯著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的重大契約，也不存在任何違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借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困難，且借款或出租人概無還款違約的情況。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有關。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百萬元。該等採購主要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旨在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如需）銀行借款，為日後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資本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末／期末的資本承諾主要與我們就購買使用權資產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承諾相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尚未發生重大變化。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與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開展，且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共達電聲	—	—	1,705	902
向關聯方作出的 預付款項：				
— 上海衿凌	—	250	250	250
來自關聯方的 預付款項				
— 劉建偉先生	—	3,548	3,448	3,448

附註：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向關聯方作出的預付款項為無擔保且免息且為非貿易性質。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代表應償還給我們的董事劉先生的借款金額。向關聯方作出的預付款項代表上海衿凌應償還的借款金額，上海衿凌由QIU博士控制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所有該等借款將於上市前結清。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0.4	0.2	0.3	0.2
速動比率 ⁽²⁾	0.4	0.2	0.2	0.1
收入增長 ⁽³⁾	195.6%	358.1%	105.5%	5.8%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庫存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收入增長是指相較於上一年度／期間的收入增長率。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提供信用條款，而管理層會持續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我們在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沒有顯著的信用風險集中。信用風險的顯著集中主要出現在我們對個別客戶有重大敞口的情況下。我們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並被個別確定為減值)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我們基於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詳情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有關詳情以及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和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及計息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年末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均為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年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均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市場利率變動並無令我們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整體而言，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餘額的銷售與採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元。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密切監控匯率走勢，並適時採取措施。例如，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簽訂了遠期外匯合約，以於美元大幅升值期間鎖定有利匯率，從而降低潛在匯兌損失。我們因應實際需求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旨在管理匯率風險，不會將其作為長期或持續性對沖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匯率波動致使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根據我們的需求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對沖措施。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在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及日元匯率可能合理變更對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敏感度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有關華圖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華圖(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收購日期)期間的經營業績。

華圖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的華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0,271	219,157
銷售成本	(358,774)	(185,713)
毛利	121,497	33,444
其他收入	18,073	36,9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934)	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9,589)	(5,3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264)	(19,446)
研發開支	(149,140)	(117,329)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3,044)	60
營業虧損	(57,401)	(71,697)
財務收入	343	440
財務成本	(6,128)	(5,300)
財務成本淨額	(5,785)	(4,860)
稅前虧損	(63,186)	(76,557)
所得稅	—	—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63,186)	(76,557)

華圖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華圖的收入主要產生自其終端計算SoC的銷售。下表載列華圖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產品	478,327	217,436
技術服務及其他	1,944	1,721
合計	480,271	219,157

財務資料

華圖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產生較高收入，以滿足年末市場需求及客戶庫存需求。

銷售成本

華圖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這與收入趨勢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華圖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與收入減少相符。其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下降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5.3%，主要由於其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

其他收入

華圖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華圖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其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華圖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或收益淨額，以及外匯虧損或收益淨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圖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且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3,000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外匯匯率波動，由2022年的外匯虧損淨額轉換為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華圖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開支、辦公及差旅開支及租賃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華圖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圖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進行較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配合市場需求。

一般及行政開支

華圖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開支、辦公及差旅開支及租賃開支。華圖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華圖一般及行政職能的優化。

研發開支

華圖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開支、折舊及攤銷及材料消耗。華圖的研發開支從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由於華圖研發職能的優化。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華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撥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圖錄得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預期信貸撥回人民幣60,000元。

財務成本淨額

華圖的財務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其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華圖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華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年內／期內虧損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

華圖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華圖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06	7,795
使用權資產	4,274	1,148
無形資產	58,773	48,1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0	7,102
	82,083	64,230
流動資產		
存貨	145,553	131,6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66	28,586
貿易應收款項	146,795	27,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74	92,841
	356,288	280,6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655	33,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3,255	102,748
銀行貸款	129,403	148,953
合同負債	6,724	11,176
租賃負債	3,906	—
	314,943	296,256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1,345	(15,6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428	48,6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0	—
資產淨值	123,358	48,618

無形資產

華圖的無形資產包括知識產權許可、專利及軟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0月31日，華圖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日常經營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

存貨

華圖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產品及產成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0月31日，華圖錄得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減少人民幣27.6百萬元和半成品及在產品減少人民幣27.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產成品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華圖一般於年末按照市場需求採購更多原材料及交付更多產成品。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華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長期資產預付款項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該部分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華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預付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可收回增值稅。該部分金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第四季度生產需求增長而預先支付的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了人民幣3.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華圖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其客戶尚未結清的應付金額。華圖通常向客戶授予至多120天的信貸期。華圖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少於一年。華圖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末市場對華圖產品的需求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華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銀行現金。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增加及銀行貸款增加以支持華圖的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華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應付其供應商的未結清金額，這些供應商主要提供加工、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通常向華圖授予60天到90天不等的信貸期。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接近年末，華圖對加工、封裝及測試服務的需求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華圖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i)與收購北京泰合有關的應付代價，已於2024年4月19日悉數結清；(ii)與若干僱員購買限制性股份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回購責任；(iii)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iv)應付其他稅項；及(v)應付關聯方款項。

華圖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年終獎金導致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

銀行貸款

華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百萬元，利率介乎2.58%至4.00%。華圖的借款主要用於為其業務(主要包括終端計算SoC的研發與製造)提供資金。所有該等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華圖現金流量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華圖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531)	58,1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848)	(14,2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369	11,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9,010)	55,13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35	38,27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49	(57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74	92,841

經營活動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華圖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華圖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的稅前虧損人民幣76.6百萬元，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2年，華圖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主要由於華圖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的稅前虧損人民幣63.2百萬元，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58.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存貨撇減人民幣22.6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8.1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9.8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華圖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款項人民幣11.2百萬元。

於2022年，華圖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84.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款項人民幣30.9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華圖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4.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華圖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1.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4.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的基準，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虧損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	不超過
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¹⁾	人民幣1,151.1百萬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估計的基準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預定的派息比率。我們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投入業務運營及擴張，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打算派付任何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規限，且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商業化以及我們的盈利水平、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來我們所實現的任何純利將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義務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宣派股息：(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均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

以上所述提取足夠的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鑒於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有資格從我們的利潤中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儲備。

上市開支

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20港元，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68.5百萬港元，約佔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0%。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為109.6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為58.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為34.6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24.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1.3百萬元（相當於約23.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約33.0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且預計約111.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在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我們預計，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產生年內虧損，主要是由於預期會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開展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後，以及經過妥善而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疫情的影響

儘管COVID-19疫情為宏觀經濟帶來了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定且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185.00百萬美元(約1,442.63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980港元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20港元,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1,156,300股發售股份,佔(i)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約48.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約42.4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顯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和其業務前景具有信心,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我們通過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的介紹認識了每一位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非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憑藉其基石投資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上市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在基石投資者中,(i)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為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我們的現有股東之一虞仁榮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2%)持有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ii)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及寧波市鎮海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鎮海資產管理中心」)各自間接持有49.77%權益的實體,因此,就基石配售而言,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被視為我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該等股東由浙江省內政府或國有機構(均非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該等機構包括寧波市鎮海威遠鎮芯一期半導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

基 石 投 資 者

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7%)，由鎮海資產管理中心最終控制；寧波通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8%)，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杭州財通恒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3%)，由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我們已就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及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規定及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作出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作出的同意書」一節。據本公司所盡悉，(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及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除外)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i)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及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除外，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經理)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其具備充足資金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各自投資；及(v)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無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付款。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交付其將予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該等延遲交付安排是為了促進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中沒有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倘若延遲交付，(i)基於與基石投資者進行的商業談判，將延遲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不得遲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最後一日後的三個營業日；(iii)不會因延遲交付安排而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支付額外款項；及(iv)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儘管如此，其仍須於上市日期前足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因此，基石投資者不會延遲結算支付任何款項。

有關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為28.20港元：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35.00 ⁽³⁾	9,678,300	9.22%	1.65%	8.02%	1.60%
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	35.00 ⁽³⁾	9,678,300	9.22%	1.65%	8.02%	1.60%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27.00 ⁽³⁾	7,466,100	7.12%	1.27%	6.19%	1.24%
NGS Super Pty Limited	20.00	5,530,400	5.27%	0.94%	4.58%	0.92%
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	10.00	2,765,200	2.64%	0.47%	2.29%	0.46%
Factorial Master Fund	7.00	1,935,600	1.84%	0.33%	1.60%	0.32%
Hel Ved Master Fund	7.00	1,935,600	1.84%	0.33%	1.60%	0.32%
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00	1,935,600	1.84%	0.33%	1.60%	0.32%
明山資本有限公司	5.00	1,382,600	1.32%	0.24%	1.15%	0.23%
Joyson Electronic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5.00 ⁽³⁾	1,382,600	1.32%	0.24%	1.15%	0.23%
Jupiter Global Master Fund Ltd.	5.00	1,382,600	1.32%	0.24%	1.15%	0.23%
GRANITE ASIA IX VCC (為及代表GX ACCESS)	5.00	1,382,600	1.32%	0.24%	1.15%	0.23%
豪恩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就豪恩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5.00	1,382,600	1.32%	0.24%	1.15%	0.23%
NonaVerse (Hong Kong) Limited	5.00	1,382,600	1.32%	0.24%	1.15%	0.23%
青島觀瀾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就觀瀾場外掉期交易 而言)	5.00	1,382,600	1.32%	0.24%	1.15%	0.23%
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	2.00	553,000	0.53%	0.09%	0.46%	0.09%
合計	185.00	51,156,300	48.76%	8.70%	42.40%	8.48%

基石投資者

附註：

- (1) 不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按1.00美元兌7.7980港元的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列示。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的確切數目將取決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匯率。
- (3) 按1.00美元兌7.7980港元的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列示。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OmniVision HK**」)為一家於2008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計及銷售業務。**OmniVision HK**為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豪威**」)(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50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501)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豪威為全球第三大數位影像感測器供應商，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與解決方案、靈活的無晶圓廠商業模式以及廣泛的客戶網絡與供應鏈生態系統。其服務涵蓋智能手機、汽車、醫療、監控等高成長垂直領域，以及機器視覺、智能眼鏡與邊緣AI智能等新興市場。

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

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新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77)上市的雅戈爾時尚股份有限公司(「**雅戈爾**」)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於獨立第三方。雅戈爾是全國紡織服裝行業的龍頭企業，始終堅持價值投資的理念，積極發揮產業資本優勢，耐心培育被投企業，與企業共同成長；在聚焦核心主業、優化戰略佈局的同時，積極探索新興產業的投資方向。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其子基金Yongxin II SP行事)由璟泉甬欣鎮芯二期(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甬欣鎮芯二期**」)間接持有。Yongxin II SP的所有實益權益均由甬欣鎮芯二期持有。甬欣鎮芯二期的權益結構如下：(i)約49.77%由寧波市甬欣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而該合夥企業最終主要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ii)約49.77%由寧波市鎮海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而該公司最終主要由寧波市鎮海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控制；及(iii)約0.47%由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而該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NGS Super Pty Limited

NGS Super Pty Limited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NGS Super (「該基金」) 的受託人。該基金為教育及社區專業人士設立的退休金基金。該基金的主要持續性業務為於成員退休、服務終止、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提供一次性給付或退休金福利。該基金或NGS Super Pty Limited並無任何成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

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920)上市的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賽西威」)之全資附屬公司，屬於獨立第三方。德賽西威是領先的移動出行科技公司之一，且其核心業務聚焦於智能座駕、智能駕駛及網聯服務三大領域的全棧融合。

Factorial Master Fund

Factorial Master Fund (「FMF」) 由Factorial Management Limited (「FML」) 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按酌情基準管理。FML設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第9類牌照)的受規管活動。FML由其創辦人及投資總監Barun Agarwal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除Barun Agarwal先生外，FMF及FML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Hel Ved Master Fund

Hel Ved Master Fund (「HVMF」)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自2020年起已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該基金由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後者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柴允敏先生為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創始人、首席投資官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柴允敏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HVMF的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在亞洲投資於驅動科技、媒體及通訊及非必需消費品公司以及選擇性投資於在其他領域採用科技的公司，實現保本並尋求經風險調整後的絕對回報。該基金的專業投資者包括私人銀行、全球家族辦公室、基金中的基金、基金會及高淨值人士。就實益所有權而言，概無任何單一投資者持有HVMF的30%或以上的權益。

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成立於2023年5月4日，Valliance Long Short Master Fund (「該基金」)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Valliance Long Short Master Fund的管理人。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李琳。除獨立第三方個人Zoltan Varga外，並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由於世界逐漸發展為一個基於AI的生態系統，故該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投資數字基礎設施。該基金旨在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長期絕對回報率，側重於增長。由於半導體是世界未來數字基礎設施的構建要素，該基金專注於亞洲及全球的半導體公司。該基金的基礎投資者為財務機構、家族辦公室、高淨值人士及Valliance的僱員。

明山資本有限公司

明山資本有限公司(「明山資本」)按全權委託基準以投資經理身份為及代表Alphahill Future Fund、Manifold Master Fund及York House Investment I Limited行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並由獨立第三方姜思亮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受證監會規管，並持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明山資本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明山資本對投資基金的投資決策擁有全權酌情權。Alphahill Future Fund共有10名有限合夥人，並由Maverick Asia Limited(「Maverick」)及賴沈鈞先生分別持有約39%及31%的權益。除Maverick及賴沈鈞先生外，概無其他人士持有Alphahill Future Fund 30%或以上的權益。Maverick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Xint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持有Maverick 50%的權益，且概無其他人士持有Maverick 30%或以上的權益)。Manifold Master Fund有18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York House Investment I Limited由Leung Chi Kit先生全資擁有。

Joyson Electronic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Joyson Electronic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是由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均勝電子」)全資擁有的香港附屬公司，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9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69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均勝電子是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汽車零部件行業關鍵領域(包括汽車電子和汽車安全)的先進產品和解決方案。

Jupiter Global Master Fund Ltd.

Jupiter Global Master Fund Ltd.(「Jupiter Global」)為一家於2024年8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Jupiter Global由Jupiter Research Capital Ltd.全資擁有。Jupiter Research Capital Ltd.由Reverside Consulting Limited及Overture Limited各自持有50%及50%股權。Reverside Consulting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裘慧明全資擁有，Overture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解環宇全資擁有。Jupiter Global的投資經理人為Jupiter Research Capital (Asia) Limited。Jupiter Research Capital (Asia) Limited由Jupiter Research Capital Ltd.全資擁有。

GRANITE ASIA IX VCC (為及代表GX ACCESS)

GRANITE ASIA IX VCC(為及代表GX ACCESS，「GRANITE ASIA」)(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僅為及代表其子基金GX Access行事。GRANITE ASIA IX VCC(為及代表GX ACCESS)由GraniteX Access Fund I VCC全資擁有，並由Granite Asia Capital PTE. LTD管理／提供建議。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X ACCESS 30%或以上的權益。

Granite Asia Capital PTE. LTD持有GraniteX Access Fund I VCC的獨家管理股份，並由Ji-Xun Foo先生及Lee Hong Wei Jenny女士最終擁有。

豪恩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就豪恩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相互及與最終客戶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收益掉期最終客戶(豪恩)」)進行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統稱「豪恩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

份，以對沖豪恩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轉移至總收益掉期最終客戶(豪恩)。豪恩場外掉期交易將由總收益掉期最終客戶(豪恩)全額出資。於豪恩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CICC FT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總收益掉期最終客戶(豪恩)，且所有經濟損失將通過豪恩場外掉期交易由總收益掉期最終客戶(豪恩)承擔，而CICC FT不會就發售股份參與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豪恩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且總收益掉期最終客戶(豪恩)可於CICC FT與本公司訂立基石協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自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豪恩場外掉期交易，屆時CICC FT可根據豪恩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豪恩場外掉期交易。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於豪恩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其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據CICC 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總收益掉期最終客戶(豪恩)均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以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證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我們向CICC FT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就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事項之同意書」。

總收益掉期最終客戶(豪恩)創建於1995年，是一家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智能產品及高品質服務，為全球頂級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科技集團公司。總收益掉期最終客戶(豪恩)由獨立第三方陳清鋒及朱政昌分別持有約99.026%及0.974%股權。

NonaVerse (Hong Kong) Limited

NonaVerse (Hong Kong) Limited(「**NonaVers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個人郭奕銳全資擁有。NonaVerse以亞洲投資視角進行全球投資，聚焦美國、中國、日本及發達和新興市場的消費品、科技及AI智能等領域。NonaVerse採用深度基本面分析與結合夥伴合作框架的投資策略，以物色具顛覆性創新與長期結構性趨勢的機遇。NonaVerse於2023年成立，在香港、上海、日本及台灣等亞洲多地設有實體辦事處。

NonaVerse為及代表NonaVerse Master Fund, Ltd、NonaVerse Concentration Fund, Ltd.及NonaVerse Variable Fund, Lt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訂立基石協議。除獨立第三方個人葉國富先生持有NonaVerse Concentration Fund, Ltd.及NonaVerse Variable Fund, Ltd. 30%以上權益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NonaVerse Master Fund, Ltd.、NonaVerse Concentration Fund, Ltd.或NonaVerse Variable Fund, Ltd. 30%或以上權益。

基石投資者

青島觀瀾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觀瀾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將與彼此及最終客戶(即由青島觀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觀瀾」)管理的觀瀾投資靈活配置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將開展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觀瀾場外掉期」)，據此，國泰君安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為觀瀾場外掉期交易進行對沖，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

觀瀾場外掉期將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悉數出資。在觀瀾場外掉期存續期間，國泰君安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而全部經濟虧損則通過觀瀾場外掉期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承擔。國泰君安投資將不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虧損。

觀瀾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自國泰君安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基石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可自行決定要求提前終止觀瀾場外掉期，屆時，國泰君安投資可根據觀瀾場外掉期的條款和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方式結算觀瀾場外掉期。

儘管國泰君安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觀瀾場外掉期存續期間，國泰君安投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國泰君安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交易及投資。其由中國領先券商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我們向國泰君安投資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就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事項之同意書」。

據國泰君安投資所深知，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為國泰君安投資、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及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為青島觀瀾管理的投資基金。青島觀瀾的實際控制人為張延豐，其持有97.5%權益，而2.5%權益則由另一名少數股東持有。張延豐及該名少數股東均為獨立於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第三方。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30%或以上的權益。

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

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 (「JinYi Capit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以及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進

益(天津)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JinYi Capital的投資經理並由范響最終控制。除獨立第三方范響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JinYi Capital 30%或以上的權益。正在參與全球發售的結構性信貸SP基金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的資金來自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

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於1994年成立，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登記及批准為一家全國非公眾籌資基金會，其監管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由清華大學發起，主要資金來源於社會捐贈。根據《慈善組織保值增值投資活動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適用法規，基金會可投資符合相關規定的金融產品，以使資產保值增值並支持教育和慈善事業的發展。

成交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成交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視情況而定)：

- (i)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並已生效，且不遲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協議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遭終止；
- (ii) 發售價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協定；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所作的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於若干受限制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20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0.1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60.0%（或1,674.1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優化我們現有的技術平台，主要以逐步提升現有產品的高性能及高效率，並在未來四年推出新產品，其中：
 - (i) 40.0%（或1,116.0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加強我們平台式研發團隊的研發。為持續擴大我們所擁有的IP核心數量與種類，並實現我們的IP核心在各種應用場景的商業化，我們計劃：(a)將35.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IP核心研發投入，建立強大的平台式研發能力，包括招聘及留住研發人員。此外，我們計劃繼續獎勵對我們核心技術有貢獻的關鍵研發人員，以維持研發體系的穩定性與可持續性；及(b)將5.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培訓並賦能研發團隊，增強其與產品、銷售及市場部門的協作能力。通過不斷迭代我們的IP核心，並在技術平台支持下，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產品在智能視覺處理、智能汽車芯片及邊緣計算場景的應用。我們將通過研發推進車規級高性能芯片的大規模量產，同時加強感知融合與功能安全認證，以此深化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

我們計劃招募具有多年相關經驗的頂尖工程師。具體而言，此次招聘計劃包括(i)中國內地18名及海外2名芯片SoC設計工程師；(ii)中國內地9名及海外1名NPU IP設計工程師；(iii)中國內地18名及海外2名NPU工具鏈開發工程師；(iv)中國內地10名及海外2名軟件開發工程師；及(v)中國內地7名及海外1名圖像算法工程師。我們預計將逐步招募這些人才，未來四年內每年分別招募16人、20人、18人和16人。

 - (ii) 20.0%（或558.1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服務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應用場景。我們計劃：(a)將10.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採購技術開發及產品迭代所需的研發服務（如流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以支持產品組合的更新及新產品推出；(b)將10.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具成本效益及先進技術的IP核心，進一步強化我們自身的技術平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5.0% (或418.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投資研發項目，主要以開發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的新技術，其中：

- (i) 10.0% (或279.0百萬港元)將用於探索新興技術及低功耗技術的應用(例如包括VLM及VLA的多模態和低能耗技術)，以應對變更迅速的技術趨勢。在拓展具身智能機器人應用場景方面，我們計劃開發新一代高性能、低功耗AI視覺芯片，並優化多模態感知與實時決策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招聘相關領域專業研發人員，以及在組織內部發掘和培養潛力人才，以緊跟新興技術的發展趨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將3.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究AI技術的最新進展，並增強我們將最先進AI技術應用於邊緣和終端設備推理的能力。通過構建邊緣側大模型推理引擎，我們旨在支持消費電子與工業設備領域的輕量級AI部署，實現邊緣計算新場景的突破和動態負載調度芯片技術的發展，從而實現邊緣計算資源的高效協同；(b)將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究軟硬件能力的整合，優化算法與硬件的結合，以提升我們對硬件資源的利用率；及(c)將5.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供應鏈應變能力。

我們計劃招募具備強大創新能力的技術人才。未來四年的招聘策略旨在增強芯片在邊緣計算場景的部署能力。我們重點尋求的專業領域包括連接解決方案、SoC能耗優化、邊緣AI加速、模型壓縮及其他邊緣AI核心技術。此次招聘計劃包括：(i)中國內地3名多模態模型研究員；(ii)中國內地3名具身智能機器人晶片開發人員；及(iii)中國內地2名AI視覺芯片設計師。

- (ii) 5.0% (或139.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研發流程的精密性及有效性。我們計劃(a)將3.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及升級軟件、硬件及其他研發基礎設施(如硬件仿真加速平台、高性能示波器、高性能服務器及芯片測試設備)，以提升我們研究及應用新興技術的能力；及(b)將1.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我們的實驗室及測試設施，以支撐額外的研發資源。

- 約5.0% (或139.5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四年我們的銷售擴張：

我們計劃將資金投入以下領域：

- (i) 加強我們的國內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預計(a)將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募更多具豐富行業知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從質量上壯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b)將1.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通過廣告投放、行業展會、產品發佈會、市場調研或調查項目等舉措增加營銷力度，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預計在營銷方面的該等投資將有助於我們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探索我們的國際擴張，包括(a)將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海外市場招募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以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渠道網絡；及(b)將1.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組建運營團隊、交付團隊及現場技術支持團隊等海外客服團隊，以增強我們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在國際業務拓展方面，我們採取技術輸出與本地化適配雙軌並行的策略，通過與國際夥伴協同合作降低海外擴張風險。我們目前計劃與在歐洲市場實力雄厚的國際領先汽車Tier 1供應商拓展和深化合作，該等供應商生產的車輛將銷往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地區(均是智能汽車最具吸引力的市場，蘊含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海外智能駕駛芯片市場達人民幣110億元，並預計將於2030年擴大至人民幣6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4.1%。海外智能駕駛芯片市場正在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智能駕駛逐漸成為全球新車的標配功能。我們已進行初步的市場潛力評估。例如，在2025年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上，我們與全球領先的Tier 1供應商聯合開發了基於M57芯片的前向智能攝像頭解決方案，該方案已獲得中國領先的新能源OEM選定，將應用於其歐洲車型的量產項目。未來我們計劃借鑒成熟的國際化拓展經驗，在海外招募經驗豐富的當地銷售服務團隊，使我們的技術與當地市場需求契合。
- 約10.0% (或279.0百萬港元) 將用於股權投資或收購，旨在在未來四年進一步整合上下游行業資源。其中：
 - (i) 5.0% (或139.5百萬港元) 將用於對上下游主要的目標企業進行戰略投資，以加強我們的行業關係，同時參與業內優質資產的增值。上游目標企業主要涵蓋在芯片設計等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直接支持的企業。我們可考慮的潛在上游目標企業包括：
 - (i)核心IP設計供應商，此類合作有助於縮短芯片設計週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核心IP；以及(ii)算法與軟件工具供應商，此類合作可彌補算法遷移與工具鏈適配能力的短板，縮短客戶的算法遷移週期，並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我們亦會考慮下游目標企業，例如能夠將我們的芯片與其他算法、軟件或硬件組件集成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模塊組裝商。隨著智能汽車及邊緣AI推理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出現提供超越分立器件的集成解決方案的機遇；及
 - (ii) 5.0% (或139.5百萬港元) 將用於收購具有高度互補性或協同效應的企業，以有效整合行業資源。我們目前聚焦於能與現有技術矩陣實現垂直整合，同時共享終端客戶資源的芯片設計公司。我們可考慮的潛在收購目標可能包括：
 - (i)專精於汽車運算芯片的企業；(ii)開發機器人邊緣AI推理芯片，以拓展人形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應用領域的企業；及(iii)專注提供邊緣AI解決方案的企業，藉此加速我們在消費電子及企業級邊緣計算應用等領域的落地進程。

具體而言，我們可根據以下一般選擇標準考慮潛在目標：

- (i)目標企業的業務應與我們的業務具有協同效應或互補；
- (ii)目標企業的管理團隊應具備相關行業知識、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較強的創新能力；
- (iii)目標企業應錄得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收入，並已實現盈利或預期於未來兩年內實現盈利；
- (iv)目標企業的估值不應顯著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行業平均水平；(v)目標企業員工不得超過200人；及(vi)目標企業不應涉及重大法律糾紛或合規問題，並擁有明確界定的知識產權，以避免潛在的專利糾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上約有300個目標企業符合我們的選擇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我們承認在上下游資源管理與營運所面臨的挑戰，尤其考量到我們在此領域缺乏直接經驗。然而，基於若干因素，我們確信自身具備有效駕馭並在此項事業中取得成功的能力。首先，通過收購華圖已驗證我們擁有成功的收購與整合實績，這不僅體現我們發掘戰略機遇的能力，更彰顯我們將被收購實體無縫融入營運體系並創造協同效應的實力。其次，多年廣泛的業務合作使我們累積了對上下游資源的寶貴認知。該等合作為我們高效管理優化資源奠定了堅實基礎。第三，我們對市場及關鍵參與者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精準評估並把握收購機會。通過持續與行業利益攸關方互動，我們已建立對市場動態、技術趨勢及競爭格局的全局視野，其將為成功管理上下游資源提供關鍵支撐。

- 約10.0% (或279.0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為實施上述業務計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手頭現金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及實施我們主要業務計劃的時間表。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將於以下年度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合計
	2026年 (預測)	2027年 (預測)	2028年 (預測)	2029年 (預測)		
	(百萬港元)					
投資優化現有的技術平台， 並推出新產品	60.0%	474.3	446.4	390.6	362.8	1,674.1
投資研發項目，主要以開發擴大 我們的業務範圍的新技術	15.0%	122.8	114.4	92.1	89.3	418.5
銷售擴張	5.0%	37.7	34.9	34.9	32.1	139.5
股權投資或收購	10.0%	0.0	55.8	83.7	139.5	279.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83.7	69.8	69.8	55.8	279.0
合計	100.0%	718.5	721.2	671.0	679.5	2,790.1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20港元，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33.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僅可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491,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94,423,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我們已於2026年1月29日與(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訂立香港承銷協議。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香港承銷協議及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未被撤銷；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香港承銷協議及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上述各項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任何以下情況，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向我們發出通知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告即時生效：

A.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及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對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收、股本證券、外匯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出現變化）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或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i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告區域、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其他行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流行病、疫情、疾病的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交通事故、中斷或延誤、地方性、全國性、區域性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或
- (iv) 對(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施加或宣佈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施加或宣佈全面中止銀行活動，或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按規定發佈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但是經整體協調人事前書面同意則除外；或
- (vii) 任何部門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針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針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在本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x)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承擔的債務；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威脅、煽動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 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情況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能；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得悉：

- (i) 任何載於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全球發售文件**」)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完整、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不公平或具有誤導成分或以不實、不完整、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依據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任何違反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彌償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違反本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施加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i) 發生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變更或發展，構成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長或執行董事擬退任或被免職或離職；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彼等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宣佈其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對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或未授出(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或
- (x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xiv) (A)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B)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有關實體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有關實體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有關實體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有關實體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發生任何類似事件，且僅在(B)項情況下，該等事件單獨或共同已經或將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要求發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在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就該等訂單而言，相關訂單付款及／或投資承諾並無於規定時間以規定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或結清。

禁售安排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不會行使權力進一步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不論該類H股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H股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指南》第4.13章，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阻止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我們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

- (1) 倘其為獲取一項真誠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須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在接獲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處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該等指示。

我們將於獲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知會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就其自身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本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

月當日(包括當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存入有關發行存託憑證的託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任何H股或者代表可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作出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獲准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且概無本公司其他行動將會造成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同意並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且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承諾會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且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H股降低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聯交所授出且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未予撤銷的任何豁免水平的H股購回，或同意進行該等購回；或(ii)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而導致或具有導致於上市日期由公眾持有、可供交易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部分降低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

(B)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就其本身作出的承諾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彼或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為其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i)（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上述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保管人存入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上述中的任何權益）；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且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其進行(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相關處置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受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分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允許提出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全權絕對酌情行使全部或部分，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分配及發行合共最多15,737,2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0%作為承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等費用。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酌情獎勵金，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5%（「**酌情費用**」）。因此，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如悉數支付）的比例約為57.14：42.86。酌情費用屬酌情性質，該等費用的支付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

保薦人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的費用合共為6百萬港元。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經紀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預計約為168.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各類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同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交易、自營買賣H股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對手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這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各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及預計日後將向本集團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資助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初始發售10,491,6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94,423,6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如下文「—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

投資者可：

- (a)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如合資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7.8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9.99%(包括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491,6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後，方為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均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且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請參閱下文「— 定價 —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分節。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245,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遵守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處於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購(不論超額認購倍數為何)；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倍數為何)，則最多5,245,6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15,737,2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鑒於根據《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情況，無須實施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悉數認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承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則作別論。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在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4,423,600股H股以供認購或銷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6.06%。

分配

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一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或表示有意)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回補安排及／或「—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以及下文「— 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述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而有所變動。

定價

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28.20港元。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並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xera-tech.com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FINI上

重新推出發售的通知。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更新資料，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須至少包括以下各項：經更新(a)發售價及市值；(b)上市時間表及承銷責任；(c)市盈率倍數(如適用)、未經審計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d)根據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亦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刊發有關通知、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成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在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且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28.20港元。

倘因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出現任何變動，或倘本公司知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或發生重大新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倘有關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H股開始買賣前發生，則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資料，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並根據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推出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xera-tech.com公佈。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因而將概無延遲結付發售股份的情況。額外發售股份可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H股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根據延遲交付安排向該投資者返還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可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獲授)，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

最後一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737,2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股份的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時間內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H股的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進行超額分配；(b)為防止H股的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其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H股的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好倉平倉；及(f)提出或企圖作出上文(b)、(c)、(d)或(e)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H股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規模、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的任何部分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本公司的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d) 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H股的需求及H股的價格均有可能下跌；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會穩定、維持或另行影響股份市價。這意味著股份的價格可能會高於公開市場的價格；
- (f)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H股價格會保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g)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以以任何在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這意味著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申請或批准；
- (b) 於2026年2月6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c) 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被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自承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如果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始完成。

上述條件若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xera-tech.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於其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股份代號將為600。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axera-tech.com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
- 我們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渠道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若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所示次序填報。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8.20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閣下按其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須就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遵守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施加的任何該等預先付款要求。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2,848.44	2,000	56,968.79	30,000	854,531.91	400,000	11,393,758.80
200	5,696.88	3,000	85,453.19	40,000	1,139,375.88	500,000	14,242,198.50
300	8,545.32	4,000	113,937.59	50,000	1,424,219.86	600,000	17,090,638.20
400	11,393.76	5,000	142,421.99	60,000	1,709,063.82	700,000	19,939,077.90
500	14,242.20	6,000	170,906.38	70,000	1,993,907.79	800,000	22,787,517.60
600	17,090.65	7,000	199,390.78	80,000	2,278,751.75	900,000	25,635,957.30
700	19,939.08	8,000	227,875.18	90,000	2,563,595.74	1,000,000	28,484,397.00
800	22,787.51	9,000	256,359.57	100,000	2,848,439.70	2,000,000	56,968,794.00
900	25,635.96	10,000	284,843.96	200,000	5,696,879.40	3,000,000	85,453,191.00
1,000	28,484.39	20,000	569,687.95	300,000	8,545,319.10	5,245,800 ⁽¹⁾	149,423,449.7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數目將不考慮申請，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e)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f)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我們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全球發售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或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就本節「一個人資料一目的」及「一個人資料一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公司法》，且我們或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n)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o)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進行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表示、保證及承諾：(i)閣下知悉香港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款所述之人士；
- (s)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未曾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表示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有興趣，亦不會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表示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有興趣，亦未曾參與國際發售；
- (t)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u) (如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提出本申請)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
- (v)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w) 倘若香港以外任何地點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或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均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該等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指定配發結果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網址為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香港時間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2月15日(星期日)全日24小時
網站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xera-tech.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及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及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xera-tech.com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及我們／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將不會：(i)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ii)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¹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 的實體股票	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香港時間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 的實體股票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任何退款將通過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回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1 惟倘在上市日期前營業日上午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在香港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過戶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6年2月5日(星期四)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超級颱風後發佈「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xera-tech.com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懸掛，H股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買賣。

倘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閣下可於任何該等警告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當日)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倘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任何該等警告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H股過戶登記處及收款銀行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H股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及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我們或H股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H股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H股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和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過戶登記處；
- 向我們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我們及H股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及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及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我們及H股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秘書或H股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100頁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3至I-100頁所載的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0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制訂於各類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列報基準，真實及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呈報事項**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b)說明中指出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1月30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0,230	230,127	472,892	254,216	269,034
銷售成本		(37,236)	(170,883)	(373,489)	(200,693)	(212,070)
毛利		12,994	59,244	99,403	53,523	56,964
其他收入	5(a)	7,951	8,216	47,103	37,416	17,1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23,663	11,316	(1,090)	(1,005)	2,3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253)	(42,000)	(65,496)	(47,648)	(56,2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318)	(114,484)	(136,224)	(100,621)	(160,362)
研發開支		(445,599)	(515,188)	(588,952)	(449,962)	(413,854)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c)	—	(1,327)	(11,032)	(5,502)	5,083
營業虧損		(481,562)	(594,223)	(656,288)	(513,799)	(548,993)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	29	(131,384)	(157,746)	(224,995)	(164,047)	(294,973)
其他財務成本		(1,708)	(5,321)	(26,132)	(15,279)	(13,651)
財務成本		(133,092)	(163,067)	(251,127)	(179,326)	(308,624)
財務收入		3,080	4,715	3,218	2,101	1,917
財務成本淨額	6(a)	(130,012)	(158,352)	(247,909)	(177,225)	(306,707)
應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盈利	31	—	(4,661)	—	—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31	—	14,165	—	—	—
稅前虧損	6	(611,574)	(743,071)	(904,197)	(691,024)	(855,700)
所得稅	7(a)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u>(611,574)</u>	<u>(743,071)</u>	<u>(904,197)</u>	<u>(691,024)</u>	<u>(855,700)</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11,574)	(752,788)	(860,915)	(658,812)	(829,780)
非控股權益		—	9,717	(43,282)	(32,212)	(25,920)
年內／期內虧損		<u>(611,574)</u>	<u>(743,071)</u>	<u>(904,197)</u>	<u>(691,024)</u>	<u>(855,700)</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10	<u>(3.15)</u>	<u>(3.45)</u>	<u>(3.18)</u>	<u>(2.58)</u>	<u>(2.42)</u>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	(611,574)	(743,071)	(904,197)	(691,024)	(855,700)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6)	22	(195)	(135)	(26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	921	—	—	—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16)	943	(195)	(135)	(263)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611,590)</u>	<u>(742,128)</u>	<u>(904,392)</u>	<u>(691,159)</u>	<u>(855,963)</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11,590)	(751,845)	(861,110)	(658,947)	(830,043)
非控股權益	—	9,717	(43,282)	(32,212)	(25,920)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611,590)</u>	<u>(742,128)</u>	<u>(904,392)</u>	<u>(691,159)</u>	<u>(855,96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901	25,497	17,747	57,062
使用權資產	12	9,488	12,144	12,922	7,300
無形資產	13	99,647	566,726	471,780	605,761
商譽	14	—	908,170	908,170	908,1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9,859	14,942	14,942	14,9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072	176,818	172,376	65,213
定期存款	21(c)	51,074	32,086	—	—
		204,041	1,736,383	1,597,937	1,658,448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631,927	100,064	—	376,730
存貨	16	79,919	135,322	211,875	362,389
貿易應收款項	19	26,449	179,252	222,047	59,4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2,032	45,328	99,712	231,394
定期存款	21(c)	—	20,079	33,138	—
受限制現金	21(b)	1,34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68,841	316,738	843,250	340,433
		870,511	796,783	1,410,022	1,370,4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25,744	53,359	92,581	213,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101,671	793,732	386,213	99,395
銀行貸款	25	30,000	146,428	280,157	320,467
合同負債	24	214	8,909	2,392	3,596
租賃負債	26	7,117	7,403	9,238	3,86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9	1,981,118	2,852,385	4,444,742	6,525,913
		2,145,864	3,862,216	5,215,323	7,166,574
流動負債淨額		(1,275,353)	(3,065,433)	(3,805,301)	(5,796,1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1,312)	(1,329,050)	(2,207,364)	(4,137,69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	191,600	165,000	377,600
租賃負債	26	2,818	4,580	3,368	2,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5,537	5,666	—	—
遞延稅項負債	28	—	162	162	162
		8,355	202,008	168,530	379,904
負債淨額		(1,079,667)	(1,531,058)	(2,375,894)	(4,517,599)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0(c)	220,227	330,771	393,981	482,845
儲備	30(d)	(1,299,894)	(2,137,949)	(3,004,035)	(5,000,44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1,079,667)	(1,807,178)	(2,610,054)	(4,517,599)
非控股權益		—	276,120	234,160	—
虧絀總額		(1,079,667)	(1,531,058)	(2,375,894)	(4,517,59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417	7,976	9,983	45,897
使用權資產	12	1,671	4,058	4,704	2,647
無形資產	13	17,709	46,521	29,092	212,6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30,529	1,283,046	1,332,458	3,232,3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9,859	14,942	14,942	14,9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51	139,903	140,863	27,881
		167,836	1,496,446	1,532,042	3,536,336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601,309	70,011	—	5,403
存貨	16	—	—	45,750	97,893
貿易應收款項	19	726	20,739	74,197	124,4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92,812	1,359,426	1,930,163	2,230,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983	152,100	701,609	172,799
		1,616,830	1,602,276	2,751,719	2,630,7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40,434	214,674	425,541	645,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42,818	636,772	293,065	52,135
銀行貸款	25	30,000	3,276	43,274	41,075
合同負債	24	214	60	678	1,954
租賃負債	26	1,542	1,978	2,601	1,14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9	1,981,118	2,852,385	4,444,742	6,525,913
		2,196,126	3,709,145	5,209,901	7,268,128
流動負債淨額		(579,296)	(2,106,869)	(2,458,182)	(4,637,4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460)	(610,423)	(926,140)	(1,101,08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	151,600	140,000	231,100
租賃負債	26	—	1,678	1,680	1,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5,537	5,666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2	162	162
		<u>5,537</u>	<u>159,106</u>	<u>141,842</u>	<u>232,827</u>
負債淨額		<u>(416,997)</u>	<u>(769,529)</u>	<u>(1,067,982)</u>	<u>(1,333,914)</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0(c)	220,227	330,771	393,981	482,845
儲備	30(d)	<u>(637,224)</u>	<u>(1,100,300)</u>	<u>(1,461,963)</u>	<u>(1,816,759)</u>
虧絀總額		<u>(416,997)</u>	<u>(769,529)</u>	<u>(1,067,982)</u>	<u>(1,333,91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貴公司的權益股東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v))	(不可動轉)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v))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16,261	(138,556)	(26,000)	154,149	(1)	—	—	(710,034)	(504,181)	—	(504,181)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611,574)	(611,574)	—	(611,5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6)	—	—	—	(16)	—	(1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6)	—	—	(611,574)	(611,590)	—	(611,59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9、30(c)(i)	3,966	—	—	—	—	—	—	265,000	—	265,000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9	—	—	—	—	—	—	—	(265,000)	—	(265,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	—	—	36,104	—	—	—	—	36,104	—	36,10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20,227	(142,522)	(26,000)	190,253	(17)	—	—	(1,321,608)	(1,079,667)	—	(1,079,667)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752,788)	(752,788)	9,717	(743,07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貴公司的權益股東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v))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動轉)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v))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v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2	921	—	—	943	—	94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	921	—	(752,788)	(751,845)	9,717	(742,128)
注資	76,177	—	(53,270)	—	—	—	—	—	22,907	—	22,90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4,367	645,250	—	—	—	—	(7,015)	—	672,602	—	672,602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679,617)	—	—	—	—	(33,904)	—	(713,521)	—	(713,52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42,346	—	—	—	—	42,346	525	42,871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65,878	265,8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30,771	(176,889)	(79,270)	232,599	5	921	(40,919)	(2,074,396)	(1,807,178)	276,120	(1,531,05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歸屬於貴公司的權益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93,981	(643,659)	(79,270)	282,756	(190)	921	(32,842)	(2,531,751)	(2,610,054)	234,16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829,780)	(829,780)	(25,92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63)	—	—	—	(263)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63)	—	—	(829,780)	(830,043)	(25,92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81,121	1,685,077	—	—	—	—	—	—	1,766,198	—
確認為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1,786,198)	—	—	—	—	—	—	(1,786,198)	—
發行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	7,743	13,057	(20,800)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1,175,913)	—	(1,175,913)	(167,10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118,411	—	—	—	—	118,411	(41,131)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482,845	(731,723)	(100,070)	401,167	(453)	921	(1,208,755)	(3,361,531)	(4,517,59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1(d)	(447,420)	(460,242)	(597,528)	(434,075)
已付所得稅		—	—	—	—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		(447,420)	(460,242)	(597,528)	(434,07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47,441)	(107,699)	(46,205)	(39,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	528	11	—
存放定期存款		(50,000)	—	—	—
提取定期存款		—	—	20,102	20,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付款		(3,120,000)	(1,270,000)	(60,000)	(6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付款		3,348,197	1,809,145	160,485	160,48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付款		(9,859)	(4,000)	—	—
支付購買一間聯營公司		—	(399,840)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23(ii)、 31	—	92,841	(50,000)	(50,000)
向關聯方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	34(b)	—	(25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0,897	120,725	24,393	31,463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1(e)	(7,249)	(7,995)	(11,400)	(10,22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1(e)	(343)	(364)	(530)	(403)
出資		—	22,907	—	—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 所得款項	21(e)	265,000	566,097	1,025,000	200,000
金融工具發行成本付款	30(c)(ii)	—	—	—	—
回購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	(14,254)	(1,955)	(1,95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e)	30,000	262,068	319,117	143,874
銀行貸款還款	21(e)	(7,809)	(103,792)	(213,734)	(113,108)
已付利息	21(e)	(1,365)	(4,158)	(15,779)	(10,13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的預付款／付款	20、31	—	(137,824)	—	—	(44,000)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增加	21(e)	—	3,548	—	—	—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減少	21(e)	—	—	(100)	—	—
上市開支付款		—	—	—	—	(2,7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78,234</u>	<u>586,233</u>	<u>1,100,619</u>	<u>208,049</u>	<u>531,3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8,289)	246,716	527,484	(194,563)	(502,473)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17,146	68,841	316,738	316,738	843,25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16)</u>	<u>1,181</u>	<u>(972)</u>	<u>(796)</u>	<u>(344)</u>
12月31日／9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a)	<u>68,841</u>	<u>316,738</u>	<u>843,250</u>	<u>121,379</u>	<u>340,43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愛芯元智半導體(寧波)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3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AI推理SoC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和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為邊緣及終端AI應用提供前沿的感知與計算平台。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 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 審計師 名稱
			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北京愛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愛芯」)(i)及(ii)	中國 2019年5月30日	人民幣 75,000,000元	100%	—	芯片分佈與 應用開發	不適用
杭州愛芯元智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 2023年12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設計及 研發技術	不適用
西安愛芯元智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 2021年11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設計及 研發技術	不適用
深圳愛芯元智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 2022年2月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設計及 研發技術	不適用
Axera Hong Kong Limited(i)	香港 2021年7月5日	100,000美元	100%	—	芯片分佈與 應用開發	不適用
愛芯元智半導體 (重慶)有限公司(i)	中國 2024年11月26日	人民幣 750,000,000元	100%	—	設計及 研發技術	不適用
愛芯元智半導體 (天津)有限公司(i)	中國 2024年11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設計及 研發技術	不適用
浙江華圖微芯技術 有限公司 (「浙江華圖」)(i)	中國 2014年10月31日	人民幣 104,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 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 審計師 名稱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上海矽芯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芯片分佈與 應用開發	不適用
蕪湖愛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 2019年7月25日	人民幣 45,000,000元	—	100%	設計及 研發技術	不適用
Axera Japan合同會社(i)	日本 2021年10月11日	9,000,000日元	—	100%	設計及 研發技術	不適用
浙江芯昇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iii)	中國 2020年4月9日	人民幣 278,000,000元	—	100%	芯片分佈與 應用開發	浙江 正瑞 會計師 事務所 (截至 2022年及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杭州 華永 會計師 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泰合」)(i)	中國 2007年10月24日	人民幣 91,000,000元	—	100%	芯片分佈與 應用開發	不適用
武漢泰合志恒科技 有限公司(i)及(iv)	中國 2014年8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設計及 研發技術	不適用

附註：

- (i)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由北京愛芯開展。於2020年4月，北京愛芯的股東將其於北京愛芯所持的全部股權以股權出資的方式轉讓予貴公司，履行出資義務，及北京愛芯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iv) 武漢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16日解散並註銷註冊。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予以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續記錄期間採納全部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往續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續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8。

歷史財務資料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儘管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當中已考慮：(1)如附註29所載，將贖回義務合共人民幣6,525,913,000元分類為金融負債。持有人已同意，其贖回權將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註銷，而相關負債重新歸類為權益；(2)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預測。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自2025年9月30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且並無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之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則除外：

- 按公平值計量之權益及債務金融工具投資(見附註2(g))；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及附註2(s))。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3。

(c) 企業合併

貴集團使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就採用收購法進行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中轉讓的對價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計算方式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

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開支，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者除外。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有對價的義務分類為股權，則不重新計量，且結算於權益入賬。否則，其他或有對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且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隨後變化於損益確認。

轉讓於受控制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權益所產生的業務合併入賬，猶如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或(倘較後)共同控制建立之日發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先前貴集團控股股東確認的賬面值確認。在貴集團控股股東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確認任何額外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且所收購資產淨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不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其最初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分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2(l)(i))。

與按權益法入賬投資對象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在未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情況下。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列示為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群組))。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差額

- (i) 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
- (ii) 被收購方在收購日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報。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預期將由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見附註2(l)(ii))。

於期間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買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貴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列賬。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喪失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g)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首次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有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關於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見附註32(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入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見附註2(w)(ii)(a)）。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通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權定義時方

可作出。倘特定投資出售時作出有關選擇，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留存收益，而非通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的投資的股息，無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h)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外匯風險敞口。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若干標準已滿足，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若該等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l)(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的計算方法為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設備和機器	3-5年
— 辦公設備及家具	3-5年
— 服務器及網絡設備	3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年期和租賃期之中較短者

於各報告日期對折舊方式、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審查並視需要作出調整。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生成的商譽和品牌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

攤銷的計算方法為採用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並且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知識產權許可	1-3年
— 專利	10年
— 軟件	3年
— 技術	10年
— 商標	10年

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該資產能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各自期間及市場上可比公司採納的可使用年期而確定。

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參考收購業務中，預計商標能夠為貴集團產生淨現金流的可預見未來期間而確定。

於各報告日期對攤銷方式、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審查並視需要作出調整。

(k)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已確定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算，其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調整為任何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l)(ii)）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按照租賃未到期期限計算。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g)(i)、2(l)(ii)及2(w)(ii)(a)）。該等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未在租賃合約中作出初始規定（「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時，租賃負債亦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款項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法，不評估租賃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改，並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將對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當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l)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按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

若金融資產逾期30天以上，則貴集團會假設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不執行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時，則構成金融資產違約事件。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非股權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不會減少財務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按貴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財務困難而導致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無實際收回可能，則撤銷該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將被撤銷的金額。

過往撇銷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被分配用於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m)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在生產過程中以供出售的資產，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倘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存貨跌價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跌價減值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確認任何存貨跌價的撥回金額。

(n) 合同負債

倘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則合同負債獲確認（請參閱附註2(w)）。若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不予退還對價的權利，則合同負債亦將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亦須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o)）。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具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僅隨時間推移代價即會成為到期時予以確認。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使用有效利率法，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l)(i)）。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於

要求時償還與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根據附註2(1)(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評估。

(q)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以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y)確認。

(s)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最初以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因轉換權可按權益價格的公允價值行使，其公允價值經常為零，可換股債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y)確認。

(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按公允價值確認的賠償權。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iii) 贖回負債權

若干投資者被授予可在發生超出貴公司控制範圍的特定事件時要求貴公司以現金贖回其股份的權利。包含購買貴公司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的合同亦會產生按贖回金額現值計算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負債按贖回價格的現值計量，而該贖回價格代表由具有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觸發的結算。初始確認後，該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列示。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變動按「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倘貴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安排

向僱員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一般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因此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對於附帶非可行權條件的股份支付獎勵，該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應反映此類條件，並且不會對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於歸屬期內，將審核預期歸屬股份的數目。已於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所需調整，會於審核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在歸屬日，確認為費用的金額被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股份數目（對股份支付儲備進行相應調整）。

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之修訂僅在令員工受惠的情況下入賬。倘貴集團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條款或條件，而減低已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或以未令員工受惠的方式作出修訂，貴集團仍繼續確認按已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收取服務，除非該等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因未能滿足於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並未歸屬。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貴集團不再能撤銷給予的該等福利與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的較早者發生時確認。

(u)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的數額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
- 暫時性差異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有關，且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此差額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未來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對現有的暫時性差異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減少就會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v)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當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售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對相關概率的可能結果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計成本與讓合約存續的預計成本淨額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乃根據履行合約義務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釐定。確立撥備前，貴集團確認與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1)(ii)）。

倘若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w)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的相關金額除外，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確認，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銷售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來獲取收入。

(a) 銷售產品

收入於客戶管有並接受終端計算產品、邊緣AI推理產品及智能汽車產品時確認。

(b) 技術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與軟件和硬件開發服務相關的技術服務。收入於定制軟件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於軟件交付予客戶之前，客戶無法同時收取及使用貴集團提供的利益以及控制定制軟件。由於合同限制，定制軟件通常對貴集團沒有其他用途。然而，在將定制軟件轉讓予客戶之前，並不會產生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因此，收入於定制軟件轉移至客戶的時點予以確認。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貴集團所涉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x)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貴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y)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z) 關聯方

(a) 下列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擁有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可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實體(即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與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受(a)(i)中所述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從事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對貴集團各業務線和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要經營分部若滿足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有關商譽減值的估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及有關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已載於附註14、27及31。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如附註2(m)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扣除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因競爭對手因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的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事件的資料、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貴集團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虧損撥備。

(iii) 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l)(ii)所述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會定期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賬面金額會減記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以及經營成本金額進行重大判斷。貴集團利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釐定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有力假設及預測所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iv)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

無形資產的攤銷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各自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進行。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釐定報告期內記錄的攤銷開支金額。使用年限基於類似資產的行業經驗，並經計及預期的技術變革。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終端計算產品、邊緣AI推理產品及智能汽車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i) 收入分類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服務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服務分類					
— 產品	44,730	221,413	472,325	253,861	267,777
— 技術服務及其他	5,500	8,714	567	355	1,257
	<u>50,230</u>	<u>230,127</u>	<u>472,892</u>	<u>254,216</u>	<u>269,034</u>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續記錄期間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客戶A	*	25.61%	23.87%	26.87%	21.42%
客戶B	*	35.97%	20.92%	27.10%	*
客戶C	*	*	14.60%	*	*
客戶D	*	12.10%	*	*	*
客戶E	46.87%	*	*	*	*
客戶F	28.87%	*	*	*	*
客戶G	10.99%	*	*	*	*
客戶H	*	*	*	*	27.99%

* 於各年度／期間，不到貴集團收入的10%。

附註：上述客戶屬集團層面，包括單獨與貴集團訂立合約的客戶總部、省級公司、地市級公司、專業化附屬公司。

(iii) 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簽訂合約而預計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均屬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且披露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和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報告由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查。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人員對其業務進行整體管理，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其在評估分部業績及作出分部資源分配決策時，會審查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銷售半導體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經營分部。

因此，未呈列可報告分部資料。

(c) 地域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確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9,439	204,616	466,574	251,180	239,504
其他	791	25,511	6,318	3,036	29,530
	50,230	230,127	472,892	254,216	269,034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7,365	6,817	42,354	32,128	13,553
其他	586	1,399	4,749	5,288	3,596
	<u>7,951</u>	<u>8,216</u>	<u>47,103</u>	<u>37,416</u>	<u>17,149</u>

(i) 貴集團獲得來自中國內地多地政府當局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以表彰其在技術創新及區域經濟發展方面的貢獻。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23,562	7,282	421	421	2,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淨收益／(虧損)	—	101	(125)	(100)	(6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1	3,933	(1,386)	(1,326)	227
	<u>23,663</u>	<u>11,316</u>	<u>(1,090)</u>	<u>(1,005)</u>	<u>2,301</u>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080)	(4,715)	(3,218)	(2,101)	(1,917)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附註29)	131,384	157,746	224,995	164,047	294,973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61	4,114	17,072	10,652	13,246
購買軟件應付款項利息開支	804	843	453	180	13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29)	—	—	8,077	4,044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2)	343	364	530	403	274
	<u>130,012</u>	<u>158,352</u>	<u>247,909</u>	<u>177,225</u>	<u>306,707</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1,963	418,437	478,251	327,648	327,02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附註(i))	22,042	29,223	35,291	27,221	26,8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附註27)	36,104	42,871	51,479	37,512	77,280
	<u>370,109</u>	<u>490,531</u>	<u>565,021</u>	<u>392,381</u>	<u>431,195</u>

附註：

- (i) 貴集團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員工有權在其正常退休年齡從上述退休計劃中獲得退休福利，該福利按中國平均工資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有關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b)	37,236	170,883	373,489	200,693	212,070
折舊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619	10,532	14,583	11,420	6,174
— 使用權資產	12	7,692	8,142	11,245	8,668	7,845
無形資產攤餘成本	13	45,460	67,294	126,371	98,492	78,29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	2,216	2,372	1,758	1,208	1,089
研發開支(附註(i))		445,599	515,188	588,952	449,962	413,854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327	11,032	5,502	(5,083)
上市開支		—	—	—	—	21,280

附註：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0,345,000元、人民幣424,198,000元、人民幣528,806,000元、人民幣423,45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71,786,000元。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分別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指

貴集團須就在貴集團成員公司居住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

(i)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除另有規定外，貴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愛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砮芯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芯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並於2024年通過資格複審。因此，該等附屬公司自2021年至2026年內，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ii) 香港

各報告期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均按照該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但貴集團旗下某附屬公司適用雙重利得稅稅率制度，即首200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徵稅，超出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徵稅。

(iii) 日本

根據日本的企業所得稅法，日本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33.58%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	(611,574)	(743,071)	(904,197)	(691,024)	(855,700)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利潤的稅率計算)	(152,922)	(184,035)	(223,494)	(174,511)	(204,327)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59,721	69,252	81,142	57,905	65,3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80	6,987	9,057	6,536	16,332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71,481)	(81,697)	(87,956)	(66,923)	(60,497)
利用往年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83)	(646)	(55)	(329)	(104)
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8,885	190,139	221,306	177,331	183,287
實際稅項開支	—	—	—	—	—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生效的稅收優惠政策，允許從應課稅收入中額外扣除75%發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頒佈的一項新的稅收優惠政策，允許從應課稅收入中額外扣除100%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符合條件的開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第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有權享受100%現行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比例。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附註v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QIU XIAOXIN博士	—	2,248	600	48	2,896	—	2,896
劉建偉先生(i)	—	1,174	236	87	1,497	5,717	7,214
王遠先生	—	1,472	300	94	1,866	—	1,866
趙昌華先生(i)	—	1,099	346	94	1,539	715	2,254
史欣先生	—	1,100	780	87	1,967	1,845	3,812
江天宇先生	—	1,051	182	87	1,320	345	1,665
王晨先生	—	—	—	—	—	—	—
張海峰先生	—	—	—	—	—	—	—
(於2025年5月辭任)	—	—	—	—	—	—	—
鄒濤先生	—	—	—	—	—	—	—
周志峰先生(i)	—	—	—	—	—	—	—
梁龍先生	—	—	—	—	—	—	—
朱文倩女士	—	—	—	—	—	—	—
監事							
彭楠女士	—	1,000	374	94	1,468	707	2,175
	—	9,144	2,818	591	12,553	9,329	21,8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附註v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QIU XIAOXIN博士	—	2,822	660	—	3,482	—	3,482
劉建偉先生(i)	—	1,201	—	95	1,296	5,770	7,066
王遠先生	—	1,515	—	102	1,617	—	1,617
施曉燁先生(於2023年 6月獲委任)	—	1,158	—	102	1,260	5,786	7,046
趙昌華先生(i)	—	1,154	177	102	1,433	514	1,947
史欣先生	—	1,132	612	95	1,839	712	2,551
江天宇先生	—	—	—	—	—	—	—
(於2023年5月辭任)	—	518	115	31	664	(162)	502
王晨先生	—	—	—	—	—	—	—
張海峰先生	—	—	—	—	—	—	—
(於2025年5月辭任)	—	—	—	—	—	—	—
鄒濤先生	—	—	—	—	—	—	—
(於2024年12月辭任)	—	—	—	—	—	—	—
周志峰先生(i)	—	—	—	—	—	—	—
梁龍先生	—	—	—	—	—	—	—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附註v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朱文倩女士 (於2023年7月辭任)	—	—	—	—	—	—	—
監事							
彭楠女士	—	1,081	194	102	1,377	509	1,886
	—	10,581	1,758	629	12,968	13,129	26,0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附註v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QIU XIAOXIN博士	—	5,012	—	—	5,012	—	5,012
劉建偉先生(i)	—	1,198	—	100	1,298	2,202	3,500
王遠先生	—	1,510	—	106	1,616	—	1,616
施曉燁先生	—	1,270	—	97	1,367	7,729	9,096
趙昌華先生(i)	—	1,161	—	106	1,267	261	1,528
龔惠民先生(ii)	—	2,475	—	106	2,581	1,390	3,971
史欣先生(於2024年 4月辭任)	—	1,148	348	100	1,596	317	1,913
周志峰先生(i)	—	—	—	—	—	—	—
王晨先生	—	—	—	—	—	—	—
張海峰先生(於2025年 5月辭任)	—	—	—	—	—	—	—
梁龍先生 (於2024年3月辭任)	—	—	—	—	—	—	—
鄒濤先生(於2024年 12月辭任)	—	—	—	—	—	—	—
周思遠先生(於2024年 3月獲委任)	—	—	—	—	—	—	—
白婷女士(於2024年 12月獲委任)	—	—	—	—	—	—	—
監事							
彭楠女士	—	1,090	—	106	1,196	259	1,455
陳曉文女士(於2024年 3月獲委任)	—	763	104	106	973	18	991
周穎女士(於2024年 3月獲委任)	—	—	—	—	—	—	—
	—	15,627	452	827	16,906	12,176	29,08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附註v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QIU XIAOXIN博士	—	2,256	851	—	3,107	—	3,107
孫微風先生(iii)	—	2,286	372	40	2,698	19,762	22,460
劉建偉先生(i)	—	853	130	51	1,034	1,050	2,084
王遠先生	—	1,086	200	53	1,339	384	1,723
施曉燁先生	—	906	80	36	1,022	27,078	28,100
趙昌華先生(i)	—	818	200	53	1,071	521	1,592
龔惠民先生(ii)	—	787	144	24	955	(1,248)	(293)
周志峰先生(i)	—	—	—	—	—	—	—
王晨先生	—	—	—	—	—	—	—
張海峰先生(於2025年 5月辭任)	—	—	—	—	—	—	—
周思遠先生(於2024年 3月獲委任)	—	—	—	—	—	—	—
白婷女士(於2024年 12月獲委任)	—	—	—	—	—	—	—
翁寧寧先生(iv)	—	—	—	—	—	—	—
監事							
彭楠女士	—	771	170	53	994	520	1,514
陳曉文女士(於2024年 3月獲委任)	—	527	64	53	644	43	687
周穎女士(於2024年 3月獲委任)	—	—	—	—	—	—	—
	—	10,290	2,211	363	12,864	48,110	60,97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附註v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QIU XIAOXIN博士	—	3,456	—	—	3,456	—	3,456
劉建偉先生(i)	—	781	—	49	830	1,571	2,401
王遠先生	—	1,015	—	53	1,068	8	1,076
施曉燁先生	—	758	—	49	807	5,786	6,593
趙昌華先生(i)	—	756	—	53	809	217	1,026
龔惠民先生(ii)	—	1,482	—	53	1,535	1,250	2,785
史欣先生(於2024年 4月辭任)	—	791	348	49	1,188	317	1,505
周志峰先生(i)	—	—	—	—	—	—	—
王晨先生	—	—	—	—	—	—	—
張海峰先生(於2025年 5月辭任)	—	—	—	—	—	—	—
梁龍先生 (於2024年3月辭任)	—	—	—	—	—	—	—
鄒濤先生(於2024年 12月辭任)	—	—	—	—	—	—	—
周思遠先生(於2024年 3月獲委任)	—	—	—	—	—	—	—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附註v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彭楠女士	—	700	—	53	753	216	969
陳曉文女士(於2024年 3月獲委任)	—	527	104	53	684	16	700
周穎女士(於2024年 3月獲委任)	—	—	—	—	—	—	—
	<u>—</u>	<u>10,266</u>	<u>452</u>	<u>412</u>	<u>11,130</u>	<u>9,381</u>	<u>20,511</u>

附註：

- (i) 劉建偉先生、趙昌華先生及周志峰先生在上市後將不再為貴公司董事。
- (ii) 龔惠民先生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3月辭任。
- (iii) 孫微風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v) 翁寧寧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Tan Ren女士、李軍先生、王鑫博士及陳欣教授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貴公司H股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
- (vi) 指根據貴公司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購股權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s)所載貴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而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於歸屬前作廢的已授出股權工具撥回過往年度應記款項的調整。該等股份支付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7披露。
-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貴集團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3名、3名及3名、3名、3名(未經審計)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餘下2名、2名、2名、2名(未經審計)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06	3,610	4,425	3,057	2,783
酌情花紅	967	112	347	260	4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8	170	163	115	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u>1,427</u>	<u>1,843</u>	<u>15,288</u>	<u>10,242</u>	<u>2,355</u>
	<u>5,388</u>	<u>5,735</u>	<u>20,223</u>	<u>13,674</u>	<u>5,642</u>

非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	1	—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	—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上述非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相應年度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如附註30(c)(ii)所述，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330,77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24年3月8日予以發行。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2024年3月改制時確定的轉換比率釐定（假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發生）。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全體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611,574)	(752,788)	(860,915)	(691,024)	(855,700)
附有贖回權的股份應佔本年度虧損分配(附註29)	457,016	550,841	632,304	505,163	681,581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154,558)</u>	<u>(201,947)</u>	<u>(228,611)</u>	<u>(185,861)</u>	<u>(174,11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年初／期初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	216,261	220,227	330,771	330,771	393,981
發行視為已發行的新普通股的 影響(附註30(c))	—	31,932	—	—	3,461
發行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附有 優先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30(c))	3,629	14,619	19,287	15,844	38,668
附有優先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9)	(144,890)	(159,846)	(198,881)	(195,438)	(281,472)
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 股份的影響	(26,000)	(48,330)	(79,270)	(79,270)	(82,731)
年末／期末視為已發行的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000</u>	<u>58,602</u>	<u>71,907</u>	<u>71,907</u>	<u>71,907</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根據貴集團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附註27)及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29)，因為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作用。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設備和機器	辦公設備 及家具	服務器及 網絡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8,733	3,829	12,751	493	35,806
添置	<u>755</u>	<u>1,583</u>	<u>5,974</u>	<u>—</u>	<u>8,31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9,488	5,412	18,725	493	44,118
添置	1,844	1,186	2,337	—	5,367
業務合併(附註31)	5,477	1,064	799	455	7,795
處置	—	(44)	—	—	(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6,809	7,618	21,861	948	57,236
添置	1,678	829	4,462	—	6,969
處置	<u>(1,044)</u>	<u>(189)</u>	<u>(2)</u>	<u>—</u>	<u>(1,23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7,443	8,258	26,321	948	62,970
添置	40,440	2,199	3,016	—	45,655
處置	<u>(203)</u>	<u>(166)</u>	<u>(42)</u>	<u>—</u>	<u>(411)</u>
於2025年9月30日	<u>67,680</u>	<u>10,291</u>	<u>29,295</u>	<u>948</u>	<u>108,214</u>

	設備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6,324)	(925)	(3,018)	(331)	(10,598)
年內扣除	(6,279)	(1,406)	(2,772)	(162)	(10,6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2,603)	(2,331)	(5,790)	(493)	(21,217)
年內扣除	(4,435)	(1,667)	(4,295)	(135)	(10,532)
出售時撥回	—	10	—	—	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038)	(3,988)	(10,085)	(628)	(31,739)
年內扣除	(6,756)	(1,832)	(5,675)	(320)	(14,583)
出售時撥回	944	153	2	—	1,0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2,850)	(5,667)	(15,758)	(948)	(45,223)
期內扣除	(1,463)	(956)	(3,755)	—	(6,174)
出售時撥回	64	143	38	—	245
於2025年9月30日	(24,249)	(6,480)	(19,475)	(948)	(51,15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885	3,081	12,935	—	22,901
於2023年12月31日	9,771	3,630	11,776	320	25,497
於2024年12月31日	4,593	2,591	10,563	—	17,747
於2025年9月30日	43,431	3,811	9,820	—	57,062

貴公司

	設備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5	1,513	530	493	2,671
添置	141	1,097	5,274	—	6,51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76	2,610	5,804	493	9,183
添置	367	824	2,212	—	3,403
處置	—	(35)	—	—	(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43	3,399	8,016	493	12,551
添置	1,233	715	4,295	—	6,243
處置	—	(7)	—	—	(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876	4,107	12,311	493	18,787
添置	37,265	1,959	296	—	39,520
處置	(170)	—	—	—	(170)
於2025年9月30日	38,971	6,066	12,607	493	58,137

	設備和機器	辦公設備 及家具	服務器及 網絡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8)	(198)	(49)	(315)	(580)
年內扣除	(59)	(600)	(349)	(178)	(1,18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7)	(798)	(398)	(493)	(1,766)
年內扣除	(127)	(910)	(1,781)	—	(2,818)
出售時撥回	—	9	—	—	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4)	(1,699)	(2,179)	(493)	(4,575)
年內扣除	(412)	(955)	(2,865)	—	(4,232)
出售時撥回	—	3	—	—	3
於2024年12月31日	(616)	(2,651)	(5,044)	(493)	(8,804)
期內扣除	(387)	(567)	(2,509)	—	(3,463)
出售時撥回	27	—	—	—	27
於2025年9月30日	(976)	(3,218)	(7,553)	(493)	(12,24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99	1,812	5,406	—	7,417
於2023年12月31日	439	1,700	5,837	—	7,97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0	1,456	7,267	—	9,983
於2025年9月30日	37,995	2,848	5,054	—	45,897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辦公樓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590
添置	7,313
處置	(5,6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228
添置	10,043
業務合併(附註31)	1,148
處置	(8,6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778
添置	12,023
處置	(7,735)

	辦公樓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066
添置	2,223
處置	(992)
於2025年9月30日	23,29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723)
年內扣除	(7,692)
出售時撥回	5,6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740)
年內扣除	(8,142)
出售時撥回	8,2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34)
年內扣除	(11,245)
出售時撥回	7,7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144)
期內扣除	(7,845)
出售時撥回	992
於2025年9月30日	(15,99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9,488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22
於2025年9月30日	7,300

貴公司

	辦公樓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10
添置	4,396
處置	(4,0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96
添置	2,889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	7,285

	辦公樓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34)
年內扣除	(2,00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39)
年內扣除	(2,009)
出售時撥回	4,0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8)
年內扣除	(2,2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81)
期內扣除	(2,057)
於2025年9月30日	(4,63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671
於2023年12月31日	4,058
於2024年12月31日	4,704
於2025年9月30日	2,647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樓	7,692	8,142	11,245	8,668	7,84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6(a))	343	364	530	403	27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6(c))	2,216	2,372	1,758	1,208	1,08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樓	2,005	2,009	2,243	1,624	2,05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2	58	171	79	8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66	723	312	100	18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和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1(f)和附註26。

(a) 租作自用物業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多幢辦公樓。貴集團通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使用權。租賃初始期限一般為3至5年。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同期末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貴集團認為合理確定不會於租賃開始之日提前行使終止選擇權。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知識產權 許可	專利	軟件	技術(i)	商標(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3,981	—	30,531	—	—	144,512
添置	15,039	—	31,732	—	—	46,7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9,020	—	62,263	—	—	191,283
添置	31,716	18,868	18,304	—	—	68,888
業務合併(附註31)	28,358	17,973	1,854	282,500	134,800	465,4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9,094	36,841	82,421	282,500	134,800	725,656
添置	30,027	—	1,398	—	—	31,4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9,121	36,841	83,819	282,500	134,800	757,081
添置	211,616	—	659	—	—	212,275
於2025年9月30日	430,737	36,841	84,478	282,500	134,800	969,356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9,551)	—	(16,625)	—	—	(46,176)
年內扣除	(30,200)	—	(15,260)	—	—	(45,4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9,751)	—	(31,885)	—	—	(91,636)
年內扣除	(42,305)	(2,563)	(15,470)	(4,708)	(2,248)	(67,29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2,056)	(2,563)	(47,355)	(4,708)	(2,248)	(158,930)
年內扣除	(56,296)	(9,091)	(19,255)	(28,250)	(13,479)	(126,3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8,352)	(11,654)	(66,610)	(32,958)	(15,727)	(285,301)
期內扣除	(30,035)	(6,818)	(10,143)	(21,188)	(10,110)	(78,294)
於2025年9月30日	(188,387)	(18,472)	(76,753)	(54,146)	(25,837)	(363,595)

	知識產權 許可	專利	軟件	技術(i)	商標(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9,269	—	30,378	—	—	99,647
於2023年12月31日	87,038	34,278	35,066	277,792	132,552	566,726
於2024年12月31日	60,769	25,187	17,209	249,542	119,073	471,780
於2025年9月30日	242,350	18,369	7,725	228,354	108,963	605,761

於貴集團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無形資產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如下：					
研發開支	45,334	64,886	112,595	88,157	68,0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247	13,480	10,110	10,1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6	161	296	225	1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5,460	67,294	126,371	98,492	78,294

貴公司

	知識產權 許可	專利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630	—	1,139	2,769
添置	—	—	17,330	17,33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30	—	18,469	20,099
添置	1,757	18,868	17,648	38,2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87	18,868	36,117	58,372
添置	1,790	—	—	1,7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177	18,868	36,117	60,162
添置	201,753	—	659	202,412
於2025年9月30日	206,930	18,868	36,776	262,57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6)	—	(108)	(244)
年內扣除	(89)	—	(2,057)	(2,14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25)	—	(2,165)	(2,390)
年內扣除	(847)	(2,096)	(6,518)	(9,461)

	知識產權 許可	專利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年內扣除	(1,072) <u>(1,016)</u>	(2,096) <u>(6,289)</u>	(8,683) <u>(11,914)</u>	(11,851) <u>(19,21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期內扣除	(2,088) <u>(5,005)</u>	(8,385) <u>(4,717)</u>	(20,597) <u>(9,153)</u>	(31,070) <u>(18,875)</u>
於2025年9月30日	<u>(7,093)</u>	<u>(13,102)</u>	<u>(29,750)</u>	<u>(49,945)</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05</u>	<u>—</u>	<u>16,304</u>	<u>17,70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315</u>	<u>16,772</u>	<u>27,434</u>	<u>46,5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089</u>	<u>10,483</u>	<u>15,520</u>	<u>29,092</u>
於2025年9月30日	<u>199,837</u>	<u>5,766</u>	<u>7,026</u>	<u>212,629</u>

(i) 技術及商標於2023年10月31日通過浙江華圖的業務合併收購。該等技術及商標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10年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收購浙江華圖（附註31）	<u>908,170</u>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u>908,170</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908,17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908,170</u>
於2025年9月30日	<u>908,170</u>

減值測試

可回收金額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10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貴集團所處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考慮到貴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貴集團計劃通過研發定制化的高價值產品（如邊緣與終端AI SoC及智能汽車SoC）並深化市場滲透，持續擴大其在行業中的影響力。因此，貴集團在未來數年將處於高速發展期，並有望在未來十年進入穩定發展階段。商譽減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亦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刊發的估值報告交叉檢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9月30日，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收益增長率	9.99~ 105.25	5.94~ 85.72	5.64~ 85.72
稅前貼現率	17.66	17.53	17.67
終端增長率	2.20	2.00	2.00

貴集團於報告年度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45,721,000元、人民幣5,410,672,000元及人民幣7,747,279,000元，分別較賬面值超出人民幣3,438,099,000元、人民幣2,805,591,000元及人民幣5,081,549,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

貴集團對管理層在商譽年度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了敏感性分析。倘預測期內的貼現率提高5%，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剩餘淨空將分別降至人民幣2,707,817,000元、人民幣2,234,629,000元及人民幣4,337,423,000元。倘預測期內的估計收入增長減少1%，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剩餘淨空將分別降至人民幣2,649,979,000元、人民幣2,247,591,000元及人民幣4,368,617,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減值。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年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等參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體保持不變，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在確定主要假設時，浙江華圖的業務和運營或外部市況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15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1中的清單僅包含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核算	75,938	1,184,148	1,184,148	2,997,970
股份支付產生的視作投資(i)	54,591	98,898	148,310	234,370
	<u>130,529</u>	<u>1,283,046</u>	<u>1,332,458</u>	<u>3,232,340</u>

- (i)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員工授予了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見附註27)。貴公司並無要求其附屬公司就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支付款項以獲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因此，分配至其附屬公司且無須支付款項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確認為股份支付產生的視作投資。

下表載列附註31所披露的與浙江華圖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而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下列匯總財務資料代表公司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57.07%	57.07%
流動資產	289,798	313,385
非流動資產	470,146	413,050
流動負債	(276,080)	(316,099)
資產淨值	483,864	410,33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76,120	234,16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兩個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92,627	339,408
期內／年內利潤／(虧損)	17,027	(75,845)
綜合收益總額	17,027	(75,845)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9,717	(43,28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2,586)	(53,11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29)	(55,88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43,649)	77,042

* 如附註31所披露，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浙江華圖的權益增至100.00%。

16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047	56,794	74,941	62,242
半成品及在產品	14,001	46,355	95,514	246,575
產成品	12,871	32,173	41,420	53,572
	79,919	135,322	211,875	362,38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4,174	18,004
半成品及在產品	—	—	38,760	73,954
產成品	—	—	2,816	5,935
	—	—	45,750	97,893

(b) 確認為開支且於損益中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金額	36,691	172,160	369,154	195,350	210,337
存貨撥備／(轉回)	545	(1,277)	4,335	5,343	1,733
	<u>37,236</u>	<u>170,883</u>	<u>373,489</u>	<u>200,693</u>	<u>212,07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金額	7,852	38,768	130,390	69,021	182,762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因競爭對手因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631,927	100,064	—	371,064
遠期外匯合約(i)	—	—	—	2,630
應收可轉換貸款(ii)	—	—	—	3,036
	<u>631,927</u>	<u>100,064</u>	<u>—</u>	<u>376,7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601,309	70,011	—	—
遠期外匯合約(i)	—	—	—	2,367
應收可轉換貸款(ii)	—	—	—	3,036
	<u>601,309</u>	<u>70,011</u>	<u>—</u>	<u>5,403</u>

(i) 貴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據此貴集團將於報告期末的未來期間按人民幣兌美元的固定匯率購買美元。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由於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此類外幣遠期合約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

- (ii) 於2025年3月及9月，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三份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第三方。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於12個月內到期。應收可轉換貸款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9,859	14,942	14,942	14,9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9,859	14,942	14,942	14,942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對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權投資。由於投資預期持作長期策略目的，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6,449	183,253	235,333	68,49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705	902
減：虧損撥備	—	(4,001)	(14,991)	(9,90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6,449	179,252	222,047	59,4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應收第三方款項	726	20,739	72,775	35,55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850	90,041
減：虧損撥備	—	—	(428)	(1,15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26	20,739	74,197	124,436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449	179,071	220,789	58,543
1年至2年	—	181	1,258	942
	<u>26,449</u>	<u>179,252</u>	<u>222,047</u>	<u>59,48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6	20,739	74,197	123,409
1年至2年	—	—	—	1,027
	<u>726</u>	<u>20,739</u>	<u>74,197</u>	<u>124,436</u>

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2(a)。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押金	3,675	4,638	4,092	4,213
減：虧損撥備	—	(1,001)	(1,043)	(1,04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75	3,637	3,049	3,171
預付款項，用於：				
— 投資(i)	—	137,824	137,824	—
— 長期資產	7,397	35,357	31,503	62,042
	<u>7,397</u>	<u>173,181</u>	<u>169,327</u>	<u>62,042</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072</u>	<u>176,818</u>	<u>172,376</u>	<u>65,213</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供應商返利	—	—	6,952	1,657
待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	—	4,302
押金	47	164	1,844	2,239
應收退款(ii)	25,449	—	—	—
向關聯方作出預付款項(iii)	—	250	250	250
其他	204	725	860	4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700	1,139	9,906	8,877
預付款項	12,438	26,194	55,178	146,478
可收回增值稅	23,894	17,995	34,628	76,0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32	45,328	99,712	231,39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押金	651	959	932	1,054
減：虧損撥備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51	959	932	1,054
預付款項，用於：				
— 投資(i)	—	137,824	137,824	—
— 長期資產	—	1,120	2,107	26,827
	—	138,944	139,931	26,8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	139,903	140,863	27,881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4,188	1,341,690	1,874,120	2,059,074
待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	—	4,302
應收供應商返利	—	—	2,324	1,657
向關聯方作出預付款項	—	250	250	250
其他	206	5	131	4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74,394	1,341,945	1,876,825	2,065,705
可收回增值稅	17,377	17,401	31,230	61,982
預付款項	1,041	80	22,108	102,4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2,812	1,359,426	1,930,163	2,230,174

- (i) 2023年5月31日，貴集團與浙江華圖的個人股東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137,824,000元收購浙江華圖額外5.51%的股權（「建議交易」）。2023年6月及7月，貴公司預付了總現金對價人民幣137,824,000元。2025年5月，由於浙江華圖所有利益的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貴集團，貴集團已完成收購其5.51%的股權。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供應商退款指因正常商業談判導致採購取消時雙方約定的晶圓採購預付款項的退款，該款項已於2023年11月全部收訖。

(iii) 向關聯方作出預付款項為無擔保且免息。有關向關聯方作出預付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4(c)。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8,841	316,738	843,250	340,4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1,983	152,100	701,609	172,799

(b) 受限制現金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1,343	—	—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作為保證金存放於銀行，主要用於開立擔保函。

(c) 定期存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定期存款	51,074	32,086	—	—
即期 定期存款	—	20,079	33,138	—

非即期定期存款為原始到期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且可到期贖回的銀行存款。

(d) 稅前利潤與營運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611,574)	(743,071)	(904,197)	(691,024)	(855,70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0,619	10,532	14,583	11,420	6,1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7,692	8,142	11,245	8,668	7,845
無形資產攤銷	6(c)	45,460	67,294	126,371	98,492	78,294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	29	131,384	157,746	224,995	164,047	294,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 收益淨額	5(b)	(23,562)	(7,282)	(421)	(421)	(2,138)
利息收入		(1,074)	(1,091)	(1,075)	(709)	(12)
應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盈利	31	—	4,661	—	—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31	—	(14,165)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27	36,104	42,871	51,479	37,512	77,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5(b)	—	(101)	125	100	64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6(a)	343	364	530	403	274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6(a)	561	4,114	17,072	10,652	13,246
購買軟件應付款項利息支出	6(a)	804	843	453	180	131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6(a)	—	—	8,077	4,044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06)	(1,154)	991	784	52
		208,225	272,774	454,425	335,172	476,18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9,922)	76,269	(76,553)	(63,075)	(150,51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40)	(126,259)	(42,837)	102,506	162,5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5,690	53,643	(53,754)	(78,701)	(121,4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16,641	(5,764)	39,222	350	(37,801)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801)	(2,481)	(6,517)	(5,127)	1,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減少)		3,004	13,304	(7,317)	(34,176)	(23,378)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343)	1,343	—	—	—
經營所用現金		<u>(447,420)</u>	<u>(460,242)</u>	<u>(597,528)</u>	<u>(434,075)</u>	<u>(548,875)</u>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871	1,584,734	7,809	—	1,602,414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7,249)	—	—	—	(7,249)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343)	—	—	—	(343)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附註29)	—	265,000	—	—	265,000
借款所得款項	—	—	30,000	—	30,000
償還借款	—	—	(7,809)	—	(7,809)
已付利息	—	—	(561)	(804)	(1,365)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7,592)	265,000	21,630	(804)	278,23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	7,313	—	—	—	7,313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附註29)	—	131,384	—	—	131,384
利息開支	343	—	561	804	1,708
其他變動總額	7,656	131,384	561	804	140,405
於2022年12月31日	9,935	1,981,118	30,000	—	2,021,053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935	1,981,118	30,000	—	2,021,053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7,995)	—	—	—	(7,995)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364)	—	—	—	(364)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	566,097	—	—	566,097
回購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增加 (附註34(b))	—	—	—	(14,254)	(14,254)
借款所得款項	—	—	262,068	3,548	262,068
償還借款	—	—	(103,792)	—	(103,792)
已付利息	—	—	(3,315)	(843)	(4,158)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8,359)	566,097	154,961	(11,549)	701,150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業務合併	—	—	148,953	24,000	172,953
為業務合併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附註31)	—	113,520	—	—	113,520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	10,043	—	—	—	10,043
其他儲備減少(附註29)	—	33,904	—	—	33,904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附註29)	—	157,746	—	—	157,746
利息開支	364	—	4,114	843	5,321
其他變動總額	10,407	305,170	153,067	24,843	493,487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83	2,852,385	338,028	13,294	3,215,690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983	2,852,385	338,028	13,294	3,215,690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11,400)	—	—	—	(11,400)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530)	—	—	—	(530)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	775,000	—	250,000	1,025,000
回購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	—	—	(1,955)	(1,955)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減少 (附註34(b))	—	—	—	(100)	(100)
借款所得款項	—	—	319,117	—	319,117
償還借款	—	—	(213,734)	—	(213,734)
已付利息	—	—	(15,326)	(453)	(15,779)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1,930)	775,000	90,057	247,492	1,100,61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	12,023	—	—	—	12,023
為業務合併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附註31)	—	592,362	—	—	592,362
其他儲備增加(附註29)	—	(8,077)	—	—	(8,077)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附註29)	—	224,995	—	—	224,995
利息開支	530	8,077	17,072	453	26,132
其他變動總額	12,553	817,357	17,072	453	847,4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06	4,444,742	445,157	261,239	5,163,744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606	4,444,742	445,157	261,239	5,163,744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8,821)	—	—	—	(8,821)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274)	—	—	—	(274)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	375,000	—	—	375,000
回購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	—	—	(7,451)	(7,451)
借款所得款項	—	—	509,045	—	509,045
償還借款	—	—	(256,368)	—	(256,368)
已付利息	—	—	(13,013)	—	(13,013)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9,095)	375,000	239,664	(7,451)	598,118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	2,223	—	—	—	2,223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 預付款項的確認(附註23(i))	—	250,000	—	(250,000)	—
為收購非控股權益向投資者發行 的金融工具(附註31)	—	1,161,198	—	—	1,161,198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附註29)	—	294,973	—	—	294,973
利息開支	274	—	13,246	131	13,651
其他變動總額	2,497	1,706,171	13,246	(249,869)	1,472,045
於2025年9月30日	6,008	6,525,913	698,067	3,919	7,233,907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983	2,852,385	338,028	13,294	3,215,690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10,221)	—	—	—	(10,221)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403)	—	—	—	(403)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 所得款項	—	200,000	—	—	200,000
回購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	—	—	(1,955)	(1,955)
借款所得款項	—	—	143,874	—	143,874
償還借款	—	—	(113,108)	—	(113,108)
已付利息	—	—	(10,138)	—	(10,138)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0,624)	200,000	20,628	(1,955)	208,049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10,323	—	—	—	10,323
為業務合併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附註31)	—	592,361	—	—	592,361
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附註29)	—	164,047	—	—	164,047
利息開支	403	4,044	10,652	180	15,279
其他變動總額	10,726	760,452	10,652	180	782,010
於2024年9月30日	12,085	3,812,837	369,308	11,519	4,205,749

(f)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經營現金流	2,216	2,372	1,758	1,208	1,089
歸屬於融資現金流	7,592	8,359	11,930	10,624	9,095
	9,808	10,731	13,688	11,832	10,184

該等金額與已支付之租賃租金有關。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744	53,359	92,581	213,3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0,434	214,674	424,541	645,903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按要求償還。

截至往續記錄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111	43,241	79,644	204,275
1年以上	633	10,118	12,937	9,062
	<u>25,744</u>	<u>53,359</u>	<u>92,581</u>	<u>213,33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0,431	198,728	250,539	367,965
1年以上	3	15,946	175,002	277,938
	<u>140,434</u>	<u>214,674</u>	<u>425,541</u>	<u>645,903</u>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軟件應付款項	<u>5,537</u>	<u>5,666</u>	<u>—</u>	<u>—</u>
即期：				
預收投資者款項(i)	—	—	250,000	—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	10,621
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	57,916	70,859	72,027	41,527
應付其他稅項	9,407	26,876	18,446	15,152
購買軟件應付款項	7,421	11,776	5,991	—
與業務合併有關的應付對價(ii)	—	642,362	—	—
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回購義務(iii)	26,000	35,746	33,791	26,340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iv)	—	3,548	3,448	3,448
其他	<u>927</u>	<u>2,565</u>	<u>2,510</u>	<u>2,307</u>
	<u>101,671</u>	<u>793,732</u>	<u>386,213</u>	<u>99,39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軟件應付款項	5,537	5,666	—	—
即期：				
預收投資者款項(i)	—	—	250,000	—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	10,621
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	9,780	1,448	3,919	1,574
應付其他稅項	1,139	1,272	3,591	9,185
購買軟件應付款項	5,775	11,776	5,991	—
與收購浙江華圖有關的應付對價(附註31)	—	592,362	—	—
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回購義務(iii)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	3,548	3,448	3,448
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	—	596
其他	124	366	116	711
	42,818	636,772	293,065	52,135

(i) 於2024年12月，貴公司啟動C輪融資安排。投資者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預付現金對價人民幣250,000,000元。該交易隨後於2025年5月完成，相關股份登記為貴公司的股本。

(ii) 如附註31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華圖業務合併之未償付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92,362,000元，該款項已於2024年4月28日通過發行28,012,778股具優先權的B輪股份全數結清，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92,362,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元的業務合併應付款項乃與先前收購浙江華圖的應付對價有關。

(iii) 就員工激勵計劃所持有股份的限制性股票回購義務為貴公司就員工持有購股權及浙江華圖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收取的金額。倘若員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前終止服務，該金額將予以退還。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7。

(iv)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為無擔保且免息。有關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4(c)。

24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214	8,909	2,392	3,5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214	60	678	1,954

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015	214	8,909	2,392
通過2023年10月31日的業務合併進行收購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附註31)	—	11,176	—	—
年內／期內確認年初／期初或於業務合併日期納入合同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2,015)	(2,541)	(8,909)	(2,392)
客戶預付款項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214	60	2,392	3,596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214	8,909	2,392	3,5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015	214	60	678
年內／期內確認年初／期初納入合同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2,015)	(214)	(60)	(678)
客戶預付款項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214	60	678	1,954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214	60	678	1,954

所有合同負債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5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無擔保	—	59,600	35,000	249,600
擔保(i)	—	132,000	130,000	128,000
	—	191,600	165,000	377,60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擔保	30,000	143,556	276,519	315,729
擔保(i)	—	2,872	3,638	4,738
	<u>30,000</u>	<u>146,428</u>	<u>280,157</u>	<u>320,467</u>

(i) 貴集團為收購浙江華圖而借入的擔保銀行貸款，以浙江華圖人民幣26,000,000元的實收資本作為質押。

(a) 銀行貸款的償還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000	146,428	280,157	320,467
1年後但2年內	—	36,600	37,000	83,600
2年後但5年內	—	155,000	128,000	294,000
	<u>30,000</u>	<u>338,028</u>	<u>445,157</u>	<u>698,067</u>

26 租賃負債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租賃負債應按如下方式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117	7,403	9,238	3,866
1年後但2年內	2,818	4,580	1,953	1,209
2年後但5年內	—	—	1,415	933
	<u>9,935</u>	<u>11,983</u>	<u>12,606</u>	<u>6,00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42	1,978	2,601	1,148
1年後但2年內	—	1,678	265	623
2年後但5年內	—	—	1,415	933
	<u>1,542</u>	<u>3,656</u>	<u>4,281</u>	<u>2,713</u>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貴公司及其於2023年收購的附屬公司浙江華圖，已分別採用了「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 購股權」和「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份單位」。員工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和留住人才，並提供激勵措施，使符合股東、貴集團和員工的利益，以促進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受獎勵合同條款的約束。

於2025年5月13日（「修訂日期」），為鼓勵對貴公司的長期承諾，及使合資格承授人與貴公司及浙江華圖的利益趨於一致，貴公司董事會建議以「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份單位」取代貴公司及浙江華圖採納的現有員工激勵計劃，並將該計劃適用於現有持有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採用					
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 購股權(a)	36,104	42,120	50,075	37,173	12,424
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份單位(c)	—	—	—	—	69,127
浙江華圖採用					
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份單位(b)	—	751	1,404	339	(4,271)
	<u>36,104</u>	<u>42,871</u>	<u>51,479</u>	<u>37,512</u>	<u>77,280</u>

這兩種員工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由員工激勵平台持有。貴公司有權管理員工激勵平台的相關活動，並可根據上述員工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的符合條件員工的出資中獲取利益。貴公司董事認為，合併員工激勵平台是合適的。貴集團擁有以下股份支付安排：

(a) 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 購股權

貴公司採用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 購股權，邀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通過員工激勵平台，以每股*人民幣0.070577元的對價認購貴公司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可在後續3個歸屬期內分別行使，可行使購股權比例分別為50%、25%及25%，須達到所要求的2年、3年及4年的服務期。購股權的合同年期為10年。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 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期初	22,978,215	28,581,899	34,602,393	43,834,417
已授予	7,465,649	8,016,851	9,948,488	—
已沒收	(1,861,965)	(1,996,357)	(716,464)	(1,071,687)
已修改(c)	—	—	—	(42,762,730)
於年末／期末	<u>28,581,899</u>	<u>34,602,393</u>	<u>43,834,417</u>	<u>—</u>
於年末／期末可行使	<u>6,903,371</u>	<u>15,420,190</u>	<u>22,615,300</u>	<u>—</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0.070577元，且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8.17年、7.62年及7.20年。

(ii) 根據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董事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或市場法的倒推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期波幅	59.83%至60.80%	58.65%至59.43%	58.77%至59.77%
無風險利率	2.75%至2.83%	2.63%至2.85%	2.15%至2.56%
行使價(人民幣元)	0.070577	0.070577	0.070577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00	10.00	10.00
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6.18	7.45	7.71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較公司歷史波幅的平均值(其時間長度與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計算的時間相當)，並根據公開資料對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化進行調整。預期股息率乃基於歷史股息及於授出日期管理層的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所獲取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時並無考慮該等條件。概無與購股權授出有關的市場條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6.11元、人民幣7.38元及人民幣6.07元。

* 貴公司於2024年3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份數目、每股行使價、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及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根據改制時確定的兌換比率進行調整。

(b) 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以每股人民幣3.20元的購買價購買限制性股份單位，但其獲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權利需滿足歸屬期，直至若干事件(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借殼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購)完成後3年。

(i) 於往續記錄期間，根據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期初	—	2,901,875	2,271,975
業務合併	2,970,625	—	—
已授予	—	25,000	—
已沒收	(68,750)	(654,900)	(803,750)
已修訂(c)	—	—	(1,468,225)
於年末／期末	<u>2,901,875</u>	<u>2,271,975</u>	<u>—</u>

(ii) 根據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每份獎勵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參考近期市場交易釐定。

(c) 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份單位

對於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 購股權的現有持有人，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份單位於修改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且等待期與原購股權的條款相同。該修改對員工不利，貴集團繼續以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 購股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收到的服務。

對於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現有持有人，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份單位於修改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且限制性股份單位立即歸屬，無需等待期。修改的淨效應對員工有利。貴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全額確認了按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日公允價值計量的剩餘服務。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的變動如下：

	限制性 股份單位 代表的相關 股份數目	每限制性 股份單位 加權公允 價值 人民幣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已修改	44,511,744	5.37
已授予	43,242,758	7.05
已歸屬	(34,425,692)	5.40
已沒收	(741,196)	7.15
於202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52,587,614	6.71

(ii) 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於2025年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採用市場法中的反向求解法確定貴公司標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並確定於相應授予日的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定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無風險利率	1.49%
波幅	59.83%
股息收益率	0.00%
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9.59

董事根據政府收益率估算了無風險利率。授予日的波幅是根據可比公司歷史波動率的平均值估算的，且波動率的持續時間與授予日相當。股息收益率則基於管理層在授予日或修改日的估計。

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各報告期內變動情況：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稅項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80)	1,480	—	—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27	(27)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53)	1,453	—	—	—	—
業務合併(附註31)	(146)	—	—	(104,325)	104,471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62)	—	—	(162)
於損益(扣除)／計入	(1,230)	407	—	1,739	(91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29)	1,860	(162)	(102,586)	103,555	(16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491	(486)	—	10,432	(11,437)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38)	1,374	(162)	(92,154)	92,118	(162)
於損益(扣除)／計入	3	(376)	—	7,825	(7,452)	—
於2025年9月30日	(1,335)	998	(162)	(84,329)	84,666	(162)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453	105,415	93,492	85,66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53)	(105,577)	(93,654)	(85,826)
	—	(162)	(162)	(162)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u)載列的會計政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就分別為人民幣1,550,049,000元、人民幣2,978,232,000元、人民幣4,182,831,000元及人民幣5,033,825,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分別為人民幣245,699,000元、人民幣466,649,000元、人民幣706,060,000元及人民幣1,006,707,000元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將不太可能獲得能抵扣可動用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2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自成立日期起，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已完成數輪融資，即Pre-A輪、A-1輪、A-2輪、A+輪、A++輪、B輪及C輪融資。

於2023年6月，兩名投資者以人民幣35,783,000元的對價向貴公司創始人取得了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行使價認購1,880,213股股份的權利。貴公司同意就該兩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以零對價授予優先權。授予該兩名投資者的優先權的初始賬面價值被視為向股東的視同分配，並已確認為其他儲備中的權益。

於2024年，貴集團與3名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以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於2024年12月27日，根據現有協議，投資者放棄了可換股債券的人民幣8,077,000元利息，將其作為注資計入貴集團的其他儲備賬戶，並按每股人民幣22.0188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貴公司13,624,700股具有優先權的股份。

向投資者發行的主要優先權概述如下：

• 贖回權

擁有優先權的股東有權在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要求貴公司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股份，觸發事件包括在預定日期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上海博納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嘉興愛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或貴集團旗下的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交易文件的條款。

贖回價格以發行價加該等股份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全部股息計算，以及按6%或8%的年利率複利計算的應計利息。

• 呈列及分類

貴公司負有在超出其控制範圍的特定事件發生時，贖回股份的義務，此義務會引致一項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按贖回價格的現值計量，代表將由具有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觸發的結算金額。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列示。因贖回金額重新計量而產生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具有優先權的股份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擁有優先權的股東可隨時選擇將具有優先權的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且該轉換特徵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於往續記錄期間，因向投資者發行贖回權而產生的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84,734	1,981,118	2,852,385	4,444,742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65,000	713,521	1,367,362	1,786,198
賬面值變動	131,384	157,746	224,995	294,973
於年末	1,981,118	2,852,385	4,444,742	6,525,913

根據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5年6月訂立的特殊權利終止協議，贖回權自貴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一日即告終止；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惟所有該等特殊權利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恢復：(a)貴公司撤銷上市申請；(b)上市申請遭中國證監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拒絕；或(c)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就員工激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股份支付 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不能劃轉)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16,261	(138,556)	(26,000)	154,149	—	—	(307,774)	(101,920)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351,181)	(351,18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351,181)	(351,18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9、 30(c)(i)	3,966	261,034	—	—	—	—	—	265,000
確定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9	—	(265,000)	—	—	—	—	—	(265,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	—	—	—	36,104	—	—	—	36,10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20,227	(142,522)	(26,000)	190,253	—	—	(658,955)	(416,997)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380,664)	(380,66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21	—	—	92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921	—	(380,664)	(379,743)
出資	30(c)(i)	76,177	—	(53,270)	—	—	—	—	22,90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9、31、 30(c)(i)	34,367	645,250	—	—	—	(7,015)	—	672,602
確定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9	—	(679,617)	—	—	—	(33,904)	—	(713,52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	—	—	—	45,223	—	—	—	45,223

	附註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就員工激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股份支付 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不能劃轉)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30,771	(176,889)	(79,270)	235,476	921	(40,919)	(1,039,619)	(769,529)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356,605)	(356,60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356,605)	(356,60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0(c)(ii) 29、	—	(403,560)	—	—	—	—	403,560	—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0(c)(ii) 29	63,210	1,304,152	—	—	—	8,077	—	1,375,4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	—	(1,367,362)	—	—	—	—	—	(1,367,362)
		—	—	—	50,075	—	—	—	50,0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93,981	(643,659)	(79,270)	285,551	921	(32,842)	(992,664)	(1,067,982)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353,237)	(353,23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353,237)	(353,23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9、 30(c)(ii)	81,121	1,685,077	—	—	—	—	—	1,766,198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	29	—	(1,786,198)	—	—	—	—	—	(1,786,198)
發行就員工激勵計劃 持有的普通股	30(c)(ii) 27	7,743	13,057	(20,800)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107,305	—	—	—	107,305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482,845	(731,723)	(100,070)	392,856	921	(32,842)	(1,345,901)	(1,333,914)

	附註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就員工激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股份支付 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不能劃轉)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30,771	(176,889)	(79,270)	235,476	921	(40,919)	(1,039,619)	(769,529)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227,915)	(227,91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227,915)	(227,91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c)(ii)	—	(403,560)	—	—	—	—	403,560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9,								
	30(c)(ii)	28,013	564,349	—	—	—	—	—	592,362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9	—	(592,362)	—	—	—	—	—	(592,3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	—	—	—	37,173	—	—	—	37,173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358,784	(608,462)	(79,270)	272,649	921	(40,919)	(863,974)	(960,271)

(b) 股息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c) 實收資本／股本

(i)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16,26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a)	3,96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20,227
股東注資	76,17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b)	34,3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30,77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0(c)(ii))	(330,7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

(a) 於2022年1月及2月，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具有優先權之A++輪股份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265,00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3,966,000元之部分對價。

(b) 於2023年6月及12月，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具有優先權之B輪股份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679,617,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34,367,000元之部分對價。

(ii) 股本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普通股發行(c)	330,771	330,77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d)	63,210	63,2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93,981	393,981
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發行(e)	7,743	7,74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f)	81,121	81,121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482,845	482,845

(c) 於2024年3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制基準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淨資產，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折合為330,771,000股普通股。

(d) 於2024年4月及12月，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具有優先權之B輪及C輪股份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1,367,362,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股本人民幣63,210,000元之部分對價。

(e) 於2025年5月，貴集團根據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發行7,743,000股貴公司普通股，以替換未行使計劃，並為符合資格的參與者授予2025年員工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下的新激勵，詳情載於附註27。

(f) 於2025年3月，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具有優先權之C輪股份追加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375,00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股本人民幣17,031,000元之對價。此項交易的相關增量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資本儲備項下確認為權益。

如附註23(i)所披露，投資者於2024年預付的人民幣250,000,000元款項已完成登記為具有優先權之C系列股份，作為認購貴公司股本人民幣11,354,000元之對價。

如附註31所披露，貴公司發行52,736,585股具有優先權之C系列股份，以人民幣1,161,198,000元收購浙江華圖的非控股權益，作為認購貴公司股本人民幣52,736,000元之對價。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貴公司發行股本而收取的代價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發行股份所收到的資產淨值與其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iii)附註29所載與確認贖回負債有關的金額。

(ii) 就員工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如附註27所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員工激勵平台分別持有26,000,000股、79,270,000股、79,270,000股及87,013,000股股份。

(i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是指已根據附註2(t)(ii)中就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公允價值部分。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貴公司及貴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有關儲備按附註2(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g)(i))

(vi) 其他儲備

如附註29和附註31所述，其他儲備指調整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及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的交易產生的金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在較高的借款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健全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31 非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浙江華圖的收購

2023年，貴集團與浙江華圖當時的部分股東分別訂立了多份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浙江華圖的股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浙江華圖自2023年10月31日起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1) 收購浙江華圖15.99%股權(「第一步」)

2023年5月31日，貴公司與浙江華圖當時的部分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合計人民幣537,664,000元對價收購浙江華圖21.50%股權。

其中，貴公司於2023年6月底前收購了浙江華圖15.99%股權，且於2023年7月4日悉數支付人民幣399,840,000元的現金對價。上述收購完成後，浙江華圖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自此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權益法列賬。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137,824,000元現金對價收購浙江華圖剩餘5.51%股權的交易尚未完成，該交易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要求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貴公司已於2023年預付人民幣137,824,000元現金對價。

2) 關於浙江華圖7.21%表決權的一致行動協議(「第二步」)

如附註27(b)所述，浙江華圖採納了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獎勵董事及員工。浙江華圖於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7.21%的相關權益由員工激勵平台持有，該等平台為專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於2023年9月，貴公司就浙江華圖7.21%的投票權與員工激勵平台訂立一致行動契據。該等員工激勵平台同意就其所持有的全部權益，按照貴公司的指示與貴公司一致行動。

因此，貴公司通過一致行動契據獲得7.21%的投票權。

3) 收購浙江華圖額外26.94%股權(「步驟三」)

於2023年10月31日，貴公司與浙江華圖屆時的部分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發行33,381,1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21.1461元的B輪優先股收購浙江華圖26.94%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98,866,000元，其中5,368,386股(相當於人民幣113,520,000元)已於年內發行。公允價值與面值人民幣705,882,000元的差額人民幣7,015,000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中確認為「其他儲備」。

2023年10月31日，完成了對浙江華圖的該等26.94%股權的收購。自此，貴公司在浙江華圖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了50.14%的表決權，董事會已確定貴集團自該日起取得對浙江華圖的控制權。

控制浙江華圖將使貴集團能夠擴展其產品應用領域，並提高在終端計算和智慧駕駛應用市場的份額。貴集團亦期望通過規模經濟來降低運營成本。

截至收購日(即2023年10月31日)，於第一步收購中，收購的貴集團之聯營公司的15.99%股權的公允價值構成了逐步收購的總對價的一部分，並被納入逐步收購時商譽的計算中。貴集團因將先前作為聯營公司持有的15.99%的股權份額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了視同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4,165,000元。

2023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初始投資	399,840
合併前虧損份額	(4,661)
於收購日的賬面值	395,179
減：先前於浙江華圖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409,344)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14,165)

於2023年12月31日，浙江華圖業務合併相關的應付未付款項為人民幣592,362,000元，該款項已通過於2024年4月28日發行的28,012,778股附帶優先權的B輪股全部結清。

於2023年10月31日（即收購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已收購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92,627,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17,027,000元。倘浙江華圖的收購發生在2023年1月1日，管理層估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備考收益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11,784,000元和人民幣94,303,000元。在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在收購日暫定的公允價值調整與假如收購發生在2023年1月1日時的情況一致。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通過發行52,736,585股具有優先權之C系列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1,161,198,000元）及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181,824,000元（含預付款項人民幣137,824,000元），進一步收購浙江華圖股東所持41.95%股權權益。至此，貴集團於浙江華圖的實際權益增至100%，餘下權益由貴集團控制的員工激勵平台持有。

如上所述，貴集團以股份及現金對價向非控股股東購入若干非控股權益。貴公司據此終止確認非控股股東持有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67,109,000元，並相應調整其他儲備人民幣1,175,913,000元。

(i) 與收購相關的 costs

貴集團因法律費用和盡職調查費用而產生了人民幣1,500,000元的與收購相關的 costs。該等 costs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ii) 可辨認的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下表匯總了於收購日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於收購日 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4,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5
使用權資產	1,148
無形資產	465,485
存貨	131,672
貿易應收款項	27,5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379)
合同負債	(11,176)
銀行貸款	(148,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748)
遞延稅項負債	(104,471)
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總值	465,918

(iii) 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如下。

	2023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浙江華圖的原有權益的公允價值	409,344
非控股權益，按其於浙江華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金額的權益比例計算	265,87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a)	698,866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65,918)
商譽	908,170

(a)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經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後釐定。

(iv) 公允價值計量

用於計量所收購重大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如下。

所收購資產	估值技術
無形資產	免納特許權使用費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免納特許權使用費法考慮因擁有專利而預期可避免的折讓估計特許權使用費。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考慮客戶關係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現值，不包括與分攤資產有關的任何現金流量。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所面臨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衍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信貸要求超過特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的重點是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和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到期。通常情況下，貴集團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貴集團於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貴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來自貴集團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94.24%、85.03%及81.7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77,000元、人民幣13,613,000元及人民幣7,150,000元，因客戶存在財務困難而被個別確定為減值。就撥備矩陣法而言，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不表明不同的客戶群體存在虧損模式的顯著差異，因此並不能根據賬齡資料計算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區分貴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體。

下表利用撥備矩陣提供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1-90天	—	25,723	—
賬齡91-180天	—	568	—
賬齡181-270天	—	158	—
		<u>26,449</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1-90天	0.04	159,095	66
賬齡91-180天	0.91	20,164	184
賬齡181-270天	2.63	38	1
賬齡271-365天	3.85	26	1
1年以上	60.04	453	272
		<u>179,776</u>	<u>524</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1-90天	0.26	187,432	495
賬齡91-180天	0.86	33,476	287
賬齡181-270天	2.69	446	12
賬齡271-365天	5.37	242	13
1年以上	31.22	1,829	571
		<u>223,425</u>	<u>1,378</u>

於2025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1-90天	1.10	42,075	461
賬齡91-180天	1.96	12,422	243
賬齡181-270天	6.92	318	22
賬齡271-365天	17.61	5,405	952
一年以上	53.41	2,024	1,081
		<u>62,244</u>	<u>2,759</u>

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看法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	4,001	14,991
年內／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	326	10,990	(5,082)
業務合併	—	3,675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	4,001	14,991	9,909

其他應收款項及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保證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結餘主要包括支付予供應商之保證金。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保證金，貴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	1,001	1,043
年內／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	1,001	42	(1)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	1,001	1,043	1,042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 要求	超過一年 但低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低於五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840	—	—	30,840	3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744	—	—	25,744	25,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4,349	5,536	—	39,885	39,885	
租賃負債	7,178	3,085	—	10,263	9,93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981,118	—	—	1,981,118	1,981,118	
	2,079,229	8,621	—	2,087,850	2,086,682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 要求	超過一年 但低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低於五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60,254	45,236	176,970	6,438	338,0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359	—	—	53,359	53,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95,979	5,666	—	701,645	701,645	
租賃負債	8,761	4,369	—	13,130	11,98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852,385	—	—	2,852,385	2,852,385	
	3,770,738	55,271	176,970	4,009,417	3,957,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 要求	超過一年 但低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低於五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95,309	45,254	147,127	1,491	445,1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581	—	—	92,581	92,5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95,740	—	—	295,740	295,740	
租賃負債	9,709	2,749	1,591	14,049	12,60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4,444,742	—	—	4,444,742	4,444,742	
	5,138,081	48,003	148,718	1,491	5,290,826	

於2025年9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9月30日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低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低於五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20,467	96,301	312,904	—	729,673	698,0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3,337	—	—	—	213,337	213,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6,181	—	—	—	46,181	46,181
租賃負債	3,976	1,156	1,074	—	6,206	6,00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6,525,913	—	—	—	6,525,913	6,525,913
	<u>7,109,874</u>	<u>97,457</u>	<u>313,978</u>	<u>—</u>	<u>7,521,309</u>	<u>7,489,506</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及計息借款。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為借款。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未使貴集團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整體而言，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此並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面臨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千元表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5	1,248	2,540	1,479	3,170	695	12,089	2,014
其他應收款項	—	47	—	75	2,516	75	2,091	77
貿易應收款項	726	—	20,920	—	4,370	—	3,05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836)	—	(20,760)	—	(11,540)	—	(4,120)	—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風險總額	(7,055)	1,295	2,700	1,554	(1,484)	770	(13,119)	2,091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7,055)	1,295	2,700	1,554	(1,484)	770	(13,119)	2,091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於有關日期發生變化，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與母公司淨投資發生的即時變化。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 與母公司淨投資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美元	5% -5%	(353) 353
日元	5% -5%	65 (65)
2023年		
美元	5% -5%	135 (135)
日元	5% -5%	78 (78)
2024年		
美元	5% -5%	(74) 74
日元	5% -5%	39 (39)
2025年9月30日		
美元	5% -5%	656 (656)
日元	5% -5%	105 (105)

上表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各報告期末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設有專責團隊，針對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二層級之金融工具類別進行估值，並直接匯報給首席財務官。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該團隊於各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631,927	—	631,9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未上市權益投資	9,859	—	9,859	—
	<u>641,786</u>	<u>—</u>	<u>641,786</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00,064	—	100,06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未上市權益投資	14,942	—	14,942	—
	<u>115,006</u>	<u>—</u>	<u>115,006</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未上市權益投資	14,942	—	14,942	—
於2025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於2025年 9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371,064	—	371,064	—
— 遠期外匯合約	2,630	—	2,630	—
— 應收可轉換貸款	3,036	—	3,03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權益投資	14,942	—	14,942	—
	391,672	—	391,672	—

於往續記錄期間，公允價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產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各報告期末確認相關轉移。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基於具相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合同遠期價格與報告期末遠期匯率之間的差額而釐定。

可轉換貸款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使用約定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釐定。因可轉換貸款應收款項的轉換權需按股權價格公允價值行使，故該等轉換權公允價值始終為零。

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第三方近期提供之融資條件釐定。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眼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承 諾

於各報告期間末，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的未履行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購置使用權資產	10,263	13,160	14,049	—
購置無形資產	—	—	—	140,742
購置投資	—	—	—	1,200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發生重大交易之關聯方名稱及其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關係
共達電聲股份有限公司(「共達電聲」)	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自2024年4月起成為貴公司的關聯方
上海衿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衿凌」)	由QIU XIAOXIN博士控制的實體
劉建偉先生	貴公司董事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 共達電聲	—	—	5,966	4,025
向以下各方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				
— 上海衿凌	—	250	—	—
自以下各方收到的預付款項增加：				
— 劉建偉先生	—	3,548	—	—
自以下各方收到的預付款項減少：				
— 劉建偉先生	—	—	100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 共達電聲	—	—	1,705	902
非貿易性質：				
向關聯方作出的預付款項：				
— 上海衿凌	—	250	250	250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 劉建偉先生	—	3,548	3,448	3,448

附註：

- (i) 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向關聯方作出的預付款項為無擔保且免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向關聯方作出的預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關聯方結餘指免息應付款項，該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所得薪酬(包括已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貴集團董事及監事，以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1,950	14,191	20,052	9,239
酌情花紅	3,785	1,870	799	2,5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9	799	990	5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0,756	14,972	27,464	23,674
	27,270	31,832	49,305	35,996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35 浙江華圖收購前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披露浙江華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間(「收購前期間」)之收購前合併財務資料，該資料乃依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編製。編製該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2所述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A)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480,271	219,157
銷售成本		(358,774)	(185,713)
毛利		121,497	33,444
其他收入	(2)	18,073	36,9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2,934)	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9,589)	(5,3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264)	(19,446)
研發開支		(149,140)	(117,329)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	(3,044)	60
營業虧損		(57,401)	(71,697)
財務收入		343	440
財務成本		(6,128)	(5,300)
財務成本淨額	(4)	(5,785)	(4,860)
稅前虧損	(4)	(63,186)	(76,557)
所得稅	(5)	—	—
年內/期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63,186)	(76,557)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2,106	7,795
使用權資產	(7)	4,274	1,148
無形資產	(8)	58,773	48,1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930	7,102
		82,083	64,230
流動資產			
存貨	(9)	145,553	131,6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666	28,586
貿易應收款項	(10)	146,795	27,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74	92,841
		356,288	280,644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61,655	33,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	113,255	102,748
銀行貸款	(16)	129,403	148,953
合同負債	(15)	6,724	11,176
租賃負債	(17)	3,906	—
		<u>314,943</u>	<u>296,25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1,345</u>	<u>(15,6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428</u>	<u>48,61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u>70</u>	<u>—</u>
資產淨值		<u>123,358</u>	<u>48,618</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104,000	104,000
儲備		<u>19,358</u>	<u>(55,382)</u>
權益總額		<u>123,358</u>	<u>48,618</u>

(C) 浙江華圖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94,851	293,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u>	<u>10</u>
	<u>294,861</u>	<u>293,57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0</u>	<u>123</u>
	<u>1,478</u>	<u>155</u>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2,770	52,000
流動負債淨額	(51,292)	(51,8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569	241,728
資產淨值	243,569	241,728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104,000	104,000
儲備	139,569	137,728
權益總額	243,569	241,728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浙江華圖的權益股東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3,988	386,009	(24,000)	6,570	1,397	(297,716)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63,18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3,186)
注資	12	188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10,096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4,000	386,197	(24,000)	16,666	1,397	(360,902)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 十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76,55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6,55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1,817	—	—
於2023年10月31日的結餘	104,000	386,197	(24,000)	18,483	1,397	(437,459)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3,531)	58,186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531)	58,18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0,878)	(11,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所得款項	30	119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	(84,000)	(3,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848)	(14,248)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4,178)	(3,976)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261)	(73)
投資者注資	200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1,163	144,289
銀行貸款還款	(44,830)	(124,857)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725)	(4,1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369	11,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9,010)	55,13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35	38,27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49	(57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74	92,841

(1)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浙江華圖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半導體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i) 收入分類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服務分類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服務分類		
— 產品	478,327	217,436
— 技術服務及其他	1,944	1,721
	480,271	219,157

(ii) 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簽訂合約而預計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0月31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剩餘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均屬原始預期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部分。浙江華圖已選擇採用實務簡便處理方法，故未披露各報告期末分配予該等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和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報告由浙江華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查。浙江華圖由最高管理層統一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基於此，浙江華圖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半導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因此，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c) 地理位置信息

下表列示浙江華圖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之地點確定。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78,782	207,269
其他	201,489	11,888
	480,271	219,157

浙江華圖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2) 其他收入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17,612	35,990
其他	461	916
	<u>18,073</u>	<u>36,906</u>

附註：

- (i) 浙江華圖獲得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部門給予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作為對浙江華圖在技術創新及促進區域經濟發展方面所作貢獻的獎勵。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1	(138)
淨外匯(虧損)/收益	<u>(2,955)</u>	<u>201</u>
	<u>(2,934)</u>	<u>63</u>

(4) 稅前虧損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43)	(440)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962	4,70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之利息支出	2,905	527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u>261</u>	<u>73</u>
	<u>5,785</u>	<u>4,860</u>

(b) 員工成本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167	83,3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i))	4,871	3,37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附註(ii))	10,096	1,817
	<u>145,134</u>	<u>88,524</u>

附註：

- (i) 浙江華圖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員工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各公司須按當地市政府協定之比例，以員工薪資的若干比例供款。員工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自上述退休計劃領取福利金，其金額按中國平均工資水準之一定比例計算。
- (ii) 如附註27(b)所述，於年內／期內根據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10月31日 2023年
年初	5,928,125	5,059,375
已授出	100,000	—
已沒收	(968,750)	(2,088,750)
年／期末	<u>5,059,375</u>	<u>2,970,625</u>

除上述供款外，浙江華圖並無有關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58,774	185,713
折舊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0	5,766
— 使用權資產	3,815	3,126
無形資產攤餘成本	18,067	19,43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21	863
研發開支	149,140	117,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u>3,044</u>	<u>(60)</u>

(5)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浙江華圖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浙江華圖成員公司居住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

依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浙江華圖及其附屬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以下簡稱「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浙江芯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附屬公司自2021年至2023年可享受15%之所得稅優惠稅率。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63,186)	(76,557)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利潤的 稅率計算)	(16,285)	(19,181)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6,065	7,5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28	29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18,858)	(17,599)
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150	28,940
實際稅項開支	—	—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於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生效的稅收優惠政策，允許從應納稅收入中額外扣除75%合資格研發開支。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頒佈的一項新的稅收優惠政策，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所產生的額外100%合資格開支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公告[2023]第7號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期間，企業有權就研發開支享受100%的當期額外扣稅比例。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家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975	6,604	2,210	20,789
添置	4,640	1,056	210	5,906
處置	(66)	(10)	—	(7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549	7,650	2,420	26,619
添置	1,583	91	—	1,674
處置	(456)	(350)	—	(806)

	設備和機器	辦公設備及家具	租賃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0月31日	17,676	7,391	2,420	27,48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418)	(2,384)	(548)	(8,350)
年內扣除	(3,576)	(1,881)	(773)	(6,230)
出售時撥回	62	5	—	6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932)	(4,260)	(1,321)	(14,513)
期內支出	(3,550)	(1,572)	(644)	(5,766)
出售時撥回	343	244	—	587
於2023年10月31日	(12,139)	(5,588)	(1,965)	(19,69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617	3,390	1,099	12,106
於2023年10月31日	5,537	1,803	455	7,795

(7) 使用權資產

	辦公樓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910
添置	28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193
處置	(1,214)
於2023年10月31日	9,979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104)
年內扣除	(3,81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919)
期內支出	(3,126)
出售時撥回	1,214
於2023年10月31日	(8,83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274
於2023年10月31日	1,148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樓	3,815	3,126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261	7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21	863

(8) 無形資產

	IP授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2,102	28,010	3,510	73,622
添置	14,713	—	1,919	16,63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6,815	28,010	5,429	90,254
添置	7,597	—	1,291	8,888
處置	—	—	(242)	(242)
於2023年10月31日	64,412	28,010	6,478	98,900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7,859)	(4,902)	(653)	(13,414)
年內扣除	(13,288)	(2,801)	(1,978)	(18,06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147)	(7,703)	(2,631)	(31,481)
期內支出	(14,907)	(2,334)	(2,197)	(19,438)
出售時撥回	—	—	204	204
於2023年10月31日	(36,054)	(10,037)	(4,624)	(50,71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5,668	20,307	2,798	58,773
於2023年10月31日	28,358	17,973	1,854	48,185

(9)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544	23,905
半成品及在產品	77,021	49,602
產成品	16,988	58,165
	<u>145,553</u>	<u>131,672</u>

(b) 確認為開支且於損益中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金額	336,135	171,682
存貨撥備	<u>22,639</u>	<u>14,031</u>
	<u>358,774</u>	<u>185,713</u>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因競爭對手因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0,491	31,220
減：虧損撥備	<u>(3,696)</u>	<u>(3,67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46,795</u>	<u>27,545</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應收第三方款項，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146,795</u>	<u>27,545</u>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押金	1,514	1,042
減：虧損撥備	(112)	(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02	969
預付長期資產款項	5,528	6,1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0	7,102
流動：		
押金	—	55
其他	733	58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33	641
預付款項	24,721	27,910
可收回增值稅	212	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66	28,586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3年10月31日，浙江華圖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及 實收資本的 詳情	浙江華圖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浙江芯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9日	人民幣 278,000,000元	100%	芯片分銷及應用開發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0月24日	人民幣 91,000,000元	100%	芯片分銷及應用開發
武漢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技術設計、研究及開發
合肥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技術設計、研究及開發

附註：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浙江華圖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合肥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解散並撤銷登記。

*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按其註冊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僅供識別。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655	33,3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0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253	24,608
1年以上	6,402	8,771
	61,655	33,379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	28,096	16,296
應付其他稅項	6,892	2,130
與收購北京泰合有關的應付對價(i)	52,673	50,000
限制性股票回購義務(ii)	24,000	24,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iii)	506	10,000
其他	1,088	322
	113,255	102,748

(i)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0月31日，人民幣52,673,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業務合併應付款項乃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付對價有關，其已於2024年4月19日結清。

(ii) 限制性股票回購義務為就員工購買浙江華圖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收取的金額。倘若員工於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前終止服務，該等金額將予以退還。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且免息。

(15)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6,724	11,176

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7,088	6,724
年內確認年初納入合同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27,088)	(6,724)
客戶預付款項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6,724	11,176
	6,724	11,176

所有合同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6)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129,403	148,953

銀行貸款的償還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9,403	148,953

(17) 租賃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0月31日，租賃負債應按如下方式償還：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06	—
1年後但2年內	70	—
	3,976	—

36 最終控制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QIU XIAOXIN博士。

37 期後事項

2025年11月，貴公司與另外三名股東共同設立重慶創元智航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創元」），該三名股東分別為安徽神璣技術有限公司、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興元合逸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員工激勵平台，由貴公司最終控制）。

根據投資協議，貴公司及其員工激勵平台合計持有重慶創元52%的股權。同時，貴公司在重慶創元董事會會議上擁有60%的表決權。因此，董事會判定貴集團已獲得對重慶創元的控制權，且重慶創元將作為附屬公司納入貴集團財務報表範圍。

38 於往續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續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但並未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包括以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並須追溯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其他變更外，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於損益表中分類為五類：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針對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提供特定揭露。

貴集團不擬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之呈列，且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於2025年9月30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⁵⁾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 於2025年 9月30日 向投資者 發行的 金融工具 重新分類 後對有形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28.2港元計算	(6,031,530)	2,523,350	6,525,913	3,017,733	6.03	6.72

附註：

-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從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人民幣4,517,599,000元扣除商譽人民幣908,170,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05,761,000元計算得出，該數據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固定發售價每股股份28.2港元將予發行的120,711,2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我們已付或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的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內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1,280,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3) 於2025年9月30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面面價值為人民幣6,525,913,000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授予該等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被終止，且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相應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上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500,747,481股股份(不包括就僱員激勵計劃而持有的87,013,000股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d)(ii))而計算得出，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5)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而言，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換算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8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月23日設定的現行匯率）作出。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的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

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5年9月30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對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月30日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虧損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該估計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當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估計	不多於
	人民幣1,151.1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2026年1月30日

董事會
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我們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虧損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等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本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會計政策及虧損估計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以進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D.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2026年1月30日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貴公司的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的估計（「虧損估計」）。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虧損估計全權負責，虧損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董事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A部分）。我們亦已考慮並依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6年1月30日向閣下及我們發出有關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虧損估計的資料，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董事對其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列位董事

愛芯元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此致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David Ching
執行董事

此致
為及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Jiang Xiao
執行董事

此致
為及代表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Gavin Wong
執行董事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數據僅為概要，並非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詳盡數據。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記存管，H股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股份增發、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4)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 查閱、複製公司組織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如有)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如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如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如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

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3) 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 (5) 公司年度報告。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一般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本條所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或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及時通知全體董事且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審議批准除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之外的一般關連交易；
 - (9) 審議批准除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 (10) 決定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和／或分公司；
 - (11)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並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3月8日進一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莊市街道中官西路777號科創大廈17樓59室。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5年6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朱卓婷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4年11月8日，天津愛芯元智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4年11月26日，重慶愛芯元智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0元。

於2025年5月28日，天津愛芯元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5年11月14日，重慶創元智航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ii)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138,817,900股H股；
- (iii)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合共持有的482,845,281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且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按主管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決議案，並處理具體執行事項；及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一切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5. 重組

本公司並無為全球發售目的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b) 由本公司、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c) 由本公司、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作為Yongxin II SP的代表)、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作為Yongxin II SP的代表)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7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d) 由本公司、NGS Super Pty Limited (作為NGS Super的受託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GS Super Pty Limited (作為NGS Super的受託人)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e) 由本公司、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f) 由本公司、Factorial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actorial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g) 由本公司、Hel Ved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el Ved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h) 由本公司、Valliance Long Short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Valliance Long Short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i) 由本公司、明山資本有限公司(以Alphahill Future Fund、Manifold Master Fund及York House Investment I Limited的投資經理身份)、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明山資本有限公司(以Alphahill Future Fund、Manifold Master Fund及York House Investment I Limited的投資經理身份)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j) 由本公司、Joyson Electronic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oyson Electronic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k) 由本公司、Jupiter Global Master Fund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upiter Global Master Fund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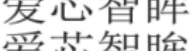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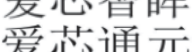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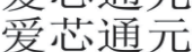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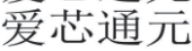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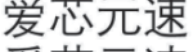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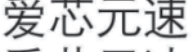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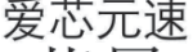
- (l) 由本公司、GRANITE ASIA IX VCC (代表GX ACCESS 並為其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RANITE ASIA IX VCC (代表GX ACCESS 並為其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m) 由本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並以非酌情基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以對沖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的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
- (n) 由本公司、NonaVerse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onaVerse (Hong Ko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
- (o) 由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並以非酌情基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以對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觀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資管理人身份管理的一家私募基金所訂立的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
- (p) 由本公司、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 (為及代表結構性信貸SP基金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 (為及代表結構性信貸SP基金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發售股份；及
- (q)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12	66631117	2033年2月20日
2.		中國	本公司	9	58085323	2032年2月6日
3.		中國	本公司	42	58062687	2032年2月6日
4.		中國	本公司	12	58076113	2032年2月6日
5.		中國	本公司	42	58084714	2032年2月6日
6.		中國	本公司	12	58081945	2032年2月6日
7.		中國	本公司	42	58070256	2032年2月6日
8.		中國	本公司	9	58064357	2032年1月27日
9.		中國	本公司	42	58089023	2032年2月6日
10.		中國	本公司	9	58068790	2032年2月6日
11.		中國	本公司	42	58062696	2032年2月6日
12.		中國	本公司	9	58085312	2032年2月6日
13.		中國	本公司	9	58076093	2032年2月6日
14.		中國	本公司	42	50994592	2031年6月27日
15.		中國	本公司	9	50970473	2031年6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6.		中國	本公司	42	50221084	2031年6月13日
17.		中國	本公司	9	50228324	2031年6月6日
18.		中國	本公司	9	49484784	2031年5月27日
19.		中國	本公司	9	45770812	2030年12月20日
20.		中國	本公司	42	45745269	2030年12月20日
21.		中國	本公司	16	67647397	2033年5月13日
22.		中國	本公司	9	67629230	2033年4月13日
23.		中國	本公司	42	67649859	2033年4月20日
24.		中國	本公司	42	67042302	2033年3月13日
25.		中國	本公司	9	67056263	2033年5月27日
26.		中國	本公司	9	67053218	2033年3月27日
27.		中國	本公司	42	67066125	2033年3月27日
28.		中國	本公司	16	78768631	2034年11月20日
29.		中國	本公司	12	71655230	2033年11月13日
30.		中國	本公司	9	71643613	2033年11月13日
31.		中國	浙江芯昇	7	57577674	2032年1月20日
32.		中國	浙江芯昇	9	48492423	2031年3月13日
33.		中國	浙江芯昇	42	48482468	2031年3月13日
34.		中國	浙江芯昇	42	48499528	2031年5月20日
35.		中國	浙江芯昇	9	48496540	2031年5月20日
36.		香港	本公司	9、12、 35、42	306807781	2035年2月12日

(ii)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0875345.1	本公司	2041年7月29日
2.	自適應檢查數據的比特位寬的裝置、方法及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410830987.3	本公司	2044年6月25日
3.	一種圖像擴邊電路、芯片和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1478198.5	本公司	2042年11月22日
4.	線程調度方法、硬件電路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211600216.2	本公司	2042年12月11日
5.	神經網絡輸出數據的處理方法、裝置及芯片	發明	中國	ZL202311615634.3	本公司	2043年11月29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6.	基於NPU的計算機視覺算子加速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410978963.2	本公司	2044年7月21日
7.	總線性能仿真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011128670.3	本公司	2040年10月19日
8.	用於轉置運算的數據處理單元及圖像轉置運算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2210679605.2	本公司	2042年6月14日
9.	一種最大池化運算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2210420612.0	本公司	2042年4月19日
10.	一種紅外圖像與可見光圖像融合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2210155872.X	本公司	2042年2月20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1.	一種反最大池化運算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210417942.4	本公司	2042年4月19日
12.	卷積神經網絡的圖像運算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010276826.6	本公司	2040年4月8日
13.	基於C語言的代碼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0981874.X	本公司	2041年8月24日
14.	哈爾小波變換硬件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2110786337.X	本公司	2041年7月11日
15.	AXI總線的性能計算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011462800.7	本公司	2040年12月9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6.	為MAC陣列提供數據的方法、裝置和芯片	發明	中國	ZL202310466151.5	本公司	2043年4月26日
17.	LZ4解壓縮硬件加速實現／壓縮方法、裝置、介質及芯片	發明	中國	ZL202310540012.2	本公司	2043年5月14日
18.	數據壓縮及數據解壓方法、裝置、電子設備、芯片	發明	中國	ZL202310477769.1	本公司	2043年4月27日
19.	神經網絡剪枝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310546665.1	本公司	2043年5月15日
20.	目標跟蹤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311225770.1	本公司	2043年9月21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21.	動態網絡模型構建方法、 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310546559.3	本公司	2043年5月15日
22.	一種同播基站的同步及同 播的方法、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610162240.0	本公司	2036年3月20日
23.	一種通信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0002746.X	本公司	2037年1月2日
24.	一種分配時隙的方法及同 播基站	發明	中國	ZL201710002752.5	本公司	2037年1月2日
25.	數字化複合視頻信號的快 速時基校正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010248489.6	本公司	2030年8月8日
26.	一種長短期記憶神經網絡 硬件加速方法與計算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2210618171.5	浙江芯昇	2042年6月1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27.	一種用於PSE電源控制器封裝的多基島引線框架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220177751.0	浙江芯昇	2042年1月23日
28.	一種音圈馬達驅動方法及用於其的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2210234717.7	浙江芯昇	2042年3月10日
29.	一種信道自適應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0652000.X	浙江芯昇	2041年6月10日
30.	一種視頻圖像紫邊校正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0496190.5	浙江芯昇	2042年5月8日
31.	一種卷積硬件加速方法及卷積硬件加速電路	發明	中國	ZL202210131239.7	浙江芯昇	2042年2月13日
32.	一種卷積計算方法、卷積計算裝置及其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2210335610.1	浙江芯昇	2042年3月31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33.	一種回聲消除方法及使用該方法的回聲消除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2110271110.1	浙江芯昇	2041年3月11日
34.	一種高頻時鐘調相電路及其實現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0841150.5	浙江芯昇	2041年7月25日
35.	一種多通道無線滑環的信號傳輸方法和無線滑環傳輸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2110651689.4	浙江芯昇	2041年6月10日
36.	人形檢測方法、系統和監控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110111111.X	浙江芯昇	2041年1月26日
37.	CABAC二進制化和上下文模型產生的編碼方法和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2210432743.0	浙江芯昇	2042年4月23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38.	一種無線通信終端設備加密參數傳送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310324158.X	本公司	2033年7月27日

(iii)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深度學習編譯器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626539	2020年10月17日
2.	芯昇影像ISP標定與在線分析軟體V1.0	中國	浙江芯昇	2022SR1545196	2022年8月1日
3.	芯昇四通道模擬複合視頻解碼軟件	中國	浙江芯昇	2021SR1061098	2020年7月24日
4.	華圖數字對講機協定庫軟件	中國	浙江華圖	2015SR239422	2015年8月11日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axera-tech.com	本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 的股權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百分比 ⁽²⁾
QIU博士 ⁽³⁾	創始人、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與 他人共同持 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109,919,584 —	— 109,919,584	— 18.70%	— 18.70%
王晨先生 ⁽³⁾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31,081,389 —	— 31,081,389	— 5.29%	— 5.29%
周思遠先生 ⁽³⁾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74,878,128 —	— 74,878,128	— 12.74%	— 12.74%
孫微風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其他 ⁽⁴⁾	非上市股份 H股	19,155,046 —	— 19,155,046	— 3.26%	— 3.26%
施曉燁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其他 ⁽⁴⁾	非上市股份 H股	18,723,884 —	— 18,723,884	— 3.19%	— 3.19%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H股(如適用)的股權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百分比 ⁽²⁾
王遠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其他 ⁽⁴⁾	非上市股份 H股	3,812,983	—	—	—
				—	3,812,983	0.65%	0.65%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的587,760,481股H股總數。
- (3) QIU博士、王晨先生及周思遠先生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4) 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孫微風先生、施曉燁先生及王遠先生各自以員工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形式獲授本公司限制性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及本節下文「—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ii)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為：(a)各協議的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生效之日起三年；(b)各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及9。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作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作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免責聲明

- (i) 除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節「—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a) 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於本附錄及就承銷協議所披露者外，本節「—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及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一旦H股在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D.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4月27日採納，並於2025年5月13日進一步修訂。嘉興智芯、嘉興愛芯、芯昇必成一號、芯昇必成二號、芯昇必成三號及芯昇必成四號，連同其他19家有限合夥（為嘉興智芯及嘉興愛芯的有限合夥人）均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以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由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或購股權，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鑒於限制

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定義見下文)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員工激勵平台，因此該計劃的實施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平台持有87,013,306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4.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a) 目的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吸引市場中的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核心僱員的積極性，並推動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b)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包括曾參與浙江華圖於2021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華圖參與者**」))，而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對最終人選(「**參與者**」)保留全權酌情決定權。

(c) 獎勵類型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規管以下兩類獎勵，包括：

- (i) 已向參與者授予並已歸屬的獎勵，包括華圖參與者通過本公司與浙江華圖售股股東進行的換股，由其於浙江華圖的相應股權轉換而來並間接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該等股份仍須遵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標準限制，包括轉讓限制及禁售期(定義見下文)(「**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及
- (ii) 已向參與者授予但須受歸屬時間表(定義見下文)規限的獎勵(「**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統稱「**獎勵**」)。

(d)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作為員工激勵平台(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合夥人，有權認購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從而憑藉其作為員工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e) 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參與者將通過持有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合共持有87,013,306股股份權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4.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f) 管理

QIU博士(「**管理人**」)獲委任為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她將負責：(i)管理、闡釋及執行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ii)釐定參與者範圍及所授獎勵數目；及(iii)制定或修訂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規則(須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人須每年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具體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g)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與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對應的相關股份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 (i) 50%的限制性股份將於授予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按曆年計算)歸屬；
- (ii) 25%的限制性股份將於授予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按曆年計算)歸屬；及
- (iii) 25%的限制性股份將於授予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按曆年計算)歸屬。

儘管有上述時間表，但歸屬須視乎參與者於各歸屬期內是否持續為本集團服務而定，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歸屬條件」)。

(h) 禁售期

參與者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間接持有的股份受禁售期(「禁售期」)所規限，自獎勵授予日期起至以下較晚者為止：(i)合約禁售期分為四個階段，由上市日期起至12-18個月期間、18-36個月期間、36-48個月期間及48個月之後的期間結束為止；及(ii)法定禁售期，上市後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要求，相關獎勵的法定禁售期屆滿之日(如有)。

於禁售期內，未經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的同意，參與者不得轉讓獎勵或對獎勵設立質押。

(i) 獎勵的取消及回購

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員工獎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買方應取消或回購獎勵。

事件	獎勵的處理／回購對價

(i) 自願放棄

參與者自願放棄獎勵

獎勵將由員工激勵平台的其他合夥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買方以零對價回購。

事件

獎勵的處理／回購對價

(ii) 未滿足歸屬條件

參與者未能滿足歸屬條件(就未歸屬限制性股份而言)

管理人應指定一名買方，按以下兩者中較低者回購參與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份：(i)參與者支付的實際認購價；或(ii)參與者所持有限制性股份公允市場價值的20%，該公允市場價值應根據以下因素釐定：(a)本公司最近的融資估值(於上市前)；或(b)相關日期(於上市後)前二十(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ii) 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

若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因以下原因而終止：(i)與本集團達成雙方協議；(ii)殘疾、死亡、退休，或僱傭合約期滿而未獲續期；或(iii)由本集團發起的裁員(「非過失性終止」)

就已歸屬限制性股份而言：

(a) 於上市前：本公司／管理人應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回購限制性股份：

(i) 參與者支付的實際認購價；或

(ii) 截至非過失性終止日期，參與者在員工激勵平台所擁有的合夥權益公允市場價值的20%，減任何未付的認購款項。

(b) 於上市後：參與者可保留限制性股份，而本公司／管理人應以相當於截至非過失性終止日期，參與者在員工激勵平台所擁有的合夥權益公允市場價值的對價回購限制性股份(須受禁售期／轉讓限制所規限)。

所有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均應取消，而本公司／管理人應按以下兩者中較低者回購限制性股份(須受參與者與本公司協商的替代安排所規限)：

(a) 參與者就限制性股份實際支付的認購價；或

(c) 截至非過失性終止日期，參與者在員工激勵平台所擁有的合夥權益公允市場價值的20%，減任何未付的認購款項。

事件

若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因以下原因而終止：(i)在參與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期間接受另一實體的股權激勵（除非獲得管理人明確批准），或(ii)因以下原因被本集團終止：

- (a) 違反僱傭合約、行為守則承諾書、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本集團的章程／內部政策；
- (b) 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 (c) 犯罪行為或受到拘留級別以上的行政處罰；
- (d) 對本集團不忠誠，包括但不限於：(i)辭職後加入／創立競爭實體；(ii)在競爭對手處兼任職務；(iii)從關聯交易中獲取未經批准的利益；或(iv)招攬本集團僱員；
- (e) 未經授權披露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條款、股份價格或權益詳情；
- (f) 受到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g) 因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處罰；
- (h)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被取消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或
- (i) 行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聲譽或僱員造成重大損害。

儘管參與者先前存在非過失性終止，但若在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後十二(12)個月內，參與者從事以下任何行為：

- (a) 無論通過受聘、擔任顧問或其他競爭活動，設立或加入競爭實體；
- (b) 披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或
- (c) 採取的行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聲譽或僱員造成重大損害。

獎勵的處理／回購對價

管理人有權指定一名買方，以參與者實際支付的原始認購價回購參與者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份（無論是否已歸屬）。

回購價格應扣除：(i)參與者欠付本集團的賠償；及(ii)參與者先前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如適用）。

事件

獎勵的處理／回購對價

(iv) 控制權變更、融資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若發生以下任何交易並導致控制權變更，或當本公司進行融資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包括：

本公司在籌備階段可就參與者在員工激勵平台中所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合夥權益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各方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該等限制性股份，而無需參與者同意。

- (a)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變更；
- (b) 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的出售或處置；
- (c) 股東批准完整的清算或解散計劃；或
- (d) 任何重組、合併、整合或類似交易，而交易前股東在交易後實體中所持股份比例少於50%。

(j) 獎勵的可轉讓性

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要求員工激勵平台減少其合夥權益。此外，未經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雙方的事先批准，員工激勵平台不得回購參與者在員工激勵平台所持的平台權益。

於上市及禁售期屆滿後，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且須遵守適用的上市法律法規，參與者有權要求員工激勵平台出售或轉讓其對應的限制性股份，並退出員工激勵平台。

(k)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予及未行使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據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聯席保薦人確認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6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5. 籌備開支

我們並無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來完成，包括在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行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7.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美國普盈律師事務所	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E.其他資料 — 3.聯席保薦人」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4年3月8日本公司所有的41名股東。

- (1) 嘉興智芯元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青島智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2) 嘉興愛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青島愛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3) 蕪湖曠沄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4) 上海博納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天津博納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青島博納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5) 天津韋豪泰達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 北京酷訊科技有限公司
- (7) 寧波甬欣韋豪三期半導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8) 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9) 寧波市鎮海威遠鎮芯一期半導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 北京啓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1) 蘇州啓明融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2) 蘇州星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3) 蘇州工業園區啓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4) 廣東雲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5) 蘇州啓華十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6) 義烏韋豪創芯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7) 虞仁榮
- (18) 蘇州紀源皓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9) 深圳龍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0) 廣東和聚明宏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1) 廣東和聚崇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2) 蘇州紀源皓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3) 天津禦智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 (24) 上海新炬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25) 蘇州耀途進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6) 平潭馮源繪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7) 廣東文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8) 寧波華晏創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9) 江蘇趙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0) 萬物一期(廈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1) 舟山巍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2) 廣東文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3) 北京星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4) 晉江馮源(已轉讓於寧波馮源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5) 合肥石溪產恒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6) 廣東雲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37) 北京安榕企業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 (38) 舟山知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9) 寧波耀途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0) 杭州大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1) 深圳前海知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就承銷協議而言，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xera-tech.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述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編製的函件；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美國普盈律師事務所就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l)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ii)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